

ZHONGGUOGONGCHANDANGZUZHISHIZILIAO

1921-1997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附 卷 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
(1949.10—1997. 9)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共 中 央 党 史 研 究 室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附 卷 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

(1949. 10—1997. 9)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中 共 中 央 党 史 研 究 室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 年 · 北京



20004128

责任编辑:朱兴堂 肖淮苏
封面设计:毛 颖
责任校对:邹祖兴 龚秀华 贾京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0. 9
ISBN 7-80136-318-3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史料 N. D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0390 号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1921—1997)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9723 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北门 10 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密云胶印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 940 印张 15000 千字
200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8000(套)

ISBN 7-80136-318-3/K · 281

全套书(13 卷 19 册)定价:2400.00 元

新华书店
PDG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曾庆红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石江 王雨亭 王明哲 毛福民

吕 枫 李 锐 李君如 李铁林

张全景 陈 威 金树望 赵宗鼎

孟连崑 蒋振云 虞云耀

2610/09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编纂人员名单

中 央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冯文彬 李 锐
副 组 长 李 锐
成 员 王雨亭 马石江 王明哲 金树望

中 央 编 辑 组

主 编 李 锐
成 员 王雨亭 李 冰 王廷栋 陆 沅 任俊杰 朱永和
金松林 刘汝宁 钱听涛 朱世荣 赵 朴 孙惠娟

中 央 编 辑 组 办 公 室

主 任 王廷栋
副 主 任 陆 沅 林人时 曾卓明 钱听涛 李 勇 谢 莹
编辑、编务 韩虎林 周美丽 许德勤 吴静愚 周文秀 马焕章
李少青 贾文平 黄静华 俞从浩 褚良如 周文琪
赵云云 李 壮 梁惠荣 余贵华 戴红叶 尹 力
邵东涛 马 红 周 敏

曾经参加编辑、编务

王维佳 张 健 薛 京 严瑞池 刘 衡 王 群
王得先 石连第 李明华 王珠发 黄启钧 陈 德
史纪辛

特邀统稿 张新法 杨小池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从1921年创建,迄今已有近80年历史。大半个世纪以来,党的一切活动、一切奋斗,无不同中国人民的命运、国家的前途息息相关,而且在东方乃至全世界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在20世纪可歌可泣有声有色的活动,构成了中国历史乃至世界历史最引人注目的篇章之一。不论当今和后世,要了解20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就不能不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因此,系统地提供准确可信的有关史料,就是一件极其重要而迫切之事。这方面,有关部门已经做了不少有意义的工作,如原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及各级党委党史工作部门,多年来征集整理并出版了许多党史资料;特别是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以及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编辑出版的大量文件选集、法规汇编、档案资料汇编以及个人文集等,都是极为珍贵的资料。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人事更迭情况,是党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过去有过一些局部的或专题的散篇叙述,但缺乏全面的系统资料。1984年12月,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全国第三次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正式提出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的任务,并下达了《征集、整理和编纂方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此项工作,以填补这方面的空

白。

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1986年3月,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牵头,和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共同组成中央编纂领导小组(组长冯文彬,1988年6月后为李锐)和中央编辑组。同时,召开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全国编纂工作座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部门、党史征集研究部门、档案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等团体的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提出了“广征、核准、精编”(随后增加“严审”)的指导方针,“统一规划,中央、省、地、县四级负责”的编纂原则。会议确定本次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包括三部分:有关文件、决议和党章等文献资料;中央及中央派出机关的组织机构沿革及其领导成员,干部、党员统计数字;地方组织机构沿革及其领导成员,党员分布状况。会议讨论通过中共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中央资料的说明》。资料时限从1921年7月党的创建开始,到1987年10月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为止。会后,省、地、县三级普遍建立由党委有关负责人任组长的各级编纂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人民解放军也在总政治部领导下组建编纂机构。据粗略统计,全国先后从事过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专职人员有两万多人,兼职人员有8万多人。

1988年,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撤销,新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成立后,此项工作改由中共中央组织部牵头统管。由三家业务人员组成的中央编辑组,除负责指导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纂工作外,自身承担的编纂任务为两部分:一是历史文献资料;二是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以及应收

录的下属组织机构的沿革和领导成员。省、地、县三级除自行编纂出版本地区资料(自编本)外,还为上一级和中央卷提供有关资料(上报本)。

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自建党以来,经历长期的战争环境,不断的政治运动和社会变革,党的组织在曲折中不断发展、壮大。现存的历史档案资料或残缺不全,或割裂分散,或难以核实,甚至存在矛盾和争议。回顾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变化,从中央到地方,从根据地到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从秘密党到执政党,时移境迁,事易人非,欲追本寻源,首尾相应,编纂完整、准确的资料,其难度及所需投入的人力和所倾注的精力,均非始料所及。又如民主革命时期的中央直属地方组织即达数百个,其分合变迁,极为复杂。此项工作无先例可援,无前规可循,编纂人员开创探索,边做边学,不断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逐步完善,提高质量。为交流情况,总结经验,指导各地和有关单位编纂好自编与上报资料,多年来,中央编纂领导小组除了经常编印《简报》和专题通报外,还召开过十多次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会议,从而逐步解决一些重要问题,如“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自编资料同上报资料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收录范围的宽严适度;党、政、军、统、群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合编与分编;文字叙述的内容、层次、规范化,以及同名录、图表的有机结合;人事政治情况的注释,等等,形成了一系列可遵循、可操作的文件。

到1999年,中央、省、地、县四级编纂的3067部组织史资料大多已经出版。这套大型资料丛书的形成,首先是广泛征集相关史料的结果。征集到尽可能完整的资料,是做好编纂工作的基础。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建立了地、县、乡、村四级征集网络,开展

“普征、普查、普访”活动,从历史资料、文献档案、干部履历表、当事人回忆及群众中搜集大量的资料,尤其从老同志处“抢救”了大批珍贵的活资料。据23个省、区、市不完全统计,共查阅历史文献和干部档案736万多卷,走访老同志170万人次,发出调查信函119万封,开座谈会近4万次,征集的资料约百亿字。全国各级编辑组织普遍建立了资料依据、文献索引等方面的档案卡片,做了大量艰巨细致的资料搜集与整理工作。

在广征的基础上还必须核准。整个编纂过程中,各地都在核准环节上下过苦功。在档案原件与其他文献资料之间、档案文献与回忆资料之间、不同的个人回忆之间,分清主次,相互补充,综合考证,档案为主又不唯档案。对有争议、有分歧的问题,更是不怕麻烦,深入调查研究,从历史事实出发,力求做到核实无误。战争年代,各省、区、县跨边越界的大小“边区”众多,弄清其来龙去脉,难度很大。在起始的两三年内,省区间的协作会议开过多次,如北京、河北牵头的北方12省会议,广东牵头的南方7省会议,吉林同辽宁、黑龙江、内蒙古间的多次研讨,湖南和湖北、江苏和上海等省市间的经验交流,对协作项目进行核对、补充,查清许多历史疑难问题,使有关资料更为准确。

为使这部资料能够反映历史原貌,又方便读者披阅使用,必须科学安排编纂体例。凡有关收录范围的详略,各级机构的层次,名录中必需说明的地域、事件、诸种历史背景等等,以及文字叙述不同层次的分工,多年来反复研讨,形成文件,直到最后编纂成书的总目录和凡例、说明,都以文件定之。

审查定稿是立准立好资料的最后保证。各地一般都采取自审、互审、会审和最后报审的“四审”制度,分级负责,层层把关。凡上报

本和自编本,必须经同级党委严格审定,方能上报或出版。正是经过这样的努力,使得浩大、繁杂而艰难的编纂工程得以善始善终,保证了这套资料丛书的可靠性。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卷编纂工作,是在地方编出上报资料,提供丰富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中央卷卷帙浩繁,中央编辑组历时数年,征集核实资料,查阅档案,埋首编写,并组织多次审稿会,再三征求各方面意见,其中文字叙述等重要部分,请有关专家反复讨论,最后又请党史方面资深专家审稿。

全国 3067 部中共组织史资料(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如实理清了自建党以来近 80 年间,从中央到地方到基层的党组织以及政权、军事、统战、群团各组织的发展历史,各级、各种组织的来龙去脉及人事变迁的情况,还澄清了党的组织发展中许多重大疑难问题和某些长期有争议的问题。这样一套系统、完整的组织史资料,不仅丰富了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资料,而且也丰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史资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资料的编纂过程中,查清了党的历史上许多众说不一、讹传已久的组织和人事情况,为平反遗留的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提供了史料依据。许多地方结合组织史资料的编纂,编写出一些党史读物和乡土教材,用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青少年。有的地方召开组织史报告会,在干部培训班上讲党的组织发展情况。各级组织史资料的出版,不仅为党史研究、档案管理、组织人事等部门从事有关业务提供了许多方便,而且为体制改革和机构调整提供了历史的借鉴。从中央到地方,许多单位、部门和个人已开始利用这些资料。

有了丰富、可信的史料,才有科学的历史研究,才能如实地揭示前人为什么遭受挫折,为什么能够前进,从而使今人和后人有所

鉴戒,有所趋避。这套浩大系统的组织史资料,能为治史、资政、育人提供可信的依据。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套资料的价值必将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其社会效益将愈益显著。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通称中央卷),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纂,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其编纂分工如下:

中央档案馆负责编纂本书第一卷(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第二卷(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第八卷(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负责编纂本书第三卷(抗日战争时期)、第四卷(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附卷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

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编纂本书第五卷(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第六卷(“文化大革命”时期)、第七卷(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第九卷(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5〉)、附卷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附卷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附卷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

编纂《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自始至终得到党中央、中央党史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级党委的重视和指导。1999年6月,党的十三大以前的组织史资料基本成书。中央负责同志对编纂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将正在编纂中的十三大至十五大期间的组织史资料抓紧完成,同十三大以前的资料合并为一套书出版发行,从而完整地反映党的一大至十五大的组织机构沿革的历史。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编纂工作的领导,决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的现职领导,并请几位近些年从部领导岗位退

下来、较为熟悉这一段党的组织工作的老同志,共同组成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曾庆红任主任。《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脱稿后,经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反复审改,继由中共组织史资料编审委员会最终审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报请中共中央批准,决定公开出版发行。

编纂完成《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党史部门和档案部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有关部门共同协助取得的成就;是许许多多长期从事组织人事、党史研究和档案管理工作的同志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参加各级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同志,更是为本书的完成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值本书出版之际,谨一并深表谢忱。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中央卷)内容跨越近77年,党及政军统群组织机构沿革错综复杂,人事更迭频繁,有些文献资料 and 人事档案不完整,机构设置和干部任免手续不尽完备,虽经编辑人员一再努力,书中难免存在错漏,恳请读者指正。

凡 例

一、本书收录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至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含中共领导的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二、本书收录的资料包括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成员和文献选编两部分。前者,民主革命时期各卷,中共及其领导的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以下简称党、政、军、统、群组织)资料合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各卷,党、政、军、统、群资料分别立卷编纂。后者,所收文献按时序编排。

三、本书共13卷19册:第一卷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第二卷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第三卷 抗日战争时期、第四卷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第五卷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第六卷“文化大革命”时期、第七卷 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第八卷 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第九卷 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5)、附卷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附卷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附卷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附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其中第二卷分上中下三册,第三卷、第四卷、第七卷和附卷一均分上下两册。

四、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成员资料的收录原则:以中共组织机构为主,政、军、统、群组织机构次之;以中央组织机构为主,地方组织机构次之;地方组织机构前期较详后期较略,本级组织机构较详下属组织机构较略(或只收省级组织机构)。

五、本书第一至第七卷、附卷一至四卷的收录范围是：

中央组织机构，第一至第七卷均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政、统、群党组、党委；附卷一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附卷二收录解放军各总部；附卷三、四收录领导机构。

中央派出机构，第一至第六卷均收录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第二至第四卷同时收录与中共中央派出机构同级的政、军、群组织。

附卷二收录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军区级组织及中国人民志愿军、1983年1月之后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

地方组织机构，第一卷，收录到中共中央、区执委直属的支部、特别支部及同级政、军、统、群组织；第二卷，收录到省（区）委直属的县委及县政、军、统、群组织；第三、第四卷，收录到地（特、市）委及地（特、市）政、军、群组织；第五至第七卷和附卷一、三、四卷，收录到省级组织。

六、本书组织机构沿革文字叙述主要记述组织机构的建立、演变过程及结果的有关历史背景，该组织机构的上级归属、下属组织、活动范围、机关驻地、任务职能及其变化，以及有关的组织工作、组织建设、统计数字、重要领导成员更迭等。

七、本书第一至第七卷和附卷一至四卷资料编排：

（一）各卷的部、编、章、节设置：

第一至第四卷，一般分设四编：第一编以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中央政、军、统、群组织分别立章，第二编以中央局、分局分别立章，第三编一般以区执委、省（区、市）委分别立章，第四编一般以主力部队方面军或野战军、军事院校等分别立章；第五、第六卷均以中共中央组织机构、中共中央派出机构、中共省级地方组织机构分设三编：第一编以中央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中央政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分别立章，第二编以中央局、分局分别立章，第三编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分别立章；第七卷设中共中央组织机构、中共省级地方组织机构两编，编下设章同上。

附卷一、二、四，以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

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分上、中、下三部；附卷三，以1949年10月至“文化大革命”初期、1976年10月至1998年3月两段分上、下两部。附卷一、四，各部之下一般分设中央组织、大行政区组织、省级组织三编。附卷二，各部之下以大军区级组织为单位直接设章。附卷三，各部之下分设中央组织、省级组织两编。以上各编之下，均以中央组织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或中央各组织、大行政区组织，以及各省级组织领导机构分别立章。

各章之下，一般以本章所收编的不同组织系统、建制单位、本级组织不同届次、阶段或其领导机构、工作机构等分别设节。其中，第一至第四卷的第二、第三编，章下一般依次设党的组织、政权组织、地方军事组织、群众团体组织四节；第五卷、第七卷的中共省级组织，章下依次设领导机构、工作机构、政统群组织党组或党委三节；第六卷的中共省级组织，章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核心小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分设三节。

（二）组织机构沿革文字叙述与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的编排：

第一至第七卷各卷卷首、附卷各卷卷首或卷下各部之首，写有本卷或本部组织机构沿革综述。

节下或不设节的章下设目，分别收编具体组织机构，其下一一般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该组织机构沿革的文字叙述，第二部分为该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

（三）各组织机构编排顺序一般为：领导机构，以届次或时间先后收编；工作机构，党、政、统、群组织先收综合性工作部门，再收专门性工作部门，事业性部门列后，军事组织以司、政、后为序；革命根据地、解放区与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同时并存时，前者在先，后者列于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按历史习惯顺序编排；下属组织，以数字命名的按数序收编，以地名命名的按其成立时间先后为序，有地（特）、市组织的先地（特）后市；群众团体组织，除第一卷将青年团排在各群众团体组织之首外，其余各卷均以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及其他组织为序编排。

（四）领导成员编排顺序一般为：正职、副职、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军事组织，收录工作机构的，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一般分别列于司令部、政治部之

首,不收录工作机构的以司令员、政治委员、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为序;委员的排列,按选举产生或历史文献列定的顺序排列,后增补的按任职时间先后排列。

(五)图表,第一至第四卷各卷卷首收录党组织分布示意图,卷内各章之末收录该章组织机构序列沿革表;第一至第七卷在章末或卷末收录党员、党组织、党的干部、党委领导班子统计表;附卷一收录国务院工作机构设置序列表和干部队伍统计表。

(六)其他,各组织机构一般按第一至第七卷7个时期的时限划段,分别收编在各卷内。对跨时期时间较短的,则集中收编在上一卷或下一卷内;第一至第四卷的第三编收录的地方组织,均按历史上形成的战略区或根据地“划块”编排;第二至第四卷收录的军事组织,各级军区、军分区及地方党委直接领导的地方部队、游击队,均作为地方军事组织,与同级中共组织编入同一章内,主力(野战)部队则在各卷第四编集中收编。

八、本书收录的领导成员资料包括其职务(含代理)、姓名(含别名、化名)、性别中的女性、少数民族族别、任职起止年月等人事状况;对姓氏萧、肖,本书统一用肖。

九、本书收录的组织机构及领导成员,均在其后括号内注明其存在或任职起止年、月。月不详者注季,季不详者注上半年、下半年或年,年、月均不详者括号内为空白。任免职时间在同一年内者,写作“(19××.×—×)”;在同一个月内者,写作“(19××.×)”。同一组织、同一领导成员,其存在或任职年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段时,前后两个时段之间用分号“;”号隔开;前后相沿,仅属组织名称改变的同一组织机构,前后两个组织机构名称之间均用起止线(“—”)相连接。收录的某一组织机构,在其存在时限内,其领导成员一直空缺或不明者,分别在职务后括号内写作“缺职”或“不详”。

十、本书对历史上的地域、组织、人物、事件等,均使用历史称谓。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名称的书写,一般将中国共产党简写为“中共”;各级地方组织,除章、节等标题外,均省略“中共”二字。

2011年10月15日

十一、本书收录的文献多为全文照录,保留原标题。选自公开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著作的,有一些只列出标题,内文从略。

十二、本书采用行文括号注和页末注。行文括号注包括领导成员的人事状况,组织的又称、简称、代称,专用语全称与简称的互注等。页末注系需要说明的问题。

十三、本书各卷在本凡例之后写有“本卷编纂说明”,进一步说明该卷编纂中还需要交待的具体事项。

本 卷 编 辑 说 明

一、本卷为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附卷三。收录1949年10月至1998年3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央组织和1949年10月至1997年9月省级地方组织的机构沿革和领导成员。

二、“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政协被迫停止活动。各级政协组织机构被破坏的情况以及领导机构和领导成员，收入本书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本附卷三上部）。

三、本卷收录领导成员的范围：

（一）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政协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二）1955年前的各省（区）、自治区、直辖市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政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四、本卷收录领导成员的任职时限，以组织任命时间为准。档案资料与本人到职时间不一，按实际情况处理。本人到职或去职时间与该机构成立或撤销时间不一，以机构成立或撤销时间为准，领导成员均以任职时间先后排列。由于情况复杂，个别任职时限难免出现误差，有待匡正。

五、本卷按照既定的收录范围，仅反映政协组织机构的沿革及领导成员更迭，不作为机构和干部级别待遇的依据。

六、本卷分上、下两部。上部为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49.10—“文革”初期），下部为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1976.10—1997.9）。

总 目 录

- 第一卷** 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1.7—1927.7)
- 第二卷**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上中下)
- 第三卷**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上下)
- 第四卷**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上下)
- 第五卷**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49.10—1966.5)
- 第六卷**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 第七卷** 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1976.10—1997.9)(上下)
- 第八卷** 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
- 第九卷** 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5)
- 附卷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1949.10—1997.9)(上下)
- 附卷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1949.10—1997.9)
- 附卷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1949.10—1997.9)
- 附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1949.10—1997.9)

目 录

综 述.....	1

上部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49.10—“文革”初期)

第一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央组织机构

第一章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1949.10—1954.12)	17
第二章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1954.12—1959.4)	21
第三章 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1959.4—1964.12)	27
第四章 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1964.12—“文革”初期)	35

第二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级地方组织机构

第一章 北京市政协组织(1949.8—“文革”初期)	45
第一节 北京市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49.8—1955.4)	45
一、北平市(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8—11)	45
二、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11—1951.2)	45
三、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2—1952.8)	46
四、北京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8—1955.4)	46

第二节 政协北京市委(1955.4—“文革”初期)	47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	
(1955.4—1959.9)	47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	
(1959.9—1962.12)	4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	
(1962.12—1965.9)	48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	
(1965.9—“文革”初期)	49
第二章 天津市政协组织(1949.9—1958.2)	50
第一节 天津市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49.9—1955.3)	50
一、天津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9—1950.1)	50
二、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1951.2)	51
三、天津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2—1952.12)	51
四、天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12—1955.3)	52
第二节 政协天津市委(1955.3—1958.2)	5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一届委员会(1955.3—1958.2)	52
第三章 河北省政协组织(1950.11—“文革”初期)	54
第一节 河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11—1955.1)	54
河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1—1955.1)	54
第二节 政协河北省委(1955.1—“文革”初期)	55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1—1960.2)	55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二届委员会	
(1960.2—1964.10)	56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10—“文革”初期)	57
第四章 山西省政协组织 (1950.3—“文革”初期)	59
第一节 山西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3—1955.2)	59
一、山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3—1952.4)	59
二、山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4—1955.2)	60
第二节 政协山西省委 (1955.2—“文革”初期)	60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8)	6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8—1964.10)	6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10—“文革”初期)	61
第五章 平原省政协组织 (1951.1—1952.11)	63
平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1—1952.11)	63
第六章 热河省政协组织 (1950.5—1955.12)	64
第一节 热河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5—1955.2)	64
热河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5—1955.2)	64
第二节 政协热河省委 (1955.2—12)	6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热河省委委员会(1955.2—12)	64
第七章 察哈尔省政协组织 (1950.7—1952.11)	66
察哈尔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7—1952.11)	66
第八章 绥远省政协组织 (1951.3—1954.3)	67
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3—1954.3)	67
第九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5.2—“文革”初期)	68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2)	6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59.2—1965.5)	68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65.5—“文革”初期)	69
第十章 沈阳市政协组织 (1953.8—1954.7)	70
沈阳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70
第十一章 旅大市政协组织 (1953.7—1954.7)	71
旅大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7—1954.7)	71
第十二章 鞍山市政协组织 (1953.8—1954.7)	72
鞍山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72
第十三章 抚顺市政协组织 (1953.8—1954.7)	73
抚顺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73
第十四章 本溪市政协组织 (1953.8—1954.7)	74
本溪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74
第十五章 辽西省政协组织 (1950.12—1954.7)	75
辽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2—1954.7)	75
第十六章 辽东省政协组织 (1950.2—1954.7)	76
一、辽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2—1951.12)	76
二、辽东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12—1954.7)	76
第十七章 辽宁省政协组织 (1955.3—“文革”初期)	78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3—1959.6)	7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6—1963.12)	7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79
第十八章 长春市政协组织 (1953.8—1954.7)	81
长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81
第十九章 吉林省政协组织 (1950.4—“文革”初期)	82
第一节 吉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4—1955.2)	82

吉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4—1955.2)	82
第二节 政协吉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83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6)	8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6—1963.12)	8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84
第二十章 哈尔滨市政协组织(1953.8—1954.7)	86
哈尔滨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86
第二十一章 松江省政协组织(1950.3—1954.7)	87
松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3—1954.7)	87
第二十二章 黑龙江省政协组织(1950.3—“文革”初期)	88
第一节 黑龙江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3—1955.4)	88
黑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3—1955.4)	88
第二节 政协黑龙江省委(1955.4—“文革”初期)	8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4—1959.8)	8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8—1964.9)	8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90
第二十三章 上海市政协组织(1949.12—“文革”初期)	91
第一节 上海市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49.12—1955.5)	91
一、上海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12—1950.10)	91
二、上海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3.2)	92
三、上海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3.2—1955.5)	94
第二节 政协上海市委(1955.5—“文革”初期)	94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一届委员会	
(1955.5—1958.10)	9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二届委员会	
(1958.10—1962.7)	95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三届委员会	
(1962.7—1964.9)	96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四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96
第二十四章 南京市政协组织(1949.12—1953.1)	98
一、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9—1950.10)	98
二、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3.1)	98
第二十五章 苏北区政协组织(1950.10—1953.1)	100
苏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3.1)	100
第二十六章 苏南区政协组织(1950.9—1953.1)	101
一、苏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9—1951.12)	101
二、苏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12—1953.1)	102
第二十七章 江苏省政协组织(1953.1—“文革”初期)	103
第一节 江苏省协商委员会(1953.1—1955.4)	103
江苏省协商委员会(1953.1—1955.4)	103
第二节 政协江苏省委(1955.4—“文革”初期)	103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4—1959.12)	10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12—1964.9)	10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105
第二十八章 浙江省政协组织(1950.8—“文革”初期)	106
第一节 浙江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8—1955.2)	106
一、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协商委员会	
(1950.8—1952.12)	106
二、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届协商委员会	
(1952.12—1955.2)	106
第二节 政协浙江省委(1955.2—“文革”初期)	107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8.10)	107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8.10—1964.9)	10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108
第二十九章 皖北区政协组织(1949.12—1951.12)	110
皖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49.12—1951.12)	110
第三十章 皖南区政协组织(1950.8—1951.12)	111
皖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8—1951.12)	111
第三十一章 安徽省政协组织(1952.12—“文革”初期)	112
第一节 安徽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2.12—1955.2)	112
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12—1955.2)	112
第二节 政协安徽省委(1955.2—“文革”初期)	113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8.11)	11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8.11—1964.9)	113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114
第三十二章 福建省政协组织(1951.12—“文革”初期)	115

第一节 福建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1.12—1955.1)	115
福建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12—1955.1)	115
第二节 政协福建省委(1955.1—“文革”初期)	11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1—1959.1)	11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1—1964.9)	116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117
第三十三章 江西省政协组织 (1950.8—“文革”初期)	118
第一节 江西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8—1955.1)	118
江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8—1955.1)	118
第二节 政协江西省委(1955.1—“文革”初期)	118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1—1959.6)	11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6—1964.10)	11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10—“文革”初期)	120
第三十四章 山东省政协组织 (1950.3—“文革”初期)	121
第一节 山东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3—1955.1)	121
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3—1955.1)	121
第二节 政协山东省委(1955.1—“文革”初期)	121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1—1959.5)	121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5—1963.12)	12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123
第三十五章 河南省政协组织 (1950.4—“文革”初期)	125

第一节 河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4—1955.2)·····	125
河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4—1955.2)·····	125
第二节 政协河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12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2)·····	12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2—1964.9)·····	12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127
第三十六章 武汉市政协组织(1949.12—1954.6)·····	129
一、武汉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12—1951.6)·····	129
二、武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6—1952.10)·····	130
三、武汉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10—1954.6)·····	130
第三十七章 湖北省政协组织(1950.10—“文革”初期)·····	132
第一节 湖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10—1955.2)·····	132
一、湖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1.11)·····	132
二、湖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12—1955.2)·····	132
第二节 政协湖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133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6)·····	13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6—1964.9)·····	13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135
第三十八章 湖南省政协组织(1950.10—“文革”初期)·····	137

第一节 湖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10—1955.2)	137
一、湖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2.12)	137
二、湖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12—1955.2)	138
第二节 政协湖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138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12)	13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12—1964.9)	13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140
第三十九章 广州市政协组织(1953.3—1955.1)	142
广州市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3—1955.1)	142
第四十章 广东省政协组织(1950.10—“文革”初期)	143
第一节 广东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10—1955.1)	143
一、广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1.9)	143
二、广东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9—1955.1)	143
第二节 政协广东省委(1955.1—“文革”初期)	144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1—1959.2)	14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2—1963.12)	14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146
第四十一章 广西省政协组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0.11—“文革”初期)	147
第一节 广西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11—1955.2)	147

一、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1—1952.12)	147
二、广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12—1955.2)	147
第二节 政协广西省委—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	
(1955.2—“文革”初期)	148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8.3)	14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58.3—1963.12)	1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150
第四十二章 重庆市政协组织(1950.1—1955.2)	151
一、重庆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1951.1)	151
二、重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1—1952.7)	151
三、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7—1955.2)	152
第四十三章 川东区政协组织(1950—1952.10)	153
川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952.10)	153
第四十四章 川南区政协组织(1950.9—1952.10)	154
一、川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9—1951.5)	154
二、川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5—1952.10)	154
第四十五章 川西区政协组织(1950.9—1952.10)	155
一、川西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9—1951.4)	155
二、川西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4—1952.10)	155
第四十六章 川北区政协组织 (1950.6—1952.10)	156
一、川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6—1951.12)	156
二、川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12—1952.10)	156
第四十七章 西康省政协组织 (1951.5—1955.12)	157
西康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5—1955.12)	157
第四十八章 四川省政协组织 (1952.10—“文革”初期)	158
第一节 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联办	
(1952.10—1955.1)	158
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联合	
办事处(1952.10—1955.1)	158
第二节 政协四川省委(1955.1—“文革”初期)	15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1—1959.6)	15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6—1963.8)	15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8—“文革”初期)	160
第四十九章 贵州省政协组织 (1951.7—“文革”初期)	162
第一节 贵州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1.7—1955.2)	162
贵州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7—1955.2)	162
第二节 政协贵州省委(1955.2—“文革”初期)	163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12)	16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12—1963.12)	16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164
第五十章 云南省政协组织 (1951.1—“文革”初期)	166
第一节 云南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1.1—1955.2)	166
云南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2—1955.2)	166
第二节 政协云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167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7)	167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7—1963.12)	168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169
第五十一章 西藏政协组织—西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9.12—“文革”初期)	170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第一届委员会	
(1959.12—1965.9)	17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65.9—“文革”初期)	171
第五十二章 西安市政协组织 (1953.2—1954.8)	173
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2—1954.8)	173
第五十三章 陕西省政协组织 (1950.8—“文革”初期)	174
第一节 陕西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8—1955.2)	174
一、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8—1952.11)	174
二、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11—1955.2)	175
第二节 政协陕西省委(1955.3—“文革”初期)	175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3—1959.7)	175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7—1963.12)	176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177
第五十四章 甘肃省政协组织 (1950.10—“文革”初期)	179
第一节 甘肃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10—1955.2)	179
甘肃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5.2)	179
第二节 政协甘肃省委(1955.2—“文革”初期)	180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12)	18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12—1964.9)	18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181
第五十五章 青海省政协组织 (1950.10—“文革”初期)	182
第一节 青海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10—1955.5)	182
青海省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5.5) ...	182
第二节 政协青海省委(1955.5—“文革”初期)	183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5—1959.1)	18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1—1963.12)	183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184
第五十六章 宁夏省政协组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0.9—1954.9;1958.10—“文革”初期)	185
第一节 宁夏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9—1954.9)	185
一、宁夏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9—1953.1)	185
二、宁夏省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3.1—1954.9)	185

第二节 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委(1958.10—“文革”初期)	18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 (1958.10—1964.9)	18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187
第五十七章 新疆省政协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1.5—“文革”初期)	188
第一节 新疆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1.5—1955.2)	188
新疆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4—1955.2)	188
第二节 政协新疆省委—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 (1955.2—“文革”初期)	18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0)	18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 (1955.10—1959.9)	19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59.9—1964.3)	190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64.3—“文革”初期)	191

下部 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

(1976.10—1997.9)

第一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央组织机构

第一章 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1976.10—1978.2)	197
第二章 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1978.2—1983.6)	202
第三章 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1983.6—1988.3)	217
第四章 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1988.3—1993.3)	231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1988.3—1993.3)	232

二、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1988.6—1993.3)	244
第五章 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 (1993.3—1998.3)	24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1993.3—1998.3)	250
二、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1993.3—1998.3)	262
第六章 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 (1998.3)	273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1998.3)	274
二、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1998.3)	285

第二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级地方组织机构

第一章 北京市政协组织 (1977.11—1997.9)	291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 (1977.11—1983.3)	291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 (1983.3—1988.1)	29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 (1988.1—1993.1)	293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 (1993.1—1997.9)	295
第二章 天津市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29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五届委员会 (1977.12—1980.6)	29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六届委员会 (1980.6—1983.4)	29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七届委员会 (1983.4—1988.5)	298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八届委员会 (1988.5—1993.6)	299
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九届委员会 (1993.6—1997.9)	300
第三章 河北省政协组织 (1977.11—1997.9)	302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1—1983.4)	30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4)	30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4—1993.5)	305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5—1997.9)	306
第四章 山西省政协组织(1977.12—1997.9)	308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30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30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31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312
第五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组织(1977.12—1997.9)	314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31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5)	315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88.5—1993.5)	316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	
(1993.5—1997.9)	316
第六章 辽宁省政协组织(1977.12—1997.9)	318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31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32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2)	32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2—1997.9)	322
第七章 吉林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324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32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326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326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328
第八章 黑龙江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330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33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33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332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333
第九章 上海市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334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五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3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六届委员会	
(1983.4—1988.4)	335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七届委员会	
(1988.4—1993.2)	337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八届委员会	
(1993.2—1997.9)	338
第十章 江苏省政协组织(1977.12—1997.9)	340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34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34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4)	343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4—1997.9)	344
第十一章 浙江省政协组织(1977.12—1997.9)	34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34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34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348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349
第十二章 安徽省政协组织(1978.1—1997.9)	350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8.1—1983.4)	35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35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352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353
第十三章 福建省政协组织(1977.12—1997.9)	355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 12—1983. 4)	355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 4—1988. 1)	356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 1—1993. 1)	357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 1—1997. 9)	357
第十四章 江西省政协组织(1978. 2—1997. 9)	35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8. 2—1983. 4)	35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 4—1988. 1)	36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 1—1993. 1)	36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 1—1997. 9)	361
第十五章 山东省政协组织(1977. 12—1997. 9)	363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 12—1983. 4)	36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 4—1988. 1)	36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 1—1993. 4)	366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 4—1997. 9)	367
第十六章 河南省政协组织(1977. 11—1997. 9)	36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 11—1983. 4)	36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 4—1988. 1)	37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 1—1993. 4)	37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 4—1997. 9)	372
第十七章 湖北省政协组织 (1977. 12—1997. 9)	374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 12—1983. 4)	37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 4—1988. 4)	376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 4—1993. 4)	377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 4—1997. 9)	378
第十八章 湖南省政协组织 (1977. 11—1997. 9)	3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 11—1983. 4)	37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 4—1988. 1)	3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 1—1993. 1)	382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 1—1997. 9)	383
第十九章 广东省政协组织 (1977. 12—1997. 9)	385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 12—1983. 4)	385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 4—1988. 1)	386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 1—1993. 1)	388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389
第二十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组织(1977.12—1997.9)	391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3)	391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3.3—1988.1)	393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39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394
第二十一章 海南省政协组织(1988.7—1997.9)	39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筹备委员会	
(1988.7—8)	39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第一届委员会	
(1988.8—1993.1)	396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第二届委员会	
(1993.1—1997.9)	397
第二十二章 重庆市政协组织(1997.6—9)	39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市第一届委员会(1997.6—9)	399
第二十三章 四川省政协组织(1977.12—1997.9)	400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40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40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402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403
第二十四章 贵州省政协组织(1977.11—1997.9)	405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1—1983.4)	405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406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407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408
第二十五章 云南省政协组织(1977.12—1997.9)	410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41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4)	41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4—1993.4)	412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4—1997.9)	414
第二十六章 西藏自治区政协组织(1977.11—1997.9)	416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77.11—1983.4)	41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83.4—1988.7)	41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8.7—1992.12)	419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92.12—1997.9)	420
第二十七章 陕西省政协组织(1977.12—1997.9)	422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42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5)	42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5—1993.4)	425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4—1997.9)	426
第二十八章 甘肃省政协组织(1977.12—1997.9)	427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427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428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429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430
第二十九章 青海省政协组织(1977.12—1997.9)	432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43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433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43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436
第三十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组织(1977.12—1997.9)	438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43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83.4—1988.5)	43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8.5—1993.5)	440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93. 5—1997. 9)	441
第三十一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组织(1978. 1—1997. 9).....	442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78. 1—1983. 4)	44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3. 4—1988. 1)	44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88. 1—1993. 1)	445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	
(1993. 1—1997. 9)	446

综 述

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进程中,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或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举行第一届全体会议。这次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制定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产生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国旗、国歌和纪年。这次会议选出的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作为中国各政党、各阶层、各团体、各民族的统一战线组织和政治协商机构,对国家的许多重大问题以及统一战线内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的民主协商,为新中国的巩固与发展做出重大历史贡献。

1949年10月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本届政协有委员198名。会议选举毛泽东为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李维汉为秘书长。会议还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28名。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在协助人民政府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动员人民发展经济,维护国家政局稳定,反对侵略势力和保卫世界和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共举行4次全体会议。与会委员分别听取政务院

总理周恩来的政治报告和其他副总理的有关工作报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就保卫世界和平、抗美援朝、国家经济形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等事项,以及土地改革法、调整工商业和税收、财政、文化、教育等工作进行协商讨论,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意见。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国徽审查组所拟定的国徽图案,并就10月1日为国庆日、国徽图案、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土地改革法等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专项建议。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共举行64次会议,听取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外交、预算、人事等报告和其他副总理的重要报告,就农民协会组织条例、人民法院组织条例、人民检察院组织条例、人民法庭组织条例、农业税条例、劳动保险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公私合营企业条例、婚姻法、合作社法以及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共中央提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名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的人民政协任务和组织形式、“三反”“五反”运动、划分阶级成分的决定等重大事项进行协商讨论,作出相应的决议或提出建议。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还举行专门会议,研究指导地方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工作问题,并提出《关于各省市各界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关于地方各级协商委员会的关系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建议》、《关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等,制定《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作出《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作为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组织继续存在,并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以及对外友好交往中发挥重要作用,做了大量工作。

1954年1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本届政协有委员559名。会议推举毛泽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名誉主席,选举周恩来为主席,宋庆龄、董必武、李济深、张澜、郭沫若、彭真、沈钧儒、黄炎培、何香凝、李维汉、李四光、陈叔通、章伯钧、陈嘉庚、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包尔汉为副主席,邢西萍为秘书长。会议还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65名。会议制定和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范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组织和活动。《章程》总纲明确指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任

务已经结束。”人民政协的性质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章程》提出人民政协的基本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更广泛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为贯彻宪法的实施，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章程》规定人民政协以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基础组成，设立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参加每届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单位、名额和委员人选，由上一届全国委员会和该地方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协商确定。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其他有必要的地方设立。全国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对下一级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做了许多工作。诸如：协助人民政府宣传宪法；动员人民群众遵守宪法并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推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调动知识分子积极性，团结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引导他们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发扬人民民主，帮助中国共产党开展整风运动；开展对地方政协共同性问题的调研，指导政协地方组织的工作等。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共举行3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邀参加最高国务会议，听取毛泽东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听取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政治报告、访问亚洲和欧洲十一国的报告，以及其他领导人的有关报告；协商讨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人民政协的任务和作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增产节约、肃清反革命分子、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的使命以及如何利用国际国内有利形势和条件为祖国建设服务等重要问题，发表很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共举行55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听取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关于时局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重要报告；对制定兵役法、发行新人民币、文字改革、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农业发展纲要、农业合作化、私营工商业改造、建立政协委员视察制度、建立壮族自治区和回族自治区、帮助中国共产党开展整风运动、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等重要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并就全国政协和全国人大会议同时召开并列席全国人大会议，撤销某些右派分子在全国政协担任

的职务等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起,人民政协工作受到主要来自中国共产党的“左”的错误的影响,出现一些挫折。特别是 1957 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一批民主党派人士和知识界、工商界人士,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使许多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的爱国民主人士,遭受长期的委屈和压抑,不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种“左”的错误,不但使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正确的统一战线政策被扭曲,国内国际统一战线被削弱,也给人民政协的工作造成新的困难。

1959 年 4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本届政协有委员 1071 名,任期 4 年。会议推举毛泽东为名誉主席,选举周恩来为主席,彭真、李济深、郭沫若、沈钧儒、黄炎培、李维汉、李四光、陈叔通、陈嘉庚、包尔汉、陈毅、康生、帕巴拉·格列朗杰、阿沛·阿旺晋美为副主席,徐冰为秘书长。会议还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 143 名。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何香凝为副主席。

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继续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与全国人大联合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观、视察、访问、座谈,推动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积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投入技术革命、文化革命和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加强政策理论和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广泛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参加劳动锻炼。

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共举行 4 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分别列席同期召开的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会议,听取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副总理的有关报告;协商讨论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为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及发展国际国内统一战线等重要问题,提出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共举行 46 次会议,其中许多次是与全国人大常委会联合举行。常务委员们听取陈毅等国务院领导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讨论国家教育、农业、交通、邮电、林业、商业、卫生、轻工业、文化、冶金等各项工作,对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等重要问题,提出许多建议。

1964 年 12 月 20 日至 1965 年 1 月 5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委

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本届政协有委员 1199 名,任期 4 年。会议推举毛泽东为名誉主席,选举周恩来为主席,彭真、陈毅、叶剑英、黄炎培、陈叔通、刘澜涛、宋任穷、徐冰、高崇民、蔡廷锴、韦国清、邓子恢、李四光、傅作义、滕代远、谢觉哉、沈雁冰、李烛尘、帕巴拉·格列朗杰、许德珩、李德全、马叙伦为副主席,平杰三为秘书长。会议还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 135 名。

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实际工作时间仅一年左右,只举行 1 次全体会议和 6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在“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破坏下,1966 年 7 月 7 日,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全国政协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举行联席会议。会议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全国委员会会议不定期延期召开。8 月 30 日,政协全国委员会停止办公,人民政协工作被迫陷于中断。1968 年 6 月,3 名军代表进驻全国政协机关,领导“斗、批、改”运动。1969 年 4 月和 9 月,全国政协机关工作人员(除 20 多人留守机关)分两批到“五七”干校劳动。1972 年 12 月,由 3 人组成全国政协机关临时领导小组,主持机关“文化大革命”运动。1978 年,恢复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临时领导小组撤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组织,也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先后停止工作。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结束后,1977 年 11 月至 1978 年 2 月,各级政协委员会的工作陆续恢复。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1978 年 2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距 1964 年 12 月召开的四届一次会议已有 13 年多。本届政协有委员 1988 名,比上届委员人数增加 2/3,其中非中共委员占委员总数的 51%,中共委员占委员总数的 49%,政协委员的任期也由 4 年改为 5 年。会议选举邓小平为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主席,乌兰夫、韦国清、彭冲、赵紫阳、郭沫若、宋任穷、沈雁冰、许德珩、欧阳钦、史良、朱蕴山、康克清、季方、王首道、杨静仁、张冲、帕巴拉·格列朗杰、周建人、庄希泉、胡子昂、荣毅仁、童第周为副主席,齐燕铭为秘书长。会议还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 244 名。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三、四、五次会议增选刘澜涛、陆定一、李维汉、胡愈之、王昆仑、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何长工、肖克、程子华、杨秀峰、沙千里、包尔汉、周培源、钱昌照、刘斐、董其武为副主席,还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 85 名;第二次会议增选刘澜涛为秘书长。

政协五届一次会议后,中国共产党正确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逐渐恢复,人民政协的工作开始活跃,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的政治热情重新焕发起来。但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还没有完全拨乱反正,“左”的错误还没有来得及从根本上加以纠正,冤假错案还没有完全平反,因而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开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次会议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口号,端正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从此进入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全会以后的一段时间,中共中央有步骤地解决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若干历史遗留的问题。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为全国统战系统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为在“文化大革命”中受诬陷、打击的民主党派领导人平反昭雪,恢复名誉。1979年春夏间,经中共中央批准,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的民盟副主席吴晗平反昭雪;为在反右派斗争中错划为右派的民主人士恢复名誉,为在反右派斗争中受到错误批判的民盟中央《关于我国科学体制问题的意见书》平反,为民盟组织恢复名誉;落实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发还“文化大革命”中被抄财物,退还被占房子,补发被扣工资,对学有所长者安排相应工作;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所有这些拨乱反正的措施,得到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的衷心拥护,大大改善了统一战线工作和人民政协工作的环境和条件。1979年10月,各民主党派分别召开中断多年的全国代表大会,各自通过新的党章,选举产生新的领导机构。根据统一战线的发展和需要,中共中央办公厅遵照中共中央书记处的指示,于1983年1月25日发出《关于县(市)和市辖区设立政协问题的通知》,要求在统战对象较多的县(市)和市辖区设立政协,并加强党对政协组织的领导。自此开始,全国的市、州、县和市辖区陆续设立人民政协的地方委员会。据不完全统计,到1983年上半年,全国设立县(市)和市辖区政协组织1600多个,占全国县(市)和市辖区总数的56%。

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同各地方委员会一道,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开创了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

在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期间,共举行过5次全国委员会会议,24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以及数十次主席、副主席会议和秘书长会议。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五届三次会议、五届五次会议上,邓小平主席先后发表重要讲话。他宣布,由于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国的统一战线已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他指出,人民政协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的重要组织,也是我们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他指出,一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统一战线工作和人民政协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出现了生气勃勃的局面,我们的统一战线比任何时期更加扩大了,不仅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还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前程远大,大有可为。根据邓小平关于爱国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通过再次修订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这部新章程清除1978年通过的政协章程中的“左”的错误提法,总结人民政协建立以来的基本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共十二大确定的纲领,对人民政协的性质、任务、作用以及工作总则和组织总则等问题作出规定。这部章程第一次明确阐述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在邓小平主席的领导下,学习和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列席同期举行的全国人大的有关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重要报告。协商讨论拨乱反正、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任务和工作、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修订宪法和政协章程、政治制度改革、纠正不正之风、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国家经济形势和经济建设的方针、国家经济计划、国家预算,以及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等重要问题,并在许多重要问题上提出许多重要意见和建议。

1983年6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

议。本届政协有委员 2039 名,其中非中共委员占 60%,中共委员占 40%。知识分子委员大幅度增加,台湾和港澳爱国同胞委员多于以往各届。会议选举邓颖超为主席,杨静仁、刘澜涛、陆定一、程子华、康克清、季方、庄希泉、帕巴拉·格列朗杰、胡子昂、王昆仑、钱昌照、董其武、陶峙岳、周叔弢、杨成武、肖华、陈再道、吕正操、周建人、周培源、包尔汉、缪云台、王光英、邓兆祥、费孝通、赵朴初、叶圣陶、屈武、巴金 29 人为副主席,彭友今为秘书长。会议还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 266 名。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二、三、四、五次会议分别增选马文瑞、茅以升、刘靖基、华罗庚、王恩茂、钱学森、雷洁琼、汪锋、钱伟长为副主席;选出常务委员 41 名,第四次会议改选周绍铮为秘书长。

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共举行 5 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同期举行的全国人大的有关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协商讨论国家经济形势、农业和粮食生产、贯彻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坚持改革开放、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加快教育、科学、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控制人口增长、保持生态环境、积极团结“三胞”和推进“一国两制”方针等重要问题,提出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重要决议。

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共举行 17 次会议。委员们学习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国务院总理李鹏和有关部委领导人的有关报告;讨论协商国际形势、社会治安情况、学习《邓小平文选》、为政协委员落实政策、三峡工程和其他重大建设项目、迎接新的技术革命、解决香港问题、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指导方针、进一步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推进民主和法制等重要问题,提出很多意见和建议,作出相应的重要决议。

第六届全国政协期间,地方各级政协组织已发展到 2800 多个,比五届政协增加 1000 多个;地方政协委员总数已达 35 万多人。六届全国政协加强对地方政协的指导,多次召开各种专业性工作会议,交流工作情况和经验,沟通各级政协组织之间的联系。

1988 年 3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本届政协有委员 2081 名,其中,非中共委员占 60%,中共委员占 40%。会

议选举李先念为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主席,王任重、阎明复、方毅、谷牧、杨静仁、康克清、帕巴拉·格列朗杰、胡子昂、钱昌照、周培源、缪云台、王光英、邓兆祥、赵朴初、屈武、巴金、马文瑞、刘靖基、王恩茂、钱学森、钱伟长、胡绳、孙晓村、程思远、卢嘉锡、钱正英、苏步青、司马义·艾买提为副主席,周绍铮为秘书长。会议还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 280 名。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侯镜如、丁光训为副主席,李开信等 6 人为常务委员。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洪学智为副主席,杨植霖等 4 人为常务委员。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增选叶选平为副主席,改选宋德敏为秘书长,增选王文元等 10 人为常务委员。

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共举行 5 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分别列席同期召开的全国人大的有关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讨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许多重大问题,并就某些问题和有关部门的工作提出许多重要的建议和意见。

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共举行 22 次会议。委员们学习讨论中共十三届历次中央全会文件和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并分别作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决议》、《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的决议》、《关于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决议》、《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决议》等;召开 7 次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议,分别就高等院校教育经费、教师待遇、北京高等院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工业经济效益、科技兴国、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对音像市场管理、加强农村卫生工作、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提出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1989 年,全国政协制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对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目的、内容、形式以及程序等作了规范。中共中央为此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等发出通知,指出:这个规定符合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则,有利于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各地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在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工作中参照执行。

198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公布《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这项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

一项重要内容,对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促进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实现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具有重要意义。”提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全国政协和各级地方政协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组织委员认真学习,动员委员广泛联系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积极参政议政,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维护国家稳定,发挥重要作用。

1993年3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本届政协有委员2093名,其中非中共委员占60%,中共委员占40%。会议选举李瑞环为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叶选平、吴学谦、杨汝岱、王兆国、阿沛·阿旺晋美、赛福鼎·艾则孜、洪学智、杨静仁、周培源、邓兆祥、赵朴初、巴金、刘靖基、钱学森、钱伟长、胡绳、钱正英、苏步青、侯镜如、丁光训、董寅初、孙孚凌、安子介、霍英东、马万祺为副主席,宋德敏为秘书长。会议还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288名。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朱光亚、万国权为副主席,改选朱训为秘书长,增选王蒙等7人为常务委员。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杨成哲等5人为常务委员。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增选何鲁丽为副主席,增选艾知生等8人为常务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共举行5次全体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分别列席同期召开的全国人大有关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报告,讨论修改宪法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并就某些问题和有关部门的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和意见。特别是对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入宪法序言发挥重要作用。

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共举行23次会议。委员们学习讨论中共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并分别作出《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学习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决议》、《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决议》等决议;就国家经济形势、反腐倡廉、农业和农用地、教育事业的发展、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及如何加快改革步伐,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等,进行专题协商讨论,并提出许多有价值的

意见和建议。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举行多次,主要是加强对专门委员会重要调研成果的审议,并以建议案形式报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其中,关于抑制通货膨胀的几点建议,调动多方面的力量参与制订“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切实解决农民负担问题的建议,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若干问题和建议,加快草原畜牧业发展的建议,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若干建议等,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的决策起到重要参考作用,有些意见还被直接吸收到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中。此外,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还举办“展望二十一世纪论坛”首次会议,邀请国际上有名望的政治家、学者对人们关注的未来世纪的有关重大问题进行探讨;组织宗教界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50 周年和平祈祷活动等。

第八届全国政协任期内,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994 年 3 月,全国政协八届二次会议以中共十四大精神为指导,对 1982 年章程有关部分作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在一些重要提法上同宪法修正案一致,突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并吸收政协工作的新经验、新成果,把参政议政也作为政协的主要职能之一。政协章程第一次明确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1995 年,全国政协制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中共中央专门就此发出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这个《规定》,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在政协进行协商。此外,全国政协还修订《政协全国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政协全国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等规章制度。

第八届政协期间,地方各级政协组织有了新的发展。据统计,1997 年底,政协各级地方委员会总数已发展到 3057 个,委员总数为 512619 名。全国政协在加强同地方各级政协的指导和联系的同时,还举办 66 期地方政协干部培训班,为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各级政协干部 5551 名。

1998 年 3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本届政协有委员 2196 名。会议选举李瑞环为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主席,

叶选平、杨汝岱、王兆国、阿沛·阿旺晋美、赵朴初、巴金、钱伟长、卢嘉锡、任建新、宋健、李贵鲜、陈俊生、张思卿、钱正英、丁光训、孙孚凌、安子介、霍英东、马万祺、朱光亚、万国权、胡启立、陈锦华、赵南起、毛致用、白立忱、经叔平、罗豪才、张克辉、周铁农、王文元为副主席，郑万通为秘书长。会议还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 290 名。会议期间，委员们听取并审议全国政协八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鹏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委员们围绕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议题，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次会议强调指出：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是跨世纪的一届政协，要继续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纲领，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围绕实现中共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做好各项工作，把人民政协事业全面推向新的世纪。

上 部

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49.10—“文革”初期)

77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named in the proceeding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is a list of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who have been named in the proceedings.

第 一 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 央 组 织 机 构

第一章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1949.10—1954.12)

1949年10月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51名。会议的中心议题是选举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领导人。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周恩来向会议报告关于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的协商经过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的主要内容。会议一致选举毛泽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选举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李维汉为秘书长,刘少奇等21人为常务委员。会议讨论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在任期中的工作,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两大类:一类工作是对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的一些有关国家大政方针和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取得协议,送请政府制成法律、法令公布实行;或是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某一或某些重大问题,认为需要向政府提出建议时,提出建议案,送请政府采纳实行。这一类工作在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的工作中占有很大比重,成为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听取各方面意见、完善决策的一个重要渠道。另一类工作是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协商统一战线内部各种关系,并组织各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学习,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为了调整公私企业关系,1951年10月22日,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筹备成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并指定陈叔通、李维汉、章乃器负责筹备。1953年10月,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在北京成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群众性的、团结教育全国

工商业者的人民团体。它的基本任务是:代表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向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工商业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同时以《共同纲领》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教育全体工商业者,指导他们从事合法的生产和经营,帮助他们改造思想。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根据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在常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和8个工作组,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举行过4次全体会议。1951年10月,第二次会议增选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人数达到196名。其中,中共人士63名,占32.1%;非中共人士133名,占67.9%。1953年2月,第四次会议增选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23名。这次增选后,全国政协常务委员共44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1949.10—1954.12)

主 席 毛泽东(1949.10—1954.12)

副 主 席 周恩来(1949.10—1954.12)

李济深(1949.10—1954.12)

沈钧儒(1949.10—1954.12)

郭沫若(1949.10—1954.12)

陈叔通(1949.10—1954.12)

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均为常务委员,从略)

刘少奇(1949.10—1954.12)

王昆仑(1949.10—1954.12)

蒋光鼐(1949.10—1954.12)

张 澜(1949.10—1954.12)

章伯钧(1949.10—1954.12)

黄炎培(1949.10—1954.12)

章乃器(1949.10—1954.12)

马叙伦(1949.10—1954.12)

张奚若(1949.10—1954.12)

杨秀峰(1949.10—1954.12)

乌兰夫(蒙古族,1949.10—1954.12)

朱 德(1949.10—1954.12)
林 彪(1949.10—1954.12)
刘宁一(1949.10—1954.12)
邓颖超(女,1949.10—1954.12)
冯文彬(1949.10—1954.12)
沈雁冰(1949.10—1954.12)
梁 希(1949.10—1954.12)
吴鸿宾(回族,1949.10—1954.12)
陈嘉庚(1949.10—1954.12)
邵力子(1949.10—1954.12)
林伯渠(1953.2—1954.12)
邓小平(1953.2—1954.12)
胡乔木(1953.2—1954.12)
张治中(1953.2—1954.12)
罗隆基(1953.2—1954.12)
施复亮(1953.2—1954.12)
马寅初(1953.2—1954.12)
许广平(女,1953.2—1954.12)
黄琪翔(1953.2—1954.12)
许德珩(1953.2—1954.12)
陈其尤(1953.2—1954.12)
蒋南翔(1953.2—1954.12)
刘长胜(1953.2—1954.12)
史 良(女,1953.2—1954.12)
李四光(1953.2—1954.12)
钱三强(1953.2—1954.12)
盛丕华(1953.2—1954.12)
李德全(女,1953.2—1954.12)
包尔汉(维吾尔族,1953.2—1954.12)
桑吉悦希(天宝,藏族,1953.2—1954.12)

廖承志(1953.2—1954.12)

吴耀宗(1953.2—1954.12)

熊克武(1953.2—1954.12)

秘书长 李维汉(1949.10—1954.12)

副秘书长 邢西萍(徐冰,1949.10—1954.12)

郭春涛(1949.10—11)

周新民(1949.10—1954.12)

施复亮(1949.10—1954.12)

梅龚彬(1949.11—1954.12)

易礼容(1952.6—1954.12)

第二章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

(1954.12—1959.4)

1953年2月7日,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召开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会议的决定。1954年10月,周恩来代表中共中央在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提出关于召开政协第二届会议的一些建议:(一)第二届政协的组织形式,由第一届的全体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3个层次,改为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两个层次,不再召开全体会议,但要适当扩大全国委员会委员的名额;(二)地区和军队由于已选出代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今后不再参加人民政协。政协全国委员会由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推出的代表和特别邀请的个人及少数民族、华侨中的代表性人士组成。参加全国委员会的单位、名额和委员人选,由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协商确定;(三)不再制定新的共同纲领,以原组织法为基础,另行起草人民政协章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一致同意中共中央的建议。随后,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不再召开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由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其他参加单位提出委员人选,经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协商确定后,直接召开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适当扩大委员名额,以利于广泛团结各方面代表人物。

1954年12月21日至2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本届委员共559名,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全国青联、供销合作社、全国工商联、中国

文联、农民、自然科学团体、社会科学团体、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和平友好团体、社会福利救济团体、少数民族、华侨、宗教界、特别邀请人士等 29 个方面的代表人士。其中非中共人士 409 名,占 73.17%;中共党员 150 名,占 26.83%。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周恩来作《政治报告》,副主席陈叔通作《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常务委员章伯钧作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草案)》的说明。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关于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章程》对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任务作出明确规定,指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已经结束。今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它的基本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通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更广泛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章程》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基础组成,有必要时,可邀请个人参加,少数民族和华侨应有适当的名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全国委员会设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常务委员会由全国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主持会务。全国委员会下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和秘书处,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若干工作组,在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章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委员会、自治区委员会、直辖市委员会和市委员会,其他地方有必要时,也可设地方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对下一级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会议推举毛泽东为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名誉主席,选举周恩来为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宋庆龄、董必武等 16 人为副主席,邢西萍(徐冰)为秘书长,王芸生等 65 人为常务委员。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作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继续发挥着政治协商和团结人民的重要作用,为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进行大量工作。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秘书处、学习委员会、地方工作委员会和 11 个工作组。

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在任期内,举行过3次全国委员会会议。1956年1月,第二次会议增选全国政协常务委员4名。1957年3月,第三次会议增选全国政协常务委员8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1954.12—1959.4)

名誉主席 毛泽东(1954.12—1959.4)

主 席 周恩来(1954.12—1959.4)

副 主 席 宋庆龄(女,1954.12—1959.4)

董必武(1954.12—1959.4)

李济深(1954.12—1959.4)

张 澜(1954.12—1955.2)

郭沫若(1954.12—1959.4)

彭 真(1954.12—1959.4)

沈钧儒(1954.12—1959.4)

黄炎培(1954.12—1959.4)

何香凝(女,1954.12—1959.4)

李维汉(1954.12—1959.4)

李四光(1954.12—1959.4)

陈叔通(1954.12—1959.4)

章伯钧(1954.12—1958.3)

陈嘉庚(1954.12—1959.4)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1954.12—1959.4)

包尔汉(维吾尔族,1954.12—1959.4)

常务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均为常务委员,从略)

王芸生(1954.12—1959.4)

王宗槐(1954.12—1959.4)

王首道(1954.12—1959.4)

王从吾(1954.12—1959.4)

王稼祥(1954.12—1959.4)

史 良(女,1954.12—1959.4)

吉雅泰(蒙古族,1954.12—1959.4)

安子文(1954.12—1959.4)
朱学范(1954.12—1959.4)
朱蕴山(1954.12—1959.4)
吴 晗(1954.12—1959.4)
吴溉之(1954.12—1959.4)
吴鸿宾(回族,1954.12—1959.4)
吴耀宗(1954.12—1959.4)
吕正操(1954.12—1959.4)
李六如(1954.12—1959.4)
李纯青(1954.12—1959.4)
李葆华(1954.12—1959.4)
李德全(女,1954.12—1959.4)
李烛尘(土家族,1954.12—1959.4)
沈雁冰(1954.12—1959.4)
车向忱(1954.12—1959.4)
周叔弢(1954.12—1959.4)
周建人(1954.12—1959.4)
邵力子(1954.12—1959.4)
施复亮(1954.12—1959.4)
唐生智(1954.12—1959.4)
孙起孟(1954.12—1959.4)
马叙伦(1954.12—1959.4)
马寅初(1954.12—1959.4)
高崇民(1954.12—1959.4)
康 生(1954.12—1959.4)
张治中(1954.12—1959.4)
张奚若(1954.12—1959.4)
张经武(1954.12—1959.4)
张际春(1954.12—1959.4)
梁 希(1954.12—1958.12)

章乃器(1954.12—1958.3)
许广平(女,1954.12—1959.4)
许德珩(1954.12—1959.4)
陈少敏(女,1954.12—1959.4)
陈正人(1954.12—1959.4)
陈伯达(1954.12—1959.4)
陈其尤(1954.12—1959.4)
陈铭枢(1954.12—1958.3)
陈 毅(1954.12—1959.4)
傅作义(1954.12—1959.4)
彭泽民(1954.12—1956.10)
盛丕华(1954.12—1959.4)
程 潜(1954.12—1959.4)
黄琪翔(1954.12—1958.3)
杨尚昆(1954.12—1959.4)
楚图南(1954.12—1959.4)
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藏族,1954.12—1959.4)
刘文辉(1954.12—1959.4)
刘 晓(1954.12—1959.4)
蔡廷锴(1954.12—1959.4)
邓小平(1954.12—1959.4)
邓初民(1954.12—1959.4)
郑位三(1954.12—1959.4)
卢 汉(彝族,1954.12—1959.4)
钱端升(1954.12—1958.3)
龙 云(彝族,1954.12—1959.4)
罗隆基(1954.12—1958.3)
谭震林(1954.12—1959.4)
达浦生(回族,1956.1—1959.4)
侯德榜(1956.1—1959.4)

卫立煌(1956.1—1959.4)

钟惠澜(1956.1—1959.4)

王绍鏊(1957.3—1959.4)

王葆真(1957.3—1958.3)

叶恭绰(1957.3—1958.3)

刘王立明(女,1957.3—1958.3)

刘 斐(1957.3—1959.4)

章士钊(1957.3—1959.4)

陶孟和(1957.3—1959.4)

喜饶嘉措(藏族,1957.3—1959.4)

秘 书 长 邢西萍(徐冰,1954.12—1959.4)

副秘书长 张唯一(1954.12—1955.12)

梅龚彬(1954.12—1959.4)

申伯纯(1954.12—1959.4)

罗叔章(女,1954.12—1959.4)

易礼容(1954.12—1959.4)

辛志超(1954.12—1959.4)

郭则沉(1954.12—1959.4)

徐伯昕(1954.12—1959.4)

叶笃义(1954.12—1958.3)

袁翰青(1954.12—1958.3)

刘孟纯(1954.12—1959.4)

项叔翔(1954.12—1959.4)

吴觉农(1956.3—1959.4)

张执一(1957.10—1959.4)

王克俊(1957—1959.4)

第 三 章

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

(1959.4—1964.12)

1958年12月27日,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作出即行筹备第三届全国委员会,不再召开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1959年3月10日,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二次会议,协商确定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名单。

1959年4月17日至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共有委员1071名,包括中国共产党、8个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主要社会团体、各民族、各宗教、各界别以及华侨和特邀人士等29个方面的代表人士。其中中共人士378名,约占委员总数的35%;非中共人士693名,约占委员总数的65%。会议听取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李维汉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所作的《关于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和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所作的《关于1958年国家决算和1959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政治决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会议推举毛泽东为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名誉主席,选举周恩来为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彭真等14人为副主席,徐冰为秘书长,王从吾等143人为常务委员。

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为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和推动各族各界人士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大量的工作。

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下设 5 个委员会和 8 个工作组,另设社会主义学院。

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在任期中,举行过 4 次全国委员会会议。1960 年 4 月,第二次会议补选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1 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1959.4—1964.12)

名誉主席 毛泽东(1959.4—1964.12)

主 席 周恩来(1959.4—1964.12)

副 主 席 彭 真(1959.4—1964.12)

李济深(1959.4—10)

郭沫若(1959.4—1964.12)

沈钧儒(1959.4—1963.6)

黄炎培(1959.4—1964.12)

李维汉(1959.4—1964.12)

李四光(1959.4—1964.12)

陈叔通(1959.4—1964.12)

陈嘉庚(1959.4—1961.8)

包尔汉(维吾尔族,1959.4—1964.12)

陈 毅(1959.4—1964.12)

康 生(1959.4—1964.12)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59.4—1964.12)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59.4—1964.12)

何香凝(女,1960.4—1964.12)

常务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均为常务委员,从略)

王从吾(1959.4—1964.12)

王世英(1959.4—1964.12)

王宗槐(1959.4—1964.12)

王芸生(1959.4—1964.12)

王绍鏊(1959.4—1964.12)

王稼祥(1959.4—1964.12)
邓初民(1959.4—1964.12)
邓宝珊(1959.4—1964.12)
孔 原(1959.4—1964.12)
平杰三(1959.4—1964.12)
龙 云(彝族,1959.4—1962.6)
卢 汉(彝族,1959.4—1964.12)
卢郁文(1959.4—1964.12)
史 良(女,1959.4—1964.12)
安子文(1959.4—1964.12)
刘文辉(1959.4—1964.12)
刘西元(1959.4—1964.12)
刘 晓(1959.4—1964.12)
刘清扬(女,回族,1959.4—1964.12)
刘 斐(1959.4—1964.12)
刘锡五(1959.4—1964.12)
刘澜波(1959.4—1964.12)
吉雅泰(蒙古族,1959.4—1964.12)
达浦生(回族,1959.4—1964.12)
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藏族,1959.4—1964.12)
孙志远(1959.4—1964.12)
孙晓村(1959.4—1964.12)
孙起孟(1959.4—1964.12)
朱学范(1959.4—1964.12)
朱蕴山(1959.4—1964.12)
伍修权(1959.4—1964.12)
沈雁冰(1959.4—1964.12)
汪胡桢(1959.4—1964.12)
车向忱(1959.4—1964.12)
李六如(1959.4—1964.12)

李立三(1959.4—1964.12)
李运昌(1959.4—1964.12)
李克农(1959.4—1962.2)
李国伟(1959.4—1964.12)
李烛尘(土家族,1959.4—1964.12)
李书城(1959.4—1964.12)
李葆华(1959.4—1964.12)
李楚离(1959.4—1964.12)
李颀伯(1959.4—1964.12)
李德全(女,1959.4—1964.12)
陈少敏(女,1959.4—1964.12)
陈正人(1959.4—1964.12)
陈此生(1959.4—1964.12)
陈先瑞(1959.4—1964.12)
陈伯达(1959.4—1964.12)
陈其尤(1959.4—1964.12)
陈明仁(1959.4—1964.12)
陈豹隐(1959.4—1960)
陈寅恪(1959.4—1964.12)
陈望道(1959.4—1964.12)
贝时璋(1959.4—1964.12)
吴有训(1959.4—1964.12)
吴 晗(1959.4—1964.12)
吴溉之(1959.4—1964.12)
吴德峰(1959.4—1964.12)
吴鸿宾(回族,1959.4—1964.12)
吕正操(1959.4—1964.12)
何长工(1959.4—1964.12)
何香凝(女,1959.4—1960.4)
郑位三(1959.4—1964.12)

拉敏·益喜楚臣(藏族,1959.4—1964.12)
林巧稚(女,1959.4—1964.12)
林 虎(1959.4—1960.2)
张子意(1959.4—1964.12)
张友渔(1959.4—1964.12)
张执一(1959.4—1964.12)
张邦英(1959.4—1964.12)
张劲夫(1959.4—1964.12)
张际春(1959.4—1964.12)
张治中(1959.4—1964.12)
张奚若(1959.4—1964.12)
张经武(1959.4—1964.12)
屈 武(1959.4—1964.12)
邵力子(1959.4—1964.12)
季 方(1959.4—1964.12)
周士第(1959.4—1964.12)
周建人(1959.4—1964.12)
周保中(1959.4—1964.2)
周培源(1959.4—1964.12)
周 扬(1959.4—1964.12)
周苍柏(1959.4—1964.12)
施复亮(1959.4—1964.12)
赵九章(1959.4—1964.12)
荣毅仁(1959.4—1964.12)
范文澜(1959.4—1964.12)
侯德榜(1959.4—1964.12)
姚依林(1959.4—1964.12)
高文华(1959.4—1964.12)
高崇民(1959.4—1964.12)
唐天际(1959.4—1964.12)

唐生智(1959.4—1964.12)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1959.4—1964.12)
马叙伦(1959.4—1964.12)
徐子荣(1959.4—1964.12)
徐立清(1959.4—1964.12)
梁思成(1959.4—1964.12)
章士钊(1959.4—1964.12)
章伯钧(1959.4—1964.12)
章蕴(女,1959.4—1964.12)
许广平(女,1959.4—1964.12)
许崇清(1959.4—1964.12)
许德珩(1959.4—1964.12)
郭化若(1959.4—1964.12)
郭棣活(1959.4—1964.12)
梅兰芳(1959.4—1961.8)
陶孟知(1959.4—1960.4)
陶峙岳(1959.4—1964.12)
汤用彤(1959.4—1964.5)
曾泽生(1959.4—1964.12)
喜饶嘉措(藏族,1959.4—1964.12)
闵刚侯(1959.4—1964.12)
贺炳炎(1959.4—1960.7)
黄琪翔(1959.4—1964.12)
舒舍予(满族,1959.4—1964.12)
盛丕华(1959.4—1961.2)
程潜(1959.4—1964.12)
傅作义(1959.4—1964.12)
傅连璋(1959.4—1964.12)
贾拓夫(1959.4—1964.12)
靳树梁(1959.4—1964.7)

楚图南(1959.4—1964.12)
杨士达(1959.4—1963.4)
杨东莼(1959.4—1964.12)
杨奇清(1959.4—1964.12)
杨尚昆(1959.4—1964.12)
杨献珍(1959.4—1964.12)
董其武(1959.4—1964.12)
詹东·计晋美(藏族,1959.4—1964.12)
蒲辅周(1959.4—1964.12)
蔡廷锴(1959.4—1964.12)
赖际发(1959.4—1964.12)
钱俊瑞(1959.4—1964.12)
钱崇澍(1959.4—1964.12)
卫立煌(1959.4—1960.1)
韩 光(1959.4—1964.12)
钟惠澜(1959.4—1964.12)
萨空了(蒙古族,1959.4—1964.12)
龚饮冰(1959.4—1964.12)
秘书长 徐 冰(邢西萍,1959.4—1964.12)
副秘书长 张执一(1959.4—1964.12)
梅龚彬(1959.4—1964.12)
申伯纯(1959.4—1964.12)
易礼容(1959.4—1964.12)
闵刚侯(1959.4—1964.12)
孙晓村(1959.4—1964.12)
徐伯昕(1959.4—1964.12)
郭则沉(1959.4—1964.12)
刘孟纯(1959.4—1964.12)
辛志超(1959.4—1964.12)
孙承佩(1959.4—1964.12)

项叔翔(1959.4—1964.12)

王克俊(1959.4—1964.12)

史 永(1961.11—1964.12)

第四章

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

(1964.12—“文革”初期)

1964年12月20日至1965年1月5日,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这一届全国委员会共有委员1197名,包括29个方面的代表人士。其中中共人士500名,占总数的41.8%,非中共人士697名,占58.2%。政协副主席郭沫若作《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决议,号召一切爱国的、拥护社会主义的人们,认真学习毛泽东的著作,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会议通过《关于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推举毛泽东为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名誉主席,选举周恩来为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彭真等22人为副主席,平杰三为秘书长,于树德等135人为常务委员。

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秘书处、两个委员会和8个工作组,另设社会主义学院。

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的基层单位,正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同时对文艺界和学术界的一些代表人物错误地进行政治批判。在这种形势下,政协开展工作困难。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刚开始,政协机关和一部分政协委员就受到冲击。8月30日,政协全国委员会停止办公。政协省级地方组织也于“文化大革命”初被迫停止活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全国委员会(1965.1—“文革”初期)

- 名誉主席** 毛泽东(1965.1—“文革”初期)
- 主席** 周恩来(1965.1—“文革”初期)
- 副主席** 彭 真(1965.1—“文革”初期)
- 陈 毅(1965.1—“文革”初期)
- 叶剑英(1965.1—“文革”初期)
- 黄炎培(1965.1—12)
- 陈叔通(1965.1—1966.2)
- 刘澜涛(1965.1—“文革”初期)
- 宋任穷(1965.1—“文革”初期)
- 徐 冰(1965.1—“文革”初期)
- 高崇民(1965.1—“文革”初期)
- 蔡廷锴(1965.1—“文革”初期)
- 韦国清(壮族,1965.1—“文革”初期)
- 邓子恢(1965.1—“文革”初期)
- 李四光(1965.1—“文革”初期)
- 傅作义(1965.1—“文革”初期)
- 滕代远(1965.1—“文革”初期)
- 谢觉哉(1965.1—“文革”初期)
- 沈雁冰(1965.1—“文革”初期)
- 李烛尘(土家族,1965.1—“文革”初期)
-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65.1—“文革”初期)
- 许德珩(1965.1—“文革”初期)
- 李德全(女,1965.1—“文革”初期)
- 马叙伦(1965.1—“文革”初期)

常务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均为常务委员,从略)

- 于树德(1965.1—“文革”初期)
- 于毅夫(1965.1—“文革”初期)
- 寸树声(1965.1—“文革”初期)
- 马寅初(1965.1—“文革”初期)

马辉之(1965.1—“文革”初期)
王子纲(1965.1—“文革”初期)
王从吾(1965.1—“文革”初期)
王世英(1965.1—“文革”初期)
王芸生(1965.1—“文革”初期)
王学文(1965.1—“文革”初期)
王绍鏊(1965.1—“文革”初期)
王首道(1965.1—“文革”初期)
王雪莹(女,1965.1—“文革”初期)
王维纲(1965.1—“文革”初期)
王照华(1965.1—“文革”初期)
王稼祥(1965.1—“文革”初期)
车向忱(1965.1—“文革”初期)
邓初民(1965.1—“文革”初期)
邓宝珊(1965.1—“文革”初期)
邓 洪(1965.1—“文革”初期)
孔祥祯(1965.1—“文革”初期)
卢 汉(彝族,1965.1—“文革”初期)
卢郁文(1965.1—“文革”初期)
史 良(女,1965.1—“文革”初期)
安子文(1965.1—“文革”初期)
刘文辉(1965.1—“文革”初期)
刘良模(1965.1—“文革”初期)
刘 晓(1965.1—“文革”初期)
刘清扬(女,回族,1965.1—“文革”初期)
刘 斐(1965.1—“文革”初期)
刘锡五(1965.1—“文革”初期)
吉雅泰(蒙古族,1965.1—“文革”初期)
巩天民(1965.1—“文革”初期)
达浦生(回族,1965.1—“文革”初期)

朱学范(1965.1—“文革”初期)
朱蕴山(1965.1—“文革”初期)
伍修权(1965.1—“文革”初期)
伍献文(1965.1—“文革”初期)
孙起孟(1965.1—“文革”初期)
孙晓村(1965.1—“文革”初期)
汪金祥(1965.1—“文革”初期)
宋裕和(1965.1—“文革”初期)
闵刚侯(1965.1—“文革”初期)
严希纯(1965.1—1965.)
苏子衡(1965.1—“文革”初期)
李书城(1965.1—8)
李立三(1965.1—“文革”初期)
李初梨(1965.1—“文革”初期)
李运昌(1965.1—“文革”初期)
李国伟(1965.1—“文革”初期)
李 昌(1965.1—“文革”初期)
李淑英(女,1965.1—“文革”初期)
李楚离(1965.1—“文革”初期)
杨东莼(1965.1—“文革”初期)
杨奇清(1965.1—“文革”初期)
杨明轩(1965.1—“文革”初期)
吴研因(1965.1—“文革”初期)
吴鸿宾(回族,1965.1—“文革”初期)
吴溉之(1965.1—“文革”初期)
何长工(1965.1—“文革”初期)
张子意(1965.1—“文革”初期)
张友渔(1965.1—“文革”初期)
张邦英(1965.1—“文革”初期)
张孝骞(1965.1—“文革”初期)

张秀岩(女,1965.1—“文革”初期)
张劲夫(1965.1—“文革”初期)
张治中(1965.1—“文革”初期)
张奚若(1965.1—“文革”初期)
阿旺嘉措(藏族,1965.1—“文革”初期)
陈此生(1965.1—“文革”初期)
陈先瑞(1965.1—“文革”初期)
陈伯达(1965.1—“文革”初期)
陈其尤(1965.1—“文革”初期)
陈国栋(1965.1—“文革”初期)
陈明仁(1965.1—“文革”初期)
陈寅恪(1965.1—“文革”初期)
陈望道(1965.1—“文革”初期)
陈维稷(1965.1—“文革”初期)
邹大鹏(1965.1—“文革”初期)
邵力子(1965.1—“文革”初期)
郑位三(1965.1—“文革”初期)
拉敏·益喜楚臣(藏族,1965.1—“文革”初期)
林修德(1965.1—“文革”初期)
金如柏(1965.1—“文革”初期)
季 方(1965.1—“文革”初期)
周士观(1965.1—“文革”初期)
周士第(1965.1—“文革”初期)
周 扬(1965.1—“文革”初期)
周苍柏(1965.1—“文革”初期)
周培源(1965.1—“文革”初期)
屈 武(1965.1—“文革”初期)
施复亮(1965.1—“文革”初期)
赵朴初(1965.1—“文革”初期)
赵宗燠(1965.1—“文革”初期)

荣毅仁(1965.1—“文革”初期)
胡克实(1965.1—“文革”初期)
哈丰阿(蒙古族,1965.1—“文革”初期)
俞大绂(1965.1—“文革”初期)
钟惠澜(1965.1—“文革”初期)
侯德榜(1965.1—“文革”初期)
饶毓泰(1965.1—“文革”初期)
贺 诚(1965.1—“文革”初期)
闻家驷(1965.1—“文革”初期)
高文华(1965.1—“文革”初期)
郭化若(1965.1—“文革”初期)
郭沫若(1965.1—“文革”初期)
郭棣活(1965.1—“文革”初期)
唐天际(1965.1—“文革”初期)
唐生智(1965.1—“文革”初期)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1965.1—“文革”初期)
袁任远(1965.1—“文革”初期)
聂洪钧(1965.1—“文革”初期)
徐伯昕(1965.1—“文革”初期)
徐楚波(1965.1—“文革”初期)
陶峙岳(1965.1—“文革”初期)
章 蕴(女,1965.1—“文革”初期)
康克清(女,1965.1—“文革”初期)
阎宝航(1965.1—“文革”初期)
萨空了(蒙古族,1965.1—“文革”初期)
曹菊如(1965.1—“文革”初期)
曹 瑛(1965.1—“文革”初期)
龚子荣(1965.1—“文革”初期)
曾泽生(1965.1—“文革”初期)
曾宪植(女,1965.1—“文革”初期)

董其武(1965.1—“文革”初期)
舒舍予(满族,1965.1—“文革”初期)
程 坦(1965.1—“文革”初期)
程 潜(1965.1—“文革”初期)
傅连璋(1965.1—“文革”初期)
楚图南(1965.1—“文革”初期)
赖际发(1965.1—“文革”初期)
熊庆来(1965.1—“文革”初期)
蒲辅周(1965.1—“文革”初期)
谭冠三(1965.1—“文革”初期)
潘复生(1965.1—“文革”初期)
秘书长 平杰三(1965.1—“文革”初期)
副秘书长 梅龚彬(1965.1—“文革”初期)
曾一凡(1965.1—“文革”初期)
申伯纯(1965.1—“文革”初期)
易礼容(1965.1—“文革”初期)
孙起孟(1965.1—“文革”初期)
孙晓村(1965.1—“文革”初期)
徐伯昕(1965.1—“文革”初期)
郭则沉(1965.1—“文革”初期)
卢郁文(1965.1—“文革”初期)
辛志超(1965.1—“文革”初期)
孙承佩(1965.1—“文革”初期)
王克俊(1965.1—“文革”初期)
李金德(1965.1—“文革”初期)
史 永(1965.1—“文革”初期)

第 二 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省级地方组织机构

第一章 北京市政协组织 (1949.8—“文革”初期)

第一节 北京市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49.8—1955.4)

一、北平市(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8—11)

1949年8月,北平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中共北平市委、北平市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群众团体、各民族、各界以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共24个方面的332名代表。会议选举叶剑英等29人组成主席团,彭真、叶剑英、张友渔、余心清、吴晗、韩卓儒、许德珩、许立群、肖明9人任主席团常务主席,薛子正为秘书长。会议通过《北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条例》、《北平市各界代表会议宣言》,通过由105人组成的中苏友好协会北平分会筹备委员会名单,通过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各野战军的致敬电。

1949年10月,改称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二、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49.11—1951.2)

1949年11月,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425名。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组织法,这次会议开始代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是北京市地方最高权力机关。它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本市的施政方针和政策;(2)审查与通过市政府财政预决算;(3)听取和审查市政府工作报告;(4)建议与决议有关市政设施事宜;(5)选举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委员,组成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讨论建设新首都的

计划;审议批准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暂行组织大纲;选举产生北京市市长、副市长,选出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协商委员。

主 席 彭 真(1949.11—1951.2)

副主席 刘 仁(1949.11—1951.2)

钱端升(1949.11—1951.2)

梁思成(1949.11—1951.2)

余心清(1949.11—1951.2)

三、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2—1952.8)

1951年2月,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519名。会议听取和讨论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定施政方针。中共中央副主席刘少奇亲临大会并发表讲话。会议选出北京市市长、副市长和人民政府委员。会议选出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协商委员。

主 席 彭 真(1951.2—1952.8)

副主席 刘 仁(1951.2—1952.8)

钱端升(1951.2—1952.8)

梁思成(1951.2—1952.8)

宁 武(1951.2—1952.8)

四、北京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8—1955.4)

1952年8月,北京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555名。会议听取和讨论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定北京市今后的6项中心任务: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爱国卫生运动、扫除文盲运动、禁毒运动、关心工人和学生的健康、加强市政建设。号召全市各界人民为实现这些中心任务而努力。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亲临大会并发表讲话。会议选出北京市市长、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委员及北京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协商委员。

主 席 彭 真(1952.8—1955.4)

副主席 刘 仁(1952.8—1955.4)

钱端升(1952.8—1955.4)

梁思成(1952.8—1955.4)

蒋光鼐(1952.8—1955.4)

第二节 政协北京市委(1955.4—“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1955.4—1959.9)

1955年4月26日至2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组成这届委员会的委员共235名,包括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各民族及其他爱国人士27个方面的代表。北京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钱端升作北京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总结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协商委员会在任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报告指出,随着形势的发展,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已胜利结束它的工作,今后北京市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工作,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担负起来。

会议选出政协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主席 刘 仁(1955.4—1959.9)

副主席 张友渔(1955.4—1959.9)

蒋光鼐(1955.4—1959.9)

吴 晗(1955.4—1959.9)

肖 明(1955.4—1959.1)

钱端升(1955.4—1958.4)

梁思成(1955.4—1959.9)

余心清(1955.4—1959.9)

凌其峻(1955.4—1959.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1959.9—1962.12)

1959年9月10日至17日,政协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组成本届委员会的委员463名。委员人数、代表方面,均比第一届委员会有明显变化,表明北京市爱国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更加扩大。会议选出政协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主 席 刘 仁(1959.9—1962.12)
副主席 万 里(1959.9—1962.12)
陈 鹏(1959.9—1962.12)
蒋光鼐(1959.9—1962.12)
吴 晗(1959.9—1962.12)
梁思成(1959.9—1962.12)
陈 垣(1959.9—1962.12)
王 炯(1959.9—1962.12)
余心清(1959.9—1962.12)
凌其峻(1959.9—1962.12)
林巧稚(女,1959.9—1962.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1962.12—1965.9)

1962年12月17日至19日,政协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组成本届委员会的委员共519名,包括34个方面。本届委员增多的显著特点是,特别邀请的委员由第二届的88名,增至144名,一些归国华侨、教授、知名人士被特邀为本届委员。这次会议是在全市人民深入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的时候召开的,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努力发展农业生产,是会议的主要议题。会议选出政协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主 席 刘 仁(1962.12—1965.9)
副主席 万 里(1962.12—1965.9)
陈 鹏(1962.12—1965.9)
蒋光鼐(1962.12—1965.9)
吴 晗(1962.12—1965.9)
梁思成(1962.12—1965.9)
陈 垣(1962.12—1965.9)
余心清(1962.12—1965.9)
凌其峻(1962.12—1965.9)
林巧稚(女,1962.12—1965.9)
廖沫沙(1962.12—1965.9)

王源兴(1962.12—1965.9)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1965.9—“文革”初期)

1965年9月6日至10日,政协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组成这届委员会的委员529名,比第三届委员会增加10名,委员代表34个方面。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协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委员们列席北京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会议选出政协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刘 仁(1965.9—“文革”初期)

副主席 万 里(1965.9—“文革”初期)

蒋光鼐(1965.9—“文革”初期)

吴 晗(1965.9—“文革”初期)

余心清(1965.9—“文革”初期)

凌其峻(1965.9—“文革”初期)

林巧稚(女,1965.9—“文革”初期)

崔月犁(1965.9—“文革”初期)

王源兴(1965.9—“文革”初期)

杨宽麟(1965.9—“文革”初期)

夏 翔(1965.9—“文革”初期)

第二章 天津市政协组织 (1949.9—1958.2)

第一节 天津市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49.9—1955.3)

一、天津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49.9—1950.1)

1949年1月15日天津解放。为了团结全市各界人民致力于新天津的建设,在中共天津市委的领导下,9月5日至8日,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召开天津市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有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军管会、天津市人民政府、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天津市筹委会、天津市的工会、青联、学联、妇联、工程师、中小学教联、大学教职联、军队、农民、新闻界、文艺界、医务界、驻津机关、少数民族、工商界、军属及特别邀请人士等21个方面的363名。大会临时主席黄松龄在开幕词中指出:各界代表会议是军事管制时期市人民政府的协议机关,是政府经常广泛联系群众的一个桥梁。各界代表会议从下而上反映群众的意见,从上而下传达政府的政策,使政府制定的政策充分体现民意,团结各界人民与政府同心同德,共建民主的新天津。会议首先通过由黄敬等22人组成的主席团,并推选黄敬、黄火青、黄松龄、许建国、李天焕、罗云(女)、何启君、李烛尘、周叔弢为主席团常务主席。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市长黄敬代表军管会与市人民政府作天津市解放后7个月来的工作总结及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他指出:今后的工作任务是,在毛主席指示的自强不息的方针下,努力恢复与发展工商业,打破对帝国主义的依

赖心理,建设繁荣的新天津。会议讨论并通过天津市军管会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草案。会议决定成立各界代表会议的常设机构——天津市各界协商委员会,选举黄敬、黄火青、吴砚农、李烛尘、罗云(女)、刘再生、刘焱、沈毅、杨石先、周叔弢、穆芝房(回族)、李慧培、李耕涛、资耀华、周克刚、杨成武、朱宪彝、王亢之、杜润阁为协商委员会委员。

二、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1951.2)

1950年1月15日至17日,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424名。天津市军管会主任、市长黄敬致开幕词。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这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会议推选黄敬、李烛尘、周叔弢、杨成武等9人为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和讨论刘秀峰副市长关于天津市人民政府3个月的工作报告,天津市公债推销委员会主任李耕涛关于推销公债的报告;讨论和通过天津市1950年的施政方针,并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努力发展生产;完成公债发行任务、开展节约运动;有计划地进行市政建设;巩固人民民主制度;巩固治安、保卫建设。会议通过《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和《天津市人民政府组织条例》,选出天津市市长、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35名、主席1名、副主席4名。

主席 黄敬(1950.1—1951.2)

副主席 黄火青(1950.1—1951.2)

李烛尘(土家族,1950.1—1951.2)

刘锡瑛(1950.1—1951.2)

孟秋江(1950.1—1951.2)

三、天津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2—1952.12)

1951年2月1日至3日,天津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510名。会议听取和讨论天津市军管会主任、市长黄敬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确定本年度的施政方针和各项具体任务,选出天津市市长、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议选举天津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47名、主席1名、副主席4名。

主席 黄敬(1951.2—1952.12)

副主席 黄火青(1951.2—1952.12)

李烛尘(土家族,1951.2—1952.12)

刘锡瑛(1951.2—1952.12)

孟秋江(1951.2—1952.12)

四、天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12—1955.3)

1952年12月28日至31日,天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536名。吴德副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题为《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展开大规模经济建设,迎接民主普选运动》的报告。会议审议批准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195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的决议》和向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致敬电。会议选出天津市市长、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议选举天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52名、主席1名、副主席3名。

主 席 黄火青(1952.12—1955.3)

副主席 李烛尘(土家族,1952.12—1955.3)

刘锡瑛(1952.12—1955.3)

孟秋江(1952.12—1955.3)

第二节 政协天津市委(1955.3—1958.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一届委员会(1955.3—1958.2)

1954年8月,天津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它的历史使命。1955年3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精神,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上,建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3月6日至9日,政协天津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有:中共天津市委、天津的各民主党派、有关群众团体、少数民族、各界人士和特别邀请人士等22个方面和团体的代表173名。会议先后听取和讨论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协商委员会主席黄火青所作的《关于天津市六年来统一战线工作的报告》、天津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李烛尘所作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的传达报告》、天津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刘锡瑛所作的《关于天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有关决议。会议选举政协天津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35名

和主席 1 名、副主席 6 名。

1956 年 4 月 20 日,政协天津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副主席 3 名。

1958 年 2 月,天津市划归河北省领导,由中央直辖市改为河北省省辖市。

主 席 黄火青(1955.3—1958.2)

副主席 吴砚农(1955.3—1958.2)

李烛尘(土家族,1955.3—1958.2)

刘锡瑛(1955.3—1958.2)

谷小波(1955.3—1958.2)

孟秋江(1955.3—1958.2)

李霁野(1955.3—1958.2)

杨亦周(1956.4—1958.2)

毕鸣岐(1956.4—1958.2)

朱继圣(1956.4—1958.2)

第三章 河北省政协组织 (1950.11—“文革”初期)

第一节 河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11—1955.1)

河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1—1955.1)

1950年11月1日至9日,河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保定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90名、候补代表13名。会议期间,中共河北省委书记林铁在讲话中指出,全省人民的任务,仍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建议会议集中力量解决几个大问题,并要求代表中的中共党员必须遵守中共中央关于真诚的与非党人士合作的方针。会议听取和审议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杨秀峰所作的题为《克服困难,发展生产,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报告。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在选举产生河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领导机构的同时,选举产生河北省协商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3名、委员53名。河北省协商委员会由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的青年团、自然科学、军队、工会、青联、妇联、学联、工程技术、医药卫生、教育、宗教、农民、少数民族、文联、合作社、地区、荣军、新闻、交通、工商、特邀等23个方面的代表组成。11月9日,河北省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9名、主席1名、副主席3名。河北省协商委员会机关驻保定市。

1950年11月至1955年1月,河北省协商委员会先后召开11次全体会议和17次常务委员会议,协商讨论如何贯彻《工会法》、《婚姻法》,加强政权建设,开展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工农业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宣传过渡时期

总路线、总任务以及如何进行普选等问题。同时,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委托,审查通过历年来的省财政收支预决算。

主席 林 铁(1950.11—1955.1)

副主席 马国瑞(1950.11—1955.1)

王葆真(1950.11—1955.1)

刘仙洲(1950.11—1955.1)

第二节 政协河北省委(1955.1—“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1—1960.2)

1954年8月,河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1955年1月,河北省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扩大会议根据1954年12月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规定,组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委员会。政协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由21个方面共155名委员组成。

1955年1月16日至19日,政协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保定市召开。会议学习讨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宣言》;审议《河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政协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6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29名。

政协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通过联系各方面人士,并对国家大政方针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调动各界人士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发展和壮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据1957年统计,全省各级政协委员中的民主人士2338名。

1957年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斗争中,省政协委员会有38名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并被撤销领导职务和省政协委员的资格。其中,副主席2名,占副主席总数的33%;常务委员1名,占常务委员总数的3.4%;委员35名,占委员总数的23.5%。从此,党外人士参政人数开始出现下降趋势。1958年6月,随着省会搬迁,政协河北省委员会机关由保定迁驻天津市。

主席 马国瑞(1955.1—1960.2)

副主席 阎达开(1955.1—1960.2)
王葆真(1955.1—1958.11)
吕 复(1955.1—6)
刘洪涛(1955.1—1958.11)
赵辉楼(1955.1—1960.2)
李兴中(1955.1—1960.2)
周思诚(1956.4—1960.2)
齐璧亭(1956.4—1960.2)
吴韞山(1956.4—1960.2)
王乃堂(1956.4—1960.2)
刘清扬(女,回族,1957.5—1960.2)
杨雨民(1958.12—1960.2)
杨石先(1958.12—1960.2)
王笑一(1958.12—1960.2)
刘锡瑛(1958.12—1960.2)
姜占春(1958.12—1960.2)
何宗谦(1958.12—1960.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二届委员会(1960.2—1964.10)

1960年2月16日至21日,政协河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天津市召开。委员会由23个方面共531名委员组成。会议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委员们列席河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河北省第二届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18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45名。

自1960年2月到1964年10月,政协河北省第二届委员会召开过3次全体会议和若干次常务委员会。据1962年统计,河北省市、县(区)政协组织共71个。

主 席 马国瑞(1960.2—1964.10)
副主席 阎达开(1960.2—1964.10)
李子光(1960.2—1964.10)
杨亦周(1960.2—1964.10)

杨雨民(1960.2—1964.10)
刘清扬(女,回族,1960.2—1964.10)
杨石先(1960.2—1964.10)
王笑一(1960.2—1964.10)
郭芳(1960.2—1964.10)
周思诚(1960.2—1964.9)
刘锡瑛(1960.2—1964.10)
吴韞山(1960.2—1964.10)
王乃堂(1960.2—1964.10)
赵辉楼(1960.2—9)
齐璧亭(1960.2—1964.10)
李兴中(1960.2—1962.7)
白志文(1960.2—1964.10)
姜占春(1960.2—1964.10)
何宗谦(1960.2—1964.10)
牛树才(1962.12—1964.10)
徐正(1962.12—1964.1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10—“文革”初期)

1964年10月4日至11日,政协河北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天津市召开。委员会由25个方面共507名委员组成。会议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委员们列席河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河北省第三届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18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41名。

政协河北省第三届委员会组成后,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工作很难开展,政协河北省第三届委员会再没有召开过全会。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席 阎达开(1964.10—“文革”初期)

副主席 张承先(1964.10—“文革”初期)

杨亦周(1964.10—“文革”初期)

杨雨民(1964.10—“文革”初期)

刘清扬(女,回族,1964.10—“文革”初期)

王笑一(1964.10—1965.4)

杜新波(1964.10—“文革”初期)

孟庆山(1964.10—“文革”初期)

徐 正(1964.10—“文革”初期)

牛树才(1964.10—“文革”初期)

高仰云(1964.10—“文革”初期)

刘锡瑛(1964.10—“文革”初期)

吴韞山(1964.10—“文革”初期)

潘承孝(1964.10—“文革”初期)

王乃堂(1964.10—“文革”初期)

齐璧亭(1964.10—“文革”初期)

白志文(1964.10—“文革”初期)

姜占春(1964.10—“文革”初期)

何宗谦(1964.10—“文革”初期)

第四章 山西省政协组织

(1950.3—“文革”初期)

第一节 山西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3—1955.2)

一、山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3—1952.4)

1950年3月12日,山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太原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401名、候补代表48名。会议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4名、委员40名,组成山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任期2年,并推选程子华等19人为驻会委员。从1951年11月起,协商委员会代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地方委员会的职权。

本届协商委员会举行过33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过18次驻会委员会议,根据《山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的规定,从各方面协助省人民政府实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各项决议。

主 席 程子华(1950.3—1951.2)

赖若愚(1951—1952.4)

副主席 赖若愚(1950.3—1951)

邓初民(1950.3—1952.4)

王世英(1950.3—1952.4)

刘少白(1950.3—1952.4)

二、山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4—1955.2)

1952年4月13日,山西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太原召开。会议应出席代表481名,实出席代表468名。会议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3名、常务委员21名、委员41名组成山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推定刘少白等9人为驻会委员。根据《山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全体协商委员会会议每3个月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例会每月举行一次。

本届委员会协助省人民政府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接受兼办抗美援朝山西分会的工作,协助省政府完成全省基层普选工作和各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完成召开全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

本届委员会期间,全省1市(太原市)、92个县、2个工矿区、1镇(运城)先后建立各地方协商委员会。

主 席 裴丽生(1952.4—1955.2)

副主席 王世英(1952.4—1955.2)

刘少白(1952.4—1955.2)

邓初民(1952.4—1955.2)

第二节 政协山西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9.8)

1955年2月2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太原召开。委员会由25个方面的119名委员组成。会议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7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25名。

1956年4月,政协山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郑林、宋子纯为副主席,补选王大任等5人为常务委员。1957年5月,政协山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委员达到229名。

本届委员会期间,共召开过37次常委会议,作出许多重要的决定和决议。

政协山西省第一届委员会期间,全省有5个省辖市、8个县和运城镇建立政协组织。

主 席 陶鲁笏(1955.2—1959.8)

副主席 王世英(1955.2—1959.8)

张隽轩(1955.2—1959.8)

支应遴(1955.2—1959.6)

邓初民(1955.2—1958)

王梦龄(1955.2—1959.8)

刘少白(1955.2—1959.8)

冀贡泉(1955.2—1959.8)

郑 林(1956.4—1959.8)

宋子纯(1956.4—1957)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8—1964.10)

1959年8月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太原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302名。会议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12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47名。从这次会议起,省政协委员列席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

本届委员会共举行过3次会议,每次会议都通过政治决议和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主 席 陶鲁笳(1959.8—1964.10)

副主席 王世英(1959.8—)

王梦龄(1959.8—1963.4)

刘少白(1959.8—1964.10)

乔启明(1959.8—1964.10)

宋子纯(1959.8—1964.10)

郑 林(1959.8—1964.10)

马 林(1959.8—1964.10)

冯素陶(1959.8—1964.10)

张隽轩(1959.8—1964.10)

张德颌(1959.8—1964.10)

杨自秀(1959.8—1964.10)

冀贡泉(1959.8—1964.1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10—“文革”初期)

1964年10月5日至1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三届委员会

在太原召开。本届委员会由 25 个方面的 316 名委员组成。会议选出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委员会委员 48 名。

1965 年 12 月 9 日至 15 日,本届委员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由于委员会主席调动工作,会议补选委员会主席 1 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陶鲁笏(1964.10—1965.12)

卫 恒(1965.12—“文革”初期)

副主席 郑 林(1964.10—“文革”初期)

刘少白(1964.10—“文革”初期)

冀贡泉(1964.10—“文革”初期)

何英才(1964.10—“文革”初期)

马 林(1964.10—“文革”初期)

张德颌(1964.10)

安志藩(1964.10—“文革”初期)

张隽轩(1964.10—“文革”初期)

宋子纯(1964.10—“文革”初期)

杨自秀(1964.10—“文革”初期)

冯素陶(1964.10—“文革”初期)

乔启明(1964.10—“文革”初期)

第五章

平原省政协组织

(1951.1—1952.11)

平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1—1952.11)

1951年1月9日至17日,平原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新乡召开。出席会议的各党派、各界群众代表428名。会议选举产生平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4名、委员65名。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平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平原省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同时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

1952年11月,撤销平原省建制,平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结束工作。

主席 吴 德(1951.1—1952.1)

潘复生(1952.1—11)

副主席 潘复生(1951.1—1952.1)

赵纪彬(1951.1—1952.11)

解 方(1951.1—1952.11)

魏明初(1951.1—1952.11)

第六章 热 河 省 政 协 组 织 (1950.5—1955.12)

第一节 热河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5—1955.2)

热河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5—1955.2)

1950年5月26日至6月3日,热河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承德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热河省协商委员会,选出委员27名、主席1名、副主席1名。

在热河省协商委员会建立前后,各市也先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市协商委员会。

主 席 王国权(1950.6—1955.2)

副主席 罗成德(1950.6—1955.2)

第二节 政 协 热 河 省 委(1955.2—1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热河省委员会(1955.2—12)

1955年2月,经热河省协商委员会商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热河省第一届委员会由热河省的中共组织及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等方面共40名委员组成。2月12日至15日,政协热河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承德市召开。会议传达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总结热河省协商委员会几年来的工作,确定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热河省

第一届委员会,选出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常务委员 11 名。1955 年 12 月,撤销热河省建制,政协热河省委员会结束工作。

主 席 王国权(1955.2—8)

副主席 杨雨民(1955.2—12)

第 七 章

察 哈 尔 省 政 协 组 织

(1950. 7—1952. 11)

察哈尔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 7—1952. 11)

1950年7月,察哈尔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张家口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察哈尔省协商委员会,选出委员49名、主席1名、副主席4名。察哈尔省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常务委员13名。

1952年11月,撤销察哈尔省建制,察哈尔省协商委员会结束工作。

主 席 杨耕田(1950. 7—1952. 11)

副主席 胡开明(1950. 7—1952. 11)

李杰三(1950. 7—1952. 11)

孙 明(1950. 7—1952. 11)

王梦麟(1950. 7—1952. 11)

第八章

绥远省政协组织

(1951.3—1954.3)

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3—1954.3)

1951年3月15日至21日,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归绥市(今呼和浩特)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50名。中共绥远省委代理书记苏谦益致开幕词。会议听取绥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杨植霖作的《一九五〇年绥远省人民政府的工作》的报告,中共绥远省委代理书记苏谦益作的《关于绥远省一九五一年施政方针与任务》的报告。会议通过1951年施政方针等决议,选举产生绥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4名、委员59名。

1954年3月,绥远省建制撤销,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结束工作。

主席 苏谦益(1951.3—1954.3)

副主席 杨植霖(1951.3—1954.3)

姚 喆(1951.3—1954.3)

奎 璧(蒙古族,1951.3—1954.3)

孙兰峰(1951.3—1954.3)

第九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2)

1954年3月,设内蒙古自治区建制后,成立内蒙古自治区政治协商委员会筹备委员会。

1955年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和常务委员。

政协内蒙古委员会成立后,广泛团结各族各界、各阶层爱国人士,积极开展政治协商,为促进内蒙古自治区的政治进步和经济繁荣做大量的工作。

主席 杨植霖(1955.2—1959.2)

副主席 吉雅泰(蒙古族,1955.2—1959.2)

孙兰峰(1955.2—1959.2)

特木尔巴根(蒙古族,1955.2—1959.2)

陈炳谦(1955.2—1959.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59.2—1965.5)

1959年2月,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和常务委员。第二届政协在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领导下,大力宣传贯彻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和政策,积极进行政治协商,组织各界人士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帮助政府在私人工商业改造中,解决经济改组、人事安排、工资待遇和共事关系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主 席 杨植霖(1959.2—1962.8)

副主席 吉雅泰(蒙古族,1959.2—1965.5)

孙兰峰(1959.2—1965.5)

李世杰(1959.2—1965.5)

朋斯克(蒙古族,1959.2—1965.5)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65.5—“文革”初期)

1965年5月,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6名、秘书长1名和常务委员。

“文化大革命”初期,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被迫停止工作。

主 席 乌兰夫(蒙古族,1965.5—“文革”初期)

副主席 吉雅泰(蒙古族,1965.5—“文革”初期)

孙兰峰(1965.5—“文革”初期)

李世杰(1965.5—“文革”初期)

克力根(蒙古族,1965.5—“文革”初期)

特木尔巴根(蒙古族,1965.5—“文革”初期)

武达平(1965.5—“文革”初期)

第 十 章

沈 阳 市 政 协 组 织

(1953.8—1954.7)

沈阳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沈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是在沈阳刚刚解放,社会秩序尚未稳定,特别是沈阳公私企业关系需要调整的情况下,成立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民主人士的政治协商机关。1949年10月至1954年7月,沈阳市先后召开过3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第一、第二、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沈阳市归中央人民政府直辖期间,行使统一战线职能的组织为沈阳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主 席 焦若愚(1953.8—1954.7)

副主席 张力克(1953.8—1954.7)

邵 凯(1953.8—1954.7)

朱维仁(1953.8—1954.7)

巩天民(1953.8—1954.7)

第 十 一 章

旅 大 市 政 协 组 织

(1953.7—1954.7)

旅大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7—1954.7)

1951年4月12日至15日,首届旅大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旅大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它既是统一战线组织,又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旅大市归中央人民政府直辖期间,行使统一战线职能的组织为旅大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主 席 欧阳钦(1953.7—1954.7)

副主席 郭述申(1953.7—1955.7)

乔传珏(1953.7—1955.7)

赵宋祥(1953.7—1955.7)

第十二章

鞍山市政协组织

(1953.8—1954.7)

鞍山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1950年2月,鞍山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成立。从1950年2月至1955年12月,召开第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先后选举产生两届协商委员会。

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鞍山市归中央人民政府直辖期间,行使统一战线职能的组织为鞍山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主 席 韩天石(1953.8—1954.7)

副主席 方治平(1953.8—1954.7)

杨克冰(女,1953.8—1954.7)

李汇川(1953.8—1954.7)

沈 策(1953.8—1954.7)

刘振亭(1953.8—1954.7)

第十三章

抚顺市政协组织

(1953.8—1954.7)

抚顺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抚顺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是由抚顺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解放初期人民参政的一种组织形式,其代表由推选、邀请、商定及选举等方式产生。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执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并负责筹备下届人民代表会议。1949年4月至1954年7月,抚顺市先后召开过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先后选举产生第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抚顺市归中央人民政府直辖期间,行使统一战线职能的组织为抚顺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主席 喻屏(1953.8—1954.7)

副主席 张澍(1953.8—1954.7)

陈建新(1953.8—1954.7)

张远增(1953.8—1954.7)

李荆山(1953.8—1954.7)

第十四章

本溪市政协组织

(1953.8—1954.7)

本溪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1949年5月,本溪市划为东北行政区直辖市初期,召开全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未成熟,暂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职权,代表全市人民的意志和权力,肩负着建设新本溪的历史任务。同时,本溪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协商委员会,作为联系全市各民主阶级、群众团体及各界人士共商全市大计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协助本溪市人民政府实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各项决议。从1949年9月至1954年7月,本溪市先后召开过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先后选举产生第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本溪市归中央人民政府直辖期间,行使统一战线职能的组织为本溪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缺职,未设副主席。

主 席 (缺职)

第十五章

辽西省政协组织

(1950.12—1954.7)

辽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2—1954.7)

1949年5月,设辽西省。1950年12月25日至31日,辽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锦州市召开。参加会议代表395名。会议听取和审查省政府主席杨易辰所作的辽西省一年半的生产建设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省委书记郭峰代表中共辽西省委向辽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出的《目前辽西情况和今后辽西人民的任务的建议》;听取省政府副主席仇友文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并作出8项决议。会议选举产生辽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会议选出辽西省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和辽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

1954年8月,撤销辽西省、辽东省建制,设辽宁省建制。辽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结束工作。

主 席 郭 峰(1950.12—1952.6)

副主席 杨易辰(1950.12—1954.7)

第十六章

辽东省政协组织

(1950.2—1954.7)

一、辽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2—1951.12)

1949年5月,设辽东省。1950年2月1日至8日,辽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安东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72名,列席会议的农业和工业劳动模范148名。会议听取和审查刘澜波所作的1949年辽东省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中共辽东省委书记洛甫(张闻天)所作的《把辽东省的生产建设提高一步》的专题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辽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和辽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主 席 刘澜波(1950.2—5)

高 扬(1950.5—1951.12)

副主席 李 涛(满族,1950.2—1951.12)

王奉璋(1950.2—1951.12)

二、辽东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12—1954.7)

1951年12月23日至27日,辽东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安东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54名,其中邀请代表8名。高扬主席在会议上作关于两年来政府工作及1952年任务的报告。中共辽东省委书记张启龙就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问题在会上讲话。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张雪轩所作的审查、处理各界人民提案的报告。会议选出辽东省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和辽东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主 席 高 扬(1951.12—1954.7)

副主席 李 涛(满族,1951.12—1954.7)

王奉璋(1951.12—1954.7)

戚景龙(1951.12—1954.7)

第十七章

辽宁省政协组织

(1955.3—“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3—1959.6)

1954年8月,设辽宁省。1955年2月,中共辽宁省委邀请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负责人以及各族各界代表人士举行会议,协商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委员会,并成立以张雪轩为主任委员,宁武、车向忱、陈先舟、巩天民为副主任委员的15人筹备委员会。

1955年3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沈阳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的民革、民盟、民建、民进、九三学社各组织,省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省供销合作社联社、省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科学技术界、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卫生界、对外和平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农民、宗教界代表和特邀人士等共112名。筹委会主任委员张雪轩主持开幕式,中共辽宁省委书记黄欧东致开幕词。会议听取筹委会副主任委员车向忱所作的《两省五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黄欧东作的《目前形势和辽宁省当前任务的报告》,传达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精神。会议通过《关于两省五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在九市五县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市、县委员会建议案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6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39名。

1956年5月,政协辽宁省第一届第二次全体会议增选陈北辰为副主席,增补常务委员16名。1957年4月,政协辽宁省第一届第三次全体会议增选王家善为副主席,增补常务委员8名。

主 席 黄欧东(1955.3—1959.6)

副主席 张雪轩(1955.3—1959.6)

宁 武(1955.3—1959.6)

车向忱(1955.3—1959.6)

靳树梁(1955.3—1959.6)

陈先舟(1955.3—1959.6)

巩天民(1955.3—1959.6)

陈北辰(1956.5—1959.6)

王家善(1957.4—1959.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6—1963.12)

1959年6月17日至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二届委员会在沈阳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293名。会议听取与讨论中共辽宁省委第一书记黄火青作的《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完成今年伟大的跃进任务》的报告;听取宁武副主席代表一届委员会所作的《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省委书记杨春甫作的《有关工业生产问题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81名。

主 席 黄火青(1959.6—1963.12)

副主席 张雪轩(1959.6—1963.6)

宁 武(1959.6—1963.12)

车向忱(1959.6—1963.12)

靳树梁(1959.6—1963.12)

陈先舟(1959.6—1963.12)

巩天民(1959.6—1963.12)

陈北辰(1959.6—1963.12)

王家善(1959.6—1963.12)

陈恩凤(1959.6—1963.12)

韩蓬台(1959.6—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三届委员会(1963.12—“文革”初期)

1963年1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三届委员会在沈阳市召

开。参加会议的委员 337 名。会议听取车向忱副主席作的《关于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陈北辰副主席传达全国政协三届四次会议精神。全体委员列席辽宁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黄欧东省长关于当前形势问题的重要讲话和仇友文副省长《关于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财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法院工作等报告。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和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出主席 1 名、副主席 10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委员 83 名。

1965 年 11 月，政协辽宁省第三届三次全体会议增选副主席 3 名，改选秘书长 1 名，增补常务委员 2 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黄火青(1963.12—“文革”初期)

副主席 宁 武(1963.12—“文革”初期)

车向忱(1963.12—“文革”初期)

靳树梁(1963.12—1964.7)

陈先舟(1963.12—“文革”初期)

巩天民(1963.12—“文革”初期)

陈北辰(1963.12—“文革”初期)

王家善(1963.12—“文革”初期)

陈恩凤(1963.12—“文革”初期)

韩蓬台(1963.12—1966.3)

李维民(1963.12—“文革”初期)

章 岩(1965.11—“文革”初期)

荆 杰(1965.11—“文革”初期)

孙文采(1965.11—“文革”初期)

第十八章

长春市政协组织

(1953.8—1954.7)

长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1950年4月1日,长春市第二届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召开,成立长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至1954年8月,长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过4届会议,先后选举产生第一至第四届协商委员会。

1953年8月至1954年8月,长春市归中央人民政府直辖期间,行使统一战线职能的组织为长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主席 傅雨田(锡伯族,1953.8—1954.7)

副主席 张德馨(1953.8—1954.7)

杜若君(1953.8—1954.7)

第 十 九 章

吉 林 省 政 协 组 织

(1950.4—“文革”初期)

第一节 吉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4—1955.2)

吉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4—1955.2)

1950年4月5日至9日,吉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吉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出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3名、委员29名。省辖各市、州也相继召开市、州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省协商委员会由中共吉林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事部、省总工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省委、省妇女联合会、中国民主同盟吉林省支部、省学生联合会、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和全省科技、医药、文教、卫生、新闻、工商、少数民族、合作社、军烈属、工人、农民、爱国民主人士等方面代表参加。

1951年3月,吉林省首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增选省协商委员会委员13名。

1952年3月,在“三反”、“五反”运动中,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对省委副书记、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李德仲和省委常务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周持衡进行错误处理,免去他们主席、副主席职务。

主 席 李德仲(1950.4—1952.3)

副主席 周持衡(1950.4—1952.3)

关俊彦(锡伯族,1950.4—1955.2)

张德馨(1950.4—1955.2)

第二节 政协吉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9.6)

1955年2月10日至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春市召开。会前由中共吉林省委、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吉林省分部筹委会、中国民主同盟吉林省支部、中国民主建国会长春分部筹备委员会、九三学社长春分社、无党派民主人士、吉林省工会联合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吉林省委员会、吉林省民主妇女联合会、省工商业联合会、省供销合作社、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自然科学界、教育界、新闻界、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宗教界、少数民族等19个方面推选出69名委员。出席会议委员63名。会议传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决议、宣言和政治报告;通过《关于吉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宣言的决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决议》、《关于坚决支持解放台湾的决议》。会议选出政协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5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7名。

1956年4月13日,政协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长春市召开。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会议精神,会议增加特别邀请人士56名为省政协委员,增选常务委员16名。

1958年7月5日,关俊彦任省政协副主席。

主 席 李砥平(1955.2—1959.6)

副主席 徐寿轩(1955.2—1959.6)

张德馨(1955.2—1959.6)

宋任远(1955.2—1959.6)

成盛三(1955.2—1959.6)

关俊彦(锡伯族,1958.7—1959.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6—1963.12)

1959年6月6日至15日,吉林省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春市召开。会议增加中国民主促进会长春市委员会、省青年联合会、省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科学团体、对外和平友好团体、华侨共6个方面和特别邀请人士的委员57名。出席这次会议的委员23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政治决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委员们列席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出政协吉林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8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51名。

1960年5月23日,政协吉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补委员18名,常务委员4名。

主 席 李砥平(1959.6—1963.12)

副主席 徐寿轩(1959.6—1963.12)

关俊彦(锡伯族,1959.6—1963.12)

吴学周(1959.6—1963.12)

张德馨(1959.6—1963.12)

宋任远(1959.6—1963.12)

成盛三(1959.6—1963.12)

崔 采(朝鲜族,1959.6—1963.12)

刘风竹(1959.6—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三届委员会(1963.12—“文革”初期)

1963年12月18日至29日,吉林省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春市召开。委员会委员增加到285名,出席会议的委员265名。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人大二届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第三届四次会议精神,听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等;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委员们列席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出政协吉林省第三届委员会主

席1名、副主席8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55名。1964年9月20日,政协吉林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肖丹峰为副主席。1965年9月2日,政协吉林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高峰为副主席。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工作。

主 席 李砥平(1963.12—“文革”初期)

副主席 徐寿轩(1963.12—“文革”初期)

关俊彦(锡伯族,1963.12—“文革”初期)

吴学周(1963.12—“文革”初期)

张德馨(1963.12—“文革”初期)

宋任远(1963.12—“文革”初期)

成盛三(1963.12—“文革”初期)

崔 采(朝鲜族,1963.12—“文革”初期)

刘风竹(1963.12—“文革”初期)

肖丹峰(1964.9—“文革”初期)

高 峰(1965.9—“文革”初期)

第 二 十 章

哈 尔 滨 市 政 协 组 织

(1953.8—1954.7)

哈尔滨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1949年11月,哈尔滨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哈尔滨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3年8月至1954年7月,哈尔滨市归中央人民政府直辖期间,行使统一战线职能的组织为哈尔滨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主 席 吕其恩(1953.8—1954.7)

副主席 吴宏毅(1953.8—1954.7)

刘佩芝(1953.8—1954.7)

第二十一章

松江省政协组织

(1950.3—1954.7)

松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3—1954.7)

1950年3月25日至29日,松江省首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选举产生松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年4月17日,省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冯仲云为主席,李延禄、杜光预为副主席,赵振华为秘书长。1951年3月20日至25日,首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补选省协商委员会委员4名。

1954年8月1日,松江省建制撤销。松江省与黑龙江省协商委员会合并组成新的黑龙江省协商委员会。

主 席 冯仲云(1950.3—1951.6)

强晓初(1951.6—1954.7)

副主席 李延禄(1950.3—1954.7)

杜光预(1950.3—1954.7)

第二十二章

黑龙江省政协组织

(1950.3—“文革”初期)

第一节 黑龙江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3—1955.4)

黑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3—1955.4)

1950年3月25日至31日,黑龙江省首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齐齐哈尔市召开,选举产生黑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4月1日,黑龙江省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主席1名、副主席2名、秘书长1名。

1951年3月5日至11日,黑龙江省首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补选省协商委员会委员11名。

1954年8月1日,黑龙江省与松江省合并,由黑龙江和松江两省协商委员会组成新的黑龙江省协商委员会。

1950年3月至1954年8月:

主席 于毅夫(1950.4—1954.7)

副主席 张瑞麟(1950.4—1954.8)

王清正(1950.4—1954.8)

1954年8月至1955年4月:

主席 强晓初(1954.8—1955.4)

副主席 张瑞麟(1954.8—1955.4)

王清正(1954.8—1955.4)

李延禄(1954.8—1955.4)

杜光预(1954.8—1955.4)

第二节 政协黑龙江省委(1955.4—“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4—1959.8)

1955年4月26日至2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这届委员会由79名委员组成。会议传达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黑龙江省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会议通过关于拥护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关于黑龙江省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坚决支持解放台湾、保卫亚洲和平的决议。会议选举常务委员23名、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1956年8月,增补副主席1名。

主 席 欧阳钦(1955.4—1959.8)

副主席 张瑞麟(1955.4—1959.8)

杜光预(1955.4—1959.8)

王清正(1955.4—1959.8)

刘佩芝(1955.4—1959.8)

于 林(1956.8—1959.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8—1964.9)

1959年8月15日至22日,政协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这届委员会由296名委员组成。会议听取和审议张瑞麟副主席作的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省第二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常务委员49名、主席1名、副主席9名、秘书长1名。会议通过关于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动员全省各族各界人民积极参加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

主 席 欧阳钦(1959.8—1964.9)

副主席 杨易辰(1959.8—1964.9)

李延禄(1959.8—1964.9)

于 林(1959.8—1960.12)

张瑞麟(1959.8—1964.9)

杜光预(1959.8—1964.5)

王清正(1959.8—1964.9)

杜国平(1959.8—1964.9)

刘佩芝(1959.8—1964.9)

黄方刚(1959.8—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1964年9月24日至30日,政协黑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举行。这届委员会由307名委员组成。会议听取省政协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省第三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常务委员49名、主席1名、副主席9名、秘书长1名。1965年12月,增补副主席1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欧阳钦(1964.9—“文革”初期)

副主席 杨易辰(1964.9—“文革”初期)

张瑞麟(1964.9—“文革”初期)

于天放(1964.9—“文革”初期)

王清正(1964.9—“文革”初期)

杜国平(1964.9—“文革”初期)

刘佩芝(1964.9—“文革”初期)

黄方刚(1964.9—“文革”初期)

薛绶宸(1964.9—“文革”初期)

邵 均(1964.9—“文革”初期)

李延禄(1965.12—“文革”初期)

第二十三章 上海市政协组织

(1949.12—“文革”初期)

第一节 上海市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49.12—1955.5)

一、上海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49.12—1950.10)

1949年12月5日至11日,上海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当时称第二届)会议召开。会议通过决议成立上海市协商委员会,其任务为协助政府实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协商并提出对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协助政府动员人民支援前线、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参加建设工作;负责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准备工作;负责进行本市民主统一战线工作。这次会议选举产生市协商委员会委员52名、主席1名、副主席2名。经市协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推选常务委员14名。

1950年4月15日至23日,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当时称第三届)会议召开。会议改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领导机构,改选市协商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委员69名、主席1名、副主席4名。经市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常务委员20名。

市协商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常委会下设工商问题组、劳资问题组、税务问题组、文教问题组、一般问题组等5个专业组;并在秘书长领导下成立秘书处,管理秘书、行政、联络、人事工作。

1949年12月至1950年4月:

主 席 陈 毅(1949.12—1950.4)

副主席 刘长胜(1949.12—1950.4)

胡厥文(1949.12—1950.4)

1950年4月至10月:

主 席 陈 毅(1950.4—10)

副主席 胡厥文(1950.4—10)

潘汉年(1950.4—10)

刘长胜(1950.4—10)

刘鸿生(1950.4—10)

二、上海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3.2)

1950年10月16日至24日,上海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上海市召开。陈毅市长在开幕词中宣布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本届大会开始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胡厥文作《上海市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汇报一年来市协商委员会在调整公私工商业关系、调整劳资关系、协助税收工作以及文化教育工作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这次大会通过的《上海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在总结上一届会议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其协商委员会的性质、任务、相互关系以及组成人员的产生、会议制度等方面,进一步作了明确规定。这次会议在选举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正副市长的同时,选举市协商委员会委员75名、主席1名、副主席4名。经市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常务委员21名。

11月,市协商委员会常委会通过《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将原来的专业组改为专门委员会。决定本届设7个专门委员会,即税务委员会、财政委员会、文化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市政建设委员会、劳资关系委员会、会务委员会。

1951年4月11日至18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陈毅市长在会上作《1951年上海市工作任务报告》。会上,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胡厥文作《上海市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汇报了市协商委员会半年来在民主建设、抗美援朝、土地改革运动中的动员工作,贯彻政策法规的协商工作以及市协商委员会组织建设等情况。这次会议选举市协商委员会委员79名、主席1名、副主席4名。经市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常务委员21名。

工作机构增设政法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分为财政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撤销税务委员会。1951年6月，成立学习座谈会。

12月10日至15日，上海市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潘汉年副市长作《上海市人民政府8个月来工作报告》。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胡厥文作《上海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8个月来工作报告》。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市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任期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相同，连选得连任；并规定在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市协商委员会代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职权。这次代表会议选举市协商委员会委员77名、主席1名、副主席4名。经市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常务委员21名。

1952年6月，经第二届协商委员会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成立市协商委员会学习委员会。

9月25日至27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召开。陈毅市长致《开会词》。潘汉年副市长作《上海市人民政府8个月来工作和当前任务》的报告，指出上海市8个月来胜利地进行了三反、五反运动，为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有计划地大规模地进行国家经济建设做好了准备工作。

1950年10月至1951年4月：

主 席 陈 毅(1950.10—1951.4)

第一副主席 潘汉年(1950.10—1951.4)

第二副主席 胡厥文(1950.10—1951.4)

第三副主席 刘长胜(1950.10—1951.4)

第四副主席 金仲华(1950.10—1951.4)

1951年4月至12月：

主 席 陈 毅(1951.4—12)

第一副主席 潘汉年(1951.4—12)

第二副主席 刘长胜(1951.4—12)

第三副主席 胡厥文(1951.4—12)

第四副主席 金仲华(1951.4—12)

1951年12月至1953年4月：

主 席 陈 毅(1951.12—1953.4)

第一副主席 潘汉年(1951.12—1953.4)

第二副主席 刘长胜(1951.12—1953.4)

第三副主席 胡厥文(1951.12—1953.4)

第四副主席 金仲华(1951.12—1953.4)

三、上海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2—1955.5)

1953年2月26日至3月2日,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陈毅市长作《政治报告》,潘汉年副市长作《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胡厥文作《市协商委员会1952年的工作报告》。会议作出《关于上海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和上海市协商委员会继续连任的决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委员和市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继续连任至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幕时为止。1953年4月,市协商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推选主席1名、副主席3名、常务委员24名。

这一届工作机构设政法、财政经济、劳资关系、文化教育、市政建设5个委员会。

主席 陈毅(1953.4—1955.5)

副主席 潘汉年(1953.4—1955.5)

胡厥文(1953.4—1955.5)

金仲华(1953.4—1955.5)

第二节 政协上海市委(1955.5—“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一届委员会(1955.5—1958.10)

1955年5月12日至1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出席委员275名。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柯庆施代表市委讲话。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胡厥文作《上海市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总结了市协商委员会五年多来的工作。中共上海市委第二书记陈丕显作《政治报告》和大会总结发言。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陈丕显的政治报告和胡厥文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组织简则》。大会选举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7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72名。

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全体会议,先后于1956年4

月、1956年12月和1957年5月举行。

本届常委会下设学习委员会和政法、文化、教育、卫生、科技、工业、商业、财政、劳动工资、市政建设、宗教、民族、华侨、社会福利等14个工作组。

主席 柯庆施(1955.5—1958.10)

副主席 刘季平(1955.5—1958.10)

盛丕华(1955.5—1958.10)

胡厥文(1955.5—1958.10)

金仲华(1955.5—1958.10)

刘述周(1955.5—1958.10)

沈志远(1955.5—1958.10)

黎照寰(1955.5—1958.1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二届委员会(1958.10—1962.7)

1958年10月26日至11月7日,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出席委员405名。全会听取《本会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出席全会的全体委员列席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中共上海市委书记柯庆施的《政治报告》。全会通过经过修改的《组织简则》。全会选举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81名。

1959年12月,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补常务委员1名。1961年12月,第二届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延长本届委员会任期的决议。

主席 陈丕显(1958.11—1962.7)

副主席 刘季平(1958.11—1962.7)

刘述周(1958.11—1962.7)

刘靖基(1958.11—1962.7)

沈体兰(1958.11—1962.7)

金仲华(1958.11—1962.7)

陈望道(1958.11—1962.7)

胡厥文(1958.11—1962.7)

舒新城(1958.11—1962.7)

黎照寰(1958.11—1962.7)

魏文伯(1958.11—1962.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三届委员会(1962.7—1964.9)

1962年7月16日至24日,市政协第三届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出席委员502名。委员列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共上海市委书记处书记陈丕显在闭幕前讲话,强调统一战线是我们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根本保证;要改善各机关、学校、团体的党与非党人士合作共事关系,认真贯彻互相监督的方针;1958年以来有些部门对有些党外人士进行一些错误的批判和斗争,有这样情况的应该及时纠正、坚决纠正,向他们道歉。全会选举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9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96名。

这一届市政协常委会设学习委员会、促进和平解放台湾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区县联络委员会。

1963年12月,市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委员听取和讨论中共上海市委书记处书记陈丕显所作《关于深入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为把上海建设成为我国一个先进的工业和科学技术基地而斗争》的政治报告,听取市政协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柯庆施在闭幕前讲话,就《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阐述当时思想政治领域的斗争形势,号召各界人士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主 席 陈丕显(1962.7—1964.9)

副主席 刘述周(1962.7—1964.9)

刘靖基(1962.7—1964.9)

陈同生(1962.7—1964.9)

陈望道(1962.7—1964.9)

沈体兰(1962.7—1964.9)

金仲华(1962.7—1964.9)

周谷城(1962.7—1964.9)

孟宪承(1962.7—1964.9)

黎照寰(1962.7—1964.9)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四届委员会(1964.9—“文革”初期)

1964年9月17日至27日,市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

听取市政协第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称：中共中央发表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号召“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本会今后首先要把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作为相当长时期内的一项中心任务，更加深入、更加广泛、更加系统地开展起来，同时要继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政治协商活动，更好地发挥政协配合党和政府各项中心工作的积极作用。”委员列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会选举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2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93名。

市政协第四届常委会下设的工作机构，仍为4个委员会和秘书、联络两个处。

1965年11月，市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在会上作政治报告。报告强调指出，要贯彻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并说这个方针的重点是“备战”，加强国防。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席 陈丕显(1964.9—“文革”初期)

副主席 石西民(1964.9—“文革”初期)

金仲华(1964.9—“文革”初期)

陈望道(1964.9—“文革”初期)

陈同生(1964.9—“文革”初期)

沈体兰(1964.9—“文革”初期)

刘靖基(1964.9—“文革”初期)

黎照寰(1964.9—“文革”初期)

孟宪承(1964.9—“文革”初期)

周谷城(1964.9—“文革”初期)

王致中(1964.9—“文革”初期)

吴若安(女,1964.9—“文革”初期)

卢于道(1964.9—“文革”初期)

第二十四章 南京市政协组织

(1949.12—1953.1)

一、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49.9—1950.10)

1949年9月5日至9日,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2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治委员邓小平到会作政治报告,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宋任穷作施政方针的报告,南京市副市长柯庆施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提出建设新南京的方针。

12月8日至12日,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43名。中共南京市委书记粟裕、副市长柯庆施分别作了政治报告和工作报告。会议讨论了加强治安、处理难民、生产节约、防备春荒等问题,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由37名委员组成的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及其领导人。

主席 粟裕(1949.12—1950.5)

副主席 唐亮(1949.12—1950.8)

邓昊明(1949.12—1950.10)

李承干(1949.12—1950.10)

张士一(1949.12—1950.10)

二、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3.1)

1950年10月23日至29日,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49名。会议听取柯庆施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确定南京市今后的中心工作,按照《共同纲领》和组织法,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柯庆施为南京市市长,李乐平、金善宝为副市长,江渭清等23人为

市人民政府委员；讨论决定成立南京市人民政府监察、财经、文教 3 个委员会，并分别任命领导人。会议还选举本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55 名委员，推选常务委员 11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1953 年 1 月江苏建省以后，南京市改为省辖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作为省辖市的政治协商机构继续存在。

主 席 柯庆施(1950.10—1953.1)

副主席 江渭清(1950.10—1953.1)

陈鹤琴(1950.10—1953.1)

何基沣(1950.10—1953.1)

蔡惟庚(回族,1950.10—1953.1)

第二十五章

苏北区政协组织

(1950.10—1953.1)

苏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3.1)

1950年10月7日至15日,苏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扬州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及各界的代表共434名、列席代表66名。会议先后听取《苏北一年来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苏北今后一年工作任务的建议》和《为完成苏北土地改革、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奋斗》等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苏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52名、主席1名、副主席5名。

1951年12月21日至27日,苏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关于《全苏北人民行动起来,贯彻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坚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的报告,通过《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各项决议》、《拥护苏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关于广泛开展思想改造运动的决议》等多项决议,并补选协商委员会委员6名。

1953年1月,苏北、苏南和南京市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合并组成江苏省协商委员会,苏北区协商委员会自此结束。

主席 肖望东(1950.10—1953.1)

副主席 吴月波(1950.10—1953.1)

万众一(1950.10—1953.1)

计雨亭(1950.10—1953.1)

高峰(1950.10—1953.1)

张敬礼(1950.10—1953.1)

第二十六章

苏南区政协组织

(1950.9—1953.1)

一、苏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9—1951.12)

1949年10月11日,苏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成立,选举陈丕显为筹委会主任,管文蔚、钱孙卿为副主任。

10月25日至31日,苏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首次会议在无锡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85名、特邀代表34名。会议听取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首届全体会议的情况和《共同纲领》精神的传达报告、《关于今后工作方针和秋冬两季工作任务的报告》和苏南区行政公署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行署副主任刘季平七、八、九3个月施政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苏南区委员会书记陈丕显提出的今后工作方针及今年秋冬季工作任务建议的决议》等决议。会议成立苏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选出主席陈丕显和副主席荣德生、钱孙卿、陆小波、蒋维嶠、钟民、欧阳惠林。

1950年9月5日至13日,苏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出席代表549名。会议先后听取关于政府工作和土地改革的报告,通过《关于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苏南土地改革》、《关于同意苏南区1950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和《关于援助皖北灾胞》等六项决议,同时通过抗议美帝国主义侵略暴行的通电。会议确定驻会委员会更名为协商委员会,选出委员46名、主席1名、副主席4名。

主 席 陈丕显(1950.9—1951.12)

副主席 陆小波(1950.9—1951.12)

钟 民(1950.9—1951.12)

欧阳惠林(1950.9—1951.12)

庞甸材(1950.9—1951.12)

二、苏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12—1953.1)

1951年12月23日至28日,苏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无锡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03名、列席代表80名。大会主席陈丕显致开幕词,管文蔚作《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会议作出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等决议,并选举苏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55名。30日,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出常务委员会15名、主席1名、副主席3名。

1953年1月,苏北、苏南和南京市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合并组成江苏省协商委员会,本届苏南区协商委员会自此结束。

主 席 陈丕显(1951.12—1952.8)

副主席 钟 民(1951.12—1952.5)

夏佩白(1951.12—1953.1)

姚惠泉(1951.12—1953.1)

第二十七章

江苏省政协组织

(1953.1—“文革”初期)

第一节 江苏省协商委员会

(1953.1—1955.4)

江苏省协商委员会(1953.1—1955.4)

1953年1月1日,设江苏省建制。1月5日,原苏北、苏南两区和南京市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以前,苏北、苏南两区和南京市协商委员会合并成立江苏省协商委员会,代行江苏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职权。联席会议推选柯庆施为协商委员会主席,并以苏北、苏南两区和南京市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原在徐州市的山东省协商委员会委员共15人组成江苏省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主 席 柯庆施(1953.1—1954.8)

第二节 政协江苏省委(1955.4—“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4—1959.12)

1955年4月21日至2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62名,因故缺席45名。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致开幕词,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陈光作《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

告,江苏省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陈鹤琴作《江苏省协商委员会两年以来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常务委员 55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6 名、秘书长 1 名。

1956 年 3 月,政协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补选副主席 2 名、常务委员 11 名。1957 年 4 月,政协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增补副主席 3 名、常务委员 5 名。

主 席 江渭清(1955.4—1959.12)

副主席 陈 光(1955.4—1959.12)

冷 遹(1955.4—1959.8)

潘 菽(1955.4—1959.12)

李明扬(1955.4—1959.12)

陈鹤琴(1955.4—1959.12)

宫维桢(1955.4—1959.12)

李乐平(1956.3—1959.12)

陆小波(1956.3—1959.12)

许家屯(1957.4—1959.12)

钱孙卿(1957.4—1959.12)

任崇高(1957.4—1959.1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12—1964.9)

1959 年 12 月 21 日至 29 日,政协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294 名、列席代表 14 名。省政协副主席李乐平作省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省人大二届二次会议,听取有关报告。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会议选举政协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 75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9 名和秘书长 1 名。1961 年 2 月,增补副主席 1 名。

主 席 江渭清(1959.12—1964.9)

副主席 陈 光(1959.12—1964.9)

彭 冲(1959.12—1964.9)

李乐平(1959.12—1964.9)

陈鹤琴(1959.12—1964.9)

宫维桢(1959.12—1964.9)

陆小波(1959.12—1964.9)

任崇高(1959.12—1964.9)

高一涵(1959.12—1964.9)

杨廷宝(1959.12—1964.9)

张光中(1961.2—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9—“文革”初期)

1964年9月20日至27日,政协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有360名委员、23名列席代表参加会议。到会委员列席江苏省人大三届一次会议,听取江苏省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江苏省1963年决算和196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法院工作的报告》。会议还听取省政协副主席李乐平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政协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74名、主席1名、副主席10名和秘书长1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江渭清(1964.9—“文革”初期)

副主席 陈 光(1964.9—“文革”初期)

彭 冲(1964.9—“文革”初期)

李乐平(1964.9—“文革”初期)

陈鹤琴(1964.9—“文革”初期)

宫维桢(1964.9—1965.11)

陆小波(1964.9—“文革”初期)

任崇高(1964.9—“文革”初期)

高一涵(1964.9—“文革”初期)

杨廷宝(1964.9—“文革”初期)

张光中(1964.9—“文革”初期)

第二十八章

浙江省政协组织

(1950.8—“文革”初期)

第一节 浙江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8—1955.2)

一、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协商委员会(1950.8—1952.12)

1950年8月1日至7日,浙江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有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共485名。省人民政府主席谭震林作《浙江省人民政府一年来工作概况及今后一年的工作任务》的报告,省委副书记谭启龙作《为有步骤、有秩序地完成全省土地改革任务而奋斗》的报告,省财经委员会主任张劲夫作财经工作的报告。会议通过《浙江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简则(草案)》等,选出浙江省第一届协商委员会委员53名和主席1名、副主席4名、秘书长1名。

主 席 谭震林(1950.8—1952.12)

副主席 谭启龙(1950.8—1952.12)

吴 宪(1950.8—1952.12)

何燮侯(1950.8—1952.12)

汤元炳(1950.8—1952.12)

二、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届协商委员会(1952.12—1955.2)

1952年12月18日至25日,浙江省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

杭州召开。到会代表 751 名。省人民政府主席谭启龙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过去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选出浙江省第二届协商委员会委员 65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秘书长 1 名。

主 席 谭启龙(1952.12—1955.2)

副主席 江 华(1952.12—1955.2)

何燮侯(1952.12—1955.2)

林 枫(1952.12—1954.6)

汤元炳(1952.12—1955.2)

第二节 政协浙江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8.10)

1955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155 名。会议听取全国政协委员会委员唐巽泽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传达报告,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汤元炳作关于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出政协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6 名、常务委员 32 名、秘书长 1 名。1956 年 4 月,政协浙江省一届二次会议增补常务委员 5 名。1957 年 5 月,政协浙江省一届三次会议增补常务委员 7 名。

主 席 江 华(1955.2—1958.10)

副主席 杨思一(1955.2—1957.12)

何燮侯(1955.2—1958.10)

林 枫(1955.2—1958.10)

宋云彬(1955.2—1957.12)

汤元炳(1955.2—1958.10)

余纪一(1955.2—1958.1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1958.10—1964.9)

1958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政协浙江省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289 名。会议听取中共浙江省委第一书记、政协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主席江华作的政治报告,省政协副主席汤元炳作的政协浙江省

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浙江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周建人省长代表浙江省人民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选出政协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7名、常务委员43名、秘书长1名。1963年12月,政协浙江省二届四次会议增补副主席3名、常务委员1名。

主 席 江 华(1958.11—1964.9)

副主席 李丰平(1958.11—1963.7)

何燮侯(1958.11—1961.4)

林 枫(1958.11—1963.2)

汤元炳(1958.11—1964.9)

余纪一(1958.11—1964.9)

徐赤文(1958.11—1963.7)

吴化文(1958.11—1962.4)

陈伟达(1963.12—1964.9)

王 珽(1963.12—1964.9)

吴山民(1963.12—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9—“文革”初期)

1964年9月22日至29日,政协浙江省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322名。会议听取中共浙江省委第一书记、省政协主席江华作的政治报告,听取了省政协副主席汤元炳作的政协浙江省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浙江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周建人省长作的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出政协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7名、常务委员48名、秘书长1名。1966年2月增补副主席1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江 华(1964.9—“文革”初期)

副主席 陈伟达(1964.9—“文革”初期)

毛齐华(1964.9—“文革”初期)

汤元炳(1964.9—“文革”初期)

余纪一(1964.9—“文革”初期)

王 珽(1964.9—“文革”初期)

吴山民(1964.9—“文革”初期)

唐巽泽(1964.9—“文革”初期)

何克希(1966.2—“文革”初期)

第二十九章

皖北区政协组织

(1949.12—1951.12)

皖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49.12—1951.12)

1949年10月,皖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委会成立。

11月30日至12月6日,皖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合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413名,特邀皖南代表4名。中共皖北区委员会书记曾希圣、皖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宋日昌分别作《皖北当前情况和任务》、《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半年来政府工作》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皖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5名。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这次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951年12月,皖北、皖南两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撤销,成立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

主 席 曾希圣(1949.12—1951.12)

副主席 黄 岩(1949.12—1951.12)

梁从学(1949.12—1951.12)

宋日昌(1949.12—1950.3)

沈子修(1949.12—1951.12)

陈荫南(1949.12—1951.12)

第三十章

皖南区政协组织

(1950.8—1951.12)

皖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8—1951.12)

1950年8月17日,皖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委会成立。胡明为主任委员,魏明、许杰为副主任委员。

8月20日至29日,皖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芜湖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303名、列席代表101名。会议听取《为完成皖南区土地改革而奋斗》的报告和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会议通过成立皖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决定,并选举产生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2名。

1951年12月,皖北、皖南两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撤销,成立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

主 席 胡 明(1950.8—1951.12)

副主席 江靖宇(1950.8—1951.12)

朱子帆(1950.8—1951.12)

第三十一章 安徽省政协组织

(1952.12—“文革”初期)

第一节 安徽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2.12—1955.2)

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12—1955.2)

1951年12月,皖北、皖南两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经过协商,决定成立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曾希圣为筹委会主任,胡明为副主任。

1952年12月23日至30日,安徽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合肥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751名。这次大会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会议听取并通过曾希圣代表省人民政府作的题为《安徽解放三年来的工作和1953年的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安徽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86名委员及主席1名、副主席4名。

主 席 曾希圣(1952.12—1955.2)

副主席 孙仲德(1952.12—1955.2)

张恺帆(1952.12—1955.2)

余亚农(1952.12—1955.2)

陈荫南(1952.12—1955.2)

第二节 政协安徽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8.11)

1955年2月3日至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合肥召开。政协安徽省第一届委员会是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1955年1月4日由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组成的。本届政协委员共171名。会议听取《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和《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政协安徽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53名和主席1名、副主席6名。

本届政协共召开过3次委员会会议。1956年6月,增补省政协副主席2名;1957年4月,增补副主席1名。

主席 曾希圣(1955.2—1958.11)

副主席 李云鹤(1955.2—1958.11)

余亚农(1955.2—1958.11)

陈荫南(1955.2—1958.11)

程士范(1955.2—1958.11)

姚克(1955.2—1958.11)

房秩五(1955.2—1958.11)

桂林栖(1956.6—1958.11)

戴戟(1956.6—1958.11)

光明甫(1957.4—1958.11)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二届委员会(1958.11—1964.9)

1958年11月8日至11日,政协安徽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合肥召开。本届政协委员共308名。会议听取政治报告和关于政协安徽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相关决议。会议选出政协安徽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59名和主席1名、副主席7名。

本届政协共召开过3次代表会议。1962年7月9日至21日,政协安徽省二届三次会议召开,改选省政协主席。

主 席 曾希圣(1958.11—1962.2)

李葆华(1962.7—1964.9)

副主席 桂林栖(1958.11—1964.9)

余亚农(1958.11—1959.10)

陈荫南(1958.11—1963.6)

姚 克(1958.11—1964.9)

房秩五(1958.11—1964.9)

戴 戟(1958.11—1964.9)

光明甫(1958.11—1963.1)

黄耀南(1960.5—1963.2)

吕季方(1960.5—1964.9)

李云鹤(1962.7—1964.9)

朱子帆(1962.7—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9—“文革”初期)

1964年9月20日至30日,政协安徽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合肥召开。本届委员共372名。会议听取政治报告和关于政协安徽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列席省人大三届一次会议。会议通过有关决议。会议选出政协安徽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66名和主席1名、副主席7名。

本届政协至“文化大革命”前夕,共召开过2次会议。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李葆华(1964.9—“文革”初期)

副主席 张恺帆(1964.9—“文革”初期)

姚 克(1964.9—“文革”初期)

戴 戟(1964.9—“文革”初期)

李云鹤(1964.9—“文革”初期)

房秩五(1964.9—“文革”初期)

吕季方(1964.9—“文革”初期)

朱子帆(1964.9—“文革”初期)

第三十二章 福建省政协组织

(1951.12—“文革”初期)

第一节 福建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1.12—1955.1)

福建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12—1955.1)

1951年12月15日至25日,福建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福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全省各地区、各民主阶层、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和省人民政府的代表共519名。省人民政府主席张鼎丞致开幕词,并在会上作《福建省解放两年来的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陈绍宽作《第二届国庆观礼和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华东军政委员会四次会议的传达报告》;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石英作《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经过报告》;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彭冲作《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资格审查委员会报告》。经过全体代表充分讨论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4名、委员47名及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主 席 张鼎丞(1951.12—1955.1)

副主席 曾镜冰(1951.12—1955.1)

王亚南(1951.12—1955.1)

林植夫(1951.12—1955.1)

黄长水(1951.12—1955.1)

第二节 政协福建省委(1955.1—“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1—1959.1)

1955年1月14日至1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福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等21个单位代表和特别邀请人士共174名。省委书记叶飞作《政治报告》,省政协副主席王亚南作《福建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三年来的工作报告》。会议选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4名、常务委员40名。

4月,主席曾镜冰调离。1956年4月,省政协一届二次全委会议选举省政协主席1名,增选副主席4名。

主 席 曾镜冰(1955.1—1956.4)

江一真(1956.4—1959.1)

副主席 蓝荣玉(畲族,1955.1—1959.1)

王亚南(1955.1—1959.1)

林植夫(1955.1—1959.1)

刘 通(1955.1—1959.1)

陈绍宽(1956.4—1959.1)

林修德(1956.4—1959.1)

李述中(1956.4—1959.1)

刘栋业(1956.4—1959.1)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1—1964.9)

1959年1月25日至2月4日,政协福建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福州召开。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梁灵光到会作《继续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为争取1959年社会主义建设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而奋斗》的报告;省政协副主席陈绍宽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若干决议,选出政协福建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9名、常务委员57名。

1962年12月,省政协二届二次全体会议免去魏金水省政协副主席职务,

增选尤扬祖为副主席。

主 席 叶 飞(1959.2—1964.9)

副主席 魏金水(1959.2—1962.12)

林一心(1959.2—1964.9)

陈绍宽(1959.2—1964.9)

王亚南(1959.2—1964.9)

刘 通(1959.2—1964.9)

林植夫(1959.2—1964.9)

张兆汉(1959.2—1964.9)

练惕生(1959.2—1964.9)

陈希仲(1959.2—1964.9)

尤扬祖(1962.12—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9—“文革”初期)

1964年9月7日至17日,政协福建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福州召开。本届委员共326名,实际到会的有253名。省政协副主席陈绍宽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省委第一书记叶飞作的政治报告。会议选出政协福建省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9名、常务委员56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范式人(1964.9—“文革”初期)

副主席 陈绍宽(1964.9—“文革”初期)

林一心(1964.9—1965.7)

黄亚光(1964.9—“文革”初期)

刘 通(1964.9—“文革”初期)

林植夫(1964.9—1965.10)

张兆汉(1964.9—“文革”初期)

练惕生(1964.9—“文革”初期)

陈希仲(1964.9—“文革”初期)

尤扬祖(1964.9—“文革”初期)

第三十三章

江西省政协组织

(1950.8—“文革”初期)

第一节 江西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8—1955.1)

江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8—1955.1)

1950年8月27日至9月6日,江西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南昌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江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4名、委员92名。

主 席 陈正人(1950.9—1952.12)
陈奇涵(代理,1952.12—)
方志纯(代理,—1955.1)

副主席 陈奇涵(1950.9—)
方志纯(1950.9—1955.1)
刘一峰(1950.9—1955.1)
欧阳武(1950.9—1955.1)

第二节 政协江西省委(1955.1—“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1—1959.6)

1955年1月17日至1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一届全体委

员会会议在南昌市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有 159 名,包括 22 个方面的代表。会议选举政协江西省第一届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6 名、常务委员 53 名。

1957 年 5 月,第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增选副主席 4 名、常务委员 16 名。

主 席 杨尚奎(1955.1—1959.6)

副主席 莫 循(1955.1—1959.6)

黄知真(1955.1—1959.6)

刘一峰(1955.1—1956.4)

刘之纲(1955.1—1959.6)

许德瑗(1955.1—1958.4)

傅肖先(1955.1—1959.6)

于洪琛(1957.5—1959.6)

郭光洲(1957.5—1959.6)

潘式言(1957.5—1959.6)

王德舆(1957.5—1959.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6—1964.10)

1959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3 日,政协江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昌市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 517 名,包括 22 个方面的代表。会议选举政协江西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常务委员 81 名。

主 席 杨尚奎(1959.7—1964.10)

副主席 郭光洲(1959.7—1964.10)

罗孟文(1959.7—1964.10)

黄 霖(1959.7—1964.10)

莫 循(1959.7—1964.10)

黄知真(1959.7—1964.10)

潘震亚(1959.7—1964.10)

于洪琛(1959.7—1964.10)

刘之纲(1959.7—1964.10)

谷霁光(1959.7—1964.10)

傅肖先(1959.7—1964.10)

潘式言(1959.7—1964.10)

王德舆(1959.7—1964.1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10—“文革”初期)

1964年10月14日至22日,政协江西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昌市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601名,代表22个单位和界别。会议选举政协江西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2名、常务委员81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席 杨尚奎(1964.10—“文革”初期)

副主席 郭光洲(1964.10—“文革”初期)

黄知真(1964.10—“文革”初期)

罗孟文(1964.10—“文革”初期)

黄霖(1964.10—“文革”初期)

莫循(1964.10—“文革”初期)

潘震亚(1964.10—“文革”初期)

于洪琛(1964.10—1966.3)

刘之纲(1964.10—“文革”初期)

谷霁光(1964.10—“文革”初期)

潘式言(1964.10—“文革”初期)

王德舆(1964.10—“文革”初期)

平戎(1964.10—“文革”初期)

第三十四章

山东省政协组织

(1950.3—“文革”初期)

第一节 山东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3—1955.1)

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3—1955.1)

1950年3月8日至16日,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69名、主席1名、副主席4名。

主席 康生(1950.3—1955.1)

副主席 傅秋涛(1950.3—1955.1)

马保三(1950.3—1955.1)

李澄之(1950.3—1955.1)

王深林(1950.3—1955.1)

第二节 政协山东省委(1955.1—“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1—1959.5)

1955年1月7日至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济南召开。委员会由173名委员组成,代表22个方面。会议听取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

程》，听取中共山东省委第一书记舒同作的政治报告，讨论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出政协第一届山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和主席1名、副主席5名及秘书长1名。省政协设有学习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和5个工作组、秘书处等机构；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3次，常委会21次。各工作组组织委员活动148次。

主 席 谭启龙(1955.1—1959.5)

副主席 晁哲甫(1955.1—1959.5)

马保三(1955.1—1959.5)

苗海南(1955.1—1957.4)

王深林(1955.1—1959.5)

张伯秋(1955.1—1959.5)

赵笃生(1956.4—1959.5)

范予遂(1956.4—1959.5)

王祝晨(1956.4—1959.5)

周志俊(1957.4—1959.5)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5—1963.12)

1959年5月21日至27日，政协山东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济南召开。委员会由425名委员组成，代表25个方面。会议选出政协山东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和主席1名、副主席14名及秘书长1名。与会代表列席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9月，省政协增设文史资料委员会。该委员会下设政治、经济、军事、文教4个史料征集研究小组。这届省政协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4次，常委会17次。各工作组组织活动28次。

主 席 谭启龙(1959.5—1963.12)

副主席 晁哲甫(1959.5—1963.12)

马保三(1959.5—1963.12)

刘仲益(1959.5—1963.12)

刘民生(1959.5—1963.12)

李澄之(1959.5—1963.12)

陈梅川(1959.5—1963.12)

张伯秋(1959.5—1963.12)

邵德孚(1959.5—1963.12)

苗海南(1959.5—1963.12)

张 玺(1959.5—1963.12)

丁履德(1959.5—1963.12)

王林肯(1959.5—1960.6)

周志俊(1959.5—1963.12)

王祝晨(1959.5—1963.12)

张 晔(1963.9—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三届委员会(1963.12—“文革”初期)

1963年12月17日至29日,政协山东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济南召开。委员会由448名委员组成,代表25个方面。会议选出政协第三届山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和主席1名、副主席17名及秘书长1名。与会代表列席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这届政协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3次,常委会9次。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谭启龙(1963.12—“文革”初期)

副主席 晁哲甫(1963.12—“文革”初期)

张 晔(1963.12—“文革”初期)

成仿吾(1963.12—“文革”初期)

马保三(1963.12—1964.2)

刘仲益(1963.12—“文革”初期)

刘民生(1963.12—“文革”初期)

李澄之(1963.12—1966.3)

陈梅川(1963.12—“文革”初期)

邵德孚(1963.12—“文革”初期)

王 哲(1963.12—“文革”初期)

冯 平(1963.12—“文革”初期)

张伯秋(1963.12—1965.5)

苗海南(1963.12—“文革”初期)

张 玺(1963.12—“文革”初期)

丁履德(1963.12—“文革”初期)

周志俊(1963.12—“文革”初期)

王祝晨(1963.12—“文革”初期)

霍维德(1965.12—“文革”初期)

第三十五章 河南省政协组织

(1950.4—“文革”初期)

第一节 河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4—1955.2)

河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4—1955.2)

1950年4月9日至15日,河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开封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来自中共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及驻豫部队、河南省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河南省工会、农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民主妇女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文化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工商界、教育界、自然科学工作者、合作社、新闻工作者、河南省自由职业者民主人士、新政治学会、中苏友好协会、荣誉军人、烈军属、少数民族、宗教界以及特邀人士等,共计26个方面662名。会议传达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少奇在北京市人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主席吴芝圃关于《河南省人民政府一年来施政工作报告》、河南军区司令员陈再道关于《一年来军区工作的报告》、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张玺《关于目前河南省情况与一九五〇年工作任务》的建议报告等。会议代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通过成立河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决议等9项决议和决定,选举河南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河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77名。

4月17日,河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4名。5月,协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协商委员会驻

会委员 23 名。1952 年 11 月,省协商委员会主席张玺调出,潘复生接任主席。

主 席 张 玺(1950.4—1952.11)

潘复生(1952.11—1955.2)

副主席 刘 杰(1950.4—8)

刘积学(1950.4—1955.2)

王毅斋(1950.4—1955.2)

任芝铭(1950.4—1955.2)

第二节 政协河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9.2)

经河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讨论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由中共河南省委员会、民革、民盟、民建的河南省委员会、无党派民主人士、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工会联合会、农民协会、民主妇女联合会、民主青年联合会、合作社、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自然科学界、社会科学界、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和平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宗教界和特别邀请人士等 22 个方面的 169 名委员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1955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传达政协全国委员会二届一次会议精神和周恩来总理关于目前形势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河南省协商委员会的会务报告。会议选出政协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42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8 名。

1957 年 5 月 5 日至 12 日,政协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 5 名、副主席 2 名。

主 席 潘复生(1955.2—1959.2)

副主席 杨蔚屏(1955.2—1959.2)

王国华(1955.2—1959.2)

侯连瀛(1955.2—1959.2)

王毅斋(1955.2—1957.9)

刘鸿文(1955.2—1959.2)

高镇五(1955.2—1959.2)

刘积学(1955.2—1957.9)

任芝铭(1955.2—1959.2)

田 丰(1957.5—1959.2)

张仲鲁(1957.5—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2—1964.9)

1959年2月14日至16日,政协河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政协河南省第二届委员会由23个方面的263名委员组成。全体委员听取和审议第一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中共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关于《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政治报告,听取第一届常务委员会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省政协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52名、主席1名、副主席9名。

1962年7月13日至23日,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因省政协主席吴芝圃工作调动,补选主席1名,增选副主席1名。

主 席 吴芝圃(1959.2—1962.7)

刘建勋(1962.7—1964.9)

副主席 杨蔚屏(1959.2—1964.9)

刘鸿文(1959.2—1964.9)

刘晏春(1959.2—1964.9)

王国华(1959.2—1964.9)

田 丰(1959.2—1964.9)

高镇五(1959.2—1964.9)

任芝铭(1959.2—1964.9)

李赋都(1959.2—1964.9)

杜孟模(1959.2—1964.9)

刘仰峤(1962.7—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9—“文革”初期)

1964年9月5日至23日,政协河南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政协河南省第三届委员会由23个方面的324名委员组成。全体委员听取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关于政协全国委员会学习工作会议精神的

传达报告,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会议选举省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63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0 名。全体委员还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三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刘建勋(1964. 9—“文革”初期)

副主席 杨蔚屏(1964. 9—“文革”初期)

刘鸿文(1964. 9—“文革”初期)

刘名榜(1964. 9—“文革”初期)

刘晏春(1964. 9—“文革”初期)

王国华(1964. 9—“文革”初期)

田 丰(1964. 9—1965. 12)

高镇五(1964. 9—1966. 4)

任芝铭(1964. 9—“文革”初期)

李赋都(1964. 9—“文革”初期)

杜孟模(1964. 9—“文革”初期)

第三十六章

武汉市政协组织

(1949.12—1954.6)

一、武汉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49.12—1951.6)

1949年9月5日至9日,武汉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158名、列席代表136名。这次会议的议题是:动员全市人力物力,支援解放战争,迅速肃清国民党残余武装力量,解放全中国;大力发展商业贸易,恢复工业生产。会议着重研究劳资关系问题、税收问题、码头问题。

11月28日至12月6日,武汉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正式代表318名。会议选出武汉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4名。

1950年5月3日至7日,武汉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补选协商委员会副主席2名。

12月25日至29日,武汉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增选协商委员会副主席2名。

主席 张平化(1949.12—1951.6)

副主席 赵敏(1949.12—1951.6)

马哲民(1949.12—1951.6)

陈经畬(回族,1949.12—1950.5)

何定杰(1949.12—1950.5)

周季方(1950.5—1951.6)

王一鸣(1950.5—1951.6)

陈铭枢(1950.12—1951.6)

华煜卿(1950.12—1951.6)

二、武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6—1952.10)

1951年6月23日至30日,武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正式代表516名、列席代表45名。经中南军政委员会批准,从本届会议起,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会议听取市长吴德峰作的《武汉市人民政府两年以来的工作报告》、中共武汉市委书记张平化作的《为贯彻民主改革而斗争》的报告,还听取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和市城建委的有关报告。会议对各个报告进行讨论审查,并通过相关的决议。会议选出市长、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委员和市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6名。

主 席 张平化(1951.6—1952.10)

副主席 谢邦治(1951.6—1952.10)

赵 敏(1951.6—1952.10)

马哲民(1951.6—1952.10)

王一鸣(1951.6—1952.10)

陈铭枢(1951.6—1952.10)

华煜卿(1951.6—1952.10)

三、武汉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10—1954.6)

1952年10月10日至15日,武汉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正式代表472名、列席代表22名。会议听取和审查市长李先念作的《关于武汉市人民政府十个月来的工作报告及对今后工作任务的建议》,审查和批准市财政预算报告;选出市长、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委员和市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7名。

1954年6月,武汉市划为湖北省直辖市。

主 席 张平化(1952.10—1954.6)

副主席 宋侃夫(1952.10—1954.6)

陈铭枢(1952.10—1954.6)

赵 敏(1952.10—1954.6)

马哲民(1952.10—1954.6)

黄琪翔(1952.10—1954.6)

第三十七章

湖北省政协组织

(1950.10—“文革”初期)

第一节 湖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5.2)

一、湖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1.11)

1950年10月5日至20日,湖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武昌召开。会议通过《关于成立湖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决议》,选举产生湖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2名。协商委员会由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的各民主党派组织、各群众团体、各界和少数民族、民主人士等方面人士组成。10月21日,湖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推定驻会委员29名,成立驻会委员会,负责进行日常工作,推定秘书长。

主席 李先念(1950.10—1951.11)

副主席 刘建勋(1950.10—1951.11)

熊晋槐(1950.10—1951.11)

二、湖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12—1955.2)

1951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湖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武昌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熊晋槐副主席作的《关于湖北省协商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湖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条

例》、《湖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纲要》，选举产生湖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5名。12月7日，湖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常务委员25名和秘书长。

主 席 李先念(1951.12—1954.5)

副主席 刘建勋(1951.12—1952.11)

聂洪钧(1951.12—1952.11)

熊晋槐(1951.12—1955.2)

聂国青(1951.12—1955.2)

周苍柏(1951.12—1955.2)

第二节 政协湖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9.6)

1955年2月7日至1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武昌召开。出席会议的有26个方面的委员16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聂国青副主席作的《湖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四年来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湖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传达和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周恩来副主席的政治报告，通过《关于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宣言〉和〈周恩来副主席的政治报告〉、反对美蒋战争条约、支援解放台湾的决议》；选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9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这届政协举行过5次全体会议。1956年4月10日至14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增选副主席2名、常务委员1名。1957年3月27日至4月3日，第三次全体会议增补常务委员7名。9月1日，第四次全体会议增选副主席1名、常务委员1名。这届政协举行过39次常务委员会议。

主 席 王任重(1955.2—1959.6)

副主席 胡金魁(1955.2—1959.6)

周苍柏(1955.2—1959.6)

崔国翰(1955.2—1959.3)

何耀榜(1955.2—1959.6)

李西屏(1955.2—1959.6)

涂云庵(1955.2—1957.1)

李步青(1955.2—1958.12)

耿伯钊(1955.2—1957.8)

周 杰(1955.2—1959.6)

李国伟(1956.4—1959.6)

陶述曾(1956.4—1959.6)

蔡书彬(1957.9—1959.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6—1964.9)

1959年6月22日至2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武昌召开。出席会议的有23个方面的委员33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蔡书彬副主席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听取和讨论了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报告和中共湖北省委书记张平化的《政治报告》。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会议选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9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这届政协共召开过3次全体会议。1960年6月24日至7月1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自这次会议开始,委员们列席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以便就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及各项工作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1962年7月9日至19日,第三次全体会议增选常务委员1名。

这届政协举行过49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主 席 王任重(1959.6—1964.9)

副主席 胡金魁(1959.6—1964.9)

蔡书彬(1959.6—1964.3)

周苍柏(1959.6—1964.9)

陶述曾(1959.6—1964.9)

何耀榜(1959.6—1964.9)

李西屏(1959.6—1960.4)

唐 哲(1959.6—1964.9)

周 杰(1959.6—1964.9)

姚克方(1959.6—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9—“文革”初期)

1964年9月7日至15日,政协湖北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武昌召开。出席会议的有22个方面的委员36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周杰副主席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听取和讨论中共湖北省委书记、省政协主席王任重的讲话;听取和讨论政协全国委员会学习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委员们列席湖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选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2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1965年4月,第二次全体会议增选副主席、常务委员各1名。这届政协举行过6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王任重(1964.9—“文革”初期)

副主席 胡金魁(1964.9—“文革”初期)

徐觉非(1964.9—“文革”初期)

周苍柏(1964.9—“文革”初期)

何耀榜(1964.9—1964.10)

唐 哲(1964.9—“文革”初期)

周 杰(1964.9—“文革”初期)

姚克方(1964.9—“文革”初期)

刘济荪(1964.9—“文革”初期)

余益庵(1964.9—“文革”初期)

谢甫生(1964.9—“文革”初期)

江炳灵(1964.9—“文革”初期)

孙耀华(1964.9—“文革”初期)

许金彪(1965.4—“文革”初期)

第三十八章 湖南省政协组织

(1950.10—“文革”初期)

第一节 湖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5.2)

一、湖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2.12)

1950年10月15日至25日,湖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长沙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湖南人民军政委员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的代表,中共湖南省委员会、民革湖南省分部筹委会、民盟湖南省支部、民建长沙分会筹委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工作委员会,湖南省军区,湖南省的总工会筹委会、农民协会、妇联筹委会、工商界、学生团体、教育工作者、文艺工作者、自然科学工作者、新闻工作者、中苏友协长沙支会、荣军烈属军属、宗教界、少数民族、衡阳铁路局人士以及特聘人士和地区等24个方面的代表837名。会议听取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王首道作的《湖南省人民政府一年来工作总结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湖南军区副司令员陈伯钧作的《关于军事工作的报告》,湖南省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宋乃德作的《关于财经工作的报告》,湖南省土地改革委员会主任金明作的《为争取胜利实现今冬明春土地改革计划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上述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湖南实施细则》等四项决议和各项致敬电。会议选举产生湖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4名。

主席 程 潜(1950.10—1952.12)

副主席 黄克诚(1950.10—1952.12)

唐生智(1950.10—1952.12)

金 明(1950.10—1952.12)

谢 晋(1950.10—1952.12)

二、湖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12—1955.2)

1952年12月14日至21日,湖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长沙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106名。会议听取与审议省人民政府主席程潜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1952年施政工作及1953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和其他各部门的专题报告、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兼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唐生智关于《湖南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两年来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1952年施政工作及1953年工作任务报告的决议》、《关于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加强抗美援朝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大力宣传贯彻婚姻法的决议》、《关于拥护世界和平大会的决议》、《关于湖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出湖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主席、副主席,以及湖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4名。

主席 程 潜(1952.12—1955.2)

副主席 金 明(1952.12—1953.10)

唐生智(1952.12—1955.2)

周小舟(1952.12—1955.2)

谢 晋(1952.12—1955.2)

第二节 政协湖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9.12)

1955年2月18日至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沙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有:中共湖南省委、民革湖南省委、民盟湖南省支部、民建长沙市分会、农工长沙市委、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湖南省的工会联合会、农民协会、民主妇女联合会、民主青年联合会、合作社、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自然社会科学团体、教育界、新闻出版

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和平友好团体、社会救济福利团体、少数民族、宗教界和特别邀请人士等 22 个方面的代表 175 名。会议听取湖南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唐生智《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基本精神的传达报告》，湖南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谢晋关于《湖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省委书记、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周小舟的《政治报告》。会议讨论了当前国际局势和湖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一致同意上述报告并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决议》。会议响应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的号召，全体委员在《告世界人民书》上签名。会议选出政协湖南省第一届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6 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1957 年 5 月，政协湖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省政协副主席 3 名、常务委员 7 名。

主 席 周小舟(1955.2—1959.12)

副主席 周 礼(周里,1955.2—1959.12)

唐生智(1955.2—1959.12)

谢 晋(1955.2—1956.8)

李木庵(1955.2—1959.12)

谢 华(1955.2—1959.12)

曹伯闻(1955.2—1959.12)

方鼎英(1957.5—1959.12)

郭 森(1957.5—1959.12)

唐伯球(1957.5—1959.1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12—1964.9)

1959 年 12 月 14 日至 25 日，政协湖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沙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有 26 个方面的代表 396 名。全体委员列席湖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湖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和讨论省政协副主席唐生智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会议选出政协湖南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主 席 张平化(1959.12—1964.9)

副主席 周 礼(周里,1959.12—1964.9)

唐生智(1959.12—1964.9)

华国锋(1959.12—1964.9)

谢 华(1959.12—1964.9)

曹伯闻(1959.12—1964.9)

曹 痴(1959.12—1964.9)

方鼎英(1959.12—1964.9)

郭 森(1959.12—1964.9)

唐伯球(1959.12—1960.2)

周世钊(1959.12—1964.9)

何炳麟(1959.12—1964.9)

袁福清(1959.12—1964.9)

凌霞新(1959.12—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9—“文革”初期)

1964年9月16日至23日,政协湖南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沙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有26个界别398名。全体委员列席湖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湖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和讨论了省政协副主席谢华关于《政协湖南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有73名委员在大会上发言。会议总结交流各界人士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经验,确定把推动各界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作为政协今后长时期的中心任务。会议选出政协湖南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4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张平化(1964.9—1966.6)

副主席 周 礼(周里,1964.9—“文革”初期)

唐生智(1964.9—“文革”初期)

华国锋(1964.9—“文革”初期)

谢 华(1964.9—“文革”初期)

曹伯闻(1964.9—“文革”初期)

官健平(1964.9—“文革”初期)

方鼎英(1964.9—“文革”初期)

郭 森(1964.9—“文革”初期)

周世钊(1964.9—“文革”初期)

何炳麟(1964.9—“文革”初期)

袁福清(1964.9—“文革”初期)

凌霞新(1964.9—“文革”初期)

文士楨(1964.9—“文革”初期)

吴树基(1964.9—“文革”初期)

第三十九章

广州市政协组织

(1953.3—1955.1)

广州市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3—1955.1)

1949年12月,广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广州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3年3月至1955年1月,广州市归中央人民政府直辖期间,行使统一战线职能的组织为广州市第五届协商委员会,是1952年12月广州市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

主 席 何 伟(1953.3—1955.1)

副主席 朱 光(1953.3—1955.1)

丘 哲(1953.3—1955.1)

陈志方(1953.3—1955.1)

李民欣(1953.3—1955.1)

郭翹然(1953.3—1955.1)

第四十章

广东省政协组织

(1950.10—“文革”初期)

第一节 广东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5.1)

一、广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1.9)

1950年10月5日,广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广州市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837名。大会听取叶剑英作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方方作土改工作报告、古大存作关于建设工作的报告、肖向荣作军事报告、易秀湘作财经工作报告。大会通过广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81名及主席1名、副主席2名。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通过常务委员25名。

主席 叶剑英(1950.10—1951.9)

副主席 方方(1950.10—1951.9)

李章达(1950.10—1951.9)

二、广东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9—1955.1)

1951年9月3日,广东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广州市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717名。大会听取叶剑英作《关于目前形势》、古大存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十个月来的工作》、方方作《为胜利完成全省土地改革而斗争》等7项报告。大会通过协商委员会委员87名,通过主席1名、副主席3名。

主席 叶剑英(1951.9—1955.1)

副主席 李章达(1951.9—1953.12)

古大存(1951.9—1955.1)

丁 颖(1951.9—1955.1)

冯白驹(1953.10—1955.1)

陈汝棠(1953.10—1955.1)

第二节 政协广东省委(1955.1—“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1—1959.2)

1955年1月27日至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广东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广州市召开。本届省政协由广东省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族、归国华侨以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等27个方面的代表组成,委员共159名。会议听取第三届全国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传达报告和广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42名。1957年5月,增选省政协副主席2名。

主 席 陶 铸(1955.1—1959.2)

副主席 古大存(1955.1—1959.2)

林李明(1955.1—1959.2)

张 文(1955.1—1959.2)

杜国庠(1955.1—1959.2)

许崇清(1955.1—1959.2)

丁 颖(1955.1—1959.2)

张醒村(1955.1—1959.2)

饶彰风(1955.1—1958.11)

肖隽英(1955.1—1959.2)

李朗如(1955.1—1959.2)

黄 洁(1957.5—1959.2)

蚁美厚(1957.5—1959.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2—1963.12)

1959年2月2日至5日,政协广东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广

州市召开。会议听取省委书记文敏生作《鼓足干劲、乘胜前进,为实现 1959 年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而奋斗》的报告、省政协副主席肖隽英作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陶铸作会议总结。会议选出省政协主席 1 名、副主席 15 名、常务委员会委员 67 名。1960 年 12 月,省政协二届三次会议补选省政协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增补常务委员会委员 5 名。1961 年 11 月,二届四次会议增补省政协副主席 5 名。

主 席 陶 铸(1959.2—1960.12)

区梦觉(女,1960.12—1963.12)

副主席 区梦觉(女,1959.2—1960.12)

文敏生(1959.2—1961.2)

王 德(1959.2—1963.12)

张 文(1959.2—1963.12)

杜国庠(1959.2—1961.1)

许崇清(1959.2—1961.11)

张醅村(1959.2—1963.12)

罗范群(1959.2—1961.11)

冯 燊(1959.2—1963.12)

古大存(1959.2—1961.11)

邓文钊(1959.2—1961.11)

肖隽英(1959.2—1963.12)

李朗如(1959.2—1963.12)

黄 洁(1959.2—1961.11)

蚁美厚(1959.2—1963.12)

梁 广(1960.12—1963.12)

黄友谋(1960.12—1963.12)

杨康华(1961.11—1963.12)

冯乃超(1961.11—1963.12)

罗 浚(1961.11—1963.12)

罗 明(1961.11—1963.12)

王 越(1961.11—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三届委员会(1963.12—“文革”初期)

1963年12月16日至28日,政协广东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广州市召开。参加会议的省政协委员有502名。省政协副主席冯桑作省政协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广东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省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会议通过决议。会议选出省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0名、常务委员77名。此后,1964年9月,增补省政协副主席3名。1965年12月,增补省政协副主席1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区梦觉(女,1963.12—“文革”初期)

副主席 王 德(1963.12—1965.12)

张醪村(1963.12—“文革”初期)

冯 桑(1963.12—“文革”初期)

冯乃超(1963.12—“文革”初期)

肖隽英(1963.12—“文革”初期)

蚁美厚(1963.12—“文革”初期)

黄友谋(1963.12—“文革”初期)

罗 明(1963.12—“文革”初期)

罗 浚(1963.12—“文革”初期)

王 越(1963.12—“文革”初期)

赵卓云(1964.9—“文革”初期)

肖焕辉(1964.9—“文革”初期)

谭天度(1964.9—“文革”初期)

雍文涛(1965.12—“文革”初期)

第四十一章

广西省政协组织—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0.11—“文革”初期)

第一节 广西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11—1955.2)

一、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1—1952.12)

1950年11月2日,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85名。会议选举产生主席1名、副主席5名。1951年11月,增补副主席2名。

主 席 张云逸(1950.11—1952.12)

副主席 陈漫远(1950.11—1952.12)

莫文骅(1950.11—1951.10)

陈此生(1950.11—1952.12)

莫乃群(1950.11—1952.12)

张一气(1950.11—1951.9)

何 伟(1951.11—1952.12)

杨东莼(1951.11—1952.12)

二、广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12—1955.2)

1952年12月24日,广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在南宁市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88 名。大会选举产生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

主 席 张云逸(1952.12—1955.2)

副主席 陈漫远(1952.12—1955.2)

谢扶民(1952.12—1955.2)

陈此生(1952.12—1955.2)

莫乃群(1952.12—1955.2)

杨东莼(1952.12—1955.2)

第二节 政协广西省委—政协广西壮族

自治区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8.3)

1955年2月9日至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183 名,由中国共产党广西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广西省支部、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广西省分会筹备委员会、供销合作社、广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广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自然科学团体、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和平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华侨、宗教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广西省委员会、广西省工会联合会、农民协会、广西省妇女联合会、广西省民主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等 24 个方面组成。大会通过关于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宣言及周恩来副主席的政治报告的决议;关于广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出政协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6 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政协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举行过 4 次委员会会议。1956 年 12 月,政协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省政协副主席 1 名。1957 年八九月间,政协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改选省政协主席。

主 席 陈漫远(1955.2—1957.9)

刘建勋(1957.9—1958.3)

副主席 陈再励(1955.2—1957.4)

赵卓云(1955.2—1956.4)

雷沛鸿(1955.2—1958.3)

丘 辰(1955.2—1958.3)

石兆棠(1955.2—1958.3)

黄 荣(壮族,1955.2—1958.3)

林 虎(1956.12—1958.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58.3—1963.12)

1958年3月16日至17日,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264名。由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农工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致公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会联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自然科学团体、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学卫生界、对外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华侨、宗教界、特邀人士等23个方面组成。会议选出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4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举行过4次委员会会议。1959年12月,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政协副主席3名。1962年12月,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改选政协主席1名,增选副主席1名。

主 席 刘建勋(1958.3—1962.10)

韦国清(壮族,1962.12—1963.12)

副主席 黄 荣(壮族,1958.3—1963.12)

林 虎(1958.3—1963.12)

雷沛鸿(1958.3—1963.12)

丘 辰(1958.3—1963.12)

黄惠良(壮族,1959.12—1963.12)

陆秀轩(壮族,1959.12—1963.12)

石兆棠(1959.12—1963.12)

黄松坚(壮族,1962.12—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1963年12月20日至30日,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市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08名。由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作委员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农工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致公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九三学社中央直属南宁小组、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农民协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青年联合会、供销合作社、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和平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华侨、宗教界、特邀人士等26个方面组成。会议选出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7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韦国清(壮族,1963.12—“文革”初期)

副主席 雷沛鸿(1963.12—“文革”初期)

陆秀轩(壮族,1963.12—“文革”初期)

黄松坚(壮族,1963.12—“文革”初期)

黄惠良(壮族,1963.12—“文革”初期)

石兆棠(1963.12—“文革”初期)

黄 荣(壮族,1963.12—“文革”初期)

丘 辰(1963.12—“文革”初期)

第四十二章

重庆市政协组织

(1950.1—1955.2)

1949年12月至1954年7月,重庆市为中央人民政府直辖市。

1950年1月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执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构的职能。重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中国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的职权。

1951年1月,重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年7月,重庆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3年1月,重庆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因将召开普选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未再改选本届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仅作个别调整。1954年7月,由普选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协商委员会作为政协地方组织继续工作,直至1955年2月换届。

一、重庆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1951.1)

主席 陈锡联(1950.1—9)

副主席 曹荻秋(1950.1—1951.1)

胡子昂(1950.1—1951.1)

何 鲁(1950.1—1951.1)

二、重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1—1952.7)

主席 曹荻秋(1951.1—1952.7)

副主席 胡子昂(1951.1—1952.7)

夏仲实(1951.1—1952.7)

任白戈(1951.1—1952.7)

三、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7—1955.2)

主 席 曹荻秋(1952.7—1955.2)

副主席 胡子昂(1952.7—1955.2)

夏仲实(1952.7—1955.2)

任白戈(1952.7—1955.2)

第四十三章

川东区政协组织

(1950—1952.10)

川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952.10)

1950年,川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1名执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构的职能。川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中国人民政协地方委员会的职权。

1952年10月,由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署区合并建立四川省,由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成联合办事处,川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结束。

主 席 谢富治(1950—1952.10)

副主席 余际唐(1950—1952.10)

第四十四章

川南区政协组织

(1950.9—1952.10)

一、川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9—1951.5)

1950年9月9日至15日,川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泸州市召开。代表401名、列席代表30名。会议通过《拥护减租退押并请政府坚决执行》的提案和《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组织通则》,选举产生川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2名。

主 席 李大章(1950.9—1951.5)

副主席 王维纲(1950.9—12)

罗忠信(1950.9—1951.5)

二、川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5—1952.10)

1951年5月8日至13日,川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到会代表595名。会议听取《关于川南区抗美援朝的报告》、《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报告》和《为争取今冬明春完成全区土地改革而斗争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出川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2名。

1952年10月,由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署区合并建立四川省时,组成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联合办事处,川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结束。

主 席 李大章(1951.5—1952.10)

副主席 彭 涛(1951.5—1952.10)

罗忠信(1951.5—1952.10)

第四十五章

川西区政协组织

(1950.9—1952.10)

一、川西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9—1951.4)

1950年9月6日至11日,川西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川西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3名。

主席 李井泉(1950.9—1951.4)

副主席 郝德青(1950.9—1951.4)

钟体乾(1950.9—1951.4)

彭迪先(1950.9—1951.4)

二、川西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4—1952.10)

1951年4月10日至18日,川西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川西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4名。

1952年10月,由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署区合并建立四川省时,组成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联合办事处。川西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结束。

主席 李井泉(1951.4—1952.10)

副主席 郝德青(1951.4—1952.10)

钟体乾(1951.4—1952.10)

彭迪先(1951.4—1952.10)

李宗林(1951.4—1952.10)

第四十六章

川北区政协组织

(1950.6—1952.10)

一、川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6—1951.12)

1950年6月23日至7月1日,川北区有419名代表参加的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讨论通过《川北当前施政方针》的报告,选举产生川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19名和主席1名、副主席3名。

主席 胡耀邦(1950.7—1951.12)

副主席 赵林(1950.7—1951.12)

卢子鹤(1950.7—1951.12)

张雪岩(1950.7—1951.12)

二、川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12—1952.10)

1951年12月6日至14日,川北区有1621名代表参加的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分别听取胡耀邦、赵林、秦仲方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增选协商委员会委员17名,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仍由上届继任。

1952年10月,由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署区合并建立四川省时,组成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联合办事处,川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结束。

主席 胡耀邦(1951.12—1952)

副主席 赵林(1951.12—1952.10)

卢子鹤(1951.12—1952.10)

张雪岩(1951.12—1952.10)

第四十七章

西康省政协组织

(1951.5—1955.12)

西康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5—1955.12)

1951年5月11日至17日,西康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雅安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5名。其中,区域代表134名,党派代表19名,政府代表13名,军队代表20名,人民团体代表58名,机关代表15名,特邀代表16名;藏族39名,彝族43名,回族3名,傈僳族3名,苗族、西番族各1名。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3个工作报告,选举产生西康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4名。

1955年1月,筹备组建政协西康省第一届委员会。10月,四川、西康两省合并,政协西康省委员会未能成立。

主 席 廖志高(1951.5—1955.1)

副主席 金昭典(1951.5—1951.12)

阿旺嘉措(藏族,1951.5—1955.1)

阿侯鲁木子(彝族,1951.5—1955.1)

刘元瑄(1951.5—1955.1)

第四十八章

四川省政协组织

(1952.10—“文革”初期)

第一节 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界人代会 协商委员会联办(1952.10—1955.1)

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联合办事处 (1952.10—1955.1)

1952年9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区撤销,合并建立四川省。10月,组成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联合办事处,继续执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机构和政协省级组织的职能。1954年8月,四川省召开由普选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后,联合办事处不再具有常设机构职能。根据政务院和全国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的通知,仍作为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地方组织之一继续存在。1955年1月,政协四川省第一届委员会成立,联合办事处即告结束。

主 席 李井泉(1952.10—1955.1)

副主席 阎红彦(1952.10—1955.1)

卢子鹤(1952.10—1955.1)

罗忠信(1952.10—1955.1)

第二节 政协四川省委(1955.1—“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1—1959.6)

1955年1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市召开。本届委员会由25个方面的代表组成,有委员396名。会议听取《关于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联合办事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宣言的决议》。会议选出常务委员54名、主席1名、副主席9名。本届委员会召开过4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于川康两省合并,原西康省政协合入四川省政协。1956年3月,政协四川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省政协领导成员作了调整。

主 席 李井泉(1955.1—1959.6)

副主席 刘文辉(1955.1—1959.6)

赵 林(1955.1—1959.2)

张曙时(1955.1—1959.6)

李筱亭(1955.1—1959.6)

但懋辛(1955.1—1959.6)

程子健(1955.1—1959.6)

胡子昂(1955.1—1959.6)

徐孝刚(1955.1—1959.6)

潘大逵(1955.1—1959.6)

廖志高(1956.3—1959.6)

降央伯姆(女,藏族,1956.3—1959.6)

徐崇林(1956.3—1959.6)

夏克刀登(藏族,1956.3—1959.6)

果基木古(彝族,1956.3—1959.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6—1963.8)

1959年6月,政协四川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召开。本届委员会由26个方面的代表组成(增加社会科学界),委员592名。会议听取和审

议《关于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政治决议》。会议选出省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14名、常务委员91名。本届委员会共召开过4次委员会会议。

主 席 李井泉(1959.6—1963.8)

副主席 廖志高(1959.6—1963.8)

但懋辛(1959.6—1963.8)

程子健(1959.6—1963.8)

张曙时(1959.6—1963.8)

李筱亭(1959.6—1963.8)

徐崇林(1959.6—1963.8)

彭邵农(1959.6—1963.8)

果基木古(彝族,1959.6—1963.8)

夏克刀登(藏族,1959.6—1963.8)

龚逢春(1959.6—1963.8)

余际唐(1959.6—1963.8)

彭迪先(1959.6—1963.8)

田一平(1959.6—1963.8)

华尔功臣烈(藏族,1959.6—1963.8)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三届委员会(1963.8—“文革”初期)

1963年8月,政协四川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召开。本届委员会仍由26个方面的代表组成,委员600名。会议听取《关于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作出《关于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14名、常务委员91名。本届委员会共召开3次委员会会议。1965年12月,政协四川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改选主席,增选副主席3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李井泉(1963.8—1965.12)

廖志高(1965.12—“文革”初期)

副主席 廖志高(1963.8—1965.12)

杜心源(1963.8—“文革”初期)

但懋辛(1963.8—“文革”初期)
程子健(1963.8—“文革”初期)
张曙时(1963.8—“文革”初期)
彭迪先(1963.8—“文革”初期)
徐崇林(1963.8—“文革”初期)
彭邵农(1963.8—“文革”初期)
阿旺嘉措(藏族,1963.8—“文革”初期)
果基木古(彝族,1963.8—“文革”初期)
余际唐(1963.8—1964.5)
田一平(1963.8—“文革”初期)
华尔功臣烈(藏族,1963.8—“文革”初期)
刘星垣(1963.8—“文革”初期)
李宗林(1965.12—“文革”初期)
谷志标(1965.12—“文革”初期)
罗承烈(1965.12—“文革”初期)

第四十九章

贵州省政协组织

(1951.7—“文革”初期)

第一节 贵州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1.7—1955.2)

贵州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7—1955.2)

1949年11月贵州解放。1951年5月22日,在全省各县、市普遍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基础上,成立贵州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委员81名。筹备委员会会议推选出贵州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陈曾固为筹备委员会主任、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欧百川为筹备委员会副主任。

7月9日至16日,贵州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贵阳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29名。会议听取和审议《贵州省19个月工作概况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和《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商议决定实行土地改革、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等主要中心任务,以及工商、文教和少数民族方面的工作问题。会议通过《关于省人民政府陈曾固副主席、徐运北委员两个报告的决议》、《关于继续开展抗美援朝的决议》。会议根据《贵州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选举产生贵州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3名,由协商委员会推选出常务委员,并推定秘书长。

贵州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省协商委员会是其常设机构。

主 席 陈曾固(1951.7—1955.2)

副主席 徐运北(1951.7—1955.2)
欧百川(苗族,1951.7—1955.2)
双 清(1951.7—1955.2)

第二节 政协贵州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9.12)

1955年2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政协贵州省第一届委员会由中共贵州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贵州省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贵州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贵阳市委员会(后改称为民建贵州省委员会)、无党派民主人士、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贵州省委员会(后改称共青团贵州省委员会)、贵州省工会联合会、农民、贵州省民主妇女联合会、贵州省民主青年联合会、贵州省科学技术普及协会、贵州省合作社联合社、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贵州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和平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宗教界、特别邀请人士等21个方面的97名委员组成。

2月16日至20日,政协贵州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贵阳召开。会议听取和讨论贵州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传达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精神和决议;听取了关于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的报告;作出《关于拥护周恩来总理兼外长声明,反对美蒋战争条约,支援解放台湾的决议》和《关于贵州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贵州省第一届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5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自1955年2月至1959年12月,政协贵州省第一届委员会共召开过4次全体委员会议。1956年9月,政协贵州省一届二次会议改选省政协主席,增选副主席1名。

主 席 申云浦(1955.2—1956.9)
徐健生(1956.9—1959.12)
副主席 谢鑫鹤(1955.2—1956.9)
田君亮(1955.2—1959.12)

陈 铁(1955.2—1959.12)

王家烈(1955.2—1959.12)

双 清(1955.2—1959.12)

苗春亭(1956.9—1959.1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12—1963.12)

1959年12月9日至14日,政协贵州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贵阳市召开。参加会议的有24个方面的259名委员(增加社会科学团体和归国华侨)。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贵州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中共贵州省委第一书记苗春亭的讲话;通过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和中共贵州省委一届十次全会的决议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积极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并在服务中进一步改造自己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贵州省第二届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5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自1959年12月至1964年1月,政协贵州省第二届委员会共召开过3次全体委员会议。

主 席 苗春亭(1959.12—1963.12)

副主席 田君亮(1959.12—1963.12)

陈 铁(1959.12—1963.12)

王家烈(1959.12—1963.12)

双 清(1959.12—1963.12)

罗登义(1959.12—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三届委员会(1963.12—“文革”初期)

1963年12月25日至1964年1月8日,政协贵州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贵阳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262名。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精神和周恩来总理关于国内外形势和方针政策的讲话以及全国政协三届四次会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加强团结,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参加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进一步广泛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坚决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和现代教条主义,为世界和平、民族解放、人民民主和

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而奋斗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贵州省第三届委员会，选出主席 1 名、副主席 6 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政协贵州省第三届委员会共召开过两次会议。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苗春亭(1964. 1—“文革”初期)

副主席 田君亮(1964. 1—“文革”初期)

陈 铁(1964. 1—“文革”初期)

王家烈(1964. 1—“文革”初期)

双 清(1964. 1—“文革”初期)

罗登义(1964. 1—“文革”初期)

杨汉先(苗族, 1964. 1—“文革”初期)

第五十章

云南省政协组织

(1951.1—“文革”初期)

第一节 云南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1.1—1955.2)

云南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2—1955.2)

1950年12月25日至1951年1月2日,云南省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昆明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895名、列席代表114名,共1009名,丽江、宁洱、保山、文山、蒙自等边疆民族参观团成员230名列席会议。云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会议选举69名(实选出66名,保留3名待选)委员组成云南省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作为代表会议休会期间常设机构。

1951年1月4日,云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3名。会议选举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3名、常务委员19名。

11月22日至28日,云南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156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421名(包括46个民族),占出席会议代表总数的36.4%。会议听取并一致同意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周保中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白小松作的《省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等报告。会议通过云南省第一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

议;通过增加龚自知为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及部分调整和增选的协商委员会委员名单。本届协商委员共 89 名。

1954 年 8 月 5 日,云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昆明召开。至此,云南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

主 席 周保中(白族,1951.1—1955.2)

副主席 张 冲(彝族,1951.1—1955.2)

由云龙(1951.1—1955.2)

白小松(1951.1—1955.2)

龚自知(1951.11—1955.2)

第二节 政协云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9.7)

1955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政协云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共 155 名(其中中共党员 33 名,占 21.3%;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 122 名,占 78.7%;少数民族 44 名,占 28.3%;妇女 4 名,占 2.5%),列席代表 125 名。会议选举产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及主席 1 名、副主席 9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委员 30 名。其中:中共党员 13 名,占 31%;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 28 名,占 69%;少数民族 15 名,占 36.5%;妇女 1 名,占 2.4%。

1956 年 4 月 3 日,政协云南省委员会一届二次全体会议增补副主席 1 名,增补委员 113 名(其中常务委员 4 名),共有委员 265 名。1957 年 5 月 2 日,政协云南省委员会一届三次全体会议增补委员 52 名(其中常务委员 2 名),共有委员 317 名。1958 年 3 月 19 日,政协云南省委员会一届四次全体会议接受于一川、郑敦、陈方辞去副主席职务的请求,增补孙雨亭、王少岩为副主席。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撤销李琢庵、谢崇文副主席及 10 名常务委员和 27 名委员的职务。

主 席 谢富治(1955.2—1959.7)

副主席 于一川(1955.2—1958.3)

张 冲(彝族,1955.2—1959.7)

白小松(1955.2—1959.7)

郑 敦(1955.2—1958.3)

陈 方(1955.2—1958.3)

苏鸿纲(1955.2—1956)

李琢庵(1955.2—1958.3)

谢崇文(1955.2—1958.3)

由云龙(1955.2—1959.7)

寸树声(1956.4—1959.7)

孙雨亭(1958.3—1959.7)

王少岩(1958.3—1959.7)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7—1963.12)

1959年7月10日至17日,政协云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应出席会议的委员390名,实际出席370名。其中,中共党员111名,占28.5%;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279名,占71.5%;少数民族119名,占30.5%;妇女29名,占7.4%。会议听取并讨论《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政协云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通过《号召各族各界人士积极参加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和政协云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关于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政协云南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7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48名。其中中共党员23名,占40.4%;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各界民主人士34名,占59.6%;少数民族21名,占36.8%;妇女1名,占1.8%。

1960年5月31日,政协云南省委员会二届二次会议增补副主席1名。

主 席 刘明辉(1959.7—1963.12)

副主席 孙雨亭(1959.7—1963.12)

刘林元(1959.7—1963.12)

寸树声(1959.7—1963.12)

王少岩(1959.7—1963.12)

由云龙(1959.7—1961.4)

张天放(1959.7—1963.12)

刀京版(傣族,1959.7—1963.12)

吴志渊(1960.5—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三届委员会(1963.12—“文革”初期)

1963年12月25日至1964年1月9日,政协云南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383名。其中中共党员134名,占35%;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249名,占65%;少数民族106名,占27%;妇女30名,占7.8%。全体委员列席云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云南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及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57名;其中中共党员27名,占39.2%;民主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42名,占60.8%;少数民族19名,占27.5%;妇女3名,占4.3%。

1965年2月11日至19日,政协云南省委员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增补省政协副主席1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席 阎红彦(1964.1—“文革”初期)

副主席 赵健民(1964.1—“文革”初期)

孙雨亭(1964.1—“文革”初期)

寸树声(1964.1—“文革”初期)

刀京版(傣族,1964.1—“文革”初期)

吴志渊(1964.1—“文革”初期)

赵钟奇(回族,1964.1—“文革”初期)

龙泽汇(彝族,1964.1—“文革”初期)

张子斋(白族,1964.1—“文革”初期)

曲仲湘(1964.1—“文革”初期)

胡忠华(佤族,1964.1—“文革”初期)

黄新远(1965.2—“文革”初期)

第五十一章

西藏政协组织—西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9.12—“文革”初期)

1951年5月,西藏和平解放。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以上层统一战线为这一时期的主要任务,开展各项工作。

1956年7月6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的决议》。11月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筹备处在拉萨成立。筹备处(后改名筹备委员会),由各方面有关人士30余人组成,索康·旺清格勒(藏族)为处长,平措旺阶(藏族)为副处长。后因贯彻中央“六年不改、适当收缩”的方针,在平叛改革前没有正式成立政协西藏委员会。

1959年10月29日,在平叛改革取得胜利之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决定:在与有关方面人士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做好政协委员提名工作并着手起草会议文件,拟定今后的工作任务。筹备委员会由各方面代表18人组成,张承武任主任,陈竞波、桑颇·才旺仁增(藏族)任副主任。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第一届委员会(1959.12—1965.9)

1959年12月20日至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参加会议的有西藏地区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共青团组织、青联组织、妇联组织、爱国上层人士、宗教界、少数民族、工商界、文化教育界、新闻出版、医疗卫生、科技界、工人、农民、牧民等12个方面共171名委员。中共西藏工委书记张国华在会上做政治报告,提出“西藏政协在民主改革期间的五项任务:(1)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续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

巩固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推动各界民主人士积极参加民主革命运动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建设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新西藏而共同努力;(2)加强政治协商工作,对当前的中心工作以及有关全区性的重大问题,进行充分协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完成民主改革服务;(3)通过视察工作和各种政治活动,密切同各界人士联系,推动他们协助国家机关宣传政策、法令,及时向国家机关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4)推动各界民主人士继续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革命警惕性,坚持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5)组织与推动各界民主人士在自愿基础上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学习毛泽东著作,并加强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在当前着重时事政策的学习,逐步提高政治认识,进行思想改造”。与会委员一致拥护张国华副书记的政治报告,同时进一步协商有关民主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发展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措施等,通过西藏政协今后任务和加强自身建设等问题的决议。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39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8 名。

主 席 谭冠三(1959.12—1965.9)

副主席 噶丹赤巴·土登贡嘎(藏族,1959.12—1964.11)

周仁山(1959.12—1965.9)

朗顿·贡嘎旺秋(藏族,1959.12—1965.9)

桑颇·才旺仁增(藏族,1959.12—1965.9)

尧西·贡保才旦(藏族,1959.12—1965.9)

土登尼玛(藏族,1959.12—1965.9)

邦达多吉(藏族,1959.12—1965.9)

桑顶·多吉帕姆·德钦曲珍(女,藏族,1959.12—1965.9)

张承武(1962.1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65.9—“文革”初期)

1965年9月4日至11日,随着西藏自治区的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参加会议的有西藏自治区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共青团组织、民族上层、总工会组织、农民、牧民、妇联组织、青联组织、工商界、文教卫生、新闻出版科技界、其他少数民族、宗教界、特邀代表等 13 个方面,共计 197 名委员。会议听取区党委第一书记张国华作的政治报告和第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周仁山所作的《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西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和对本届工作意见的报告》，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 45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张国华(1965.9—“文革”初期)

副主席 周仁山(1965.9—“文革”初期)

王其梅(1965.9—“文革”初期)

协绕顿珠(藏族,1965.9—“文革”初期)

桑颇·才旺仁增(藏族,1965.9—“文革”初期)

扶廷修(1965.9—“文革”初期)

江金·索朗杰布(藏族,1965.9—“文革”初期)

德格·格桑旺堆(藏族,1965.9—“文革”初期)

邦达养壁(藏族,1965.9—“文革”初期)

邦达多吉(藏族,1965.9—“文革”初期)

江措林·土登格桑(藏族,1965.9—“文革”初期)

坚白赤列(藏族,1965.9—“文革”初期)

桑顶·多吉帕姆·德钦曲珍(女,藏族,1965.9—
“文革”初期)

拉敏·益西楚臣(藏族,1965.9—“文革”初期)

第五十二章

西安市政协组织

(1953.2—1954.8)

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2—1954.8)

1949年7月,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立。1950年4月,西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代行政协地方委员会的职权。至1955年3月,共历经3届。

1953年2月至1954年8月,西安市归中央人民政府直辖期间,行使统一战线职能的组织为西安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主 席 赵伯平(1953.2—1954.8)

副主席 亢心裁(1953.2—1954.8)

张锋伯(1953.2—1954.8)

刘光智(1953.2—1954.8)

马平甫(1953.2—1954.8)

第五十三章

陕西省政协组织

(1950.8—“文革”初期)

第一节 陕西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8—1955.2)

一、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8—1952.11)

1950年8月13日至23日,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10名,其中有中共陕西省委员会的代表,陕西省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代表,省级机关、地县、军队和少数民族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人士。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到会讲话。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作《陕西省人民政府六个月施政工作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通过《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规程》和向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致敬电,选出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3名、委员58名。

8月25日,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46名(缺席12名)。会议决定成立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选出常务委员21名、秘书长1名。

1951年10月,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代行政协全国委员会陕西地方委员会职权。

主 席 马明方(1950.8—1952.11)

副主席 张邦英(1950.8—1951.3)

韩兆鹗(1950.8—1952.11)

孙蔚如(1950.8—1952.11)

二、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11—1955.2)

1952年11月17日至26日,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西安召开。出席代表670名。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习仲勋、张治中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邵力子在开幕式上讲话,省人民政府主席马明方作《陕西省人民政府两年来的工作成就和今后各项任务》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出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3名、委员61名。

11月26日,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50名(缺席11名)。会议总结第一届协商委员会的工作,选出第二届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23名。

主席 潘自力(1952.11—1954.10)

副主席 李合邦(1952.11—1955.2)

韩兆鹗(1952.11—1955.2)

孙蔚如(1952.11—1955.2)

第二节 政协陕西省委(1955.3—“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3—1959.7)

1955年2月9日,经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协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分部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支部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分会筹备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分会、九三学社西安分社、陕西省工会联合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民主妇女联合会、陕西省供销合作社、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陕西省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对外和平友好团体、农民、自然科学界、教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少数民族、宗教界和特别邀请人士等21个方面的164名委员组成。

2月25日至3月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出席委员148名。会议传达、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听取、讨论中共陕西省常委、省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刘文蔚作的《加强团结,为做好各项工作,支援解放台湾而斗争》的报告和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孙蔚如作的《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省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7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30名。会议最后通过拥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宣言》的决议,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关于《陕西省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56年4月和1957年4月,省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第二、三次会议。委员由第一次全会时的164名增加到第三次全委会时的228名。

主 席 张德生(1955.3—1959.7)

副主席 孙蔚如(1955.3—1959.7)

刘文蔚(1955.3—1959.7)

杨子廉(1955.3—1959.7)

高桂滋(1955.3—1959.7)

黄子祥(1955.3—1959.7)

党晴梵(1955.3—1959.7)

杨伯伦(1955.3—1959.7)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7—1963.12)

1959年6月27日,省政协第一届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协商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由24个方面的263名委员组成(增加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和体育界的成员)。

7月13日至20日,省政协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委员们听取、审议杨子廉副主席作的《政协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赵寿山省长作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杨拯民副省长作的《陕西省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报告和黄静波副省长作的《陕西省1958年财政决算和195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听取并审查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

告》。会议选举出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委员 34 名。大会最后通过《省政协二届一次全体会议决议》、《省政协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省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

省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均与省人大全体会议同时举行。

1962 年 5 月,二届三次全体会议改选主席和秘书长,增选副主席 3 名和常务委员。

主 席 张德生(1959.7—1962.5)

方仲如(1962.5—1963.12)

副主席 常黎夫(1959.7—1962.5)

杨子廉(1959.7—1963.12)

杨玉亭(1959.7—1963.12)

黄子祥(1959.7—1963.12)

党晴梵(1959.7—1963.12)

杨伯伦(1959.7—1963.12)

高长久(1959.7—1963.12)

王菊人(1959.7—1963.12)

苏资琛(1959.7—1963.12)

霍祝三(1959.7—1963.12)

韩望尘(1959.7—1963.12)

陈雨皋(1959.7—1963.12)

侯宗濂(1959.7—1963.12)

霍子乐(1962.5—1963.12)

张汉武(1962.5—1963.12)

谈国帆(1962.5—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1963.12—“文革”初期)

1963 年 12 月 16 日至 29 日,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出席委员 234 名。会议听取审议杨子廉副主席作的《政协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学习全国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陈叔通在

全国政协三届四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全国人大代表方仲如所作的全国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李启明代省长作的《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陕西省财政预算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作的《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和第二书记赵守一作作的《认清形势,加强改造》的讲话。会议选出政协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4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39名。大会最后通过《省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

1964年11月,在“左”的路线影响下,第三届政协委员会副主席黄子祥被错定为“反党分子”,撤销副主席职务。1965年4月,又错误决定撤销黄子祥省政协委员职务,开除公职。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赵守一(1963.12—“文革”初期)

副主席 杨子廉(1963.12—“文革”初期)

杨玉亭(1963.12—1966.2)

黄子祥(1963.12—1964.11)

党晴梵(1963.12—“文革”初期)

杨伯伦(1963.12—“文革”初期)

高长久(1963.12—“文革”初期)

王菊人(1963.12—“文革”初期)

霍祝三(1963.12—“文革”初期)

韩望尘(1963.12—“文革”初期)

陈雨皋(1963.12—“文革”初期)

侯宗濂(1963.12—“文革”初期)

霍子乐(1963.12—“文革”初期)

张汉武(1963.12—“文革”初期)

谈国帆(1963.12—“文革”初期)

第五十四章

甘肃省政协组织

(1950.10—“文革”初期)

第一节 甘肃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5.2)

甘肃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5.2)

1950年10月1日至12日,甘肃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出席会议的有甘肃省各党派代表、无党派代表、区域代表、部队代表、群众团体代表和工商、文教、宗教等各界代表共554名。会议听取邓宝珊作《关于甘肃减租土改及几项工作任务的报告》、黄静波作《关于1950年甘肃财政收支概算的编成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上述两个《报告》和省政府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等14个工作部门的书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和《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会议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同时,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53名和主席1名、副主席3名。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举出驻会委员7名。

1951年8月27日至9月3日,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824名。会议听取邓宝珊作《各族各界人民动员起来,为完成全省土地改革而奋斗》的报告。

主 席 邓宝珊(1950.10—1955.2)

副主席 王世泰(1950.10—1952.12)

张德生(1950.10—1953)

马鸿宾(回族,1950.10—1955.2)

第二节 政协甘肃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9.12)

1955年2月,政协甘肃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这次会议是甘肃省和宁夏省合并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128名,代表22个方面。会议听取邓宝珊所作的《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选举出政协甘肃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1名、副主席7名和秘书长。1956年11月,政协甘肃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副主席4名。

主席 张仲良(1955.2—1959.12)

副主席 杨慎之(1955.2—1956.9)

高健君(1955.2—1959.12)

王庚山(1955.2—1959.5)

达理扎雅(蒙古族,1955.2—1958.10)

马腾霄(回族,1955.2—1958.10)

马惇靖(回族,1955.2—1959.12)

徐宗孺(1955.2—1958.10)

周祥初(1956.11—1959.12)

杨子恒(1956.11—1958.4)

郑重远(1956.11—1959.12)

黄 祥(藏族,1956.11—1958.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12—1964.9)

1959年12月16日至26日,政协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245名。与会委员列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43名,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9名和秘书长。

主 席 张仲良(1959.12—1961.8)

王世泰(1961.8—1964.9)

副主席 高健君(1959.12—1964.9)

马惇靖(回族,1959.12—1964.9)

周祥初(1959.12—1964.9)

吴鸿宾(回族,1959.12—1964.9)

黄正清(藏族,1959.12—1964.9)

蒙定军(1959.12—1964.9)

范振绪(1959.12—1960.9)

赵元贞(1959.12—1964.9)

郑重远(1959.12—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9—“文革”初期)

1964年9月19日至30日,政协甘肃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23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汪锋所作的关于形势问题的报告、省委书记处书记王世泰所作的关于进一步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甘肃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42名,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8名和秘书长。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高健君(1964.9—1965.9)

王世泰(1965.9—“文革”初期)

副主席 孙殿才(1964.9—“文革”初期)

马惇靖(回族,1964.9—“文革”初期)

周祥初(1964.9—“文革”初期)

吴鸿宾(回族,1964.9—“文革”初期)

蒙定军(1964.9—“文革”初期)

赵元贞(1964.9—“文革”初期)

杨澄中(1964.9—“文革”初期)

黄正清(藏族,1964.9—“文革”初期)

第五十五章

青海省政协组织

(1950.10—“文革”初期)

第一节 青海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5.5)

青海省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5.5)

1949年9月5日青海解放。

1950年10月18日至27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在西宁召开青海省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省政府主席赵寿山作省政府工作报告,副主席张仲良作减租问题的报告。会议通过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新的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产生省协商委员会,委员48名、主席1名、副主席2名。省协商委员会代行政协地方委员会的职权。

1954年6月,张仲良调离青海。8月27日,中共中央批准高峰兼任省协商委员会主席。

主 席 张仲良(1950.10—1954.6)

高 峰(1954.8—1955.5)

副主席 扎喜旺徐(藏族,1950.10—1954.12)

马 良(回族,1950.10—1952.6)

第二节 政协青海省委(1955.5—“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5—1959.1)

1955年5月29日至6月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出席委员77名,其中少数民族30名。中共青海省委书记、省协商委员会主席高峰在会上讲话。会议听取省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周仁山《关于协商委员会五年来主要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全国政协会议精神传达报告的决议、《青海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3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主席 高峰(1955.6—1959.1)

副主席 周仁山(1955.6—1956.12)

阿热仓(藏族,1955.6—1958.8)

马兴泰(回族,1955.6—1959.1)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1—1963.12)

1959年1月20日至2月27日,政协青海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出席委员64名、候补委员4名。中共青海省委第一书记、省长袁任远到会讲话。政协秘书长冀春光作《政协青海省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关于袁任远的报告、政协工作报告的决议,选出政协青海省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3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1960年12月6日至17日,政协青海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75名。会议通过《青海省政协一年来工作报告的决议》,补选副主席1名、常务委员3名。

1963年7月25日,中共中央批准杨植霖兼任省政协主席,免去高峰省政协主席职务。

主席 高峰(1959.2—1963.7)

杨植霖(1963.7—12)

副主席 朱侠夫(1959.2—1962.11)

丹德尔(藏族,1959.2—1963.12)

马兴泰(回族,1959.2—1963.9)

冀春光(1960.12—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三届委员会(1963.12—“文革”初期)

1963年12月9日至25日,政协青海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出席委员139名。中共青海省委第一书记、省政协主席杨植霖作《关于目前国内外形势的报告》,政协副主席丹德尔作《政协青海省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青海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高克亭副省长《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传达报告》,还听取了王昭代省长《关于青海省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和财政预决算的报告。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2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1965年11月23日至30日,省政协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出席委员130名,列席55名。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决议》,增选副主席3名、常务委员4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杨植霖(1963.12—“文革”初期)

副主席 冀春光(1963.12—“文革”初期)

丹德尔(藏族,1963.12—1964.11)

夏茸尕布(藏族,1965.11—“文革”初期)

马乐天(回族,1965.11—“文革”初期)

松 布(土族,1965.12—“文革”初期)

第五十六章

宁夏省政协组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0.9—1954.9;1958.10—“文革”初期)

第一节 宁夏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9—1954.9)

一、宁夏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9—1953.1)

1950年9月23日,宁夏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75名,其中有回、汉、蒙等民族,各民主党派、机关团体、人民解放军、妇女、工人、农民、教师、学生、工商界、医药界、新闻界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人士。会议邀请各机关、团体、学校列席者66名和各民族、民主人士列席者14名。邢肇棠报告宁夏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经过,会议讨论并通过政府有关方面的4个报告,选举产生宁夏人民政府领导人和宁夏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3名。

主席 潘自力(1950.10—1951.12)

副主席 朱 敏(1950.10—1952.12)

达理扎雅(蒙古族,1950.10—1953.1)

马腾霁(回族,1950.10—1953.1)

二、宁夏省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1—1954.9)

1953年1月13日至20日,宁夏省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82名,包括各民族、工人、农民、妇女、军人、

教师、医师和各民主党派、工商界、科学、文艺及宗教界人士。会议听取关于宁夏省人民政府 1952 年工作总结和 1953 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关于宁夏省协商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关于 1952 年财政工作与 1953 年收支预算草案编制的报告、关于大力贯彻执行婚姻法的报告和关于实施民族区域自治计划意见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省人民政府和省协商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

1954 年 9 月,宁夏省、甘肃省合并为甘肃省,本届宁夏省协商委员会停止工作。

主 席 李景林(1953.1—1954.9)

副主席 马振东(回族,1953.1—1954.9)

洪清国(回族,1953.1—1954.9)

塔旺嘉布(蒙古族,1953.1—1954.9)

徐宗孺(1953.1—1954.9)

第二节 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委(1958.10—“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

(1958.10—1964.9)

1958 年 6 月,恢复宁夏省建制。

10 月 12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应出席委员 110 名,实到 88 名,列席会议的有自治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参事室及伊协负责人 25 名。袁金璋报告本届政协会议筹备经过,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委代理第一书记李景林作目前形势和政协任务的讲话。会议选举产生本届区政协常务委员和主席 1 名、副主席 5 名及秘书长。

本届委员会共举行 4 次会议。1960 年 3 月,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政协副主席 1 名。1961 年 4 月,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政协副主席 1 名。

主 席 李景林(1958.10—1964.9)

副主席 马思义(回族,1958.10—1961.5)

袁金璋(1958.10—1964.9)

李冲和(1958.10—1964.9)

何义江(回族,1958.10—1964.9)

洪清国(回族,1958.10—1964.9)

刘震寰(回族,1960.3—1964.9)

雷启霖(1961.4—1964.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1964年9月25日,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应出席委员155名,实到117名。刘震寰作自治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部长胡春浦作关于更加广泛、深入、系统地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报告。会议选出第二届自治区政协常务委员和主席1名、副主席6名及秘书长。与会委员列席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自治区主席杨静仁关于目前形势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的报告、马玉槐副主席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王金璋副主席关于自治区1962年、1963年财政决算和196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1965年8月9日,增补政协副主席1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 席 李景林(1964.9—“文革”初期)

副主席 袁金璋(1964.9—“文革”初期)

李冲和(1964.9—1965.2)

刘震寰(回族,1964.9—“文革”初期)

刘继曾(1964.9—“文革”初期)

雷启霖(1964.9—“文革”初期)

洪清国(回族,1964.9—“文革”初期)

牛化东(1965.8—“文革”初期)

第五十七章

新疆省政协组织—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1.5—“文革”初期)

第一节 新疆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1.5—1955.2)

新疆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4—1955.2)

1951年4月19日至5月10日,新疆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迪化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省人民政府、驻疆人民解放军的代表以及全省各地区、各民族、各民主阶层、各人民团体、宗教爱国人士、烈属、革命军人和家属的代表共524名,来自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汉族、回族、柯尔克孜族、蒙古族、俄罗斯族、锡伯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达斡尔族、满族等新疆境内的13个民族。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包尔汉致开幕词并作《关于新疆省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工作总结及一九五一年工作任务》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副主席赛福鼎·艾则孜作《加强爱国主义精神和国际主义的大团结,为劳动人民真正解放而斗争》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高锦纯作《新疆减租反霸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新疆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主席1名、副主席6名。

主 席 包尔汉(维吾尔族,1951.5—1955.2)

副主席 高锦纯(1951.5—1955.2)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1.5—1955.2)

安尼瓦尔·贾库林(哈萨克族,1951.5—1955.2)

买买提·艾沙(柯尔克孜族,1951.5—1955.2)

达夏甫(蒙古族,1951.5—1955.2)

禹占林(回族,1951.5—1955.2)

第二节 政协新疆省委—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

(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0)

1955年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的代表,新疆工会、青年团、民主青年联合会、妇联、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新疆分会、农牧民、合作社、民主人士、教育界、科学技术界、医药卫生界、文学艺术界、民族上层、工商界、宗教界等16个方面的委员共141名。其民族构成比例是:维吾尔族60名,占42.55%;哈萨克族20名,占14.18%;汉族20名,占14.18%;蒙古族13名,占9.2%;回族8名,占5.67%;塔塔尔族6名,占4.26%;乌孜别克族5名,占3.55%;柯尔克孜族3名,占2.13%;塔吉克族2名,占1.42%;达斡尔族、俄罗斯族、锡伯族、满族各1名,各占0.71%。

会议由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王恩茂致贺词,达夏甫致开幕词,包尔汉传达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在全国政协会议上的政治报告和章伯钧委员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草案)》的说明,高锦纯作关于新疆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赛福鼎·艾则孜作关于新疆省政协今后任务的讲话。会议选举产生新疆省政协领导机构,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省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6名。

主 席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55.2—10)

副主席 吕剑人(1955.2—10)

贾合达·巴巴里可夫(哈萨克族,1955.2—10)

木合买提江·马合苏木(维吾尔族,1955.2—10)

达夏甫(蒙古族,1955.2—10)

禹占林(回族,1955.2—10)

买买提·艾沙(柯尔克孜族,1955.2—1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

(1955.10—1959.9)

1955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此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省委员会改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10月21日至25日,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吕剑人作《进一步巩固民族、民主统一战线,为协助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而努力》的报告;达夏甫作《政协新疆省委员会八个月来的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副主席买买提明·伊敏诺夫作《为建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而奋斗》的报告。会议接受赛福鼎·艾则孜因工作繁忙等原因而辞去自治区政协主席职务的请求,选举包尔汉为本届委员会主席,并增补部分委员。

主 席 包尔汉(维吾尔族,1955.10—1959.9)

副主席 吕剑人(1955.10—1959.9)

贾合达·巴巴里可夫(哈萨克族,1955.10—1959.9)

木合买提江·马合苏木(维吾尔族,1955.10—1959.9)

达夏甫(蒙古族,1955.10—1959.9)

禹占林(回族,1955.10—1959.9)

买买提·艾沙(柯尔克孜族,1955.10—1959.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59.9—1964.3)

1959年9月20日至25日,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16个方面的委员共275名。其民族构成和比例是:维吾尔族100名,占36.36%;汉族79名,占28.73%;哈萨克族42名,占15.27%;回族19名,占6.91%;蒙古族13名,占4.73%;塔塔尔族10名,占3.64%;乌孜别克族、锡伯族各4名,各占1.45%;达斡尔族、塔吉克族、撒拉族、满族各1名,各占0.36%。会议听取了政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包尔汉作的《动员各族各界人士贯彻党的总路线,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的报告、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赛福鼎·艾则孜作的《在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旗帜下奋勇前进》的报告、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禹占林作的《自

治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协副主席吕剑人作的《关于思想改造问题》的报告。会议通过关于自治区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和政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政治决议。会议选举产生自治区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7名和常务委员。

主席 包尔汉(维吾尔族,1959.9—1964.3)

副主席 吕剑人(1959.9—1964.3)

陶峙岳(1959.9—1964.3)

禹占林(回族,1959.9—1964.3)

伊敏·马合苏木(维吾尔族,1959.9—1964.3)

买买提·艾沙(柯尔克孜族,1959.9—1964.3)

达夏甫(蒙古族,1959.9—1964.3)

哈米·阿斯力汗(哈萨克族,1959.9—1964.3)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64.3—“文革”初期)

1964年3月13日至30日,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21个方面的委员共303名。其民族构成和比例是:维吾尔族106名,占34.98%;汉族98名,占32.34%;哈萨克族45名,占14.85%;回族21名,占6.39%;蒙古族13名,占4.29%;柯尔克孜族5名,占1.67%;塔塔尔族4名,占1.32%;塔吉克族2名,占0.66%;锡伯族2名,占0.66%;乌孜别克族3名,占0.99%;达斡尔族2名,占0.66%;撒拉族、满族各1名,各占0.33%。会议听取政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陶峙岳代表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宋筠传达的全国政协副主席彭真在全国政协第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王恩茂在会上作重要讲话。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自治区主席赛福鼎·艾则孜作的《关于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9名和秘书长、常务委员。

“文化大革命”初期,本届政协被迫停止活动。

主席 王恩茂(1964.3—“文革”初期)

副主席 吕剑人(1964.3—“文革”初期)

陶峙岳(1964.3—“文革”初期)

禹占林(回族,1964.3—“文革”初期)

伊敏·马合苏木(维吾尔族,1964.3—“文革”初期)

买买提·艾沙(柯尔克孜族,1964.3—“文革”初期)

达夏甫(蒙古族,1964.3—“文革”初期)

哈米·阿斯力汗(哈萨克族,1964.3—“文革”初期)

哈山诺夫·阿不都热衣木(维吾尔族,1964.3—

“文革”初期)

买合苏德·铁衣波夫(维吾尔族,1964.3—“文革”初期)

下 部
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
(1976.10—1997.9)

41

第 一 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 央 组 织 机 构

11/11/11

第 一 章

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

(1976.10—1978.2)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开始恢复,人民政协在经受严峻考验之后获得新生。

1977年七八月,中共中央先后召开的工作会议和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在1978年春天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同时,召开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10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召开五届政协会议的通知》,对五届政协的议程、组成单位和委员名额、委员人选等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同月,中共中央还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爱国民主党派问题的请示报告》。报告建议恢复中央和地方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活动。根据中共中央的通知和中央统战部报告的精神,全国29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同各民主党派、各界爱国人士充分协商,相继召开地方新的一届政协会议,为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做组织准备。

1977年12月27日至29日,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扩大会议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是在1966年7月全国政协第六次常委会间隔十余年后举行的首次政协会议。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共159名(其中已故63名,因各种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33名),出席会议的63名。中共中央主席、副主席和在京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出席会议。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爱国人士47人列席会议。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叶剑英在会上作重要讲话。讲话中批判“四人帮”肆意践踏党的统战政策,破坏党的统战工作的罪行,提出恢

复党的统一战线的一切优良传统,继续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还要求政协活动起来,完成历史赋予的光荣任务。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乌兰夫受中共中央委托向会议提出召开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并就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的组成单位和名额分配等问题作了说明。会议决定于1978年春在北京召开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列席同时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1978年2月16日至18日,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继续讨论决定召开政协第五次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全国委员会(1977.12—1978.2)

主 席 (缺职)

副 主 席 彭 真(1977.12—1978.2)

叶剑英(1977.12—1978.2)

刘澜涛(1977.12—1978.2)

宋任穷(1977.12—1978.2)

韦国清(壮族,1977.12—1978.2)

沈雁冰(1977.12—1978.2)

帕巴拉·格烈朗杰(藏族,1977.12—1978.2)

许德珩(1977.12—1978.2)

常务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均为常务委员,从略)

于树德(1977.12—1978.2)

于毅夫(1977.12—1978.2)

寸树声(1977.12—1978.2)

马寅初(1977.12—1978.2)

马辉之(1977.12—1978.2)

王子纲(1977.12—1978.2)

王从吾(1977.12—1978.2)

王芸生(1977.12—1978.2)

王学文(1977.12—1978.2)

王首道(1977.12—1978.2)

王雪莹(女,1977.12—1978.2)

王维纲(1977.12—1978.2)
王照华(1977.12—1978.2)
邓初民(1977.12—1978.2)
孔祥祯(1977.12—1978.2)
史 良(女,1977.12—1978.2)
安子文(1977.12—1978.2)
刘良模(1977.12—1978.2)
刘 晓(1977.12—1978.2)
刘 斐(1977.12—1978.2)
巩天民(1977.12—1978.2)
朱学范(1977.12—1978.2)
朱蕴山(1977.12—1978.2)
伍修权(1977.12—1978.2)
伍献文(1977.12—1978.2)
孙起孟(1977.12—1978.2)
孙晓村(1977.12—1978.2)
汪金祥(1977.12—1978.2)
苏子衡(1977.12—1978.2)
李初梨(1977.12—1978.2)
李运昌(1977.12—1978.2)
李国伟(1977.12—1978.2)
李 昌(1977.12—1978.2)
李淑英(1977.12—1978.2)
李楚离(1977.12—1978.2)
杨东莼(1977.12—1978.2)
杨奇清(1977.12—1978.2)
吴鸿宾(回族,1977.12—1978.2)
何长工(1977.12—1978.2)
张子意(1977.12—1978.2)
张友渔(1977.12—1978.2)

张邦英(1977.12—1978.2)
张孝骞(1977.12—1978.2)
张劲夫(1977.12—1978.2)
陈此生(1977.12—1978.2)
陈先瑞(1977.12—1978.2)
陈国栋(1977.12—1978.2)
陈维稷(1977.12—1978.2)
林修德(1977.12—1978.2)
金如柏(1977.12—1978.2)
季 方(1977.12—1978.2)
周士观(1977.12—1978.2)
周士第(1977.12—1978.2)
周 扬(1977.12—1978.2)
周培源(1977.12—1978.2)
屈 武(1977.12—1978.2)
闻家驷(1977.12—1978.2)
赵朴初(1977.12—1978.2)
赵宗燠(1977.12—1978.2)
荣毅仁(1977.12—1978.2)
胡克实(1977.12—1978.2)
俞大绂(1977.12—1978.2)
钟惠澜(1977.12—1978.2)
贺 诚(1977.12—1978.2)
高文华(1977.12—1978.2)
郭化若(1977.12—1978.2)
郭沫若(1977.12—1978.2)
郭棣活(1977.12—1978.2)
唐天际(1977.12—1978.2)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1977.12—1978.2)
袁任远(1977.12—1978.2)

徐伯昕(1977.12—1978.2)
徐楚波(1977.12—1978.2)
陶峙岳(1977.12—1978.2)
章 蕴(女,1977.12—1978.2)
康克清(女,1977.12—1978.2)
萨空了(蒙古族,1977.12—1978.2)
曹菊如(1977.12—1978.2)
曹 瑛(1977.12—1978.2)
龚子荣(1977.12—1978.2)
曾宪植(女,1977.12—1978.2)
董其武(1977.12—1978.2)
程 坦(1977.12—1978.2)
楚图南(1977.12—1978.2)
赖际发(1977.12—1978.2)
谭冠三(1977.12—1978.2)
潘复生(1977.12—1978.2)
秘书长 平杰三(1977.12—1978.2)
副秘书长 申伯纯(1977.12—1978.2)
易礼容(1977.12—1978.2)
孙启孟(1977.12—1978.2)
孙晓村(1977.12—1978.2)
徐伯昕(1977.12—1978.2)
孙承佩(1977.12—1978.2)
王克俊(1977.12—1978.2)
李金德(1977.12—1978.2)
史 永(1977.12—1978.2)

第二章

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

(1978.2—1983.6)

1978年2月24日至3月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共1988名,由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自治同盟、无党派爱国人士、共青团、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全国青联、全国工商联、农民、文学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友好团体、社会救济福利团体、少数民族、归国华侨、宗教界、特别邀请人士共29个方面的代表人士组成。其中民主党派成员和其他人士1016名,约占委员总数的51%,中共党员978名,约占委员总数的49%。这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期间,委员们还列席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参与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和国民经济发展10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选举邓小平为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主席,乌兰夫等22人为副主席,丁光训等243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齐燕铭为秘书长。

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办公厅(机关)、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和国际问题组、文化组、教育组、工商组、医药卫生组、华侨组、民族组、科学技术组、宗教组、妇女组、法制组、对台宣传组、经济建设组、城市建设组、体育组和农业组,及1983年恢复的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在5年的任期中,举行过5次委员会会议。1979年7月,第二次会议增选6名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副主

席、40名常务委员,补选刘澜涛兼任秘书长。1980年9月,第三次会议增选8名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24名常务委员。1981年12月,第四次会议增选2名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19名常务委员。1982年12月,第五次会议增选2名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1978.3—1983.6)

主 席 邓小平(1978.3—1983.6)

副 主 席 乌兰夫(蒙古族,1978.3—1983.6)

韦国清(壮族,1978.3—1980.9)

彭 冲(1978.3—1980.9)

赵紫阳(1978.3—1980.9)

郭沫若(1978.3—6)

宋任穷(1978.3—1980.9)

沈雁冰(1978.3—1981.3)

许德珩(1978.3—1983.6)

欧阳钦(1978.3—5)

史 良(女,1978.3—1979.7)

朱蕴山(1978.3—1979.7)

康克清(女,1978.3—1983.6)

季 方(1978.3—1983.6)

王首道(1978.3—1983.6)

杨静仁(回族,1978.3—1980.9)

张 冲(彝族,1978.3—1980.10)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78.3—1983.6)

周建人(1978.3—1983.6)

庄希泉(1978.3—1983.6)

胡子昂(1978.3—1983.6)

荣毅仁(1978.3—1983.6)

童第周(1978.3—1979.3)

刘澜涛(1979.7—1983.6)

陆定一(1979.7—1983.6)

李维汉(1979.7—1983.6)
胡愈之(1979.7—1983.6)
王昆仑(1979.7—1983.6)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1979.7—1980.9)
何长工(1980.9—1983.6)
肖 克(1980.9—1983.6)
程子华(1980.9—1983.6)
杨秀峰(1980.9—1983.6)
沙千里(1980.9—1982.4)
包尔汉(维吾尔族,1980.9)
周培源(1980.9—1983.6)
钱昌照(1980.9—1983.6)
刘 斐(1981.12—1983.4)
董其武(1981.12—1983.6)

常务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均为常务委员,从略)

丁光训(1978.3—1983.6)
刀栋庭(傣族,1978.3—1983)
于树德(1978.3—1982.2)
于毅夫(1978.3—1982.6)
寸树声(1978.3—4)
万 毅(1978.3—1983.6)
习仲勋(1978.3—1983.6)
马青年(回族,1978.3—1983.6)
马寅初(1978.3—1982.5)
王 中(1978.3—1981.11)
王 甫(1978.3—1983.6)
王子纲(1978.3—1983.6)
王文鼎(1978.3—1979.3)
王从吾(1978.3—1983.6)
王芸生(1978.3—1980.5)

王近山(1978.3—5)
王昆仑(1978.3—1983.6)
王学文(1978.3—1983.6)
王炳南(1978.3—1983.6)
王雪莹(女,1978.3—1983.6)
王维纲(1978.3—1983.6)
王逸伦(1978.3—1983.6)
王新亭(1978.3—1983.6)
木沙也夫(维吾尔族,1978.3—1983.6)
瓦扎木基(彝族,1978.3—1983.6)
方仲如(1978.3—1983.6)
尹林平(1978.3—1983.6)
孔 原(1978.3—1983.6)
孔从洲(1978.3—1983.6)
孔祥桢(1978.3—1983.6)
邓初民(1978.3—1981.2)
甘春雷(1978.3—1982.10)
甘祠森(1978.3—1982.12)
古耕虞(1978.3—1983.6)
龙 潜(1978.3—1983.6)
卢 胜(1978.3—1983.6)
申 健(1978.3—1983.6)
叶圣陶(1978.3—1983.6)
叶桔泉(1978.3—1983.6)
叶道英(1978.3—1983.6)
包尔汉(维吾尔族,1978.3—1983.6)
冯文彬(1978.3—1983.6)
冯德培(1978.3—1983.6)
巩天民(1978.3—1978.12)
成仿吾(1978.3—1983.6)

- 吕 东(1978.3—1983.6)
朱理治(1978.3—4)
朱惠方(1978.3—9)
朱穆之(1978.3—1983.6)
伍献文(1978.3—1983.6)
任白戈(1978.3—1983.6)
庄 田(1978.3—1983.6)
刘 型(1978.3—1981)
刘 晓(1978.3—1983.6)
刘 斐(1978.3—1983.6)
刘 鼎(1978.3—1983.6)
刘少文(1978.3—1983.6)
刘仲容(1978.3—1980.3)
刘良模(1978.3—1983.6)
刘国钧(1978.3)
刘顺元(1978.3—1983.6)
刘景范(1978.3—1983.6)
刘瑞龙(1978.3—1983.6)
刘靖基(1978.3—1983.6)
关瑞梧(女,1978.3—1983.6)
江一真(1978.3—1983.6)
安士伟(1978.3—1983.6)
许立群(1978.3—1983.6)
孙 毅(1978.3—1983.6)
孙兰峰(1978.3—1983.6)
孙承佩(1978.3—1983.6)
孙起孟(1978.3—1983.6)
孙晓村(1978.3—1983.6)
买合苏德·铁衣波夫(维吾尔族,1978.3—1983.6)
严信民(1978.3—1983.6)

克力更(蒙古族,1978.3—1983.6)
苏 静(1978.3—1983.6)
苏子衡(1978.3—1983.6)
杜聿明(1978.3—1981.5)
李 信(1978.3—1983.6)
李 琦(1978.3—1983.6)
李力殷(1978.3—1983.6)
李文宜(女,1978.3—1983.6)
李世济(女,1978.3—1983.6)
李世璋(1978.3—1983.6)
李步新(1978.3—1983.6)
李初梨(1978.3—1983.6)
李纯青(1978.3—1983.6)
李卓然(1978.3—1983.6)
李国伟(1978.3—10)
李金德(1978.3—1983.6)
李宝光(女,1978.3—1983.6)
李淑英(女,1978.3—1983.6)
李维汉(1978.3—1979.7)
李景林(1978.3—1980.12)
杨士杰(1978.3—1983.6)
杨石先(1978.3—1983.6)
杨东生(1978.3—1982.11)
杨东莼(1978.3—1979.9)
杨奇清(1978.3—11)
杨国夫(1978.3—1982.2)
杨拯民(1978.3—1983.6)
杨秋玲(女,1978.3—1983.6)
肖 鹏(1978.3—1983.6)
肖思明(1978.3—1983.6)

吴 波(1978.3—1983.6)
吴文俊(1978.3—1983.6)
吴茂荪(1978.3—1983.6)
吴岱峰(1978.3—1983.6)
吴贻芳(女,1978.3—1983.6)
吴亮平(1978.3—1983.6)
吴觉农(1978.3—1983.6)
吴桓兴(1978.3—1983.6)
吴雪之(1978.3—1983.6)
吴鸿宾(回族,1978.3—1983.6)
何 贤(1978.3—1983.6)
何长工(1978.3—1980.9)
何以瑞(1978.3—1983.6)
何基沣(1978.3—1980.1)
谷志标(1978.3—1983.6)
谷春帆(1978.3—1979.9)
汪金祥(1978.3—1983.1)
汪德昭(1978.3—1983.6)
沙千里(1978.3—1980.9)
宋希濂(1978.3—1983.6)
张 苏(1978.3—1983.6)
张 策(1978.3—1983.6)
张子意(1978.3—1981.5)
张邦英(1978.3—1983.6)
张孝骞(1978.3—1983.6)
张志让(1978.3—4)
张克侠(1978.3—1983.6)
张连奎(1978.3—4)
张秀熟(1978.3—1983.6)
张含英(1978.3—1983.6)

张南生(1978. 3—1983. 6)
张香山(1978. 3—1983. 6)
张维桢(1978. 3—1983. 6)
张超伦(1978. 3—1983. 6)
张瑞华(女, 1978. 3—1983. 6)
张稼夫(1978. 3—1983. 6)
陆镇藩(布依族, 1978. 3—1983. 6)
陈正湘(1978. 3—1983. 6)
陈此生(1978. 3—1981. 8)
陈养山(1978. 3—1983. 6)
陈维稷(1978. 3—1983. 6)
陈锐霆(1978. 3—1983. 6)
林一心(1978. 3—1983. 6)
林修德(1978. 3—1983. 6)
林海云(1978. 3—1983. 6)
罗 琼(女, 1978. 3—1983. 6)
金 城(1978. 3—1983. 6)
周 扬(1978. 3—1983. 6)
周士观(1978. 3—1983. 6)
周纯全(1978. 3—1983. 6)
郑洞国(1978. 3—1983. 6)
郑敏之(女, 1978. 3—1983. 6)
屈 武(1978. 3—1983. 6)
项朝宗(苗族, 1978. 3—1983. 6)
赵朴初(1978. 3—1983. 6)
赵宗燠(1978. 3—1983. 6)
赵得贤(朝鲜族, 1978. 3—1983. 6)
胡子婴(女, 1978. 3—1982. 11)
胡克实(1978. 3—1983. 6)
胡厥文(1978. 3—1983. 6)

- 胡愈之(1978.3—1979.7)
钟师统(1978.3—1983.6)
钟期光(1978.3—1983.6)
钟惠澜(1978.3—1983.6)
侯祥麟(1978.3—1983.6)
侯德封(1978.3—1980.2)
侯镜如(1978.3—1983.6)
俞大绂(1978.3—1983.6)
闻家驊(1978.3—1983.6)
姜椿芳(1978.3—1983.6)
费孝通(1978.3—1983.6)
费彝民(1978.3—1983.6)
姚 喆(1978.3—1979.5)
贺 诚(1978.3—1983.6)
贺庆积(1978.3—1983.6)
贺绿汀(1978.3—1983.6)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1978.3—1979.7)
袁克服(1978.3—1982.11)
栗又文(1978.3—1983.6)
贾亦斌(1978.3—1983.6)
夏 衍(1978.3—1983.6)
夏之栩(女,1978.3—1983.6)
顿星云(1978.3—1983.6)
钱昌照(1978.3—1983.6)
徐伯昕(1978.3—1983.6)
徐彬如(1978.3—1983.6)
徐楚波(1978.3—1982.7)
高文华(1978.3—1983.6)
郭洪涛(1978.3—1983.6)
郭棣活(1978.3—1983.6)

郭影秋(1978.3—1983.6)
谈家桢(1978.3—1983.6)
陶峙岳(1978.3—1983.6)
黄 达(1978.3—6)
黄 昆(1978.3—1983.6)
黄 岩(1978.3—1983.6)
黄 维(1978.3—1983.6)
黄 镇(1978.3—1983.6)
黄甘英(女,1978.3—1983.6)
黄汲清(1978.3—1983.6)
黄克诚(1978.3—1983.6)
黄鼎臣(1978.3—1983.6)
萨空了(蒙古族,1978.3—1983.6)
曹广化(1978.3—1983.6)
龚逢春(1978.3—12)
章 蕴(女,1978.3—1983.6)
阎揆要(1978.3—1983.6)
梁华新(壮族,1978.3—1983.6)
彭迪先(1978.3—1983.6)
董其武(1978.3—1981.12)
蒋 英(1978.3—1982.3)
韩 光(1978.3—1983.6)
韩东山(1978.3—1983.6)
韩练成(1978.3—1983.6)
喻 杰(1978.3—1983.6)
程 坦(1978.3—1981.12)
程思远(1978.3—1983.6)
傅 鹰(1978.3—1979.9)
童小鹏(1978.3—1983.6)
童少生(1978.3—1983.6)

曾传六(1978.3—1983.6)
曾宪植(女,1978.3—1983.6)
曾涌泉(1978.3—1983.6)
谢冰心(女,1978.3—1983.6)
楚图南(1978.3—1983.6)
赖毅(1978.3—1983.6)
赖际发(1978.3—1982.2)
雷洁琼(女,1978.3—1983.6)
鲍先志(1978.3—1983.6)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藏族,1978.3—1983.6)
蔡啸(1978.3—1983.6)
谭冠三(1978.3—1983.6)
熊复(1978.3—1983.6)
熊天荆(女,1978.3—1983.6)
熊向晖(1978.3—1983.6)
潘菽(1978.3—1983.6)
潘震亚(1978.3—5)
蹇先任(女,1978.3—1983.6)
酆云鹤(女,1978.3—1983.6)
马辉之(1979.7—1983.6)
王匡(1979.7—1983.6)
王再天(1979.7—1983.6)
王孝慈(1979.7—1983.6)
王克俊(1979.7—1983.6)
牛佩琮(1979.7—1983.6)
文正一(1979.7—1983.6)
平杰三(1979.7—1983.6)
帅孟奇(女,1979.7—1983.6)
申伯纯(1979.7)

戎子和(1979.7—1983.6)
刘亚雄(女,1979.7—1983.6)
刘宁一(1979.7—1983.6)
阳翰笙(1979.7—1983.6)
李 立(1979.7—1983.6)
李运昌(1979.7—1983.6)
李铁铮(1979.7—1983.6)
李楚离(1979.7—1983.6)
杨尚昆(1979.7—1983.6)
杨献珍(1979.7—1983.6)
何柱国(1979.7—1983.6)
张友渔(1979.7—1983.6)
张执一(1979.7—1983.5)
张磐石(1979.7—1983.6)
陆定一(1979.7—1983.6)
易礼容(1979.7—1983.6)
郑绍文(1979.7—1983.6)
赵君迈(1979.7—1983.6)
赵毅敏(1979.7—1983.6)
胡启立(1979.7—1983.6)
贺敏学(1979.7—1983.6)
聂 真(1979.7—1983.6)
徐迈进(1979.7—1983.6)
徐逸樵(1979.7—1983.6)
徐斌洲(1979.7—1983.6)
韩 英(1979.7—1983.6)
舒 同(1979.7—1983.6)
缪云台(1979.7—1983.6)
薛子正(1979.7—1980.7)
王 力(1980.9—1983.6)

扎喜旺徐(藏族,1980.9—1983.6)
尧西·贡保才旦(藏族,1980.9—1983.6)
任质斌(1980.9—1983.6)
刘 英(女,1980.9—1983.6)
孙作宾(1980.9—1983.6)
孙越崎(1980.9—1983.6)
李伯钊(女,1980.9—1983.6)
肖 三(1980.9—1983.2)
沈其震(1980.9—1983.6)
周谷城(1980.9—1983.6)
赵伯平(1980.9—1983.6)
胡嘉宾(1980.9—1983.6)
柯 麟(1980.9—1983.6)
钱伟长(1980.9—1983.6)
钱俊瑞(1980.9—1983.6)
钱端升(1980.9—1983.6)
崔科·顿珠次仁(藏族,1980.9—1982.4)
章夷白(1980.9—1983.6)
梁漱溟(1980.9—1983.6)
韩幽桐(女,回族,1980.9—1983.6)
覃异之(1980.9—1983.6)
黎 玉(1980.9—1983.6)
霍英东(1980.9—1983.6)
叶笃义(1981.12—1983.6)
冯 定(1981.12—1983.6)
刘孟纯(1981.12—1982.11)
李 觉(1981.12—1983.6)
杨放之(1981.12—1983.6)
杨植霖(1981.12—1983.6)
吴羹梅(1981.12—1983.6)

宋劭文(1981.12—1983.6)
张达志(1981.12—1983.6)
张如屏(1981.12—1982.8)
张家树(1981.12—1983.6)
张敬礼(1981.12—1983.6)
荣高棠(1981.12—1983.6)
赵子立(1981.12—1983.6)
胡 风(1981.12—1983.6)
凌其翰(1981.12—1983.6)
黄正清(藏族,1981.12—1983.6)
喻 屏(1981.12—1983.6)
焦实斋(1981.12—1983.6)
马 璧(1982.12—1983.6)
范寿康(1982.12—1983.2)

秘书长 齐燕铭(蒙古族,1978.3—10)

刘澜涛(1979.7—1983.6)

副秘书长 蔡 啸(1978.3—1982.7)

李金德(1978.3—1979.5)

聂 真(1978.3—1982.7)

孙起孟(1978.3—1983.6)

孙晓村(1978.3—1983.6)

徐伯昕(1978.3—1983.6)

萨空了(蒙古族,1978.3—1983.6)

李文宜(女,1978.3—1982.7)

甘祠森(1978.3—1982.1)

孙承佩(1978.3—1983.6)

杨思德(1978.3—1982.7)

周而复(1978.3—1979.5)

李霄路(1978.3—1983.6)

秦德远(1978.3—1982.7)

王涛江(1978.8—1982.7)
薛子正(1979.5—1980.7)
靳崇智(1979.5—1982.7)
章夷白(1979.5—1982.7)
刘宁一(1979.10—1981.11)
史 永(1979.10—1982.7)
程 浩(1980.7—1982.7)
彭友今(1980.8—1983.6)
杨拯民(1982.7—1983.6)
罗涵先(1982.7—1983.6)
程思远(1982.7—1983.6)
方荣欣(1982.7—1983.6)
张敬礼(1982.7—1983.6)
王炎堂(1982.7—1983.6)

第 三 章

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

(1983.6—1988.3)

1983年4月,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于6月上旬在北京召开,会议还协商决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杨静仁受中共中央委托,宣布中共中央统战部决定:在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的委员中,共产党员的比例将从五届的60%减少到40%。共产党员已是中共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及在党政机关中担任实际领导职务的,除因工作需要的极少数人外,一般不再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以便在委员总名额不增加的情况下,让更多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各方面的非中共代表人士担任政协委员。

6月4日至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这届政协具有空前的代表性。委员共2039名,包括中国共产党、8个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主要人民团体、各民族、各宗教、各界别以及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归国侨胞、特邀人士等31个方面的代表人士,台胞联谊会和港澳同胞新列为政协的参加单位。在委员的构成上较之五届政协有很大的变化和发展。在新委员中,非共产党员占了委员的大多数,知识分子的数量大幅度增加。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邓颖超致开幕词。她指出:今后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就是要高举爱国旗帜,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做出新的贡献。与会委员列席了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会议在充分准备和反复协商的基础上,选举邓颖超为

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主席,杨静仁等 29 人为副主席,丁玲等 266 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彭友今为秘书长。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议指出,在今后 5 年中,各级政协要协助有关部门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建设事业,实现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三个根本好转(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社会风气根本好转,中国共产党党风根本好转),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特别要督促和协助有关部门全面落实统一战线政策和其他各项政策,这是开创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的关键,必须抓紧抓好。

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工作机构设办公厅(机关)、提案审查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组、文化组、教育组、医药卫生组、华侨组、科学技术组、宗教组、妇女组、法制组、体育组、农业组、祖国统一组、经济建设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在 5 年任期中,举行过 5 次委员会会议。1984 年 5 月,第二次会议增选 3 名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9 名常务委员。1985 年三四月间,第三次会议增选 1 名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4 名常务委员。1986 年三四月间,第四次会议增选 3 名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13 名常务委员,选举周绍铮为秘书长。1987 年三四月间,第五次会议增选 2 名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12 名常务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1983.6—1988.3)

主 席 邓颖超(女,1983.6—1988.3)

副 主 席 杨静仁(回族,1983.6—1988.3)

刘澜涛(1983.6—1988.3)

陆定一(1983.6—1988.3)

程子华(1983.6—1988.3)

康克清(女,1983.6—1988.3)

季 方(1983.6—1987.12)

庄希泉(1983.6—1988.3)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83.6—1988.3)

胡子昂(1983.6—1988.3)

王昆仑(1983.6—1985.8)

钱昌照(1983.6—1988.3)
董其武(1983.6—1988.3)
陶峙岳(1983.6—1988.3)
周叔弢(1983.6—1984.2)
杨成武(1983.6—1988.3)
肖 华(1983.6—1985.8)
陈再道(1983.6—1988.3)
吕正操(1983.6—1988.3)
周建人(1983.6—1984.7)
周培源(1983.6—1988.3)
包尔汉(维吾尔族,1983.6—1988.3)
缪云台(1983.6—1988.3)
王光英(1983.6—1988.3)
邓兆祥(1983.6—1988.3)
费孝通(1983.6—1988.3)
赵朴初(1983.6—1988.3)
叶圣陶(1983.6—1988.3)
屈 武(1983.6—1988.3)
巴 金(1983.6—1988.3)
马文瑞(1984.5—1988.3)
茅以升(1984.5—1988.3)
刘靖基(1984.5—1988.3)
华罗庚(1985.4—6)
王恩茂(1986.4—1988.3)
钱学森(1986.4—1988.3)
雷洁琼(女,1986.4—1988.3)
汪 锋(1987.4—1988.3)
钱伟长(1987.4—1988.3)

常务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均为常务委员,从略)

丁 玲(女,1983.6—1986.3)

- 丁声树(1983.6—1988.3)
万国权(1983.6—1988.3)
千家驹(1983.6—1988.3)
马 信(回族,1983.6—1988.3)
马万祺(1983.6—1988.3)
马海德(1983.6—1988.3)
马腾霄(回族,1983.6—1988.3)
王 力(1983.6—1986.5)
王 匡(1983.6—1988.3)
王 序(1983.6—1984.2)
王一帆(1983.6—1987.3)
王玉清(1983.6—1988.3)
王光美(女,1983.6—1988.3)
王艮仲(1983.6—1988.3)
王克俊(1983.6—1985)
王宽诚(1983.6—1986.12)
王雪莹(女,1983.6—1985.6)
王耀伦(苗族,1983.6—1988.3)
韦章平(壮族,1983.6—1988.3)
巨 赞(1983.6—1984.4)
瓦扎木基(彝族,1983.6—1988.3)
方荣欣(1983.6—1988.3)
孔 飞(蒙古族,1983.6—1988.3)
孔祥祯(1983.6—1988.3)
正 果(1983.6—1987.11)
龙泽汇(彝族,1983.6—1988.3)
卢嘉锡(1983.6—1988.3)
叶至善(1983.6—1988.3)
叶笃义(1983.6—1988.3)
叶恭绍(女,1983.6—1988.3)

叶桔泉(1983.6—1988.3)
叶道英(1983.6—1988.3)
冯友兰(1983.6—1988.3)
冯素陶(1983.6—1988.3)
冯德培(1983.6—1988.3)
兰 江(1983.6—1988.3)
兰志流(瑶族,1983.6—1988.3)
戎子和(1983.6—1988.3)
尧西·古公才旦(藏族,1983.6—1988.3)
吕 东(1983.6—1988.3)
朱光潜(1983.6—1986.3)
乔明甫(1983.6—1988.3)
庄明理(1983.6—1988.3)
刘 寅(1983.6—1985.5)
刘 鼎(1983.6—1986.7)
刘开渠(1983.6—1988.3)
刘元瑄(1983.6—1988.3)
刘宁一(1983.6—1988.3)
刘亚雄(女,1983.6—1988.3)
刘向三(1983.6—1988.3)
刘延东(女,1983.6—1988.3)
刘良模(1983.6—1988.3)
刘尊棋(1983.6—1988.3)
关瑞梧(女,1983.6—1986.3)
汤元炳(1983.6—1988.3)
汤定元(1983.6—1988.3)
汤蒂因(女,1983.6—1988.3)
汤德全(1983.6—1988.3)
安士伟(回族,1983.6—1988.3)
安子介(1983.6—1988.3)

许志猛(1983.6—1988.3)
许宝騄(1983.6—1988.3)
孙兰峰(1983.6—1987.2)
孙廷芳(1983.6—1988.3)
孙作宾(1983.6—1988.3)
孙孚凌(1983.6—1988.3)
孙承佩(1983.6—1988.3)
孙起孟(1983.6—1988.3)
孙晓村(1983.6—1988.3)
孙越崎(1983.6—1988.3)
阳翰笙(1983.6—1988.3)
买合苏德·铁衣波夫(维吾尔族,1983.6—1988.3)
玛高维亚(哈萨克族,1983.6—1988.1)
严信民(1983.6—1988.3)
苏 进(1983.6—1988.3)
苏子衡(1983.6—1988.3)
苏鸿熙(1983.6—1988.3)
苏谦益(1983.6—1988.3)
李 立(1983.6—1988.3)
李 觉(1983.6—1987.7)
李 毅(1983.6—1988.3)
李人林(1983.6—1988.3)
李子诵(1983.6—1988.3)
李文宜(女,1983.6—1988.3)
李水清(1983.6—1988.3)
李世济(女,1983.6—1988.3)
李世璋(1983.6)
李步新(1983.6—1988.3)
李伯钊(女,1983.6—1985.4)
李纯青(1983.6—1988.3)

李铁铮(1983.6—1988.3)
李雪峰(1983.6—1988.3)
杨士杰(1983.6—1988.3)
杨石先(1983.6—1985.2)
杨西光(1983.6—1988.3)
杨克成(白族,1983.6—1988.3)
杨放之(1983.6—1988.3)
杨拯民(1983.6—1988.3)
杨秋玲(女,1983.6—1988.3)
吴 钰(1983.6—1988.3)
吴文俊(1983.6—1988.3)
吴廷璆(1983.6—1988.3)
吴贻芳(女,1983.6—1985.11)
吴觉农(1983.6—1988.3)
吴雪之(1983.6—1988.3)
吴鸿宾(回族,1983.6—1988.2)
吴羹梅(1983.6—1988.3)
何柱国(1983.6—1985.9)
启 功(满族,1983.6—1988.3)
汪德昭(1983.6—1988.3)
沈从文(苗族,1983.6—1988.3)
沈其震(1983.6—1988.3)
宋希濂(1983.6—1988.3)
宋季文(1983.6—1988.3)
宋养初(1983.6—1984.10)
罕富有(傣族,1983.6—1988.3)
张 权(女,1983.6—1988.3)
张文舟(1983.6—1986.1)
张光斗(1983.6—1988.3)
张仲实(1983.6—1987)

张毕来(1983.6—1988.3)
张孝騫(1983.6—1987.8)
张志公(1983.6—1988.3)
张含英(1983.6—1988.3)
张君秋(1983.6—1988.3)
张国声(1983.6—1988.3)
张明远(1983.6—1988.3)
张明养(1983.6—1988.3)
张香山(1983.6—1988.3)
张家树(1983.6—1988.3)
张敬礼(1983.6—1988.3)
张瑞华(女,1983.6—1988.3)
张磐石(1983.6—1988.3)
陆 平(1983.6—1988.3)
陆士嘉(女,1983.6—1986.8)
陆镇藩(布依族,1983.6—1988.3)
陈 光(1983.6—1986.12)
陈 宇(1983.6—1988.3)
陈伯村(1983.6—1988.3)
陈岱孙(1983.6—1988.3)
陈建晨(女,1983.6—1988.3)
陈荒煤(1983.6—1988.3)
陈铭德(1983.6—1988.3)
陈维稷(1983.6—1984.1)
陈锐霆(1983.6—1988.3)
陈舜礼(1983.6—1988.3)
陈逸松(1983.6—1988.3)
陈邃衡(1983.6—1988.3)
林默涵(1983.6—1988.3)
易礼容(1983.6—1988.3)

罗 明(1983.6—1987.4)
罗涵先(1983.6—1988.3)
金如柏(1983.6—1984.3)
金显宅(朝鲜族,1983.6—1988.3)
周 颖(女,1983.6—1988.3)
周士观(1983.6—1984.2)
周化民(1983.6—1988.3)
郑兆荣(1983.6—1988.3)
郑守仪(女,1983.6—1988.3)
郑绍文(1983.6—1988.3)
郑洞国(1983.6—1988.3)
郑敏之(女,1983.6—1988.3)
宗怀德(1983.6—1988.3)
项朝宗(苗族,1983.6—1988.3)
赵子立(1983.6—1988.3)
赵伯平(1983.6—1988.3)
赵君迈(1983.6—1988.3)
赵宗燠(1983.6—1988.3)
赵复三(1983.6—1988.3)
赵得贤(朝鲜族,1983.6—1988.3)
胡 风(1983.6—1985.6)
胡锦涛(1983.6—1988.3)
柯 麟(1983.6—1988.3)
钟师统(1983.6—1988.3)
钟惠澜(1983.6—1987.2)
侯祥麟(1983.6—1988.3)
侯镜如(1983.6—1988.3)
俞大绂(1983.6—1988.3)
闻家驊(1983.6—1988.3)
姜椿芳(1983.6—1987.2)

贺敏学(1983.6—1988.3)
贺绿汀(1983.6—1988.3)
秦振武(侗族,1983.6—1988.3)
袁隆平(1983.6—1988.3)
袁翰青(1983.6—1988.3)
聂 真(1983.6—1988.3)
贾亦斌(1983.6—1988.3)
钱三强(1983.6—1988.3)
钱伟长(1983.6—1987.4)
钱俊瑞(1983.6—1985.5)
钱福星(1983.6—1988.3)
徐以枋(1983.6—1988.3)
徐以新(1983.6—1988.3)
徐迈进(1983.6—1988.3)
徐伯昕(1983.6—1984.3)
徐彬如(1983.6—1988.3)
徐逸樵(1983.6—1988.3)
徐斌洲(1983.6—1988.3)
爱泼斯坦(1983.6—1988.3)
凌其翰(1983.6—1988.3)
高 天(1983.6—1988.3)
郭秀珍(女,1983.6—1988.3)
郭维城(满族,1983.6—1988.3)
郭维藩(哈尼族,1983.6—1988.3)
郭棣活(1983.6—1986.4)
郭增恺(1983.6—1988.3)
唐 哲(1983.6—1988.3)
唐生明(1983.6—1988.3)
谈家桢(1983.6—1988.3)
陶大镛(1983.6—1988.3)

黄 昆(1983.6—1988.3)
黄 维(1983.6—1988.3)
黄 翔(1983.6—1988.3)
黄正清(藏族,1983.6—1988.3)
黄汲清(1983.6—1988.3)
黄药眠(1983.6—1987.9)
黄逖非(1983.6—1988.3)
黄凉尘(1983.6—1988.3)
黄鼎臣(1983.6—1988.3)
萨空了(蒙古族,1983.6—1988.3)
曹钟梁(1983.6—1988.3)
曹鹤荪(1983.6—1988.3)
龚子荣(1983.6—1988.3)
章夷白(1983.6—1984.4)
章师明(1983.6—1988.3)
梁尚立(1983.6—1988.3)
梁漱溟(1983.6—1988.3)
彭 林(1983.6—1988.3)
彭秀模(土家族,1983.6—1988.3)
葛志成(1983.6—1988.3)
董 边(女,1983.6—1988.3)
蒋丽金(女,1983.6—1988.3)
韩幽桐(女,回族,1983.6—1985.3)
覃异之(1983.6—1988.3)
程思远(1983.6—1988.3)
程星龄(1983.6—1988.3)
程裕淇(1983.6—1988.3)
傅学文(女,1983.6—1988.3)
焦实斋(1983.6—1987.9)
童小鹏(1983.6—1988.3)

童少生(1983.6—1984.3)
曾传六(1983.6—10)
曾涌泉(1983.6—1988.3)
谢立惠(1983.6—1988.3)
谢冰心(女,1983.6—1988.3)
雷天觉(1983.6—1988.3)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藏族,1983.6—1988.3)
蔡 啸(1983.6—1988.3)
蔡子伟(1983.6—1988.3)
臧克家(1983.6—1988.3)
裴丽生(1983.6—1988.3)
管文蔚(1983.6—1988.3)
谭惕吾(女,1983.6—1988.3)
熊 晃(1983.6—1988.3)
熊天荆(女,1983.6—1985)
黎 玉(1983.6—1986.5)
德格·格桑旺堆(藏族,1983.6—1984)
潘 菽(1983.6—1988.3)
潘锷璋(1983.6—1988.3)
薛 明(女,1983.6—1988.3)
霍英东(1983.6—1988.3)
霍懋征(女,1983.6—1988.3)
戴爱莲(女,1983.6—1988.3)
魏龙骧(1983.6—1988.3)
魏传统(1983.6—1988.3)
刘海粟(1984.5—1988.3)
李伯球(1984.5—1986.4)
林亨元(1984.5—1988.3)
赵超构(1984.5—1988.3)

侯外庐(1984.5—1987.9)
谈镐生(1984.5—1988.3)
郝诒纯(女,1985.4—1988.3)
李健生(女,1985.4—1988.3)
王 枫(女,1985.4—1988.3)
郭秀仪(女,1985.4—1988.3)
郭绍铮(1986.4—1988.3)
阎明复(1986.4—1988.3)
何正文(1986.4—1988.3)
刘西尧(1986.4—1988.3)
康永和(1986.4—1988.3)
刘子厚(1986.4—1988.3)
黄启汉(壮族,1986.4—1988.3)
柯 灵(1986.4—1988.3)
经叔平(1986.4—1988.3)
张素我(女,1986.4—1988.3)
张楚琨(1986.4—1988.3)
傅铁山(1986.4—1988.3)
林盛中(1986.4—1988.3)
艾买提·瓦吉地(维吾尔族,1987.4—1988.3)
叶仁寿(1987.4—1988.3)
关梦觉(满族,1987.4—1988.3)
严东生(1987.4—1988.3)
李人俊(1987.4—1988.3)
张伯权(1987.4—1988.3)
张春男(1987.4—1988.3)
陈铭珊(1987.4—1988.3)
欧阳文(1987.4—1988.3)
董寅初(1987.4—1988.3)
黎遇航(1987.4—1988.3)

秘书长 彭友今(1983.6—1985.10)

周绍铮(1986.4—1988.3)

副秘书长 杨拯民(1983.6—1988.3)

陆 平(1983.6—1988.3)

罗涵先(1983.6—1988.3)

程思远(1983.6—1986.4)

叶至善(1983.6—1988.3)

方荣欣(1983.6—1988.3)

樊陶斋(1983.6—1986.9)

孙轶青(1983.6—1988.3)

宋德敏(1983.6—1988.3)

邵恒秋(1984.5—1988.3)

冯梯云(1984.5—1988.3)

赵伟之(1984.5—1988.3)

沙 里(1985.3—1988.3)

赵 炜(女,1985.3—1988.3)

朱作霖(1987.3—1988.3)

张 洽(1987.3—1988.3)

第 四 章

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

(1988.3—1993.3)

1988年3月1日至8日,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3月24日在北京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还通过第七届政协委员名单。这些名单都是中共中央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各民主党派中央、各人民团体经过半年多时间的反复协商、综合平衡后提出的。七届政协共有委员2081名,比六届一次会议时的人数增加42名。其中,六届委员会留任的有1261名,占60.6%;新提名的820名,占39.4%;中共党员832名,占39.98%,非中共人士1249名,占60.02%。民主党派成员701名,占总数的33.7%,比上届增加72名,增加达10%以上。妇女委员288名,比上届增加30多名;少数民族222名,比上届增加46名;宗教界人士62名,比上届增加17名;港澳人士67名,比上届增加23名;还有国外华侨,“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的代表人物以及台湾上层人士在大陆的亲属等等。七届政协委员名单对上届委员人数较多的地区作了适当压缩,原来委员较少的省市适当增加了一些名额。

3月24日至4月1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委员们听取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列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会议选举李先念为七届全国政协主席,王任重等28人为副主席,丁铎宇等280人为常务委员,周绍铮为秘书长。会议通过《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七届全国政协一次会议要求各级政协组织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第

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充分发挥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不懈的努力。新当选的七届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在闭幕词中指出,人民政协是中国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织形式。我们无论是在困难的时候,还是在顺利的时候,都要始终不渝地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不断充实与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对国家大政方针、两个文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实行民主监督。

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办公厅和提案、学习、文史资料、经济、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医药卫生体育、法制、民族、宗教、妇女青年、华侨、祖国统一联谊、外事 14 个专门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在 5 年任期中,举行过 5 次全国委员会会议。1989 年 3 月,第二次会议增选 2 名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6 名为常务委员。1990 年 3 月,第三次会议增选 1 名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4 名常务委员。1991 年 4 月,第四次会议增选 1 名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改选宋德敏为全国政协秘书长,增选 9 名常务委员。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1988.3—1993.3)

主 席 李先念(1988.4—1992.6)

副主席 王任重(1988.4—1992.3)

阎明复(1988.4—1990.3)

方 毅(1988.4—1993.3)

谷 牧(1988.4—1993.3)

杨静仁(回族,1988.4—1993.3)

康克清(女,1988.4—1993.3)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88.4—1993.3)

胡子昂(1988.4—1991.11)

钱昌照(1988.4—10)

周培源(1988.4—1993.3)

缪云台(1988.4—9)

王光英(1988.4—1993.3)
邓兆祥(1988.4—1993.3)
赵朴初(1988.4—1993.3)
屈武(1988.4—1992.6)
巴金(1988.4—1993.3)
马文瑞(1988.4—1993.3)
刘靖基(1988.4—1993.3)
王恩茂(1988.4—1993.3)
钱学森(1988.4—1993.3)
钱伟长(1988.4—1993.3)
胡绳(1988.4—1993.3)
孙晓村(1988.4—1991.5)
程思远(1988.4—1993.3)
卢嘉锡(1988.4—1993.3)
钱正英(女,1988.4—1993.3)
苏步青(1988.4—1993.3)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1988.4—1993.3)
侯镜如(1989.3—1993.3)
丁光训(1989.3—1993.3)
洪学智(1990.3—1993.3)
叶选平(1991.4—1993.3)

常务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均为常务委员,从略)

丁轸宇(1988.4—1993.3)
万国权(1988.4—1993.3)
千家驹(1988.4—1991.3)
马信(回族,1988.4—1993.3)
马大猷(1988.4—1993.3)
马玉槐(回族,1988.4—1993.3)
马海德(1988.4—1993.3)
王匡(1988.4—1993.3)

- 王 枫(女,1988.4—1993.3)
王 健(1988.4—1993.3)
王玉清(1988.4—1993.3)
王光美(女,1988.4—1993.3)
王艮仲(1988.4—1993.3)
王扶之(1988.4—1993.3)
王秉祥(1988.4—1993.3)
王神荫(1988.4—1993.3)
王鸿禎(1988.4—1993.3)
王锡爵(1988.4—1993.3)
王黎之(1988.4—1993.3)
方荣欣(1988.4—1993.3)
孔 飞(蒙古族,1988.4—1993.3)
艾买提·瓦吉地(维吾尔族,1988.4—1993.3)
卢邦正(彝族,1988.4—1993.3)
叶仁寿(1988.4—1991.5)
叶至善(1988.4—1993.3)
叶笃义(1988.4—1993.3)
叶恭绍(女,1988.4—1993.3)
叶桔泉(1988.4—1989.7)
叶道英(1988.4—1993.3)
田 渊(土家族,1988.4—1989.3)
田光涛(1988.4—1993.3)
田麦久(1988.4—1993.3)
田昭武(1988.4—1993.3)
白纪年(1988.4—1993.3)
白治民(1988.4—1993.3)
冯友兰(1988.4—1993.3)
冯元蔚(彝族,1988.4—1993.3)
冯素陶(1988.4—1993.3)

冯梯云(1988.4—1993.3)
冯德培(1988.4—1993.3)
兰志流(瑶族,1988.4—1993.3)
尧西·古公才旦(藏族,1988.3—1992.12)
光仁洪(1988.4—1991.7)
乔明甫(1988.4—1993.3)
任 荣(1988.4—1993.3)
邬沧萍(1988.4—1993.3)
庄世平(1988.4—1993.3)
庄明理(1988.4—1993.3)
刘开渠(1988.4—1993.3)
刘元瑄(1988.4—1993.3)
刘向三(1988.4—1993.3)
刘西尧(1988.4—1993.3)
刘海清(1988.4—1993.3)
刘海粟(1988.4—1993.3)
刘昆水(1988.4—1993.3)
刘秉彦(1988.4—1993.3)
刘尊棋(1988.4—1993.3)
关梦觉(满族,1988.4—1990.1)
江 平(1988.4—1993.3)
江家福(壮族,1988.4—1993.3)
池际尚(女,1988.4—1993.3)
汤元炳(1988.4—1993.3)
汤定元(1988.4—1993.3)
汤德全(1988.4—1993.3)
安子介(1988.4—1993.3)
安士伟(回族,1988.4—1993.3)
许志猛(1988.4—1990.5)
许宝骥(1988.4—1993.3)

- 孙廷芳(1988.4—1993.3)
孙孚凌(1988.4—1993.3)
孙承佩(1988.4—1993.3)
孙越崎(1988.4—1993.3)
阳忠恕(1988.4—1993.3)
买合苏德·铁依波夫(维吾尔族,1988.4—1991.2)
严东生(1988.4—1993.3)
苏 赫(蒙古族,1988.4—1993.3)
苏子衡(1988.4—1993.3)
苏谦益(1988.4—1993.3)
李 刚(1988.4—1993.3)
李 定(1988.4—1993.3)
李 涛(满族,1988.4—1993.3)
李 毅(1988.4—1993.3)
李人林(1988.4—1993.3)
李人俊(1988.4—1993.3)
李子诵(1988.4—1993.3)
李文宜(女,1988.4—1993.3)
李水清(1988.4—1993.3)
李世济(女,1988.4—1993.3)
李沛瑶(1988.4—1993.3)
李纯青(1988.4—1990.5)
李国豪(1988.4—1993.3)
李健生(女,1988.4—1990.5)
李振军(苗族,1988.4—1993.3)
李铁铮(1988.4—1990.1)
李源潮(1988.4—1993.3)
李儒云(苗族,1988.4—1993.3)
杨 樵(1988.4—1993.3)
杨士杰(1988.4—8)

- 杨西光(1988.4—1989.5)
杨纪琬(1988.4—1993.3)
杨克成(白族,1988.4—1993.3)
杨拯民(1988.4—1993.3)
杨斯德(1988.4—1993.3)
肖 乾(蒙古族,1988.4—1993.3)
吴 京(1988.4—1993.3)
吴文俊(1988.4—1993.3)
吴式铎(1988.4—1993.3)
吴廷栋(侗族,1988.4—1993.3)
吴廷璆(1988.4—1993.3)
吴作人(1988.4—1993.3)
吴冷西(1988.4—1993.3)
吴克泰(1988.4—1993.3)
吴志超(1988.4—1993.3)
吴修平(1988.4—1993.3)
吴觉农(1988.4—1989.10)
吴祖强(1988.4—1993.3)
吴羹梅(1988.4—1990.6)
何正文(1988.4—1993.3)
余 湛(1988.4—1992.3)
余国琮(1988.4—1993.3)
启 功(满族,1988.4—1993.3)
沈 元(1988.4—1993.3)
沈从文(苗族,1988.4—5)
沈求我(1988.4—1993.3)
沈其震(1988.4—1993.3)
沈遐熙(回族,1988.3—1993.3)
宋希濂(1988.4—1993.3)
宋季文(1988.4—1993.3)

- 宋鸿钊(1988.4—1993.3)
宋儒耀(1988.4—1993.3)
罕富有(傣族,1988.4—1993.3)
张 权(女,1988.4—1993.3)
张 钧(1988.4—1993.3)
张 祥(1988.4—1993.3)
张光斗(1988.4—1993.3)
张毕来(1988.4—1991.12)
张志公(1988.4—1993.3)
张伯权(1988.4—1993.3)
张君秋(1988.4—1993.3)
张国声(1988.4—1993.3)
张明养(1988.4—1991.7)
张春男(1988.4—1993.3)
张香山(1988.4—1993.3)
张素我(女,1988.4—1993.3)
张敬礼(1988.4—1993.3)
张媛贞(女,满族,1988.4—1993.3)
张楚琨(1988.4—1993.3)
陆 平(1988.4—1993.3)
陆榕树(壮族,1988.4—1993.3)
陆镇藩(布依族,1988.4—1993.3)
陈 宇(1988.4—1993.3)
陈岱孙(1988.4—1993.3)
陈秉权(1988.4—1993.3)
陈祖沛(1988.4—1993.3)
陈荒煤(1988.4—1993.3)
陈铭珊(1988.4—1993.3)
陈铭德(1988.4—1989.2)
陈逸松(1988.4—1993.3)

林亨元(1988.4—1993.3)
林盛中(1988.4—1993.3)
林默涵(1988.4—1993.3)
松 布(土族,1988.4—1993.3)
欧阳文(1988.4—1993.3)
明 畅(1988.4—1993.3)
易礼容(1988.4—1993.3)
罗 琼(女,1988.4—1993.3)
罗冠宗(1988.4—1993.3)
罗涵先(1988.4—1993.3)
金开诚(1988.4—1993.3)
金显宅(朝鲜族,1988.4—1993.3)
金泰甲(朝鲜族,1988.4—1993.3)
金鲁贤(1988.4—1993.3)
周 颖(女,1988.4—1991.1)
周与良(女,1988.4—1993.3)
周化民(1988.4—1993.3)
周同善(1988.4—1993.3)
周巍峙(1988.4—1993.3)
郑守仪(女,1988.4—1993.3)
郑洞国(1988.4—1993.3)
宗怀德(1988.4—1993.3)
经叔平(1988.4—1993.3)
项朝宗(苗族,1988.4—1993.3)
赵子立(1988.4—1992.2)
赵伟之(1988.4—1993.3)
赵君迈(1988.4—1993.3)
赵海峰(1988.4—1993.3)
赵超构(1988.4—1992.2)
胡 敏(1988.4—1993.3)

- 胡如雷(1988.4—1993.3)
- 胡赛音·斯牙巴也夫(哈萨克族,1988.4—1990.4)
- 柯 华(1988.4—1993.3)
- 柯 灵(1988.4—1993.3)
- 钟师统(1988.4—1993.3)
- 侯学煜(1988.4—1991.4)
- 侯祥麟(1988.4—1993.3)
- 侯镜如(1988.4—1989.4)
- 闻家驷(1988.4—1993.3)
- 姜培禄(1988.4—1993.3)
- 洪 晶(女,1988.4—1993.3)
- 胥光义(1988.4—1993.3)
- 袁隆平(1988.4—1993.3)
- 袁翰青(1988.4—1993.3)
- 聂卫平(1988.4—1993.3)
- 贾 石(1988.4—9)
- 贾亦斌(1988.4—1993.3)
- 顾大椿(1988.4—1993.3)
- 钱三强(1988.3—1992.6)
- 徐以枋(1988.4—1993.3)
- 徐以新(1988.4—1993.3)
- 徐昭隆(1988.4—1993.3)
- 徐逸樵(1988.4—1993.3)
- 徐斌州(1988.4—1993.3)
- 爱泼斯坦(中国籍波兰人,1988.4—1993.3)
- 凌其翰(1988.4—1992.2)
- 高 天(1988.4—1993.3)
- 郭秀仪(女,1988.4—1993.3)
- 郭维城(满族,1988.4—1993.3)
- 郭维藩(哈尼族,1988.4—1993.3)

唐有祺(1988.4—1993.3)
唐振绪(1988.4—1993.3)
唐翔千(1988.4—1993.3)
浦安修(女,1988.4—1991.5)
谈家桢(1988.4—1993.3)
谈镐生(1988.4—1993.3)
陶鲁茄(1988.4—1993.3)
桑顶·多吉帕姆(女,藏族,1988.4—1993.3)
黄 昆(1988.4—1993.3)
黄 维(1988.4—1989.3)
黄 翔(1988.4—1990.1)
黄大能(1988.4—1993.3)
黄正清(藏族,1988.4—1993.3)
黄甘英(女,1988.4—1993.3)
黄长溪(1988.4—1993.3)
黄克立(1988.4—1993.3)
黄启汉(壮族,1988.4—1993.3)
黄启章(1988.4—1993.3)
黄汲清(1988.4—1993.3)
黄逊非(1988.4—1993.3)
黄凉尘(1988.4—1993.3)
黄鼎臣(1988.4—1993.3)
黄静波(1988.4—1993.3)
梅 行(1988.4—1993.3)
曹 禹(1988.4—1993.3)
曹达诺夫·扎伊尔(维吾尔族,1988.4—1993.3)
龚子荣(1988.4—1993.3)
康永和(1988.4—1993.3)
梁 家(1988.4—1993.3)
梁尚立(1988.4—1993.3)

梁裕宁(女,壮族,1988.4—1993.3)

梁漱溟(1988.4—6)

彭友今(1988.4—1993.3)

葛志成(1988.4—1993.3)

董幼娴(女,1988.4—1993.3)

黑伯理(回族,1988.4—1993.3)

蒋丽金(女,1988.4—1993.3)

韩克华(1988.4—1993.3)

韩哲一(回族,1988.4—1993.3)

程裕淇(1988.4—1993.3)

傅学文(女,1988.4—1993.3)

傅铁山(1988.4—1993.3)

曾近义(1988.4—1993.3)

谢 良(1988.4—1991.11)

谢立惠(1988.4—1993.3)

谢冰心(女,1988.4—1993.3)

雷天觉(1988.4—1993.3)

鲍奕珊(1988.4—1993.3)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藏族,1988.4—1993.3)

蔡文浩(1988.4—1993.3)

臧克家(1988.4—1993.3)

廖延雄(1988.4—1993.3)

谭惕吾(女,1988.4—1993.3)

熊 晃(1988.4—1993.3)

熊向晖(1988.4—1993.3)

黎遇航(1988.4—1993.3)

翦天聪(维吾尔族,1988.4—1993.3)

薛 明(女,1988.4—1993.3)

霍懋征(女,1988.4—1993.3)

- 戴树和(1988.4—1993.3)
戴爱莲(女,1988.4—1993.3)
魏龙骧(1988.4—1993.3)
李开信(1989.3—1993.3)
李赣骝(1989.3—1993.3)
何鲁丽(1989.3—1993.3)
杨 堤(1989.3—1993.3)
钱钟书(1989.3—1993.3)
解 峰(1989.3—1993.3)
杨植霖(1990.3—1993.3)
宋德敏(1990.3—1993.3)
唐敖庆(1990.3—1993.3)
谈维煦(1990.3—1992.6)
王文元(1991.4—1993.3)
多杰才旦(藏族,1991.4—1993.3)
贡唐仓·丹贝旺旭(藏族,1991.4—1993.3)
李默庵(1991.4—1993.3)
陈仲颐(1991.4—1993.3)
陈灏珠(1991.4—1993.3)
帕提曼·贾库林(女,哈萨克族,1991.4—1993.3)
周光春(1991.4—1993.3)
蒋民宽(1991.4—1993.3)
- 秘 书 长** 周绍铮(1988.4—1990.3)
宋德敏(1991.3—1993.3)
- 副秘书长** 罗涵先(1988.4—1990.3)
叶至善(1988.4—1993.3)
方荣欣(1988.4—1993.3)
邵恒秋(1988.4—1993.3)
赵伟之(1988.4—1993.3)
沙 里(1988.4—1990.3)

赵 炜(女,1988.4—1993.3)

朱作霖(1988.4—1993.3)

张 洽(1988.4—1993.3)

林用三(1988.4—1991.12)

卢之超(1988.10—1993.3)

经叔平(1988.10—1993.3)

冯克煦(1988.10—1993.3)

范 康(1989.11—1993.3)

吴修平(1991.1—1993.3)

二、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1988.6—1993.3)

1988年6月9日,政协第七届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根据通则规定,政协全国委员会设置14个专门委员会,即: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文化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医药卫生体育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宗教委员会、妇女青年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提案委员会

主 任 卢嘉锡(1988.6—1993.3)

副主任 彭友今(1988.6—1993.3)

孙孚凌(1988.6—1993.3)

郑孝燮(1988.6—1993.3)

葛志成(1989.11—1993.3)

沈 元(1989.11—1993.3)

学习委员会

主 任 胡 绳(1988.6—1993.3)

副主任 王惠德(1988.6—1993.3)

张毕来(1988.6—1993.3)

沈求我(1988.6—1993.3)

黄大能(1988.6—1993.3)

韩树英(1988.6—1993.3)

邢贲思(1988.6—1993.3)

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任 孙晓村(1988.6—1993.3)

副主任 黄 森(1988.6—1993.3)

许宝騄(1988.6—1993.3)

刘 琦(1988.6—1993.3)

张楚琨(1988.6—1993.3)

高 沂(1988.6—1993.3)

潘静安(1988.6—1993.3)

冯和法(1988.6—1993.3)

经济委员会

主任 谷 牧(1988.6—1993.3)

副主任 孙越崎(1988.6—1993.3)

李人俊(1988.6—1993.3)

马 仪(1988.6—1993.3)

韩哲一(1988.6—1993.3)

千家驹(1988.6—1991.3)

经叔平(1988.6—1993.3)

肖 鹏(1988.6—1993.3)

李伯宁(1988.6—1993.3)

罗涵先(1990.3—1993.3)

阎 颖(女,1991.3—1993.3)

教育文化委员会

主任 方 毅(1988.6—1993.3)

副主任 陆 平(1988.6—1993.3)

陈荒煤(1988.6—1993.3)

张文寿(1988.6—1993.3)

安 岗(1988.6—1993.3)

丁石孙(1988.6—1993.3)

方 明(1988.6—1993.3)

周巍峙(1989.1—1993.3)

黄辛白(1990.6—1993.3)

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任 钱学森(1988.6—1993.3)

副主任 钱三强(1988.6—1993.3)

鲍奕珊(1988.6—1993.3)

严东生(1988.6—1993.3)

张 维(1988.6—1993.3)

侯祥麟(1988.6—1993.3)

医药卫生体育委员会

主任 钱正英(女,1988.6—1993.3)

副主任 沈其震(1988.6—1993.3)

郭子恒(1988.6—1993.3)

何振梁(1988.6—1993.3)

王绵之(1988.6—1993.3)

张惠兰(女,1988.6—1993.3)

法制委员会

主任 马文瑞(1988.6—1993.3)

副主任 陈 宇(1988.6—1993.3)

林亨元(1988.6—1993.3)

李文杰(1988.6—1993.3)

巫昌桢(女,1988.6—1993.3)

浦通修(1988.6—1993.3)

何 载(1990.6—1993.3)

吴庆彤(1991.3—1993.3)

民族委员会

主任 杨静仁(回族,1988.6—1993.3)

副主任 司马义·艾买提(维吾尔族,1988.6—1993.3)

冯元蔚(彝族,1988.6—1993.3)

洛布桑(蒙古族,1988.6—1993.3)

洛桑赤耐(藏族,1988.6—1993.3)

马 信(回族,1988.6—1993.3)

宗教委员会

主 任 赵朴初(1988.6—1993.3)

副主任 安士伟(回族,1988.6—1993.3)

宗怀德(1988.6—1993.3)

明 旻(1988.6—1993.3)

韩文藻(1988.6—1993.3)

黎遇航(1988.6—1993.3)

丁光训(1991.6—1993.3)

妇女青年委员会

主 任 康克清(女,1988.6—1993.3)

副主任 罗 琼(女,1988.6—1993.3)

李源潮(1988.6—1993.3)

张素我(女,1988.6—1993.3)

吴全衡(女,1988.6—1993.3)

关 涛(女,1988.6—1993.3)

洛 桑(藏族,1988.6—1993.3)

王庆淑(女,1991.3—1993.3)

华侨委员会

主 任 卢嘉锡(1988.6—1993.3)

副主任 庄炎林(1988.6—1993.3)

庄明理(1988.6—1993.3)

肖 岗(1988.6—1993.3)

许志猛(1988.6—1993.3)

林水龙(1988.6—1993.3)

彭光涵(1990.6—1993.3)

马庆雄(1990.6—1993.3)

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

主 任 钱伟长(1988.6—1993.3)

副主任 程思远(1988.6—1993.3)

杨拯民(1988.6—1993.3)

曹 禺(1988.6—1993.3)

侯镜如(1988.6—1993.3)

贾亦斌(1988.6—1993.3)

万国权(1988.6—1993.3)

吴克泰(1988.6—1993.3)

外事委员会

主 任 周培源(1988.6—1993.3)

副主任 韩克华(1988.6—1993.3)

柴泽民(1988.6—1993.3)

李贻骝(1988.6—1993.3)

刘希文(1988.6—1993.3)

第五章

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

(1993.3—1998.3)

1993年2月16日,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3月14日在北京召开。受中共中央委托,中共中央统战部长王兆国在会上对中共中央经过广泛民主协商提出的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人选建议名单作了说明。中共中央建议:八届政协委员在2000名左右,中共党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40%,民主党派成员和各方面党外人士不少于60%。在八届政协建议名单中,七届政协委员继续提名的和新提名的各占50%左右。委员平均年龄约为58岁。

3月14日至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八届政协委员总数为2093名。八届政协增设经济界,原来的港澳人士界分为“香港人士”和“澳门人士”两个界别,委员人数也相应增加,这样八届政协为34个界别。新增设的经济界共有委员82名。与会委员列席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委员们对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开创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等问题,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选举李瑞环为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叶选平等25人为副主席,丁石孙等288人为常务委员,宋德敏为秘书长。会议通过《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政协八届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一条的决议》、《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会议决定: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一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地方委员

会每届任期五年。县、自治区、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新当选的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在闭幕会上讲话指出：要充分认识人民政协在新时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适应新形势，探索新路子，做出新贡献；新一届政协要高举大团结的旗帜，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而尽心竭力；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创造和总结新鲜经验，使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发展。

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办公厅和提案、学习、文史资料、经济、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医药卫生教育、法制、民族、宗教、妇女青年、华侨、祖国统一联谊、外事 14 个专门委员会。1994 年机构改革，14 个专门委员会调整为 8 个。即：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妇青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台湾澳侨联络委员会、外事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在 5 年任期中，举行过 5 次委员会会议。1994 年 3 月，第二次会议增选 2 名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改选朱训为全国政协秘书长，增选 7 名常务委员。1995 年 3 月，第三次会议增选 5 名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1996 年 3 月，第四次会议增选 1 名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增选 8 名常务委员。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1993.3—1998.3)

主 席 李瑞环(1993.3—1998.3)

副主席 叶选平(1993.3—1998.3)

吴学谦(1993.3—1998.3)

杨汝岱(1993.3—1998.3)

王兆国(1993.3—1998.3)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93.3—1998.3)

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1993.3—1998.3)

洪学智(1993.3—1998.3)

杨静仁(回族,1993.3—1998.3)

周培源(1993.3—11)

邓兆祥(1993.3—1998.3)

赵朴初(1993.3—1998.3)
巴 金(1993.3—1998.3)
刘靖基(1993.3—1997.2)
钱学森(1993.3—1998.3)
钱伟长(1993.3—1998.3)
胡 绳(1993.3—1998.3)
钱正英(女,1993.3—1998.3)
苏步青(1993.3—1998.3)
侯镜如(1993.3—1994.10)
丁光训(1993.3—1998.3)
董寅初(1993.3—1998.3)
孙孚凌(1993.3—1998.3)
安子介(1993.3—1998.3)
霍英东(1993.3—1998.3)
马万祺(1993.3—1998.3)
朱光亚(1994.3—1998.3)
万国权(1994.3—1998.3)
何鲁丽(女,1996.3—1998.3)

常务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均为常务委员,从略)

丁石孙(1993.3—1998.3)
于洪亮(1993.3—1998.3)
万国权(1993.3—1994.3)
马大猷(1993.3—1998.3)
马品芳(1993.3—1998.3)
马烈孙(回族,1993.3—1994.3)
王 惠(1993.3—1998.3)
王之泰(1993.3—1998.3)
王丹凤(女,1993.3—1998.3)
王文元(1993.3—1998.3)
王光美(女,1993.3—1998.3)

王扶之(1993.3—1998.3)
王郁昭(1993.3—1998.3)
王叔云(1993.3—1998.3)
王厚德(1993.3—1998.3)
王洪昌(1993.3—1998.3)
王济夫(1993.3—1998.3)
王恒丰(1993.3—1998.3)
王神荫(1993.3—1997.12)
王鸿祯(1993.3—1998.3)
王照华(1993.3—1998.3)
王锡爵(1993.3—1998.3)
王黎之(1993.3—1998.3)
毛增滇(1993.3—1998.3)
方荣欣(1993.3—1998.3)
巴 岱(蒙古族,1993.3—1998.3)
巴图巴根(蒙古族,1993.3—1998.3)
孔令仁(女,1993.3—1998.3)
石 泉(1993.3—1998.3)
石邦定(苗族,1993.3—1998.3)
卢 强(1993.3—1998.3)
卢邦正(彝族,1993.3—1998.3)
叶大年(1993.3—1998.3)
叶至善(1993.3—1998.3)
叶宝珊(1993.3—1998.3)
叶笃义(1993.3—1998.3)
田一农(1993.3—1998.3)
田光涛(1993.3—1998.3)
田麦久(1993.3—1998.3)
田昭武(1993.3—1998.3)
白纪年(1993.3—1998.3)

冯元蔚(彝族,1993.3—1998.3)
冯克熙(1993.3—1998.3)
冯宏顺(1993.3—1998.3)
冯理达(女,1993.3—1998.3)
冯梯云(1993.3—1998.3)
宁光堃(1993.3—1998.3)
召存信(傣族,1993.3—1998.3)
邢永宁(1993.3—1998.3)
邢崇智(1993.3—1998.3)
朱元成(1993.3—1998.3)
朱光亚(1993.3—1994.3)
朱作霖(1993.3—1998.3)
华联奎(1993.3—1998.3)
多杰才旦(藏族,1993.3—1998.3)
邬沧萍(1993.3—1998.3)
庄世平(1993.3—1998.3)
庄逢甘(1993.3—1998.3)
刘 珩(1993.3—1998.3)
刘 豹(1993.3—1998.3)
刘广运(1993.3—1998.3)
刘世增(1993.3—1998.3)
刘汉桢(1993.3—1994.3)
刘邦瑞(1993.3—1998.3)
刘存智(1993.3—1998.3)
刘延东(女,1993.3—1998.3)
刘亦铭(1993.3—1998.3)
刘应明(1993.3—1998.3)
刘炳森(1993.3—1998.3)
刘海清(1993.3—1998.3)
关 涛(女,1993.3—1998.3)

- 关世雄(1993.3—1998.3)
江 平(1993.3—1998.3)
江家福(壮族,1993.3—1998.3)
江景波(1993.3—1998.3)
安士伟(回族,1993.3—1998.3)
孙延年(1993.3—1998.3)
孙敏初(哈尼族,1993.3—1998.3)
麦赐球(1993.3—1998.3)
贡唐仓·丹贝旺旭(藏族,1993.3—1998.3)
芮杏文(1993.3—1998.3)
严庆清(1993.3—1998.3)
严克强(壮族,1993.3—1998.3)
严忠勤(1993.3—1998.3)
苏 星(1993.3—1998.3)
苏 赫(蒙古族,1993.3—1998.3)
李 刚(1993.3—1998.3)
李 毅(1993.3—1998.3)
李子奇(1993.3—1998.3)
李世济(女,1993.3—1998.3)
李东海(1993.3—1998.3)
李金培(1993.3—1998.3)
李振声(1993.3—1998.3)
李梦华(1993.3—1998.3)
李鹿野(1993.3—1998.3)
李蓼源(1993.3—1998.3)
李默庵(1993.3—1998.3)
李贛骝(1993.3—1998.3)
杨 堤(1993.3—1998.3)
杨 樾(1993.3—1998.3)
杨永斌(1993.3—1998.3)

杨光华(1993.3—1998.3)
杨纪琬(1993.3—1998.3)
杨拯民(1993.3—1998.3)
杨斯德(1993.3—1998.3)
肖 乾(蒙古族,1993.3—1998.3)
吴 京(1993.3—1996.8)
吴文俊(1993.3—1998.3)
吴式铎(1993.3—1998.3)
吴廷栋(侗族,1993.3—1998.3)
吴克泰(1993.3—1998.3)
吴希海(1993.3—1998.3)
吴修平(1993.3—1998.3)
吴祖强(1993.3—1998.3)
吴蔚然(1993.3—1998.3)
何东昌(1993.3—1998.3)
何振梁(1993.3—1998.3)
何鲁丽(女,1993.3—1996.3)
余国琮(1993.3—1998.3)
谷超豪(1993.3—1998.3)
邹承鲁(1993.3—1998.3)
沃祖全(1993.3—1998.3)
沈求我(1993.3—1998.3)
沈祖伦(1993.3—1998.3)
沈遐熙(回族,1993.3—1998.3)
宋志英(1993.3—1998.3)
宋克湘(土家族,1993.3—1998.3)
宋鸿钊(1993.3—1998.3)
启 功(满族,1993.3—1998.3)
张 权(女,1993.3—6)
张 明(1993.3—1998.3)

张 洽(1993.3—1998.3)
张 竞(1993.3—1998.3)
张存浩(1993.3—1998.3)
张全景(1993.3—1998.3)
张纪域(白族,1993.3—1994.6)
张志公(1993.3—1997.5)
张伯权(1993.3—1994.3)
张君秋(1993.3—1997.5)
张宝顺(1993.3—1998.3)
张春男(1993.3—1995.10)
张素我(女,1993.3—1998.3)
张乾二(1993.3—1998.3)
张敬礼(1993.3—1995.10)
张媛贞(女,满族,1993.3—1998.3)
张新时(1993.3—1998.3)
陆榕树(壮族,1993.3—1996.5)
陈仲颐(1993.3—1998.3)
陈启智(1993.3—1998.3)
陈明绍(1993.3—1998.3)
陈秉权(1993.3—1998.3)
陈学俊(1993.3—1998.3)
陈荣悌(1993.3—1998.3)
陈祖沛(1993.3—1998.3)
陈家振(1993.3—1998.3)
陈难先(1993.3—1998.3)
陈培烈(1993.3—1998.3)
陈彬藩(1993.3—1998.3)
陈铭珊(1993.3—1998.3)
陈灏珠(1993.3—1998.3)
邵恒秋(1993.3—1998.3)

拉敏·索朗伦珠(藏族,1993.3—1998.3)
松 布(土族,1993.3—1998.3)
明 畅(1993.3—1998.3)
罗冠宗(1993.3—1998.3)
罗涵先(1993.3—1998.3)
罗豪才(1993.3—1998.3)
帕提曼·贾库林(女,哈萨克族,1993.3—1998.3)
岳书仓(满族,1993.3—1998.3)
金 鉴(满族,1993.3—1998.3)
金开诚(1993.3—1998.3)
金日光(朝鲜族,1993.3—1998.3)
金泰甲(朝鲜族,1993.3—12)
金鲁贤(1993.3—1998.3)
周与良(女,1993.3—1998.3)
周同善(1993.3—1998.3)
周绍铮(1993.3—1998.3)
周铁农(1993.3—1998.3)
郑万通(1993.3—1998.3)
郑守仪(女,1993.3—1998.3)
郑励志(1993.3—1998.3)
宗怀德(1993.3—1997.6)
房维中(1993.3—1998.3)
经叔平(1993.3—1998.3)
项朝宗(苗族,1993.3—1998.3)
赵先顺(1993.3—1998.3)
赵伟之(1993.3—1998.3)
赵庆夫(1993.3—1998.3)
赵海峰(1993.3—1998.3)
赵维臣(满族,1993.3—1998.3)
胡正名(1993.3—1998.3)

姓名
中
文
姓
名

胡如雷(1993.3—1998.1)
胡峨亭(1993.3—1998.3)
胡洪烈(1993.3—1998.3)
俞 雷(1993.3—1998.3)
俞泽猷(1993.3—1998.3)
施奠邦(1993.3—1998.3)
姜笑琴(女,1993.3—1998.3)
姜培禄(1993.3—1998.3)
姜燮生(1993.3—1998.3)
恰扎·强巴赤列(藏族,1993.3—1996.6)
贺敬之(1993.3—1998.3)
秦文俊(1993.3—1998.3)
袁 木(1993.3—1998.3)
袁行霈(1993.3—1998.3)
袁隆平(1993.3—1998.3)
都本洁(1993.3—1998.3)
聂卫平(1993.3—1998.3)
贾亦斌(1993.3—1998.3)
顾英奇(满族,1993.3—1998.3)
钱李仁(1993.3—1998.3)
钱景仁(1993.3—1998.3)
徐四民(1993.3—1998.3)
徐志纯(1993.3—1998.3)
徐英锐(1993.3—1998.3)
徐昭隆(1993.3—1998.3)
徐展堂(1993.3—1998.3)
徐崇华(1993.3—1998.3)
徐惟诚(1993.3—1998.3)
爱泼斯坦(中国籍波兰人,1993.3—1998.3)
高 天(1993.3—1994.6)

- 高 狄(1993.3—1998.3)
高占祥(1993.3—1998.3)
高兴民(1993.3—1998.3)
高振家(1993.3—1998.3)
高景德(1993.3—1996.12)
高镇宁(1993.3—1996.2)
郭东坡(1993.3—1998.3)
郭秀仪(女,1993.3—1998.3)
郭秀珍(女,1993.3—1998.3)
唐立民(1993.3—1998.3)
唐有祺(1993.3—1998.3)
唐树备(1993.3—1998.3)
唐敖庆(1993.3—1998.3)
唐翔千(1993.3—1998.3)
浦 山(1993.3—1998.3)
谈家桢(1993.3—1998.3)
谈镐生(1993.3—1998.3)
陶开裕(1993.3—11)
桑顶·多吉帕姆(女,藏族,1993.3—1998.3)
黄 昆(1993.3—1998.3)
黄大能(1993.3—1998.3)
黄甘英(女,1993.3—1998.3)
黄克立(1993.3—1998.3)
黄启章(1993.3—1997.4)
黄其兴(1993.3—1998.3)
黄峻山(1993.3—1998.3)
黄凉尘(1993.3—1998.3)
梅养正(1993.3—1998.3)
曹达诺夫·扎伊尔(维吾尔族,1993.3—1998.3)
盘 俊(瑶族,1993.3—9)

- 阎洪臣(1993.3—1998.3)
梁步庭(1993.3—1998.3)
梁尚立(1993.3—1998.3)
梁黄胄(1993.3—1997.4)
梁裕宁(女,壮族,1993.3—1998.3)
彭少逸(1993.3—1998.3)
彭司勋(土家族,1993.3—1998.3)
葛志成(1993.3—1995.4)
董幼娴(女,1993.3—1998.3)
蒋正华(1993.3—1998.3)
蒋民宽(1993.3—1998.3)
蒋光化(1993.3—1998.3)
蒋丽金(女,1993.3—1998.3)
韩叙(1993.3—1994.7)
韩生贵(回族,1993.3—1998.3)
韩美林(1993.3—1998.3)
韩培信(1993.3—1998.3)
程连昌(1993.3—1998.3)
程誌青(女,1993.3—1998.3)
傅元天(1993.3—1997.7)
童傅(1993.3—1998.3)
曾近义(1993.3—1998.3)
谢希德(女,1993.3—1998.3)
路明(1993.3—1998.3)
解峰(1993.3—1998.3)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藏族,1993.3—1998.3)
蔡文浩(1993.3—11)
管仲伟(1993.3—1998.3)
廖延雄(1993.3—1998.3)

廖灿辉(1993.3—1996.6)
廖静文(女,1993.3—1998.3)
黎遇航(1993.3—1998.3)
翦天聪(维吾尔族,1993.3—1998.3)
潘蓓蕾(女,高山族,1993.3—1998.3)
霍懋征(女,1993.3—1998.3)
戴树和(1993.3—1998.3)
戴爱莲(女,1993.3—1998.3)
王 蒙(1994.3—1998.3)
王思明(布依族,1994.3—1998.3)
吴冠中(1994.3—1998.3)
张永珍(女,1994.3—1998.3)
赵乙生(瑶族,1994.3—1998.3)
梅向明(1994.3—1998.3)
谢 晋(1994.3—1998.3)
杨成哲(朝鲜族,1995.3—1998.3)
吴 福(1995.3—1998.3)
胡政光(1995.3—1998.3)
韩文藻(1995.3—1998.3)
傅锡寿(1995.3—1998.3)
艾知生(1996.3—1997.7)
厉无畏(1996.3—1998.3)
刘 毅(1996.3—1998.3)
刘诗白(1996.3—1998.3)
成思危(1996.3—1998.3)
何光远(1996.3—1998.3)
宋汉良(1996.3—1998.3)
胡 平(1996.3—1998.3)
秘 书 长 宋德敏(1993.3—1994.3)
朱 训(1994.3—1998.3)

副秘书长 朱作霖(1993.3—1998.3)
赵伟之(1993.3—1998.3)
张 洽(1993.3—1998.3)
卢之超(1993.3—1994.10)
经叔平(1993.3—1994.6)
范 康(1993.3—1994.10)
吴修平(1993.3—1998.3)
陈进玉(1993.3—1998.3)
李赣骝(1993.3—1998.3)
朱元成(1993.3—1998.3)
宋金升(1993.3—1998.3)
罗豪才(1993.3—1997.2)
陈益群(1993.3—1998.3)
潘渊静(1993.3—1998.3)
郑万通(1993.5—1998.3)
周干峙(1993.10—1998.3)
胡德平(1994.6—1998.3)
赵喜明(1994.10—1998.3)
王巨禄(1995.2—1998.3)
梁金泉(1995.2—1998.3)
郑质英(1995.10—1998.3)
张道诚(1996.3—1998.3)
吴明熹(1997.2—1998.3)

二、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1993.3—1998.3)

1993年3月28日,政协第八届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置14个专门委员会,作为组织委员进行经常活动的工作机构,即: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文化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医药卫生体育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宗教委员会、妇女青年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外事委员会。1993年5月21日,政协第八届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1995年3月15日,政协第八届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原有的14个专门委员会调整合并为8个专门委员会,即: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妇女青年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台港澳侨联络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名单。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也随着专门委员会的调整合并作了调整合并,但调整合并后的副主任名单未经会议审议。经过一段时间工作,于1995年10月7日政协第八届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名单。

1996年2月27日至3月1日召开的政协第八届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将妇女青年和法制委员会更名为社会与法制委员会。

1993年5月至1995年3月:

提案委员会

主任 周绍铮(1993.5—1995.3)

副主任 张文寿(1993.5—1995.3)

葛志成(1993.5—1995.3)

周同善(1993.5—1995.3)

陈秉权(1993.5—1995.3)

孙轶青(1993.5—1995.3)

赵 炜(女,1993.5—1995.3)

吴修平(1993.5—1995.3)

李 毅(1993.5—1995.3)

学习委员会

主任 徐惟诚(1993.5—1995.3)

副主任 苏 星(1993.5—1995.3)

龚育之(1993.5—1995.3)

沈求我(1993.5—1995.3)

朱元成(1993.5—1995.3)

金开诚(1993.5—1995.3)

徐崇华(1993.5—1995.3)

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任 杨拯民(1993.5—1995.3)

副主任 金冲及(1993.5—1995.3)

叶至善(1993.5—1995.3)

黄 森(1993.5—1995.3)

张楚琨(1993.5—1995.3)

李黔庵(1993.5—1995.3)

李 侃(1993.5—1995.3)

李东海(1994.3—1995.3)

经济委员会

主 任 房维中(1993.5—1995.3)

副主任 王郁昭(1993.5—1995.3)

赵维臣(1993.5—1995.3)

马 仪(1993.5—1995.3)

刘鸿儒(1993.5—1995.3)

范 康(1993.5—1995.3)

谢 华(1993.5—1995.3)

经叔平(1993.5—1995.3)

李 刚(1993.5—1995.3)

阎 颖(女,1993.5—1995.3)

程连昌(1993.5—1995.3)

范敬宜(1993.5—1995.3)

潘蓓蕾(女,高山族,1993.5—1995.3)

教育委员会

主 任 钱伟长(1993.5—1995.3)

副主任 钱李仁(1993.5—1995.3)

王济夫(1993.5—1995.3)

张君秋(1993.5—1995.3)

黄辛白(1993.5—1995.3)

丁石孙(1993.5—1995.3)

王 枫(1993.5—1995.3)

陈明绍(1993.5—1995.3)

陈益群(1993.5—1995.3)

科学技术委员会

主任 朱光亚(1993.5—1995.3)

副主任 吴武封(1993.5—1995.3)

鲍奕珊(1993.5—1995.3)

胡启恒(女,1993.5—1995.3)

季国标(1993.5—1995.3)

唐有祺(1993.5—1995.3)

马大猷(1993.5—1995.3)

孙家栋(1993.5—1995.3)

医药卫生体育委员会

主任 钱正英(女,1993.5—1995.3)

副主任 郭子恒(1993.5—1995.3)

何振梁(1993.5—1995.3)

宋鸿钊(1993.5—1995.3)

林佳楣(女,1993.5—1995.3)

王绵之(1993.5—1995.3)

宋金升(1993.5—1995.3)

曲绵域(1993.5—1995.3)

法制委员会

主任 华联奎(1993.5—1995.3)

副主任 俞 雷(1993.5—1995.3)

冯梯云(1993.5—1995.3)

郭德治(1993.5—1995.3)

林亨元(1993.5—1995.3)

王文元(1993.5—1995.3)

王厚德(1993.5—1995.3)

巫昌祯(女,1993.5—1995.3)

吴庆彤(1993.10—1995.3)

民族委员会

- 主 任** 金 鉴(满族,1993.5—1995.3)
副主任 卓 加(藏族,1993.5—1995.3)
陈 欣(女,1993.5—1995.3)
冯元蔚(彝族,1993.5—1995.3)
巴图巴根(蒙古族,1993.5—1995.3)
司马仪·买合苏提(维吾尔族,1993.5—1995.3)
严克强(壮族,1993.10—1995.3)

宗教委员会

- 主 任** 赵朴初(1993.5—1995.3)
副主任 丁光训(1993.5—1995.3)
张声作(1993.5—1995.3)
宗怀德(1993.5—1995.3)
傅元天(1993.5—1995.3)
安士伟(1993.5—1995.3)
明 旻(1993.5—1995.3)
韩文藻(1993.5—1995.3)

妇女青年委员会

- 主 任** 关 涛(女,1993.5—1995.3)
副主任 何鲁丽(女,1993.5—1995.3)
袁纯清(1993.5—1995.3)
王庆淑(女,1993.5—1995.3)
肖东升(1993.5—1995.3)
方掬芬(女,1993.5—1995.3)
巴音朝鲁(蒙古族,1993.10—1995.3)
康 泠(女,1994.3—1995.3)

华侨委员会

- 主 任** 董寅初(1993.5—1995.3)
副主任 马庆雄(1993.5—1995.3)
肖 岗(1993.5—1995.3)
罗豪才(1993.5—1995.3)

李 克(1993.5—1995.3)

陈白皋(1993.5—1995.3)

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

主 任 王兆国(1993.5—1995.3)

副主任 李梦华(1993.5—1995.3)

杨斯德(1993.5—1995.3)

唐树备(1993.5—1995.3)

万国权(1993.5—1995.3)

朱作霖(1993.5—1995.3)

贾亦斌(1993.5—1995.3)

张 洽(1993.5—1995.3)

郭平坦(1993.5—1995.3)

潘渊静(1993.5—1995.3)

外事委员会

主 任 韩 叙(1993.5—1994.7)

副主任 李鹿野(1993.5—1995.3)

凌 青(1993.5—1995.3)

蒋光化(1993.5—1995.3)

温业湛(1993.5—1995.3)

赵伟之(1993.5—1995.3)

卢之超(1993.5—1995.3)

钱嘉东(1993.5—1995.3)

李赣骝(1993.5—1995.3)

于洪亮(1993.5—1995.3)

宋文中(1993.5—1995.3)

唐龙彬(1994.3—1995.3)

1995年3月至1998年3月:

提案委员会

主 任 周绍铮(1995.3—1998.3)

副主任 孙轶青(1995.10—1998.3)

李 毅(1995.10—1998.3)
吴修平(1995.10—1998.3)
张文寿(1995.10—1998.3)
陈秉权(1995.10—1998.3)
周同善(1995.10—1998.3)
赵 炜(女,1995.10—1998.3)

经济委员会

主 任 房维中(1995.3—1998.3)
副主任 王郁昭(1995.10—1998.3)
马 仪(1995.10—1998.3)
刘鸿儒(1995.10—1998.3)
李 刚(1995.10—1998.3)
经叔平(1995.10—1998.3)
范 康(1995.10—1998.3)
范敬宜(1995.10—1998.3)
赵维臣(1995.10—1998.3)
阎 颖(女,1995.10—1998.3)
程连昌(1995.10—1998.3)
谢 华(1995.10—1998.3)
路 明(1995.10—1998.3)
潘蓓蕾(女,高山族,1995.10—1998.3)

科教文卫体委员会

主 任 钱伟长(1995.3—1998.3)
副主任 丁石孙(1995.10—1998.3)
马大猷(1995.10—1998.3)
王 枫(1995.10—1998.3)
王济夫(1995.10—1998.3)
王绵之(1995.10—1998.3)
曲绵域(1995.10—1998.3)
孙家栋(1995.10—1998.3)

李振声(1995.10—1998.3)
吴武封(1995.10—1998.3)
宋金升(1995.10—1998.3)
宋鸿钊(1995.10—1998.3)
何振梁(1995.10—1998.3)
陈明绍(1995.10—1998.3)
张君秋(1995.10—1997.5)
陈益群(1995.10—1998.3)
林佳楣(女,1995.10—1998.3)
季国标(1995.10—1998.3)
胡启恒(女,1995.10—1998.3)
郭子恒(1995.10—1998.3)
唐有祺(1995.10—1998.3)
黄辛白(1995.10—1998.3)
鲍亦珊(1995.10—1998.3)
肖东升(1995.10—1998.3)
何鲁丽(女,1995.10—1998.3)
林亨元(1995.10—1996.12)
康 泠(女,1995.10—1998.3)
傅庚辰(1996.2—1998.3)

妇女青年和法制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主 任 钱正英(女,1995.3—1998.3)

副主任 王厚德(1995.10—1998.3)

关 涛(女,1995.10—1998.3)

袁纯清(1995.10—1998.3)

俞 雷(1995.10—1998.3)

吴庆彤(1995.10—1998.3)

王文元(1995.10—1998.3)

王庆淑(女,1995.10—1998.3)

王仲方(1995.10—1998.3)

方掬芬(女,1995.10—1998.3)

巴音朝鲁(蒙古族,1995.10—1998.3)

冯梯云(1995.10—1998.3)

华联奎(1995.10—1998.3)

巫昌祯(女,1995.10—1998.3)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

主任 赵朴初(1995.3—1998.3)

副主任 丁光训(1995.10—1998.3)

金 鉴(满族,1995.10—1998.3)

安士伟(回族,1995.10—1998.3)

卓 加(藏族,1995.10—1998.3)

陈 欣(女,1995.10—1998.3)

冯元蔚(彝族,1995.10—1998.3)

司马仪·买合苏提(维吾尔族,1995.10—1998.3)

巴图巴根(蒙古族,1995.10—1998.3)

严克强(壮族,1995.10—1998.3)

张声作(1995.10—1998.3)

宗怀德(1995.10—1997.6)

明 旻(1995.10—1998.3)

傅元天(1995.10—1997.7)

韩文藻(1995.10—1998.3)

刘树生(回族,1996.6—1998.3)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藏族,1996.6—1998.3)

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主任 杨拯民(1995.3—1998.3)

副主任 徐惟诚(1995.10—1998.3)

黄 森(1995.10—1998.3)

苏 星(1995.10—1998.3)

金冲及(1995.10—1998.3)

叶至善(1995.10—1998.3)
张楚琨(1995.10—1998.3)
李默庵(1995.10—1998.3)
李 侃(1995.10—1998.3)
卢之超(1995.10—1998.3)
高兴民(1995.10—1998.3)
李东海(1995.10—1998.3)
龚育之(1995.10—1998.3)
沈求我(1995.10—1998.3)
朱元成(1995.10—1998.3)
金开诚(1995.10—1998.3)
徐崇华(女,1995.10—1998.3)
陆榕树(1995.10—1996.5)

台港澳侨联络委员会

主 任 董寅初(1995.3—1998.3)
副主任 万国权(1995.10—1998.3)
李梦华(1995.10—1998.3)
杨斯德(1995.10—1998.3)
唐树备(1995.10—1998.3)
朱作霖(1995.10—1998.3)
贾亦斌(1995.10—1998.3)
张 洽(1995.10—1998.3)
郭平坦(1995.10—1998.3)
潘渊静(1995.10—1998.3)
马庆雄(1995.10—1998.3)
肖 岗(1995.10—1998.3)
罗豪才(1995.10—1998.3)
李 克(1995.10—1998.3)
陈白皋(1995.10—1998.3)
郑鸿业(1995.10—1998.3)

外事委员会

主 任 钱李仁(1995.3—1998.3)

副主任 李鹿野(1995.10—1998.3)

凌 青(1995.10—1998.3)

蒋光化(1995.10—1998.3)

温业湛(1995.10—1998.3)

赵伟之(1995.10—1998.3)

钱嘉东(1995.10—1998.3)

李赣骝(1995.10—1998.3)

于洪亮(1995.10—1998.3)

宋文中(1995.10—1998.3)

唐龙彬(1995.10—1998.3)

第 六 章

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

(1998. 3)

1998年3月3日至1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九届全国政协包括34个界别,2196名委员,比上届政协委员增加103名,连任政协委员1945名,新任政协委员1151名,九届政协委员比上届委员平均年龄下降两岁。在九届政协委员中,港澳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有所增加,55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人士。九届政协委员会实现了新老交替。会上,委员们听取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全国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审议通过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关于政协八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通过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会议选举李瑞环为九届全国政协主席,叶选平等31人为副主席,丁衡高等290人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郑万通为秘书长。政协主席李瑞环在闭幕会上讲话指出:团结、民主是政协工作的两大主题。人民政协是大团结大联合的象征,要把人民群众中蕴藏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把各方面的力量最大限度地凝聚起来,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的伟大振兴。人民政协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要积极反映社情民意,组织各界人士参与国事,努力促进民主政治建设。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是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民主监督是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通过建议和批评进

行监督。参政议政是广泛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国际交流活动,对具有突出影响的重要事项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讨论评议,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人民政协的主要工作就是履行上述职能。

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办公厅和提案、经济、人口资源环境、教科文卫体、社会和法制、民族和宗教、文史资料、港澳台侨、外事 9 个专门委员会。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1998. 3)

主 席 李瑞环(1998. 3)

副 主 席 叶选平(1998. 3)

杨汝岱(1998. 3)

王兆国(1998. 3)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1998. 3)

赵朴初(1998. 3)

巴 金(1998. 3)

钱伟长(1998. 3)

卢嘉锡(1998. 3)

任建新(1998. 3)

宋 健(1998. 3)

李贵鲜(1998. 3)

陈俊生(1998. 3)

张思卿(1998. 3)

钱正英(女,1998. 3)

丁光训(1998. 3)

孙孚凌(1998. 3)

安子介(1998. 3)

霍英东(1998. 3)

马万祺(1998. 3)

朱光亚(1998. 3)

万国权(1998. 3)

胡启立(1998. 3)

陈锦华(1998.3)
赵南起(朝鲜族,1998.3)
毛致用(1998.3)
白立忱(回族,1998.3)
经叔平(1998.3)
罗豪才(1998.3)
张克辉(1998.3)
周铁农(1998.3)
王文元(1998.3)

常务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均为常务委员,从略)

丁衡高(1998.3)
王 东(1998.3)
王 蒙(1998.3)
王大明(1998.3)
王巨禄(1998.3)
王丹凤(女,1998.3)
王玉柱(1998.3)
王立平(满族,1998.3)
王宁生(1998.3)
王光美(女,1998.3)
王传琛(1998.3)
王良溥(1998.3)
王启人(1998.3)
王忍之(1998.3)
王荣生(1998.3)
王厚德(1998.3)
王家贤(黎族,1998.3)
王森浩(1998.3)
王锡爵(1998.3)
王德瑛(1998.3)

王鹤龄(1998.3)
瓦哈甫·苏来曼(哈萨克族,1998.3)
毛增滇(1998.3)
乌力吉(蒙古族,1998.3)
方兆本(1998.3)
巴音朝鲁(蒙古族,1998.3)
孔令仁(女,1998.3)
邓朴方(1998.3)
邓成城(1998.3)
邓伟志(1998.3)
甘子钊(1998.3)
艾维仁(1998.3)
厉无畏(1998.3)
厉有为(1998.3)
石邦定(苗族,1998.3)
卢 强(1998.3)
叶 青(1998.3)
叶 朗(1998.3)
叶大年(1998.3)
叶小文(1998.3)
叶至善(1998.3)
田昭武(1998.3)
田期玉(1998.3)
田曾佩(1998.3)
史大桢(1998.3)
生钦·洛桑坚赞(藏族,1998.3)
白大华(回族,1998.3)
冯元蔚(彝族,1998.3)
冯克煦(1998.3)
冯克熙(1998.3)

冯宏顺(1998. 3)
冯培恩(1998. 3)
冯梯云(1998. 3)
冯骥才(1998. 3)
召存信(傣族, 1998. 3)
边长泰(1998. 3)
曲钦岳(1998. 3)
吕培俭(1998. 3)
朱 训(1998. 3)
朱元成(1998. 3)
朱文渠(1998. 3)
朱兆良(1998. 3)
朱作霖(1998. 3)
朱培康(1998. 3)
任文燕(女, 1998. 3)
任玉岭(1998. 3)
伧铁保(1998. 3)
全树仁(1998. 3)
庄公惠(1998. 3)
庄世平(1998. 3)
庄逢甘(1998. 3)
刘 毅(1998. 3)
刘元仁(1998. 3)
刘北辰(1998. 3)
刘永好(1998. 3)
刘西拉(1998. 3)
刘延东(女, 1998. 3)
刘祁涛(1998. 3)
刘忠德(1998. 3)
刘炳森(1998. 3)

刘海荣(女,1998.3)
齐怀远(1998.3)
齐续春(满族,1998.3)
江家福(壮族,1998.3)
江景波(1998.3)
安士伟(回族,1998.3)
安振东(1998.3)
许柏年(1998.3)
孙安民(1998.3)
孙敏初(哈尼族,1998.3)
阳忠恕(1998.3)
麦赐球(1998.3)
贡唐仓·丹贝旺旭(藏族,1998.3)
克尤木·巴吾东(维吾尔族,1998.3)
苏纪兰(1998.3)
李 景(1998.3)
李文卿(1998.3)
李世济(女,1998.3)
李东海(1998.3)
李希林(1998.3)
李奇生(1998.3)
李金培(1998.3)
李京淑(女,朝鲜族,1998.3)
李振声(1998.3)
李铮友(1998.3)
李雅芳(女,1998.3)
李慈君(女,1998.3)
李慧珍(女,1998.3)
李赣骝(1998.3)
杨大崢(1998.3)

杨伟光(1998. 3)
杨纪珂(1998. 3)
杨念一(侗族, 1998. 3)
杨拯民(1998. 3)
吴 福(1998. 3)
吴文英(女, 1998. 3)
吴正德(1998. 3)
吴国祯(1998. 3)
吴明熹(1998. 3)
吴修平(1998. 3)
吴冠中(1998. 3)
吴祖强(1998. 3)
吴敬琏(1998. 3)
吴蔚然(1998. 3)
邱大洪(1998. 3)
何光远(1998. 3)
何竹康(1998. 3)
何添发(1998. 3)
何鸿燊(1998. 3)
佟国荣(1998. 3)
佟宝存(1998. 3)
谷超豪(1998. 3)
邹竞蒙(1998. 3)
闵乃本(1998. 3)
闵智亭(1998. 3)
汪 愚(1998. 3)
沃祖全(1998. 3)
沈祖伦(1998. 3)
沈遐熙(回族, 1998. 3)
宋汉良(1998. 3)

宋克湘(土家族,1998.3)
宋金升(1998.3)
宋德福(1998.3)
启 功(满族,1998.3)
张 洽(1998.3)
张 竞(1998.3)
张大宁(1998.3)
张太恒(1998.3)
张永珍(女,1998.3)
张发强(1998.3)
张圣坤(1998.3)
张存浩(1998.3)
张廷翰(1998.3)
张全景(1998.3)
张孝文(1998.3)
张宝文(1998.3)
张勃兴(1998.3)
张继禹(1998.3)
张乾二(1998.3)
张媛贞(女,满族,1998.3)
张新时(1998.3)
陆道培(1998.3)
阿不都热依木·阿吉依明(维吾尔族,1998.3)
阿嘉·洛桑图旦·久美嘉措(蒙古族,1998.3)
陈昌智(1998.3)
陈高华(1998.3)
陈益群(1998.3)
陈震宇(1998.3)
陈灏珠(1998.3)
范宝俊(1998.3)

林东海(1998.3)
明 旸(1998.3)
固 辉(1998.3)
罗冠宗(1998.3)
罗涵先(1998.3)
和志强(纳西族,1998.3)
岳 枫(1998.3)
岳书仓(满族,1998.3)
岳岐峰(1998.3)
金 昇(1998.3)
金 鉴(满族,1998.3)
金开诚(1998.3)
金日光(朝鲜族,1998.3)
金中·坚赞平措(藏族,1998.3)
金基鹏(回族,1998.3)
金鲁贤(1998.3)
周宜兴(1998.3)
周绍熹(1998.3)
郑守仪(女,1998.3)
郑励志(1998.3)
郑国雄(1998.3)
房维中(1998.3)
项朝宗(苗族,1998.3)
赵 燕(女,1998.3)
赵乙生(瑶族,1998.3)
赵伟之(1998.3)
赵展岳(1998.3)
赵维臣(满族,1998.3)
胡 平(1998.3)
胡正名(1998.3)

胡政光(1998.3)
胡鸿烈(1998.3)
胡德平(1998.3)
钮守章(1998.3)
段昆生(女,白族,1998.3)
侯捷(1998.3)
俞云波(1998.3)
姜信真(1998.3)
姜洪泉(1998.3)
姜笑琴(女,1998.3)
姜燮生(1998.3)
姚峻(1998.3)
贺光辉(1998.3)
袁行霁(1998.3)
袁隆平(1998.3)
都本洁(1998.3)
夏家骏(土家族,1998.3)
顾云飞(1998.3)
钱景仁(1998.3)
徐四民(1998.3)
徐至展(1998.3)
徐更生(1998.3)
徐采栋(1998.3)
徐宗俊(1998.3)
徐起超(1998.3)
徐展堂(1998.3)
徐麟祥(1998.3)
爱泼斯坦(中国籍波兰人,1998.3)
高庆(女,1998.3)
高占祥(1998.3)

高振家(1998. 3)
唐运张(1998. 3)
唐树备(1998. 3)
唐翔千(1998. 3)
桑顶·多吉帕姆·德庆曲珍(女,藏族,1998. 3)
黄 璜(1998. 3)
黄关从(1998. 3)
黄克立(1998. 3)
黄其兴(1998. 3)
黄明度(1998. 3)
黄孟复(1998. 3)
肖墉壮(1998. 3)
梅向明(1998. 3)
梅养正(1998. 3)
曹芑生(1998. 3)
龚世萍(女,1998. 3)
龚育之(1998. 3)
康 泠(女,1998. 3)
章师明(1998. 3)
章祥荪(1998. 3)
阎洪臣(1998. 3)
梁尚立(1998. 3)
梁金泉(1998. 3)
梁植文(1998. 3)
梁裕宁(女,壮族,1998. 3)
屠由瑞(1998. 3)
彭清源(1998. 3)
蒋民宽(1998. 3)
韩大建(女,1998. 3)
韩文藻(1998. 3)

韩生贵(回族,1998.3)
韩汝琦(1998.3)
韩启德(1998.3)
韩南鹏(1998.3)
辜胜阻(1998.3)
喻长林(1998.3)
程连昌(1998.3)
程津培(1998.3)
傅锡寿(1998.3)
释圣辉(1998.3)
谢 晋(1998.3)
谢生林(回族,1998.3)
谢克昌(1998.3)
谢丽娟(女,1998.3)
谢希德(女,1998.3)
靳尚谊(1998.3)
蒙素芬(女,布依族,1998.3)
楚 庄(1998.3)
路 明(1998.3)
蔡子民(1998.3)
蔡睿贤(1998.3)
翟泰丰(1998.3)
墨文川(1998.3)
黎乐民(1998.3)
德继民(蒙古族,1998.3)
潘 霞(女,1998.3)
潘广田(1998.3)
潘金培(1998.3)
潘蓓蕾(女,高山族,1998.3)
戴学江(1998.3)

秘书长 郑万通(1998.3)

副秘书长 王巨禄(1998.3)

梁金泉(1998.3)

赵伟之(1998.3)

陈进玉(1998.3)

李赣骝(1998.3)

宋金升(1998.3)

赵喜明(1998.3)

郑质英(1998.3)

张道诚(1998.3)

张廷翰(1998.3)

吴明熹(1998.3)

张宝文(1998.3)

保育钧(1998.3)

陈益群(1998.3)

陈明德(1998.3)

李敏宽(1998.3)

二、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1998.3)

1998年3月16日,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置9个专门委员会,即: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名单。

提案委员会

主任 何光远(1998.3)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吴文英(女,1998.3)

赵 炜(女,1998.3)

席德华(1998.3)

梅向明(1998.3)

盛树仁(1998.3)

章师明(1998.3)

经济委员会

主 任 房维中(1998.3)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史大桢(1998.3)

刘广运(1998.3)

刘鸿儒(1998.3)

吴敬琏(1998.3)

赵维臣(满族,1998.3)

胡德平(1998.3)

董辅初(1998.3)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主 任 侯 捷(1998.3)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江泽慧(女,1998.3)

李伟雄(1998.3)

杨纪珂(1998.3)

张 洽(1998.3)

张春园(1998.3)

陈洲其(1998.3)

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主 任 刘忠德(1998.3)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明达(1998.3)

孙隆椿(1998.3)

杨伟光(1998.3)

周干峙(1998.3)

徐冠华(1998.3)

蒋民宽(1998.3)

楚 庄(1998.3)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 任** 王森浩(1998. 3)**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大明(1998. 3)

王厚德(1998. 3)

王淑贤(女, 1998. 3)

冯梯云(1998. 3)

巫昌桢(女, 1998. 3)

罗涵先(1998. 3)

贺光辉(1998. 3)

蒋先进(1998. 3)

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 任** 乌力吉(蒙古族, 1998. 3)**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刀述仁(傣族, 1998. 3)

韦 钰(女, 壮族, 1998. 3)

叶 青(1998. 3)

金 鉴(满族, 1998. 3)

金日光(朝鲜族, 1998. 3)

赵延年(回族, 1998. 3)

洛桑赤耐(藏族, 1998. 3)

文史资料委员会**主 任** 朱作霖(1998. 3)**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 恕(女, 1998. 3)

李东海(1998. 3)

金开诚(1998. 3)

金冲及(1998. 3)

龚育之(1998. 3)

港澳台侨委员会

主任 朱 训(1998.3)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厉有为(1998.3)

朱培康(1998.3)

张伟超(1998.3)

林开钦(1998.3)

俞晓松(1998.3)

唐树备(1998.3)

蔡子民(1998.3)

外事委员会

主任 田曾佩(1998.3)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齐怀远(1998.3)

李 景(1998.3)

吴修平(1998.3)

张毅君(1998.3)

原 焘(1998.3)

第 二 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省级地方组织机构

第 一 章

北 京 市 政 协 组 织

(1977.1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1977.11—1983.3)

1977年11月,政协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委员646名。参加会议的委员列席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出政协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

1979年12月,政协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改选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

1982年3月,政协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增选两名副主席。

主 席 丁国钰(1977.11—1979.12)

赵鹏飞(满族,1979.12—1983.3)

副主席 郑天翔(1977.11—1979.12)

刘绍文(1977.11—1983.3)

王笑一(1977.11—1979.12)

郭影秋(1977.11—1983.3)

陈克寒(1977.11—1979.12)

范儒生(1977.11—1979.12)

严济慈(1977.11—1983.3)

张 亮(1977.11—1979.12)

范 瑾(女,1977.11—1979.12)

崔月犁(1977.11—1979.12)

高 戈(回族,1977.11—1983.3)

夏 翔(1977.11—1983.3)

侯镜如(1977.11—1979.12)

闻家驷(1977.11—1979.12)

浦洁修(女,1977.11—1979.12)

雷洁琼(女,1977.11—1979.12)

廖沫沙(1979.12—1983.3)

刘 涌(1979.12—1983.3)

郭步岳(1979.12—1983.3)

罗 青(1979.12—1983.3)

贺翼张(1979.12—1983.3)

梁正中(1979.12—1983.3)

林 彤(1979.12—1983.3)

王子如(女,1979.12—1983.3)

张光斗(1979.12—1983.3)

苏从周(1979.12—1983.3)

陆宗达(1979.12—1983.3)

孙孚凌(1979.12—1983.3)

顾均正(1979.12—1982.3)

丁贡南(1979.12—1983.3)

陈明绍(1982.3—1983.3)

巫宝三(1982.3—1983.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1983.3—1988.1)

1983年3月,政协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委员676名。会议依据中共十二大精神和新的政协章程,围绕新时期的总目标、总任务,就如何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努力开创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进行讨论。会议选出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1985年3月,政协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改选主席,增补4名副主席。

1986年5月,政协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改选主席,增补1名

副主席。

- 主 席** 刘导生(1983.3—1985.3)
范 瑾(女,1985.3—1986.5,未到职)
白介夫(1986.5—1988.1)
- 副主席** 高 戈(回族,1983.3—1987.1)
廖沫沙(1983.3—1985.3)
苏从周(1983.3—1988.1)
陆宗达(1983.3—1988.1)
刘 涌(1983.3—1986.5)
邓季惺(女,1983.3—1988.1)
夏 翔(1983.3—1988.1)
张光斗(1983.3—1988.1)
郭步岳(1983.3—1985.3)
巫宝三(1983.3—1988.1)
丁贡南(1983.3—1988.1)
阚冠卿(1983.3—1988.1)
罗 青(1983.3—1985.3)
林 彤(1983.3—1985.3)
关世雄(1985.3—1988.1)
李伯康(1985.3—1988.1)
李 晨(1985.3—1988.1)
甘 英(女,1985.3—1988.1)
安 林(1986.5—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年1月,政协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委员686名,比上届增加10名。会议听取并审议白介夫代表政协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作的《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为促进首都改革和建设事业团结奋斗》报告;听取和审议阚冠卿作的《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并听取市长陈希同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主任王军作的《关于北京市1987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和 1988 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北京市财政局局长王宝森作的《关于北京市 1987 年财政决策执行情况和 198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以及常务委员。

七届政协期间共召开全会 5 次,常委会 36 次。1989 年 4 月,七届政协二次会议接受李天绶的辞职申请,同意其不再担任政协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秘书长职务,补选杜审微为政协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秘书长。

2 月 27 日,政协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改称文化经济联络委员会。1989 年 4 月 26 日,政协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成立工作组委员会,下设 16 个工作组;1989 年 7 月 6 日,政协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研究决定取消工作组委员会,组建 4 个专门委员会,即:经济工作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1990 年 2 月 8 日,政协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成立研究室。到 1992 年底,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由办公厅、经济工作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文化经济联络委员会、研究室 9 个部门组成。

主 席 白介夫(1988.1—1993.1)

副主席 封明为(1988.1—1993.1)

王大明(1988.1—1993.1)

关世雄(1988.1—1993.1)

孙孚凌(1988.1—1993.1)

张明义(1988.1—1993.1)

李伯康(1988.1—1993.1)

夏 翔(1988.1—1991.11)

许嘉璐(1988.1—1993.1)

祝湛予(1988.1—1993.1)

阚冠卿(1988.1—1993.1)

陈仲颐(1988.1—1993.1)

甘 英(女,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年1月下旬至2月初,政协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委员686名。会议听取并讨论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封明为代表政协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作用,为加快首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北京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各项工作报告。会议选举本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1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26名。

政协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任期内,共召开5次全体会议,42次常委会议。1994年3月,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增补委员46名;4月7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增选副主席3名,增选常务委员8名。1995年1月,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增补委员3名;2月,第三次全体会议增选常务委员2名。1996年3月,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增补委员5名;3月,第四次全体会议补选秘书长。1996年12月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撤销黄纪诚委员资格及副主席职务。

主 席 王大明(1993.2—1997.9)

副主席 封明为(1993.2—1997.9)

孙孚凌(1993.2—1997.9)

沈仁道(1993.2—1997.9)

黄纪诚(1993.2—1996.12)

陈仲颐(1993.2—1997.9)

祝湛予(1993.2—1997.9)

陈大白(女,1993.2—1997.9)

王澎寰(1993.2—1997.9)

卢松华(1993.2—1997.9)

张廉云(女,1993.2—1997.9)

钱 易(女,1993.2—1997.9)

万嗣铨(1994.4—1997.9)

王之泰(1994.4—1997.9)

靳 晋(1994.4—1997.9)

第二章 天津市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五届委员会(1977.12—1980.6)

1977年12月1日至8日,政协天津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委员615名。与会委员列席天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天津市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学习中共十一大文件。会议期间,来自各条战线的政协委员揭发批判“四人帮”及其在天津的代理人的罪行。会议经过酝酿协商,选出政协天津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

1979年7月19日至21日,政协天津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精神,与会委员围绕中国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新时期的统一战线、人民政协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如何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等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会议改选五届委员会主席,增选副主席。

主席 解学恭(1977.12—1978.6)

阎达开(1979.7—1980.6)

副主席 谷云亭(1977.12—1980.6)

周叔弢(1977.12—1980.6)

毛 平(1977.12—1980.6)

路 达(1977.12—1980.6)

李 定(1977.12—1980.6)

韩 震(1977.12—1980.6)

王培仁(1977.12—1980.6)

樊青典(1977.12—1980.6)

赵今声(1977.12—1980.6)

杨坚白(1977.12—1980.6)

范 权(1977.12—1980.6)

何宗谦(1977.12—1980.6)

黄逖非(1977.12—1980.6)

黄钰生(1977.12—1980.6)

吴廷璆(1977.12—1980.6)

于致远(1979.7—1980.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六届委员会(1980.6—1983.4)

1980年6月20日至30日,政协天津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委员723名。与会委员列席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天津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会议号召全体委员和各界人士同全市人民一道,在中共天津市委的领导下,为把天津市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工业基地、科学技术基地和外贸出口基地,经济繁荣、具有高度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水平的社会主义新型城市贡献力量。会议选出政协天津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

1982年4月,政协天津市委员会召开六届三次会议增选市政协副主席。

主 席 黄志刚(1980.6—1983.4)

副主席 范儒生(1980.6—1983.4)

朱子强(1980.6—1983.4)

于致远(1980.6—1983.4)

李守真(1980.6—1983.4)

娄凝先(1980.6—1983.4)

赵今声(1980.6—1983.4)

李 定(1980.6—1983.4)

邢燕子(女,1980.6—1983.4)

周 茹(1980.6—1983.4)

韩 震(1980.6—1983.4)

黄逖非(1980.6—1983.4)

黄钰生(1980.6—1983.4)

缪天瑞(1980.6—1983.4)

杨天受(1980.6—1983.4)

郑天挺(1980.6—1981.12)

何宗谦(1980.6—1983.4)

吴廷璆(1980.6—1983.4)

虞颂庭(1980.6—1983.4)

伉铁僂(1980.6—1983.4)

金显宅(朝鲜族,1980.6—1983.4)

陈茹玉(女,1980.6—1983.4)

廖灿辉(1980.6—1983.4)

哈荔田(回族,1980.6—1983.4)

李曙森(1982.4—1983.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七届委员会(1983.4—1988.5)

1983年4月2日至10日,政协天津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委员739名,由30个方面的代表组成。与会委员列席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李瑞环市长《关于天津市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重点讨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和《关于一九八三年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要点》。会议回顾总结六届委员会的工作,交流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委员为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作贡献的工作情况和经验,探讨人民政协工作如何开创新局面等问题。会议选出政协天津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

1985年10月11日至12日,政协天津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增选1名副主席。

1987年4月20日至25日,政协天津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改选七届委员会主席,增选1名副主席。

主 席 陈 冰(1983.4—1987.4)

吴 振(1987.4—1988.5)

副主席 王恩惠(1983.4—1985.4)

朱子强(1983.4—1984.6)
李曙森(1983.4—1985.4)
娄凝先(1983.4—1984.11)
赵今声(1983.4—1988.5)
周 茹(1983.4—1988.5)
黄逖非(1983.4—1988.5)
黄钰生(1983.4—1988.5)
缪天瑞(1983.4—1988.5)
杨天受(1983.4—1988.5)
何宗谦(1983.4—1988.5)
虞颂庭(1983.4—1988.5)
伉铁僂(1983.4—1988.5)
陈茹玉(女,1983.4—1988.5)
廖灿辉(1983.4—1988.5)
肖 元(1985.10—1988.5)
李 原(1987.4—1988.5)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八届委员会(1988.5—1993.6)

1988年5月14日至20日,政协天津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委员686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赵今声代表市七届政协常委会所作的《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旗帜,为推进天津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廖灿辉所作的市七届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黄逖非关于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情况的汇报。与会委员列席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瑞环所作的市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审议通过《政协天津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选举出政协天津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八届委员会调整和加强专门委员会组织机构及有关办事机构。八届委员会组建提案、学习、文史、编译、经济、城建、教育文化、医药卫生体育、社会法制、综合技术咨询、祖国统一联谊11个专门委员会。1991年3月19日,八届委员会第二十次常委会议协商通过关于市科协、市侨联(原归国华侨界归为市侨联)作为市政协组成单位的决定,市八届政协增加到31个方面。1988年5

月至1993年5月,本届委员会共召开5次全体会议,38次常委会议,先后增补委员28名,常务委员11名。1990年4月,市八届政协第三次会议改选刘晋峰为市政协主席。同月,市政协副主席黄钰生逝世。

主 席 谭绍文(1988.5—1990.4)

刘晋峰(1990.4—1993.6)

副主席 箫 元(1988.5—1993.6)

赵今声(1988.5—1993.6)

何国模(1988.5—1993.6)

黄逊非(1988.5—1993.6)

黄钰生(1988.5—1990.4)

杨天受(1988.5—1993.6)

虞颂庭(1988.5—1993.6)

伉铁僂(1988.5—1993.6)

陈茹玉(女,1988.5—1993.6)

廖灿辉(1988.5—1993.6)

杨 辉(1988.5—1993.6)

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九届委员会(1993.6—1997.9)

1993年6月10日至17日,政协天津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九届政协委员756名,出席会议委员748名。会议审议并通过箫元所作的八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廖灿辉所作的八届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刘晋峰关于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情况的汇报。与会委员列席天津市第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聂璧初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会议通过《政协天津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选出政协天津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1995年2月19日至24日,政协天津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张永根为副主席。1996年6月,市政协副主席廖灿辉逝世。

主 席 刘晋峰(1993.6—1997.9)

副主席 李长兴(1993.6—1997.9)

黄炎智(1993.6—1997.9)

陈茹玉(女,1993.6—1997.9)

廖灿辉(1993.6—1996.6)

陆焕生(1993.6—1997.9)

余国琮(1993.6—1997.9)

陈培烈(1993.6—1997.9)

王积涛(1993.6—1997.9)

张昭若(1993.6—1997.9)

陈树勋(1993.6—1997.9)

张永根(1995.2—1997.9)

第三章 河北省政协组织

(1977.1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1—1983.4)

1977年11月,经政协河北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商定,政协河北省第四届委员会由河北省中共、民革、民盟、民建、民进、九三学社、无党派民主人士、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农民、工商联、文化艺术、科学技术、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医药卫生、少数民族、归国华侨、特邀等21个方面共593名委员组成。

11月25日至12月3日,政协河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石家庄召开。会议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河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河北省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6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会委员90名。政协河北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秘书组、宣传组、行政组等办事机构。

政协河北省委员会恢复后,团结全省各民族、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清查反革命帮派体系,开始平反冤假错案,进行各项革命和建设工作。但是,由于受“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政协工作一度在徘徊中前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彻底纠正“左”的错误,及时制定新时期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新时期的人民政协已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由全体社会主义的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新时期政协地方委员会的任务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从1977年11月至1983年4月,政协河北省第四届委员会先后召开过4次全体会议和17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河北省的大政方针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在此期间,先后增补省政协副主席12名,更换省政协主席1名。

1982年,政协河北省第四届委员会任期届满。鉴于当时正进行省级机构改革,为充分做好下届委员会的筹备工作,经政协河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十六次常务委员会决定,将四届委员会的任期延至1983年。

主 席 刘子厚(1977.12—1980.2)

尹 哲(1980.2—1983.4)

副主席 张承先(1977.12—1980.2)

潘承孝(1977.12—1983.4)

耿长锁(1977.12—1980.4)

姜占春(1977.12—1983.4)

白志文(1977.12—1983.4)

俞大绂(1977.12—1980.2)

邹国厚(1977.12—1983.4)

孙越崎(1977.12—1983.4)

陆治国(1977.12—1983.4)

马卓洲(回族,1977.12—1983.4)

甘春雷(回族,1977.12—1982.10)

李华生(1977.12—1980.2)

胡 毅(1977.12—1983.4)

罗成德(1977.12—1983.4)

申希礼(1977.12—1983.4)

俞履圻(1977.12—1983.4)

牛树才(1979.4—1980.2)

张晓东(1979.4—1983.4)

李 德(1980.2—10)

庞 均(1980.2—1983.4)

阴一刚(1980.2—1983.4)

白 芸(女,1980.2—1983.4)

林润田(1980.2—11)

段慧轩(1980.2—1983.4)

梁 斌(1980.2—1983.4)

宋志毅(1980.2—3)

张若麟(女,1980.2—1983.4)

戴冀农(1981.10—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4)

1983年4月,政协河北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商定,政协河北省第五届委员会由河北省中共、民革、民建、民盟、民进、农工、九三学社、无党派民主人士、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台联、工商联、青联、农林水利、文化艺术、教育、能源交通、科学技术、社会科学、医药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宗教、少数民族、归国华侨、中国人民解放军、特邀等28个方面共664名委员组成。参加单位和委员人数是历届中最多的一届。委员的构成较之以前也有很大变化,其中吸收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和各界人士中的新生力量;非共产党员占61.7%;大、中专文化程度的占50%以上;与海外有联系的占23%。

4月18日至27日,政协河北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石家庄召开。会议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政协河北省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4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会委员92名。1985年6月,政协河北省委员会会议增选2名副主席。

政协河北省第五届委员会建立后,各级政协组织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到1987年,河北省9个省辖市,9个地辖市,131个县,37个省辖市区都设了政协市、县(区)委员会。各级政协委员总数达18600多名。政协河北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名额,由三届委员会的41名,增加到92名。各级政协组织对大政方针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日益加强。

主 席 尹 哲(1983.4—1988.4)

副主席 李芳林(1983.4—1988.4)

陆治国(1983.4—1985.6)

申希礼(1983.4—1985.1)

张若麟(女,1983.4—1988.4)

贾启允(1983.4—1985.6)
白铁石(1983.4—1988.4)
徐瑞林(1983.4—1985.6)
陈林堂(1983.4—1988.4)
马卓洲(回族,1983.4—1988.4)
李赣骝(1983.4—1988.4)
王恩多(1983.4—1988.4)
严镜波(女,1983.4—1987.4)
马新云(1983.4—1988.4)
刘宗耀(回族,1983.4—1988.4)
徐纯性(1985.6—1988.4)
杜竟一(1985.6—1988.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4—1993.5)

1988年4月23日至30日,政协河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石家庄召开。政协河北省第六届委员会由28个方面的699名代表组成。会议实到委员643名,因病、因事请假56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徐纯性代表政协河北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省人大七届一次会议,听取并协商讨论会议各项报告。大会选举出政协河北省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会委员88名。

至1992年3月,先后增补省政协委员51名、常务委员14名、副主席2名。

主 席 李文珊(1988.4—1993.5)
副主席 徐纯性(1988.4—1993.5)
杜竟一(1988.4—1993.5)
王恩多(1988.4—1993.5)
马新云(1988.4—1993.5)
张若麟(女,1988.4—1993.5)
陈林堂(1988.4—1992.8)
刘宗耀(回族,1988.4—1993.5)
王树森(满族,1988.4—1993.5)

黄 岚(1988.4—1993.5)

余振中(1988.4—1993.5)

王祖武(1990.4—1993.5)

赵惠臣(1992.3—1993.5)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5—1997.9)

1993年5月8日至15日,政协河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石家庄召开。会议应到委员718名,实到677名,请假41名。这届委员会委员由29个界别的代表组成。其中,中共党员280名,占委员总数的39%;民主党派成员及其他方面人士438名,占委员总数的61%;少数民族委员62名,占委员总数的8.6%;妇女委员101名,占委员总数的14%。委员的平均年龄为52.3岁。会议期间,委员们听取并审议通过政协河北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听取中共河北省委副书记李炳良同志关于《做好新时期的政协工作为建设经济强省而努力奋斗》的讲话;列席省人大八届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河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河北省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情况与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河北省1992年财政决算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河北省第七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会委员100名。

5月15日,举行七届第一次常委会议,批准设立提案委员会、学习宣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委员会、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任命政协河北省第七届委员会副秘书长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1993年7月13日,七届第二次常委会议;1994年2月21日,七届第四次常委会议;1995年6月22日,七届第十二次常委会议,先后任免政协河北省七届委员会办公厅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一些人员。1995年2月16日,七届第九次常委会议协商通过增补政协河北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70名。1995年2月18日,七届三次委员会议增选常务委员54名、副主席2名。

主 席 李文珊(1993.5—1997.9)

副主席 张润身(1993.5—1997.9)

王树森(满族,1993.5—1997.9)

- 黄 岚(1993.5—1997.9)
都本洁(1993.5—1997.9)
赵惠臣(1993.5—1997.9)
马新云(1993.5—1997.9)
余振中(1993.5—1997.9)
王满秋(1993.5—1997.9)
陈 慧(1993.5—1997.9)
赵 燕(女,1993.5—1997.9)
王幼辉(1995.2—1997.9)
李月辉(1995.2—1997.9)

第四章 山西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8日至15日,政协山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太原召开。本届政协由23个方面的368名委员组成。全体会议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12名。

本届委员会自1977年12月开始至1983年3月届满,共开过5次委员会议、32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1979年12月,四届委员会第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新增的71名委员名单。

12月18日至26日,第二次委员会议在太原召开。委员组成由原来的23个方面增加为25个方面,委员增加为390名,补选常务委员31名,有15人不再任常务委员。这次会议改选主席、副主席。

1980年12月11日,四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协商增补委员6名。

12月16日至25日,第三次委员会议增选副主席1名、常务委员1名。

1983年4月12日,四届委员会第三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协商通过五届委员会的委员名单,决定4月22日召开五届委员会一次会议。

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曾多次列席省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多次召开常务委员会以及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就国家和全省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及各方面的工作进行广泛的讨论和民主协商,积极参加重大的政治活动。

主席 王 谦(1977.12—1979.12)

郑 林(1979.12—1983.4)

副主席 郑 林(1977.12—1979.12)

杨自秀(1977.12—1978.8)

朱卫华(1977.12—1983.4)

麻贵书(1977.12—1979.12)

冯素陶(1977.12—1979.12)

焦国鼎(1977.12—1979.12)

张邦英(1977.12—1979.12)

樊清江(1977.12—1980.10)

邵象伊(1977.12—1983.4)

李志敏(1977.12—1983.4)

严开元(1977.12—1980.10)

陈舜礼(1977.12—1983.4)

安志藩(1979.12—1983.4)

马 林(1979.12—1983.4)

张隽轩(1979.12—1983.4)

于 林(1979.12—1983.4)

陶 健(1979.12—1983.4)

高沐鸿(1979.12—1980.8)

朱景梓(1979.12—1983.4)

凌大琦(1979.12—1983.4)

李顺达(1979.12—1983.4)

王定南(1979.12—1983.4)

陈公庆(1979.12—1981.3)

杨明葆(1979.12—1983.4)

阎定础(1980.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21日至27日,政协山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太原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377名。会议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61名。会议期间,委员们列席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有关

报告。

五届委员会共召开过5次会议。1985年5月3日至11日,第三次委员会议因武光汤主席病逝,选举李修仁为本届委员会主席。五届委员会共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20次。

五届委员会委员增加民主党派、科技、文教、医疗卫生方面的人数;增加对四化建设有重大贡献的委员;增加国民党投诚起义、特赦人员、台属、侨眷方面的委员;增加妇女、中青年知识分子委员。五届委员会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中共党员比例,由上届的60%减为36%。五届委员会平均年龄60岁,比上届平均年龄66岁降低6岁。

1986年7月,第十四次常委会议决定,将原有的10个工作组改设为祖国统一、财经、农业、科技、文化艺术、教育、医药卫生、文物体育、政法、妇女和民族宗教11个工作委员会,连同过去建立的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共14个工作委员会作为本会的工作机构。

主 席 武光汤(1983.4—1985.4)

李修仁(1985.5—1988.1)

副主席 朱卫华(1983.4—1986.5)

王绣锦(1983.4—1986.5)

陈舜礼(1983.4—1985.5)

陶 健(1983.4—1985.5)

朱景梓(1983.4—1986.1)

凌大琦(1983.4—1988.1)

王定南(1983.4—1985.5)

杨明葆(1983.4—1988.1)

赵雨亭(1983.4—1986.5)

潘瑞征(1983.4—1988.1)

姚奠中(1983.4—1988.1)

师星三(1983.4—1988.1)

张天乙(1985.5—1988.1)

王 西(1986.5—1988.1)

马 烽(1986.5—1988.1)

汤祜德(1986.5—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年1月18日至27日,政协山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太原召开。本届委员448名,实出席405名。李修仁主席作《高举两面旗帜,积极参政议政,同心协力把山西的事情办得更好》的工作报告,师星三副主席作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全体与会人员列席省人大七届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王森浩省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检察院、法院、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全体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和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政协山西省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9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65名。

政协山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由28个方面的人士组成。第一次邀请2名香港人士担任委员。委员中各类知识分子占到委员总数的7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委员总数的64.3%,其中已经取得高级职称的占委员总数的32.36%。全体委员中有妇女82名,占委员总数的18.3%。

1989年3月,第二次委员会议补选路正西为副主席,新增委员112名。1990年2月28日,第三次委员会议调整新增委员13名。1991年3月,第四次委员会议补选张长珍为副主席,补选常务委员7名,调整新增委员15名。

本届委员会期间,省政协的办事机构,1988年设13个工作委员会,1990年改设为9个委员会。即: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文教委员会、农村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

主 席 李修仁(1988.1—1993.1)

副主席 王 西(1988.1—1993.1)

凌大琦(1988.1—1993.1)

杨明葆(1988.1—1993.1)

姚奠中(1988.1—1993.1)

师星三(1988.1—1993.1)

马 烽(1988.1—1990.7)

汤祜德(1988.1—1993.1)

陈德贵(1988.1—1993.1)

秦国栋(1988.1—1993.1)

路正西(1989.3—1993.1)

张长珍(1991.3—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年1月4日至11日,政协山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太原召开。张长珍受政协山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作《在中共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充分发挥人民政协职能作用,为促进山西经济上新台阶献智出力》的工作报告,杨明葆作政协山西省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全体与会人员列席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胡富国代省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本届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63名。会议通过本次大会的政治决议和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本届政协委员由六届委员会的28个界别增加为30个界别,恢复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为政协组成单位,归国华侨界改为山西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增设经济企业界。477名委员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69名,占委员总数的76%;副高以上职称的291名,占委员总数的60.6%;妇女委员160名,占委员总数的31%;少数民族委员19人,占委员总数的4%。

政协山西省第七届委员会共召开全体会议5次、常委会议25次。1994年3月,第二次委员会议通过王茂林因工作调动的辞职请求,补选胡富国为省政协主席。1995年2月,第三次委员会议改选郭裕怀为省政协主席,增选吴慧琴为省政协副主席,增补常务委员10名,新增委员20名,委员名额增加为500名,实有委员497名。1996年3月,第四次委员会议增选万良适、赵凤翔为副主席,增选常务委员19名,新增委员20名,委员名额总数为520名,实有委员519名,常务委员名额由84名增加为100名。

本届委员会期间,省政协工作机构设办公厅及9个专门委员会。

主 席 王茂林(1993.1—1994.3)

胡富国(1994.3—1995.2)

郭裕怀(1995.2—1997.9)

副主席 张长珍(1993.1—1996.4)

路正西(1993.1—1997.9)

武三松(1993.1—1997.9)

杨明葆(1993.1—1997.9)
汤祜德(1993.1—1997.9)
秦国栋(1993.1—1997.9)
刘 波(1993.1—1997.9)
宋绍华(1993.1—1997.9)
靳承序(1993.1—1997.9)
祁寿椿(1993.1—1997.9)
吴慧琴(女,1995.2—1997.9)
万良适(1996.3—1997.9)
赵凤翔(1996.3—1997.9)

第五章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1977年12月,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本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1979年12月,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改选本届政协主席,增补副主席10名。1982年3月,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增选副主席1名。

主席 尤太忠(1977.12—1978.2)

奎璧(蒙古族,1979.12—1983.4)

副主席 奎璧(蒙古族,1977.12—1979.12)

克力更(蒙古族,1977.12—1979.12)

王再天(蒙古族,1977.12—1983.4)

孙兰峰(1977.12—1983.4)

刘华香(1977.12—1983.4)

孔飞(蒙古族,1977.12—1979.12)

李世杰(1977.12—1979.4)

朋斯克(蒙古族,1977.12—1983.4)

黄巨俊(1977.12—1979.12)

周北峰(1977.12—1983.4)

鄂其尔呼雅克图(蒙古族,1977.12—1979.12)

杨令德(1977.12—1983.4)
张荣臻(1977.12—1979.12)
谭振雄(1977.12—1978.2)
赵云驶(1979.12—1983.4)
武达平(1979.12—1983.4)
赵展山(1979.12—1983.4)
那钦双和尔(蒙古族,1979.12—1983.4)
王建功(1979.12—1983.4)
胡钟达(1979.12—1983.4)
齐永存(1979.12—1983.4)
梁一鸣(1979.12—1983.4)
王海山(达斡尔族,1979.12—1983.4)
魏兆融(1979.12—1983.4)
李 森(蒙古族,1982.3—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5)

1983年4月,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本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主 席 石生荣(1983.4—1988.5)
副主席 陈炳宇(蒙古族,1983.4—1988.5)
乌力更(蒙古族,1983.4—1988.5)
杨令德(1983.4—1985.10)
那钦双和尔(蒙古族,1983.4—1985.4)
韩 明(1983.4—1988.5)
魏兆融(1983.4—1988.5)
马振铎(蒙古族,1983.4—1985.4)
李树元(1983.4—1988.5)
刘震乙(1983.4—1988.5)
暴彦巴图(蒙古族,1983.4—1988.5)

云照光(蒙古族,1983.4—1988.5)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88.5—1993.5)

1988年5月23日至6月4日,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六届一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467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政协五届副主席云照光代表自治区政协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委员们列席自治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六届四次、五次常委会议分别增选周君球、乃登为副主席。

主 席 石生荣(1988.6—1993.5)

副主席 乌力更(蒙古族,1988.6—1993.5)

韩 明(1988.6—1993.5)

李树元(1988.6—1993.5)

暴彦巴图(蒙古族,1988.6—1993.5)

云照光(蒙古族,1988.6—1993.5)

王崇仁(1988.6—1993.5)

陈 杰(1988.6—1993.5)

突 克(蒙古族,1988.6—1993.5)

兰乾福(1988.6—1993.5)

云曙芬(女,蒙古族,1988.6—1993.5)

奇忠义(蒙古族,1988.6—1993.5)

乌 兰(蒙古族,1988.6—1993.5)

张顺臻(1988.6—1993.5)

周君球(蒙古族,1991.4—1993.5)

乃 登(蒙古族,1992.4—1993.5)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

(1993.5—1997.9)

1993年5月4日至10日,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465名。会议选举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82名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自治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主 席 千奋勇(蒙古族,1993.5—1997.9)

副主席 张佐才(1993.5—1997.1)

乃 登(蒙古族,1993.5—1997.9)

王崇仁(1993.5—1997.9)

陈 杰(1993.5—1997.9)

兰乾福(1993.5—1997.9)

乌 兰(蒙古族,1993.5—1997.9)

奇忠义(蒙古族,1993.5—1997.9)

张顺臻(1993.5—1997.9)

袁明铎(1993.5—1997.9)

格日勒图(蒙古族,1993.5—1997.9)

乌伦赛(蒙古族,1993.5—1997.9)

夏 日(蒙古族,1993.5—1997.9)

杨紫珍(女,1993.5—1997.9)

陈又遵(1993.5—1997.9)

许柏年(1993.5—1997.9)

谭博文(土家族,1997.1—9)

第六章

辽宁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21日至28日,政协辽宁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沈阳召开。本届委员会由26个方面的代表组成。参加会议的委员586名。副主席章岩作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辽宁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协商辽宁省出席全国五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和省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名单;协商辽宁省参加五届全国政协会议委员的建议名单;通过省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政协辽宁省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8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17名。

1980年1月政协辽宁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李荒为政协主席,选举副主席17名,增补常务委员47名。

1982年3月,政协辽宁省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宋黎为政协主席,增补刘仲明等3名为副主席,增补常务委员12名。

主 席 黄欧东(1977.12—1980.1)

李 荒(1980.1—1981.10)

宋 黎(1982.3—1983.4)

副主席 仇友文(1977.12—1980.1)

周 桓(1977.12—1979.8)

黄 达(1977.12—1978.6)

巩天民(1977.12—1978.10)

张子衡(1977.12—1980.1)
曲 径(1977.12—1982.2)
王堃骋(1977.12—1980.1)
陈北辰(1977.12—1980.1)
王家善(1977.12—1979.1)
张庆泰(1977.12—1980.1)
陈恩凤(1977.12—1983.4)
章 岩(1977.12—1983.4)
娄尔康(1977.12—1980.1)
任志远(1977.12—1983.4)
陈美福(1977.12—1983.4)
刘多荃(1977.12—1982.11)
沈洪涛(1977.12—1982.11)
牛平甫(1977.12—1983.4)
刘宝田(1980.1—1983.4)
唐 铎(1980.1—1983.4)
赵濯华(1980.1—1983.4)
阎定础(1980.1—1983.4)
陈 放(1980.1—1983.4)
刘鸣九(1980.1—1983.4)
卢广绩(1980.1—1983.4)
姜培禄(1980.1—1983.4)
卫 之(1980.1—1983.4)
苗宝泰(1980.1—1983.4)
李松堂(1980.1—1983.4)
吴友三(1980.1—1983.4)
赵龙韬(1980.1—1983.4)
顾学裘(1980.1—1983.4)
李东潮(1980.1—1983.4)
李文甫(1980.1—1983.4)

方 明(1980.1—1983.4)

刘仲明(1982.3—1983.4)

吴建安(1982.3—1983.4)

马龙翔(1982.3—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20日至27日,政协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沈阳召开。本届委员会组成增加到30个方面,委员人数为595名,出席会议的委员500名。章岩副主席代表四届常委会作了工作报告,听取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四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省人大六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全树仁代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选举产生政协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3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37名。

1984年3月,政协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增补常务委员3名。

1985年7月,政协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徐少甫为政协主席,增选刘庆奎为副主席,增选常务委员8名。会议同意宋黎辞去省政协主席,王堃聘辞去省政协副主席,马加、陈淑铎辞去省政协常务委员职务。同意已离休的程振魁、李介夫、郑克昌、尹光、张建军、王凤恩辞去省政协常务委员职务的请求。

1986年3月,政协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许宏文为省政协五届委员会秘书长,增选常务委员7名。同意于镜清不再兼任省政协秘书长。

1987年3月,政协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21名。

主 席 宋 黎(1983.4—1985.7)

徐少甫(1985.7—1988.1)

副主席 王堃聘(1983.4—1985.7)

陈恩凤(1983.4—1988.1)

章 岩(1983.4—1988.1)

刘仲明(1983.4—1986.6)

陈彦之(1983.4—1988.1)

牛平甫(1983.4—1988.1)

于镜清(1983.4—1988.1)

刘鸣九(1983.4—1988.1)

卢广绩(1983.4—1988.1)

赵龙韬(1983.4—1987.5)

顾学裘(1983.4—1988.1)

马龙翔(1983.4—1988.1)

岳维春(1983.4—1988.1)

刘庆奎(1985.7—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2)

1988年1月19日至26日,政协辽宁省第六届委员会在沈阳召开。本届委员会由32个方面的代表组成。共有委员698名,参加会议的64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协五届委员会主席徐少甫向大会作的关于政协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政协辽宁省第五届第六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工作报告。委员们列席省人大七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讨论、协商省人大、省政府领导班子人事安排。大会选举产生政协辽宁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42名、主席1名、副主席14名。

1990年3月,政协辽宁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18名。1992年3月,政协辽宁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增选林声、高擎洲为副主席,补选常务委员10名。

主 席 徐少甫(1988.1—1993.2)

副主席 沈显惠(1988.1—1993.2)

陈恩凤(1988.1—1993.2)

陈彦之(1988.1—1993.2)

牛平甫(1988.1—1993.2)

刘鸣九(1988.1—1993.2)

卢广绩(1988.1—1993.2)

顾学裘(1988.1—1993.2)

马龙翔(1988.1—1993.2)

岳维春(1988.1—1993.2)

刘庆奎(1988.1—1993.2)

彭祥松(1988.1—1993.2)

李启生(1988.1—1993.2)

黎 明(1988.1—1993.2)

王树芝(1988.1—1993.2)

林 声(1992.3—1993.2)

高擎洲(1992.3—1993.2)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2—1997.9)

1993年2月26日至3月3日,政协辽宁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沈阳召开。出席会议委员638名。会议听取并通过六届政协副主席林声所作的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六届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六届五次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辽宁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岳岐峰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两院”报告,通过《政协辽宁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会议选举常务委员161名、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1名。

1995年2月19日至25日,政协辽宁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李国忠为副主席,增选常务委员15名。

1996年2月3日至8日,政协辽宁省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补选丛正龙为副主席,选举秘书长1名,增选常务委员11名。同意林声不再担任副主席职务。

1997年2月19日至24日,政协辽宁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补选秘书长1名,增选常务委员2名。

主 席 孙 奇(1993.3—1997.9)

副主席 林 声(1993.3—1996.2)

刘鸣九(1993.3—1997.9)

岳维春(1993.3—1997.9)

刘庆奎(1993.3—12)

王树芝(1993.3—1997.9)

高擎洲(1993.3—1997.9)

张凌云(1993.3—1997.9)

张成伦(1993.3—1997.9)

龚世萍(1993.3—1997.9)

马品芳(1993.3—1997.9)

李国忠(1995.3—1997.9)

丛正龙(1996.3—1997.9)

第七章

吉林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18日至25日,政协吉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春市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中共吉林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吉林省工作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长春市委员会、九三学社长春分社、无党派爱国人士、吉林省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省委员会、吉林省妇女联合会、吉林省青年联合会、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农民、文学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教育、体育、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归国华侨、宗教界和特邀人士25个方面的393名委员。王恩茂代表省委作《进一步发展革命统一战线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讲话。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会议选出省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17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76名,组成政协吉林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1979年9月,栗又文接任省政协主席;12月,增加1名副主席。政协吉林省第四届委员会召开过4次全委会议。

1980年3月30日至4月5日,政协吉林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长春市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318名。委员们列席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会议通过省政协副主席张德馨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省政协主席栗又文传达全国政协第九次常委会议精神,提案委员会作《关于提案的审查报告》。会议对省政协主席、副主席作较大调整和充实。原省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委员中已在省人大常委会或

政府中任职的,不再兼任省政协职务。会议一致通过栗又文等8人不再担任主席、副主席,同时补选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主 席 王恩茂(1977.12—1979.9)

栗又文(1979.9—1980.4)

李砥平(1980.4—1983.4)

副主席 于 克(1977.12—1980.4)

徐寿轩(1977.12—1980.4)

李梦龄(1977.12—1980.4)

王大珩(1977.12—1983.4)

富振声(满族,1977.12—1983.4)

吴学周(1977.12—1980.4)

栗又文(1977.12—1979.9)

于毅夫(1977.12—1982.6)

宋任远(1977.12—1983.4)

张德馨(1977.12—1983.4)

张文海(1977.12—1978.6)

张开荆(1977.12—1980.4)

毛 诚(女,1977.12—1980.4)

成盛三(1977.12—1980.4)

崔 采(朝鲜族,1977.12—1983.4)

刘凤竹(1977.12—1981.3)

肖丹峰(1977.12—1983.4)

严子涛(1979.12—1983.4)

吴家象(1980.4—1981.11)

钟明彪(1980.4—1983.4)

车敏瞧(1980.4—1983.4)

关梦觉(满族,1980.4—1983.4)

陶慰荪(女,1980.4—1982.12)

崔次丰(1980.4—1983.4)

钱止庵(1980.4—1983.4)

苗竹贤(1980.4—1983.4)

杨如柏(回族,1980.4—1981.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15日至26日,政协吉林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春市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增加各界知识分子、台籍同胞、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吉林省分部、吉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去台人员亲属和个体工商户代表,本届政协委员共有443名。会议贯彻全国政协五届第五次会议精神,着重讨论努力开创吉林省政协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委员们列席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协五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11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84名,组成政协吉林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1984年4月,政协吉林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副主席1名。1985年5月,政协吉林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接受李砥平等6人申请辞去省政协委员及所担任的职务的决议,同时增补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主 席 李砥平(1983.4—1985.5)

刘敬之(1985.5—1988.1)

副主席 张凤岐(1983.4—1988.1)

车敏瞧(1983.4—1985.5)

张德馨(1983.4—1988.1)

关梦觉(满族,1983.4—1988.1)

苗竹贤(1983.4—1988.1)

贺云卿(1983.4—1988.1)

耿岳仑(1983.4—1988.1)

罗越嘉(女,1983.4—1988.1)

辛 程(1983.4—1988.1)

金明汉(朝鲜族,1983.4—1988.1)

蔡启运(1983.4—1988.1)

卢士谦(1984.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年1月21日至27日,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春

市召开。本届政协委员共 540 名。会议听取并讨论关梦觉代表五届政协常委会作的《政协吉林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省五届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书面工作报告。委员们列席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协六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出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10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委员会委员 100 名。

1989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462 名。会议认真讨论吉林省人民政府拟提交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以及吉林省 1989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吉林省 198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1989 年预算(草案);讨论冯锡铭作的政协吉林省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罗越嘉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增选张洪奎为省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

1990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458 名。与会委员认真讨论《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会议听取并审议耿岳仑作的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罗越嘉作的关于省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会议通过关于接受冯锡铭辞去省政协副主席、常务委员职务的申请,同时增选高文为省政协副主席,增补常务委员 8 名。

199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495 名。与会委员认真讨论省长王忠禹就《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作的说明。会议听取和讨论耿岳仑作的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罗越嘉作的省政协六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接受张洪奎辞去兼任的省政协秘书长职务的请求和林云亭辞去省政协常务委员、委员职务的请求。

1992 年 3 月 2 日至 7 日,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400 余名。与会委员认真讨论省长王忠禹《关于第八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草案)》。会议听取并审议高文作的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罗越嘉作的

关于省政协六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政协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增补副主席4名。

主 席 刘云沼(1988.1—1993.1)

副主席 冯锡铭(1988.1—1990.2)

张德馨(1988.1—1992.10)

关梦觉(满族,1988.1—1990.1)

苗竹贤(1988.1—1991.6)

耿岳仑(1988.1—1991.6)

罗越嘉(女,1988.1—1993.1)

金明汉(朝鲜族,1988.1—1993.1)

蔡启运(1988.1—1991.9)

卢士谦(1988.1—1993.1)

冯锡瑞(1988.1—1993.1)

张洪奎(1989.3—1991.6)

高 文(1990.2—1993.1)

李国泰(1992.3—1993.1)

阎洪臣(1992.3—1993.1)

方建宇(1992.3—1993.1)

张铁男(女,满族,1992.3—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年1月9日至15日,政协吉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春市召开。七届委员会增设经济界,恢复科协界,有5名香港委员,本届政协委员共500名。会议听取并通过六届政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高严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政协七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9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74名,组成政协吉林省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政协吉林省第七届委员会,任期5年,召开过5次全委会议。1994年2月,省政协七届二次会议增选梁植文为省政协副主席。1996年1月,省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增选李玉堂为省政协副主席。

主 席 刘云沼(1993.1—1997.9)

- 副主席** 方建宇(1993.1—1997.9)
张铁男(女,满族,1993.1—1997.9)
胡厚钧(1993.1—1997.9)
冯锡瑞(1993.1—1997.9)
李国泰(1993.1—1997.9)
阎洪臣(1993.1—1997.9)
吴式铎(1993.1—1997.9)
陈秉聪(1993.1—1997.9)
李宏昌(1993.1—1997.9)
梁植文(1994.2—1997.9)
李玉堂(1996.1—1997.9)

第 八 章

黑 龙 江 省 政 协 组 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21日至28日,政协黑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召开。共有委员426名。会议选举77名常务委员、1名主席、11名副主席及秘书长。1979年12月,政协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44名。鉴于中共黑龙江省委第一书记杨易辰不再兼任省政协主席,会议补选王一伦为省政协主席,增选肖一舟等5人为副主席。1982年2月,政协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增选高衡为副主席。

本届委员会期间共召开5次全体委员会议,先后增补委员197名,增选常务委员50名。

主 席 杨易辰(1977.12—1979.12)

王一伦(1979.12—1983.4)

副主席 王一伦(1977.12—1979.12)

李延禄(1977.12—1983.4)

杨和亭(1977.12—1979)

张瑞麟(1977.12—1983.4)

王明贵(1977.12—1983.4)

吴 诚(1977.12—1983.4)

王金陵(1977.12—1983.4)

刘恢先(1977.12—1983.4)

唐连第(1977.12—1983.4)

王肇治(1977.12—1983.4)

郭守昌(1977.12—1983.4)

肖一舟(1979.12—1983.4)

孙西岐(1979.12—1983.4)

薛兰斌(1979.12—1983.4)

王维之(1979.12—1983.4)

金浪白(回族,1979.12—1983.4)

高 衡(1982.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11日至23日,政协黑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36名。唐连第作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协商讨论会议各项报告。会议选举政协常务委员51名、主席1名、副主席12名及秘书长。

1984年3月20日至29日,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增补委员10名,增选常务委员6名。

1985年5月12日至23日,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增补委员19名,增选常务委员10名,鉴于李剑白当选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王钊为政协主席。

1986年5月18日至27日,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增补委员11名,增选常务委员4名、副主席1名,补选秘书长。

1987年3月8日至15日,政协五届五次会议增补委员1名,增选常务委员1名、副主席1名。

主 席 李剑白(1983.4—1985.5)

王 钊(1985.5—1988.1)

副主席 包 琮(1983.4—1988.1)

王明贵(1983.4—1985.5)

杨子荣(1983.4—1988.1)

唐连第(1983.4—1988.1)

王维之(1983.4—1988.1)

郭守昌(1983.4—1988.1)

李 敏(女,朝鲜族,1983.4—1988.1)

黄德馨(1983.4—1988.1)

傅世英(1983.4—1988.1)

胡聿贤(1983.4—1986.5)

洪 晶(女,1983.4—1988.1)

麻新泉(1983.4—1988.1)

李 和(1986.5—1988.1)

宗克文(1987.3—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年1月13日至23日,政协黑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在哈尔滨市召开。六届委员会有委员586名,出席会议的513名。会议听取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协商讨论会议各项报告。会议选出省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10名及秘书长。

1990年2月,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增选副主席1名。1991年3月,政协六届四次会议补选副主席3名。

主 席 王 钊(1988.1—1993.1)

副主席 张 厘(1988.1—1993.1)

王 斐(1988.1—1993.1)

刘恢先(1988.1—1993.1)

唐连第(1988.1—1993.1)

郭守昌(1988.1—1993.1)

李 敏(女,朝鲜族,1988.1—1993.1)

黄德馨(1988.1—1993.1)

傅世英(1988.1—1993.1)

麻新泉(1988.1—1993.1)

宗克文(1988.1—1993.1)

黄 枫(1990.2—1993.1)

全玉祥(1991.3—1993.1)

孟传生(1991.3—1993.1)

陈文志(1991.3—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年1月3日至8日,政协黑龙江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委员600名。全体委员列席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协商讨论会议各项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99名、主席1名、副主席10名及秘书长。

1996年2月,政协七届第四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同意黄枫辞去省政协副主席职务,张焕忱辞去秘书长职务,王文志当选为秘书长。

主 席 周文华(1993.1—1997.9)

副主席 黄 枫(1993.1—1996.2)

戴谟安(1993.1—1997.9)

傅世英(1993.1—1997.9)

郭守昌(1993.1—1997.9)

陈文志(1993.1—1997.9)

谭方之(1993.1—1997.9)

赵士杰(1993.1—1997.9)

陈占元(1993.1—1997.9)

王治田(1993.1—1997.9)

吴鼎和(1993.1—1997.9)

第九章

上海市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五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24日至29日,政协上海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563名。中共上海市委常委赵行志代表市委在开幕式上讲话,强调指出“这次市政协全会是进一步发展革命统一战线的重要步骤”,“希望市政协广泛团结各方面的力量,推动各界人士积极投入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彻底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出席大会的全体委员列席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市革委会第二副主任彭冲所作的《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4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14名。

政协上海市第五届委员会举行过5次全体会议。

1979年5月,经中共上海市委建议,上海市政协第五届第五次常委会通过增补副主席4名。12月,政协上海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补选主席1名、副主席4名、常务委员30名,改选秘书长1名。这次会议还通过决议:由于副主席梁国斌、苏步青、刘靖基、吴若安、周谷城改任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市政协副主席,但刘靖基、吴若安、周谷城因市政协工作需要,仍保留市政协常务委员职务。1981年4月,政协上海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市政协常务委员5名。1982年3月,政协上海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增选市政协常务委员2名。

主席 彭 冲(1977.12—1979.12)

王一平(1979.12—1983.4)

副主席 赵行志(1977.12—1983.4)
张承宗(1977.12—1983.4)
梁国斌(1977.12—1979.12)
苏步青(1977.12—1979.12)
巴 金(1977.12—1983.4)
李干成(1977.12—1983.4)
赵祖康(1977.12—1983.4)
黄赤波(1977.12—1978.10)
冯德培(1977.12—1983.4)
刘靖基(1977.12—1979.12)
吴若安(女,1977.12—1979.12)
王致中(1977.12—1983.4)
周谷城(1977.12—1979.12)
卢于道(1977.12—1983.4)
宋日昌(1979.5—1983.4)
靖任秋(1979.5—1983.4)
龙 跃(1979.5—1983.4)
杨宣武(1979.5—1983.4)
谈家桢(1979.12—1983.4)
刘良模(1979.12—1983.4)
许文思(1979.12—1983.4)
唐君远(1979.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六届委员会(1983.4—1988.4)

1983年4月20日至28日,政协上海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573名。会议传达和讨论全国政协第六届第一次会议精神,明确今后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是高举爱国旗帜,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新的贡献;并强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多党合作,就是要坚定地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张承宗副主席作第五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就市政协几年来工作中端正指导思想,实现工作重点转

移;落实各项政策,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发挥政协的主要职能;面向社会,深入实际,活跃政协各委、组工作等方面作了阐述,并说明市政协各委、组机构的增设情况。出席大会的全体委员列席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汪道涵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等其他报告。全会通过《政治决议》、《关于第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3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37名。

政协上海市第六届委员会举行过6次全体会议。1983年7月,政协上海市六届二次常委会通过增补副主席1名。1985年7月,政协上海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五位副主席和十四位常务委员请求辞职的决议》。在这次会议上辞去副主席职务的是张承宗、宋日昌、梅嘉生、靖任秋、龙跃。全会并补选副主席4名和常务委员12名。1986年4月,政协上海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同意王关昶等8名常务委员请求辞职的决议。全会补选副主席1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4名。1987年4月,政协上海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补选副主席1名。

主 席 李国豪(1983.4—1988.4)

副主席 张承宗(1983.4—1985.7)

宋日昌(1983.4—1985.7)

梅嘉生(1983.4—1985.7)

杨士法(1983.4—1988.4)

靖任秋(1983.4—1985.7)

卢于道(1983.4—1985.8)

赵超构(1983.4—1988.4)

徐以枋(1983.4—1988.4)

龙 跃(1983.4—1985.7)

叶叔华(女,1983.4—1988.4)

刘良模(1983.4—1988.4)

唐君远(1983.4—1988.4)

董寅初(1983.4—1988.4)

吴文祺(1983.7—1988.4)

毛经权(1985.7—1988.4)

杨 恺(1985.7—1986.8)

周 璧(1985.7—1988.4)

张瑞芳(女,1985.7—1988.4)

杨 樾(1986.4—1988.4)

严东生(1987.4—1988.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七届委员会(1988.4—1993.2)

1988年4月18日至26日,政协上海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毛经权代表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张瑞芳关于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上海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3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33名。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政协上海市第七届委员会由33个方面(增加港澳同胞、科学技术协会和经济界别)的代表组成。第一次会议时,共有委员685名;其中60%左右是第一次担任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界别人士的比例占64.2%;委员的平均年龄为56岁;这届委员中首次出现中外合资企业的代表。

七届委员会自1988年4月至1993年2月,共举行5次全体委员会议、25次常务会议和52次主席会议。有2名副主席、3名常务委员先后逝世,3名常务委员因工作调动辞去常务委员职务,同时,陆续增补和补选委员61名、常务委员5名、副主席1名。

主 席 谢希德(女,1988.4—1993.2)

副主席 毛经权(女,1988.4—1993.2)

王 兴(1988.4—1993.2)

赵超构(1988.4—1992.2)

徐以枋(1988.4—1993.2)

唐君远(1988.4—1992.10)

董寅初(1988.4—1993.2)

张瑞芳(女,1988.4—1993.2)

杨 樾(1988.4—1993.2)

严东生(1988.4—1993.2)

吴增亮(1988.4—1993.2)

陈铭珊(1988.4—1993.2)

郑励志(1988.4—1993.2)

赵宪初(1988.4—1993.2)

陈灏珠(1989.4—1993.2)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八届委员会(1993.2—1997.9)

1993年2月14日至21日,政协上海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共有委员681名,代表33个界别。会议审议并通过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几个专题报告。会议选举出八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98名。

八届委员会自1993年2月至1997年2月,共举行全体会议5次,常委会议32次,主席会议58次。1994年2月22日,八届委员会二次全体会议增补常务委员3人。1995年2月22日,八届委员会三次全体会议增补副主席1名、常务委员2名。1996年2月7日,八届委员会四次全体会议有4名副主席和1名秘书长辞去职务,同时增补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0人。1997年2月22日,八届委员会五次全体会议增补常务委员2人。至1997年9月,先后有1名副主席和6名常务委员去世,有12名常务委员因工作调动辞去职务。

主 席 陈铁迪(女,1993.2—1997.9)

副主席 毛经权(1993.2—1996.2)

石祝三(1993.2—1996.2)

刘靖基(1993.2—1997.2)

徐以枋(1993.2—1996.2)

杨 樾(1993.2—1996.2)

郑励志(1993.2—1997.9)

陈灏珠(1993.2—1997.9)

赵定玉(1993.2—1997.9)

刘恒椽(1993.2—1997.9)

郭秀珍(女,1993.2—1997.9)

王生洪(1995.2—1997.9)

谢丽娟(女,1996.2—1997.9)

陈正兴(1996.2—1997.9)

厉无畏(1996.2—1997.9)

第 十 章

江 苏 省 政 协 组 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24日至29日,政协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616名委员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列席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江苏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宫维桢代表第三届省政协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政协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129名常务委员和主席1名、副主席18名。

1979年7月,政协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在南京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四届政协常务委员病逝3名,调离江苏5名,因工作变动免职2名。本次会议增补惠浴宇为常务委员,并改选主席、副主席。

12月,政协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在南京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与会委员列席江苏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会议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路线,为了适应工作重点的转移,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增补常务委员26名,改选主席、副主席。

主 席 许家屯(1977.12—1979.7)

惠浴宇(1979.7—12)

包厚昌(1979.12—1983.4)

副主席 刘顺元(1977.12—1979.7)

宫维桢(1977.12—1979.7)

张光中(1977.12—1983.4)

张启龙(1977.12—1979.7)

李士英(1977.12—1979.7)
管文蔚(1977.12—1983.4)
杨廷宝(1977.12—1979.12)
吴贻芳(女,1977.12—1983.4)
刘国钧(1977.12—1978.3)
陈鹤琴(1977.12—1979.12)
曾如清(1977.12—1983.4)
包厚昌(1977.12—1979.7)
刘树勋(1977.12—1979.12)
陈中凡(1977.12—1982.7)
华诚一(1977.12—1983.4)
王昭铨(1977.12—1983.4)
廖运泽(1977.12—1983.4)
丁光训(1977.12—1983.4)
韦永义(1979.7—1983.4)
朱 辉(1979.7—1983.4)
刘毓标(1979.7—1983.4)
陈玉生(1979.7—1983.4)
叶胥朝(1979.7—12)
张敬礼(1979.7—1983.4)
黄朝天(1979.12—1983.4)
吴 觉(1979.12—1983.4)
周文在(1979.12—1983.4)
陈立平(1979.12—1982.10)
艾明山(1979.12—1981.2)
顾复生(1979.12—1983.4)
刘烈人(1979.12—1982.11)
邓昊明(1979.12—1983.4)
高觉敷(1979.12—1983.4)
欧阳惠林(1979.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20日至30日,政协江苏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701名委员出席会议。与会委员列席江苏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省政府的工作报告,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点,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的报告和关于省财政、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审议王昭铨代表省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通过《同心协力,勇于改革,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贡献力量》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由139名常务委员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和主席1名、副主席13名。

1984年6月,五届二次全会增补副主席1名。

1985年5月,五届三次全会增补副主席2名。

1987年4月五届五次全会增补副主席1名。

主 席 钱钟韩(1983.4—1988.1)

副主席 吴贻芳(女,1983.4—1985.11)

韦永义(1983.4—1985.5)

王昭铨(1983.4—1986.10)

廖运泽(1983.4—1987.9)

丁光训(1983.4—1988.1)

邓昊明(1983.4—1988.1)

高觉敷(1983.4—1988.1)

欧阳惠林(1983.4—1985.5)

左 爱(1983.4—1988.1)

陈敏之(1983.4—1988.1)

陈邃衡(1983.4—1988.1)

程秉文(1983.4—1988.1)

杜子威(1983.4—1988.1)

宫维楨(1984.6—1985.5)

罗运来(1985.5—1988.1)

刘星汉(1985.5—1988.1)

陈宗烈(1987.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4)

1988年1月20日至29日,政协江苏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565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罗运来代表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通过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政治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决议。与会委员列席江苏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协商讨论会议各项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由124名常务委员组成的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委会,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11名、秘书长1名。

1989年4月17日至24日,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孙颌为省政协主席。1991年3月8日至15日,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彭司勋、徐英锐、韩文藻、童傅为省政协副主席。1992年3月4日至11日,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增选戴顺智为省政协副主席。

1990年9月15日至18日,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接受陈宗烈辞去省政协副主席、委员职务的请求。

1991年3月2日至5日,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接受丁光训、邓昊明、高觉敷、程秉文辞去省政协副主席、委员职务的请求,补选副主席4名。

1992年3月,增补副主席1名。8月17日至20日,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接受戴顺智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省政协副主席、委员职务的请求。

主 席 钱钟韩(1988.1—1989.4)

孙 颌(1989.4—1993.4)

副主席 罗运来(1988.1—1993.3)

丁光训(1988.1—1991.3)

邓昊明(1988.1—1991.3)

高觉敷(1988.1—1991.3)

程秉文(1988.1—1991.3)

陈宗烈(1988.1—1990.9)

陈敏之(1988.1—1993.4)

陈遂衡(1988.1—1993.4)

刘星汉(1988.1—1993.4)

章臣桓(1988.1—1993.4)

杭鸿志(1988.1—5)

彭司勋(1991.3—1993.4)

徐英锐(1991.3—1993.4)

韩文藻(1991.3—1993.4)

童 傅(1991.3—1993.4)

戴顺智(1992.3—8)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4—1997.9)

1993年4月13日至20日,政协江苏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省政协委员654名。会议听取并审议孙颌代表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通过《政协江苏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政治决议》、《政协江苏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江苏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各项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18名,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9名。

此后至1997年9月期间,江苏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先后举行过五次次会议。其中,1995年2月25日,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胡福明为副主席。1996年2月5日,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增选周桑漪为副主席。1997年3月30日,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增选林玉英为副主席。

主 席 孙 颌(1993.4—1997.9)

副主席 段绪申(1993.4—1997.9)

陈邃衡(1993.4—1997.9)

章臣桓(1993.4—1996.12)

彭司勋(1993.4—1997.9)

徐英锐(1993.4—1997.9)

韩文藻(1993.4—1997.9)

童 傅(1993.4—1997.9)

沙人麟(1993.4—1997.9)

戴树和(1993.4—1997.9)

胡福明(1995.2—1997.9)

周桑漪(1996.2—1997.9)

林玉英(1997.3—9)

第十一章

浙江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15日至27日,政协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88名。省政协副主席毛齐华作政协浙江省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听取省革委会主任铁瑛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选出政协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8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91名。

1979年12月、1981年5月和1982年6月,省政协第四届第二、三、四次全体会议调整和增补主席1名、副主席7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23名。

主 席 铁 瑛(1977.12—1979.12)

毛齐华(1979.12—1983.4)

副主席 陈伟达(1977.12—1978.10)

陈 冰(1977.12—1978.5)

毛齐华(1977.12—1979.12)

吴 宪(1977.12—1983.4)

何克希(1977.12—1982.10)

汤元炳(1977.12—1979.12)

余纪一(1977.12—1983.4)

林辉山(1977.12—1979.12)

陈 立(1977.12—1983.4)

蔡 堡(1977.12—1983.4)

李蓝炎(1977.12—1979.12)

吴又新(1977.12—1983.4)

王季午(1977.12—1983.4)

周庆祥(1977.12—1983.4)

杨海波(1977.12—1978.2)

陈礼节(1977.12—1983.4)

江希明(1977.12—1983.4)

崔东伯(1977.12—1983.4)

薛 驹(1979.12—1983.4)

张忍之(1979.12—1983.4)

彭瑞林(1979.12—1983.4)

何志斌(1979.12—1983.4)

朱之光(1981.5—1983.4)

周春晖(1981.5—1983.4)

冯梯云(1981.5—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22日至29日,政协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25名。会议听取江希明副主席作的第四届省政协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听取李丰平省长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选出政协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4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99名。1984年6月至1987年5月,政协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先后召开第二、三、四、五次全体会议,调整和增补副主席6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8名。

主 席 王家扬(1983.4—1988.1)

副主席 汤元炳(1983.4—1988.1)

张忍之(1983.4—1985.5)

蔡 堡(1983.4—1985.5)

吴又新(1983.4—1988.1)

朱之光(1983.4—1988.1)

陈礼节(1983.4—1984.7)

江希明(1983.4—1988.1)
孙章禄(1983.4—1985.6)
何志斌(1983.4—1988.1)
周春晖(1983.4—1988.1)
冯梯云(1983.4—5)
蒋次升(1983.4—1988.1)
邱清华(1983.4—1988.1)
曹萱龄(女,1983.4—1984.12)
詹少文(1984.6—1988.1)
王承绪(1985.6—1988.1)
丁德云(1985.6—1988.1)
杨士林(1986.5—1988.1)
厉德馨(1987.5—1988.1)
苏纪兰(1987.5—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年1月22日至30日,政协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49名。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会议选出政协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3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84名。1989年5月,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同意李朝龙辞去兼秘书长职务,同时补选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名。1991年2月,省政协第六届常委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决定,撤销金尧如参加政协浙江省六届委员会的资格。1991年3月和1992年3月,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四、五次会议补选副主席1名、常务委员6名。

主 席 商景才(1988.1—1993.1)

副主席 汤元炳(1988.1—1993.1)

厉德馨(1988.1—1993.1)

吴又新(1988.1—1990.7)

何志斌(1988.1—1993.1)

周春晖(1988.1—1993.1)

蒋次升(1988.1—1993.1)

邱清华(1988.1—1993.1)
詹少文(1988.1—1993.1)
王承绪(1988.1—1993.1)
丁德云(1988.1—1993.1)
李朝龙(1988.1—1993.1)
苏纪兰(1988.1—1993.1)
薛艳庄(女,1988.1—1993.1)
赵景棠(1992.3—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年1月5日至13日,政协浙江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34名。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会议选出政协浙江省第七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2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91名。

主 席 刘 枫(1993.1—1997.9)
副主席 孙家贤(1993.1—1997.9)
汤元炳(1993.1—1995.4)
陈法文(1993.1—1997.9)
吴仁源(1993.1—1997.9)
詹少文(1993.1—1997.9)
丁德云(1993.1—1997.9)
苏纪兰(1993.1—1997.9)
薛艳庄(女,1993.1—1997.9)
阙端麟(1993.1—1997.9)
耿典华(1993.1—1997.9)
张克健(1993.1—1997.9)
汪希萱(1993.1—1997.9)

第十二章

安徽省政协组织

(1978.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四届委员会(1978.1—1983.4)

1978年1月7日至15日,政协安徽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合肥召开。本届政协委员共507名。省政协副主席张恺帆作《政协安徽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各项决议,选出省政协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97名和主席、副主席。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万里作的《安徽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届政协共召开过4次会议。1980年1月,省政协四届二次会议改选省政协主席。

主席 顾卓新(1978.1—1980.1)

张恺帆(1980.1—1983.4)

副主席 李世农(1978.1—1980.1)

张恺帆(1978.1—1979.12)

黄 岩(1978.1—1980.1)

桂 蓬(1978.1—1983.4)

魏建章(1978.1—1981.1)

吴彦求(1978.1—1983.4)

彭宗珠(1978.1—1982.7)

钱俊瑞(1978.1—6)

刘儒林(1978.1—1980.1)

房师亮(1978.1—1983.4)

王 中(1978.1—1981.11)
李凡夫(1978.1—1980.1)
王泽农(1978.1—1983.4)
方启坤(女,1978.1—1983.2)
柴登榜(1978.1—1983.4)
孙友樵(1978.1—1983.4)
杨家保(1980.1—1981.7)
赵敏学(1980.1—1981.2)
潘锬镛(1980.1—1983.4)
龚意农(1981.3—1983.4)
刘正文(1981.3—1983.4)
操震球(1981.3—1983.4)
陈天任(1981.3—1983.4)
马乐庭(回族,1981.3—1983.4)
高 鸿(1981.3—1982.2)
朱 农(1982.3—1983.4)
胡锡光(1982.3—1983.4)
方向明(1982.3—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21日至28日,政协安徽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合肥召开。本届政协委员共724名。省政协副主席朱农作《省政协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各项决议。会议选出省政协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61名和主席、副主席。全体委员列席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各项工作报告。

本届政协共召开过5次会议。1985年3月,省政协五届三次会议、1986年4月,省政协五届四次会议都改选主席,增补副主席。

主 席 张恺帆(1983.4—1985.3)

杨海波(1985.3—6)

史钧杰(1986.4—1988.1)

副主席 孙宗溶(1983.4—1986.4)

李清泉(1983.4—1988.1)

吴彦求(1983.4—9)
房师亮(1983.4—1984.9)
洪 沛(1983.4—1986.4)
朱 农(1983.4—1988.1)
王泽农(1983.4—1988.1)
柴登榜(1983.4—1985.3)
孙友樵(1983.4—1988.1)
潘锬璋(1983.4—1988.1)
郑家琪(1983.4—1988.1)
操震球(1983.4—1988.1)
陈天任(1983.4—1988.1)
赖少其(1983.4—1986.2)
马乐庭(回族,1983.4—1988.1)
丁继哲(1985.3—1988.1)
光仁洪(1985.3—1988.1)
滕茂桐(1985.3—1988.1)
李继祥(1986.4—1988.1)
孟亦奇(1986.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年1月24日至2月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合肥召开。本届政协委员共694名,委员界别由五届的26个增加到29个。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史钧杰代表省政协五届委员会常委会作的《关于省政协五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李继祥代表提案工作委员会作的《关于省政协五年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通过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关于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省政协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与会委员列席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各项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安徽省政协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25名。

1989年4月18日至25日,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赵怀寿为副主席,增选常务委员7名。1990年4月16日至23日,省政协第六届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 8 名。1992 年 3 月 4 日至 11 日,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增选李明俊为副主席,增选常务委员 1 名。省政协六届委员会先后组建 9 个专门委员会。增设致公党、社会科学、经济企业 3 个方面。

主 席 史钧杰(1988. 2—1993. 1)

副主席 徐乐义(1988. 2—1993. 1)

马乐庭(回族,1988. 2—1993. 1)

王泽农(1988. 2—1993. 1)

刘一平(1988. 2—1991. 1)

光仁洪(1988. 2—1991. 7)

孙友樵(1988. 2—1992. 4)

孟亦奇(1988. 2—1993. 1)

滕茂桐(1988. 2—1993. 1)

潘锬璋(1988. 2—1993. 1)

操震球(1988. 2—1993. 1)

赵怀寿(1989. 4—1993. 1)

李明俊(1992. 3—1993. 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 1—1997. 9)

199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8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合肥召开。本届政协委员共 705 名,设 30 个界别。史钧杰代表六届常委会作《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印发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省人大八届一次会议。会议通过《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主席 1 名、副主席 10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委员 120 名。

1994 年 4 月 4 日至 10 日,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1995 年 2 月 11 日至 23 日,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1996 年 2 月 2 日至 9 日,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选举卢荣景为省政协七届委员会主席,增选常务委员 15 名。1997 年 2 月 15 日至 21 日,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选举张润霞(女)、秦德文为副主席。

省政协七届委员会先后组建 9 个专门委员会,1996 年 5 月调整合并为 8

个专门委员会;在6个地区设立联络委员会,1996年以后改为工作委员会。

主 席 史钧杰(1993.2—1996.2)

卢荣景(1996.2—1997.9)

副主席 龙 念(1993.2—1997.9)

汪涉云(1993.2—1997.9)

钱景仁(1993.2—1997.9)

岳书仓(满族,1993.2—1997.9)

李明俊(1993.2—1997.9)

荣广宏(1993.2—1997.9)

宋 明(女,1993.2—1997.9)

徐荣楠(1993.2—1997.9)

吴东之(1993.2—1997.9)

许学受(1993.2—1997.9)

张润霞(女,1997.2—9)

秦德文(1997.2—9)

第十三章

福建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26日至1978年1月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听取省政协副主席林一心所作的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省委第一书记廖志高所作的《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抓纲治闽,为加快社会主义建设速度而奋斗》的报告。会议选出政协福建省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1名、常务委员91名。

1979年12月16日至22日,省政协第四届委员会举行第二次全委会议。根据省委提出的关于政协人事变动的建议(中间有5位副主席离任)。会议选举伍洪祥为主席,增选副主席7名。

主 席 廖志高(1978.1—1979.12)

伍洪祥(1979.12—1983.4)

副主席 林一心(1978.1—1979.3)

袁 改(1978.1—1983.4)

倪南山(1978.1—1983.4)

贾久民(1978.1—1979.12)

贺敏学(1978.1—1979.12)

尤扬祖(1978.1—1982.5)

陈希仲(1978.1—1983.4)

卢嘉锡(1978.1—1979.12)

郭瑞人(1978.1—1983.4)
王世锐(1978.1—1983.4)
卢浩然(1978.1—1983.4)
魏金水(1979.12—1983.4)
熊兆仁(1979.12—1983.4)
郑 瑛(女,1979.12—1981.3)
罗炳钦(1979.12—1983.4)
倪松茂(1979.12—1983.4)
郑丹甫(1979.12—1983.4)
左丰美(1979.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19日至28日,政协福建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贯彻全国五届人大和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的精神,总结本省政协恢复活动以来的经验,研究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等问题。委员们列席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出政协福建省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1名、常务委员会114名。

1985年10月22日至24日,省政协五届四次全委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听取省委常委委员张克辉对调整省政协领导班子问题的说明。会议同意伍洪祥等13名辞去在省政协所担任的职务的请求,改选袁改为主席,增选许集美为副主席。

主 席 伍洪祥(1983.4—1985.10)

袁 改(1985.10—1987.9)

副主席 陈希仲(1983.4—1988.1)

张克辉(1983.4—1988.1)

蒋学道(1983.4—1988.1)

倪松茂(1983.4—1988.1)

许显时(1983.4—1986.12)

赵修复(1983.4—1988.1)

卢浩然(1983.4—1988.1)

左丰美(1983.4—1988.1)

郑丹甫(1983.4—8)

卢 叨(1983.4—1985.10)

陈仰曾(1983.4—1988.1)

许集美(1985.10—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年1月18日至27日,政协福建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福州召开。本届委员共有562名。会议听取政协福建省五届常委会作题为《总结经验,继续前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并通过《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的政治决议》。委员们列席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省政协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1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20名。

主 席 陈光毅(1988.1—1993.1)

副主席 陈希仲(1988.1—1993.1)

张克辉(1988.1—1993.1)

凌 青(1988.1—1993.1)

倪松茂(1988.1—1993.1)

赵修复(1988.1—1993.1)

卢浩然(1988.1—1993.1)

陈仰增(1988.1—1993.1)

许集美(1988.1—1993.1)

高 胡(1988.1—1993.1)

洪华生(女,1988.1—1993.1)

林梦飞(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年1月4日至11日,政协福建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福州召开。本届委员615名,到会581名。会议听取省政协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五年工作报告》,并通过《省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委员们列席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会议的各项报告。会议选出省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8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06名,共116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常委会下设提案、学习、文史资料、经济科技、文教卫体、社会法制、“三胞”联谊等7个专门委员会。1996年6月,政协省七届二十二次常委会议决定,增设民族宗教委

员会,“三胞”联谊委员会更名为台港澳侨联络委员会。

1994年4月,省政协七届委员会二次会议增选陈家振、林逸为副主席,并增补5名常务委员。1995年3月,省政协七届委员会三次会议增补金能筹、陈增光、周厚稳为副主席,并增补15名常务委员,同意3名常务委员辞职。6月,省政协七届十五次常委会撤销1名常务委员职务。1996年3月,政协省七届十九次常委会同意8名常务委员辞职。4月,政协省七届委员会四次会议增选林开钦、蔡载经、周畅、叶庆耀为副主席,并增补7名常务委员。届中,副主席林梦飞、陈仰曾、陈希仲、倪松茂先后去世。

主 席 游德馨(1993.1—1997.9)

副主席 陈希仲(1993.1—1995.5)

刘金美(女,1993.1—1997.9)

倪松茂(1993.1—1995.8)

赵修复(1993.1—1997.9)

卢浩然(1993.1—1997.9)

陈仰曾(1993.1—1994.10)

林梦飞(1993.1—1994.8)

邹尔均(1993.1—1997.9)

陈家振(1994.4—1997.9)

林 逸(1994.4—1997.9)

金能筹(1995.3—1997.9)

陈增光(1995.3—1997.9)

周厚稳(1995.3—1997.9)

林开钦(1996.4—1997.9)

蔡载经(1996.4—1997.9)

周 畅(1996.4—1997.9)

叶庆耀(1996.4—1997.9)

第十四章 江西省政协组织

(1978.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四届委员会(1978.2—1983.4)

1978年2月13日至19日,政协江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昌召开。会议选出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82名、主席1名、副主席14名。

1979年12月21日至28日,政协江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改选方志纯为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增选马继孔等6名副主席。

主 席 杨尚奎(1978.2—1979.12)

方志纯(1979.12—1983.4)

副主席 罗孟文(1978.2—1983.4)

甘祖昌(1978.2—1983.4)

梁达山(1978.2—8)

潘震亚(1978.2—5)

李世璋(1978.2—1983.4)

胡德兰(女,1978.2—1983.4)

刘护平(1978.2—1983.4)

钟 平(1978.2—1983.4)

赖绍尧(1978.2—1983.4)

谷霁光(1978.2—1983.4)

潘式言(1978.2—1983.4)

何世琨(1978.2—1983.4)

陆孝彭(1978.2—1983.4)

沈翰卿(1978.2—1983.4)

马继孔(1979.12—1983.4)

朱开铨(1979.12—1983.4)

吴甄铎(1979.12—1983.4)

李华封(1979.12—1983.4)

倪南山(1979.12—1983.4)

刘建华(1979.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21日至5月1日,政协江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昌召开。本届委员共有760名。委员们列席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委员55名、主席1名、副主席12名。1984年5月,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杨永峰、武惕予、金立强为副主席。1985年7月,政协江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增选吴允中为副主席。

主 席 吴 平(1983.5—1988.1)

副主席 李世璋(1983.5—6)

谷霁光(1983.5—1988.1)

何世琨(1983.5—1987.6)

陆孝彭(1983.5—1988.1)

沈翰卿(1983.5—1988.1)

李华封(1983.5—1985.7)

刘建华(1983.5—1988.1)

吕 良(1983.5—1988.1)

朱旦华(女,1983.5—1985.6)

郭庆棻(1983.5—1988.1)

李善元(1983.5—1988.1)

吴永乐(1983.5—1988.1)

杨永峰(1984.5—1988.1)

武惕予(1984.5—1988.1)

金立强(回族,1984.5—1988.1)

吴允中(1985.7—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年1月24日至31日,政协江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昌召开。六届委员755名,来自26个方面。到会委员709名。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省政协五届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江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选举产生江西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9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96名。大会审议通过《政协江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政协江西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至1992年10月,省政协六届委员会先后增补委员52名、常务委员9名、副主席3名;接受副主席1名、常务委员3名、委员16名辞去职务的请求;撤销委员资格2名。

主 席 吴 平(1988.1—1993.1)

副主席 杨永峰(1988.1—1993.1)

陆孝彭(1988.1—1993.1)

沈翰卿(1988.1—1993.1)

李善元(1988.1—1993.1)

吴永乐(1988.1—1993.1)

金立强(回族,1988.1—1993.1)

廖延雄(1988.1—1993.1)

李沛瑶(1988.1—1989.5)

戴执中(1988.1—1993.1)

叶学龄(1990.4—1993.1)

黄立圻(1990.4—1993.1)

罗 明(1990.4—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年1月30日至2月4日,政协江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昌召开。七届委员会由28个界别代表组成,委员704名,到会委员633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叶学龄代表政协江西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

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江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江西省第七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6名、常务委员95名。大会还审议通过《政协江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政协江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1994年2月、1995年2月、1996年2月和1997年2月,先后召开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省政协七届委员会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同意刘方仁辞去主席职务的决定,补选朱治宏为主席,增选梅亦龙、江国镇、厉志成成为副主席,选举秘书长1名,增补常务委员1名、委员15名。省政协七届委员会三次会议改选秘书长1名;同意2名辞去常务委员和委员职务,增补常务委员9名。1995年8月,省政协七届十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省政协地区联络处改为省政协地区工作委员会。

主 席 刘方仁(1993.2—7)

朱治宏(1994.2—1997.9)

副主席 叶学龄(1993.2—1997.9)

吴永乐(1993.2—1997.9)

廖延雄(1993.2—1997.9)

戴执中(1993.2—1997.9)

黄立圻(1993.2—1997.9)

罗 明(1993.2—1997.9)

梅亦龙(女,1994.2—1997.9)

江国镇(1994.2—1997.9)

厉志成(1994.2—1997.9)

第十五章 山东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6日至16日,政协山东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委员会由579名委员组成,代表25个方面。会议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党夺权、破坏统一战线工作的罪行,同时对国家的大事、山东的大事进行协商讨论。会议选出政协第四届山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及秘书长。与会代表列席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1979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白如冰不再兼任省政协主席,由赵林主持省政协的工作。12月14日至22日,省政协举行四届委员会二次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减少兼职的指示精神,免去王众音等9人的副主席职务,选举高克亭为省政协主席,增选周星夫等9人为副主席。这届省政协增设对台宣传委员会和办公厅;共召开过全体委员会5次,常委会22次;列席省人大会议5次,列席省人大常委会7次;共收到委员提案1523件。

主 席 白如冰(1977.12—1979.6)

赵 林(1979.6—12)

高克亭(1979.12—1983.4)

副主席 杨国夫(1977.12—1982.2)

王众音(1977.12—1979.12)

李子超(1977.12—1979.12)

王 哲(1977.12—1983.4)

张 晔(1977.12—1979.12)

刘民生(1977.12—1978.1)
陈 雷(1977.12—1979.12)
张竹生(1977.12—1979.12)
冯 平(1977.12—1983.4)
徐眉生(1977.12—1983.4)
杨介人(1977.12—1979.12)
曾呈奎(1977.12—1979.12)
刘先志(1977.12—1979.12)
郭贻诚(1977.12—1983.4)
周志俊(1977.12—1979.12)
李思敬(1977.12—1983.4)
张蔚岑(1977.12—1983.4)
周星夫(1979.12—1983.4)
余 修(1979.12—1983.4)
李 林(1979.12—1983.4)
田海山(1979.12—1983.4)
白炎波(1979.12—1983.4)
王 亮(1979.12—1983.4)
江国栋(1979.12—1983.4)
范予遂(1979.12—1983.4)
方宗熙(1979.12—1983.4)
杜瑞兰(女,1981.12—1982.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18日至28日,政协山东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委员会由622名委员组成,代表26个方面。副主席周星夫作题为《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为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贡献》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出政协第五届山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及秘书长;还确定省政协学习委员会、对台宣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成员名单。这届省政协增设了工作组委员会,将对台宣传委员会改为祖国统一联络委员会。并设立了文化工作组、教育工作组、科技工作组、农林

工作组、经济建设工作组、医药卫生工作组、工商工作组、民族工作组、宗教工作组、华侨工作组、妇女工作组、体育工作组、法制工作组和书画工作组。这届省政协召开过全体委员会 5 次,常委会 21 次;列席省人大会议 5 次,收到委员的提案 1800 件。

198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省政协召开五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大精神,听取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周振兴关于六届省政协委员安排情况的说明,协商并原则通过六届省政协委员人选名单。

1988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省政协召开五届二十四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召开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主 席 李子超(1983.4—1988.1)

副主席 周星夫(1983.4—1988.1)

余 修(1983.4—1984.12)

刘先志(1983.4—1988.1)

徐眉生(1983.4—1988.1)

郭贻诚(1983.4—1988.1)

李思敬(1983.4—1985.5)

张蔚岑(1983.4—1988.1)

田海山(1983.4—1985.5)

王 亮(1983.4—1985.5)

范予遂(1983.4—10)

方宗熙(1983.4—8)

徐文园(1983.4—1988.1)

孔令仁(女,1983.4—1988.1)

蔡强康(1983.4—1988.1)

丁方明(1983.4—1988.1)

周振兴(1986.5—1988.1)

郑伟民(1986.5—1988.1)

金宝珍(1986.5—1988.1)

刘 勇(1986.5—1988.1)

杨 达(1986.5—1988.1)

郑守仪(女,1986.5—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4)

1988年1月,政协山东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第六届委员会由27个方面代表组成。会议应到委员738名,实到689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周振兴副主席代表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省人大七届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山东省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山东省198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198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提案委员会关于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和审查意见的报告,通过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选举出政协第六届山东省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3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20名。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依据《政协全国委员会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先后制定《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关于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常委会工作规则》、《主席会议制度》、《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则》、《政协地工委暂行工作条例》、《专门委员会通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简则、《提案工作条例》、省政协与省级民主党派负责人座谈会和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确定了省政府有关部门与省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口联系、协商制度等,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逐步走向经常化制度化。

至1992年10月,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先后增补委员40名,增选常务委员39名、副主席3名。六届十五次常委会决定增加省科协、省侨联为政协组成单位,界别总数增至29个。

主 席 李子超(1988.1—1993.4)

副主席 周振兴(1988.1—1993.4)

徐文园(1988.1—1993.4)

孔令仁(女,1988.1—1993.4)

丁方明(1988.1—1993.4)

郑伟民(1988.1—1993.4)

金宝珍(回族,1988.1—1993.4)

杨 达(1988.1—1992.10)

郑守仪(女,1988.1—1993.4)

吴富恒(1988.1—1993.4)

吴鸣岗(1988.1—1993.4)

王祖农(1988.1—1993.4)

苏应衡(1988.1—1993.4)

苗永明(1988.1—1993.4)

陆懋曾(1989.2—1993.4)

翟永淳(1992.3—1993.4)

田 健(1992.3—1993.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4—1997.9)

1993年4月,政协山东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29个界别的708名委员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周振兴副主席代表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六届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省人大八届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山东省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山东省199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通过省政协七届委员会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和会议提案委员会的提案审查情况报告。会议选举政协山东省第七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2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15名。

政协山东省第七届委员会由29个届别的代表组成,七届委员会一次会议共有委员740名。至1996年共增补委员94名,增选常务委员54名、副主席3名。

4月,省政协七届一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在保持原有7个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将原来的学习委员会改建为学习宣传委员会,把原来的经济科技委员会和文教卫生委员会,调整为经济委员会和科教文卫委员会。1996年7月,根据省委批复的《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七届十八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置政协山东省委员会研究室和更改部分专门委员会名称的决定,决定设置政协山东省委员会研究室,将科教文卫委员会调整为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将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改为台港澳侨和外事委员会,并确定每个专门委员会配备一名驻会专职副主任。

主 席 陆懋曾(1993.4—1997.9)

副主席 翟永淳(1993.4—1997.9)

田 健(1993.4—1997.9)

孔令仁(女,1993.4—1997.9)

郑守仪(女,1993.4—1997.9)

王裕晏(1993.4—1997.9)

崔惟琳(1993.4—1997.9)

吴富恒(1993.4—1997.9)

吴鸣岗(1993.4—1995.3)

王祖农(1993.4—1997.9)

苏应衡(1993.4—1997.9)

苗永明(1993.4—1997.9)

李功九(1993.4—1997.9)

刘洪仁(1994.2—1997.9)

李殿魁(1996.2—1997.9)

王久祐(1996.2—1997.9)

第十六章

河南省政协组织

(1977.1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1—1983.4)

政协河南省第四届委员会由中共河南省委员会,民革、民盟、民建河南省委员会,无党派爱国人士,共青团河南省委员会,河南省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农民、工商业联合会,河南省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界、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归国华侨、少数民族、宗教界和特别邀请人士共21个方面的508名委员组成。

1977年11月26日至12月8日,政协河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64名。全体委员听取和讨论政协河南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一致同意这个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省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95名、主席1名、副主席13名。全体委员还列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有关报告。

政协河南省第四届委员会任期内,举行过5次会议。1979年9月12日至20日,省政协四届委员会二次会议改选主席1名、副主席5名。1980年11月13日至26日,省政协四届委员会三次会议补选副主席1名。1981年12月13日至31日,省政协四届委员会四次会议增补副主席1名、常务委员1名。1982年8月15日至26日,省政协四届委员会五次会议增补副主席2名、常务委员15名。

主 席 刘建勋(1977.12—1979.9)

赵文甫(1979.9—1983.4)

副主席 胡立教(1977.12—1979.9)

刘鸿文(1977.12—1979.1)

赵文甫(1977.12—1979.9)

刘名榜(1977.12—1979.9)

张柏园(1977.12—1983.4)

吴绍驩(1977.12—1983.4)

彭笑千(1977.12—1980.1)

王化云(1977.12—1983.4)

霍秉权(1977.12—1982.8)

李赋都(1977.12—1979.9)

郭培鋈(1977.12—1979.9)

董民声(1977.12—1983.4)

叶仁寿(1977.12—1983.4)

张 轸(1979.9—1981.7)

周骏鸣(1979.9—1983.4)

齐文俭(1979.9—1983.4)

余克勤(1979.9—1983.4)

金少英(1979.9—1983.4)

崔子明(1980.11—1983.4)

张增敬(1981.12—1983.4)

刘希程(1982.8—1983.4)

荣玉德(1982.8—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政协河南省第五届委员会由21个方面684名委员组成。本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及中共党员与党外人士所占比例等方面作了较大的调整。委员中年事较高、交叉兼职人员和共产党员的人数有所减少,名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归侨侨眷、台胞台属等界别委员的比例有较大的增加。委员平均年龄56.9岁,比上届下降6.5岁。增加了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确有贡献的中年知识分子。

1983年4月15日至29日,政协河南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出席会议委员684名。会议审议通过大会常务主席王化云关于省四届

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通过《团结起来,为开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全面完成“六五”计划而奋斗》的政治决议。会议选出省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 82 名,选举主席 1 名、副主席 14 名。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认真讨论何竹康代省长关于河南省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及其他报告。

政协河南省第五届委员会任期内,共举行过 5 次会议。1984 年 5 月 2 日,省政协五届委员会二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 6 名。1985 年 5 月 28 日,省政协五届委员会三次会议改选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常务委员 16 名。1986 年 4 月 28 日,省政协五届委员会四次会议增补常务委员 2 名。

主 席 王化云(1983.4—1985.5)

宋玉玺(1985.5—1988.1)

副主席 宋玉玺(1983.4—1985.5)

李福祥(1983.4—1985.6)

齐文俭(1983.4—1984.2)

张柏园(1983.4—1985.6)

董民声(1983.4—1988.1)

叶仁寿(1983.4—1988.1)

金少英(1983.4—1984.6)

郝福鸿(1983.4—1988.1)

刘希程(1983.4—1988.1)

荣玉德(1983.4—1984.12)

左明生(1983.4—1988.1)

任访秋(1983.4—1988.1)

段宗三(1983.4—1988.1)

丁轸宇(1983.4—1988.1)

阎济民(1985.5—1988.1)

崔光华(1985.5—1988.1)

任雷远(1985.5—1988.1)

屠家骥(1985.5—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4)

政协河南省第六届委员会由 25 个方面 729 名委员组成。

1988 年 1 月 14 日至 27 日,政协河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666 名(请假 63 名)。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五届政协主席宋玉玺关于五届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省政协五届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的报告,审议通过省政协五届委员会学习、文史资料、工作组和祖国统一等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出席会议的委员列席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会议选出政协河南省第六届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11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委员 96 名。新当选的领导成员中,有中共党员 6 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8 名;平均年龄 67.35 岁,比上届平均年龄 70.3 岁降低 2.95 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1 名,占 72.8%,高中以下的 3 名,占 27.2%。大会还通过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政协河南省六届委员会共召开 5 次全会,27 次常委会议。1989 年 4 月,增选副主席 1 名。1991 年 2 月增选副主席 1 名。本届委员会工作机构 11 个。

主 席 阎济民(1988.1—1993.4)

副主席 赵正夫(1988.1—1993.4)

魏钦公(1988.1—1993.4)

董民声(1988.1—1993.4)

叶仁寿(1988.1—1993.4)

刘希程(1988.1—1993.4)

左明生(1988.1—1993.4)

任访秋(1988.1—1993.4)

段宗三(1988.1—1993.4)

丁轸宇(1988.1—1993.4)

屠家骥(1988.1—1993.4)

李润田(1988.1—1993.4)

刘玉洁(女,1989.4—1993.4)

武守全(1991.2—1993.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4—1997.9)

政协河南省第七届委员会由 27 个届别 724 名委员组成。

1993 年 4 月 13 日至 21 日,政协河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郑州召开。出席会议委员 661 名,列席 182 名。会议听取审议通过政协河南省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刘玉洁关于六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六届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的报告,通过政协河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河南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河南省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 87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9 名、秘书长 1 名。新当选的领导成员中,平均年龄 63.6 岁,比上届平均年龄下降 3.4 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9 名,占 90%;初中以下的 1 名,占 10%;具有高级职称的 4 名,占 40%;少数民族 1 名,妇女 1 名。七届政协委员平均年龄 53.1 岁,比六届政协一次会议时降低 2 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551 名,占 70.6%;七届委员中有妇女委员 105 名,占 14.5%;少数民族委员 49 名,占 6.8%。

政协河南省第七届委员会任期内,召开过 5 次全体委员会议,25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1994 年 2 月,政协河南省七届委员会二次会议决定增加民进省委为七届委员会组成单位,补选秘书长 1 名,增选常务委员 11 名。1995 年 2 月,政协河南省七届委员会三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 14 名。1996 年 1 月,政协河南省七届委员会四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 8 名。1997 年 2 月,政协河南省七届委员会五次常委会议增补委员 18 名。

政协河南省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机构 10 个。

主 席 林英海(1993.4—1997.9)

副主席 胡悌云(1993.4—1997.9)

刘玉洁(女,1993.4—1997.9)

左明生(1993.4—1997.9)

屠家骥(1993.4—1997.9)

胡树俭(1993.4—1997.9)

姚如学(1993.4—1997.9)

朱书全(1993.4—1997.9)

梅养正(1993.4—1997.9)

邵令方(1993.4—1997.9)

第十七章

湖北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29日至1978年1月5日,政协湖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武昌召开。四届委员会委员506名,由22个方面的代表组成。会议听取和审议胡金魁副主席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湖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选出政协湖北省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80名。

这届政协举行过5次全体会议。1979年2月12日至17日,省政协四届委员会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和学习中共湖北省委第一书记陈丕显传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如何把湖北省的工作重点转得快一些、好一些,如何发展革命统一战线,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从此,湖北省政协的工作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轨道上来。会议改选省政协主席,增选副主席3名、常务委员14名。1980年1月6日至18日,省政协四届委员会三次全体会议改选省政协主席,增选副主席13名、常务委员37名。1981年2月22日至3月1日,省政协四届委员会四次会议增选副主席2名。1982年2月10日至19日,省政协四届委员会五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1名。

主 席 赵辛初(1978.1—1979.2)

韩宁夫(1979.2—1980.1)

许道琦(1980.1—1983.4)

副主席 韩宁夫(1978.1—1979.2)

阎 钧(1978.1—1980.11)
胡金魁(1978.1—1982.7)
唐 哲(1978.1—1983.4)
陶述曾(1978.1—1983.4)
孙耀华(1978.1—1983.4)
余益庵(1978.1—1979)
黄宏儒(1978.1—1982.9)
伍献文(1978.1—1980.1)
王之卓(1978.1—1983.4)
华煜卿(1978.1—1980.1)
章文才(1978.1—1983.4)
高尚荫(1978.1—1983.4)
陈一新(1979.2—7)
许子威(1979.2—1983.4)
谢甫生(1979.2—1983.4)
何定华(1980.1—1983.4)
李明灏(1980.1—8)
卜盛光(1980.1—1983.4)
张如屏(1980.1—1983.4)
周季方(1980.1—1983.4)
饶钦止(1980.1—1983.4)
许金彪(1980.1—1983.4)
冯修吉(壮族,1980.1—1983.4)
谢毓晋(1980.1—1983.4)
谢 威(1980.1—1983.4)
梁之彦(1980.1—1983.4)
朱鼎卿(1980.1—1982.2)
周方先(1980.1—1981.2)
刘济荪(1981.3—1983.4)
徐觉非(1981.3—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4)

1983年4月15日至26日,政协湖北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昌召开。五届委员会委员561名,由26个方面的代表组成。会议听取和审议章文才副主席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与会委员列席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会议的各项报告。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的决议和提案工作报告。会议贯彻全国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精神,响应邓小平发出的“共同为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为开创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局面,为开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号召,讨论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会议选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这届政协举行过5次委员会会议。1984年4月18日至26日,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增选2名副主席。1986年5月5日至14日,第四次委员会会议同意6名年逾70岁的共产党员副主席辞去副主席职务,补选副主席6名,增选、补选常务委员15名。

主 席 黎 韦(1983.4—1988.4)

副主席 史子荣(1983.4—1986.5)

谢 威(1983.4—1986.5)

肖作霖(1983.4—1987.5)

章文才(1983.4—1988.4)

周季方(1983.4—1986.5)

华煜卿(1983.4—1985.3)

饶钦止(1983.4—1988.4)

许金彪(1983.4—1986.5)

谢毓晋(1983.4—11)

梁之彦(1983.4—1986.8)

陶 扬(1983.4—1986.5)

孙耀华(1983.4—1988.4)

曹宏勋(1983.4—1988.4)

杨 锐(1984.4—1986.5)
周詠曾(1984.4—1986.10)
穆常生(1986.5—1988.4)
胡恒山(1986.5—1988.4)
董玉森(1986.5—1988.4)
毛更甦(1986.5—1988.4)
唐振生(1986.5—1988.4)
韩文卿(1986.5—1988.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4—1993.4)

1988年4月27日至5月8日,政协湖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昌召开。六届委员会委员609名,由29个方面的代表组成。会议通过省六届政协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和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会议的各项报告。5月7日,会议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9名、秘书长1名和常务委员。

六届政协召开5次委员会会议。1989年4月,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增选副主席4名。1990年4月,第三次委员会会议增选常务委员12名。1992年4月,第五次委员会会议增选副主席2名。

主 席 沈因洛(1988.5—1993.4)

副主席 穆常生(1988.5—1993.4)

胡恒山(1988.5—1993.4)

章文才(1988.5—1993.4)

董玉森(1988.5—1993.4)

林少南(女,1988.5—1993.4)

韩文卿(1988.5—1993.4)

谢 直(1988.5—1993.4)

吴于廑(1988.5—1993.4)

剪天聪(维吾尔族,1988.5—1993.4)

周兹柏(1989.4—1993.4)

石 泉(1989.4—1993.4)

平麟伯(1989.4—1993.4)

曾重郎(1989.4—1993.4)

袁照臣(1992.4—1993.4)

王启刚(1992.4—1993.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4—1997.9)

1993年4月27日至5月4日,政协湖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武昌召开。这届委员会由31个界别585名委员组成。会议听取六届政协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与会委员列席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会议的各项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省政协领导机构。

1992年5月至1997年9月,省政协领导机构组成人员有所调整。1994年3月,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钟书樵、戴见能为副主席。1995年2月,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回良玉因工作调动辞去主席职务,选举钱运录为主席。1996年2月,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袁照臣辞去副主席职务,增选程运铁为副主席。

主 席 回良玉(回族,1993.5—1995.2)

钱运录(1995.2—1997.9)

副主席 张怀念(1993.5—1997.9)

袁照臣(1993.5—1996.2)

剪天聪(维吾尔族,1993.5—1997.9)

韩南鹏(1993.5—1997.9)

王启刚(1993.5—1997.9)

周兹柏(1993.5—1997.9)

蒙美路(女,1993.5—1997.9)

石 泉(1993.5—1997.9)

平麟伯(1993.5—1997.9)

沈克昌(1993.5—1997.9)

刘建康(1993.5—1997.9)

崔建瑞(1993.5—1997.9)

钟书樵(1994.3—1997.9)

戴见能(1994.3—1997.9)

程运铁(1996.2—1997.9)

第十八章

湖南省政协组织

(1977.1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1—1983.4)

1977年11月8日至18日,政协湖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沙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有26个方面的550名。全体委员列席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学习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听取和讨论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对国家宪法的修改意见。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协湖南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通过政协湖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湖南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94名。

本届委员会任期内,举行过6次会议,其中第二、第三、第四次会议,分别对省政协领导成员进行调整。

1979年4月,政协湖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建议,毛致用不兼任省政协主席、常务委员、委员职务,万达不兼任省政协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职务,改选省政协主席,增选副主席9名、常务委员15名。

1979年12月,政协湖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建议,陶峙岳、郭森、陈新民因任省人大常务委员职务,为减少交叉,不兼任政协湖南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职务,增补副主席4名、常务委员25名。

1980年12月,政协湖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建议,增选政协湖南省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4名、常务委员9名。

主 席 毛致用(1977.11—1979.4)

- 周 里(周礼,1979.4—1983.4)
- 副主席** 万 达(1977.11—1979.4)
- 周 里(周礼,1977.11—1979.4)
- 尚子锦(1977.11—1983.4)
- 凌霞新(1977.11—1980.7)
- 郭 森(1977.11—1979.12)
- 谢 华(1977.11—1983.4)
- 黄一欧(1977.11—1981.1)
- 丁维克(1977.11—1983.4)
- 谷子元(1977.11—1983.4)
- 卢惠霖(1977.11—1983.4)
- 周汝沆(1977.11—1983.4)
- 曹鹤荪(1977.11—1983.4)
- 杨开智(1977.11—1982.1)
- 王延春(第一副主席,1979.4—1983.4)
- 陶峙岳(1979.4—12)
- 何德全(1979.4—1983.3)
- 程星龄(1979.4—1983.4)
- 罗其南(1979.4—1983.4)
- 翁徐文(1979.4—1981.8)
- 文士祯(1979.4—1981.11)
- 袁学之(1979.4—1983.4)
- 陈新民(1979.4—12)
- 陈郁发(1979.12—1983.4)
- 刘亚球(1979.12—1983.4)
- 黄立功(1979.12—1983.4)
- 向 德(1979.12—1983.4)
- 穰明德(1980.12—1983.4)
- 杨第甫(1980.12—1983.4)
- 陈芸田(1980.12—1983.4)

凌敏猷(1980.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23日至5月5日,政协湖南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沙召开。参加会议的有28个方面的732名委员。全体委员列席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省人民政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会议听取省政协副主席杨第甫代表第四届省政协常委会作《开创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为全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湖南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128名。

1985年7月,政协湖南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领导干部任职年龄界限和政协章程的规定,接受杨第甫等4人辞去省政协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的请求;接受王汉新等6人辞去省政协常务委员、委员的请求。这次会议增补副主席4名、常务委员10名。1986年5月,政协湖南省五届委员会四次会议同意曹国智辞去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职务。1984年2月、1985年1月、1987年10月,副主席刘亚球、向德、主席程星龄先后病逝。

主席 程星龄(1983.5—1987.10)

副主席 杨第甫(1983.5—1985.7)

佟英(1983.5—1988.1)

刘亚球(1983.5—1984.2)

向德(1983.5—1985.1)

穰明德(1983.5—1985.7)

凌敏猷(1983.5—1988.1)

卢惠霖(1983.5—1988.1)

袁学之(1983.5—1985.7)

周汝沆(1983.5—1988.1)

彭铭鼎(1983.5—1988.1)

徐君虎(1983.5—1988.1)

陈孝禅(1983.5—1988.1)

曹国智(1983.5—1986.5)

姜亚勋(1983.5—1985.7)

尹长民(女,1985.7—1988.1)

周 政(1985.7—1988.1)

陈洪新(1985.7—1988.1)

刘国安(1985.7—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年1月22日至2月2日,政协湖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沙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治决议。全体委员列席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省政府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湖南省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25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1名。新选出的省政协委员会领导成员中,平均年龄66.7岁,比上届年龄下降10.4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8名,占72.7%,比上届增加6%。本届政协在任期内,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5次,常委会议24次,主席会议66次。

这一届省政协委员会开始由29个方面的代表组成。委员733名,实有703名。其中,妇女占13.68%;少数民族占8.2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67.71%;委员平均年龄为53.97岁,比上届降低6.9岁;有高级技术职称的187名,中级技术职称185名,共372名,占委员总数的52.92%,比上届增加11.80%。1991年4月,省政协六届十六次常委会议通过,恢复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为省政协组成单位,并将归国华侨界改为湖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为省政协组成单位,界别增为30个。1989年4月,省政协六届四次常委会议首次增补4名湘籍香港同胞为省政协委员。五年中,委员因故辞免51名,撤销2名,因病去世14名,先后增补90名,届末实有委员726名。

1988年,省政协六届一、二次常委会议协商决定,撤销12个工作组,设置10个专门委员会,即: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联谊委员会、城市经济和科技委员会、农村经济和科技委员会、文教卫体委员会、社会群团与宗教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和州、市、县政协联络委员会。1990年12月,省政协六届十四次常委会议通过,将联谊委员会改名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社会群团与宗教委员会改名法制群团与宗教委员会。

1991年4月,省政协六届委员会四次会议同意刘国安辞去省政协委员、常务委员、副主席职务,增选副主席4名。

主席 刘 正(1988.2—1993.1)

副主席 尹长民(女,1988.2—1993.1)

周 政(1988.2—1993.1)

佟 英(1988.2—1993.1)

徐君虎(1988.2—1993.1)

陈孝禅(1988.2—1993.1)

刘国安(1988.2—1991.4)

袁隆平(1988.2—1993.1)

何绍勋(1988.2—1993.1)

张德仁(1988.2—1993.1)

韩 明(1988.2—1993.1)

卓康宁(1991.4—1993.1)

邓有志(瑶族,1991.4—1993.1)

龙禹贤(1991.4—1993.1)

阳忠恕(1991.4—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年1月8日至15日,政协湖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长沙召开。参加会议的有31个界别的718名委员,实到654名委员。全体委员列席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八五”计划调整方案及199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和其他报告。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协副主席卓康宁代表省政协第六届常务委员会所作的《进一步做好人民政协工作,为加快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治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湖南省第七届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共123名,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9名。本届领导成员中,平均年龄63.53岁,比上届降低3.17%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8名,占80%,比上届提高7.3%。

1994年3月,政协湖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副主席3名。

1996年2月,政协湖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卓康宁辞去省政协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职务,增选副主席2名。

1993年1月,七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将上届10个专门委员会调整为提案、学习、文史资料研究、祖国统一联谊、经济、科学技术、文教卫体、法制群团、民族、宗教10个专门委员会。1996年9月,七届十五次常委会议决定,又调整为提案、经济科技、文教卫体、法制群团、民族宗教、学习、文史、港澳台侨联络8个专门委员会。

主 席 刘 正(1993.1—1997.9)

副主席 卓康宁(1993.1—1996.2)

龙禹贤(1993.1—1997.9)

邓有志(瑶族,1993.1—1997.9)

石玉珍(女,苗族,1993.1—1997.9)

袁隆平(1993.1—1997.9)

何绍勋(1993.1—1997.9)

韩 明(1993.1—1997.9)

阳忠恕(1993.1—1997.9)

徐有恒(1993.1—1997.9)

杨汇泉(1994.3—1997.9)

谢佑卿(1994.3—1997.9)

方毓棠(1994.3—1997.9)

陈彰嘉(1996.2—1997.9)

范多富(1996.2—1997.9)

第 十 九 章

广 东 省 政 协 组 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12日至19日,政协广东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市召开。参加这届省政协委员会的有中国共产党、各爱国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和特别邀请人士共793名,列席74名。会议期间,委员们列席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省革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其他重要报告。会议听取和讨论省政协副主席肖焕辉作的省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选举产生第四届省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17名、常务委员138名。

1979年12月15日,省政协四届委员会二次会议选举尹林平为主席,并增选14名副主席、24名常务委员。1981年3月,省政协又增补2名副主席。

主 席 王首道(1977.12—1978.11)

尹林平(1979.12—1983.4)

副主席 刘田夫(1977.12—1979.12)

尹林平(1977.12—1979.12)

罗范群(1977.12—1983.4)

郭棣活(1977.12—1979.12)

张泊泉(1977.12—1983.4)

梁 广(1977.12—1979.12)

肖焕辉(1977.12—1979.12)

周志飞(1977.12—1983.4)
云广英(1977.12—1979.12)
谭天度(1977.12—1983.4)
肖隽英(1977.12—1979.12)
蚁美厚(1977.12—1979.12)
黄友谋(1977.12—1979.12)
罗 明(1977.12—1979.12)
罗 浚(1977.12—1983.4)
王 越(1977.12—1983.4)
罗雄才(1977.12—1981.3)
周 楠(1979.12—1983.4)
黄 康(1979.12—1983.4)
莫 雄(1979.12—1982.2)
邬 强(1979.12—1983.4)
刘祥庆(1979.12—1981.7)
廖似光(女,1979.12—1983.4)
曾天节(1979.12—1983.4)
吴仲禧(1979.12—1983.4)
郭翹然(1979.12—1983.4)
胡希明(1979.12—1983.4)
陈祖沛(1979.12—1983.4)
陈伊林(1979.12—1983.4)
伍觉天(1979.12—1983.4)
刁沼芬(1979.12—1983.4)
左洪涛(1981.3—1983.4)
李伯球(1981.3—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政协广东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市召开。本届省政协委员共763名。本届省政协委员的构成有显著的变化,代表性更为广泛。中共党员的名额,从上届的43.3%降为35.5%;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委员的名额,占64.5%;上届委员平均年龄67.5岁,本届委员平均年龄62.6岁;委员中专家、教授占很大的比重。会议讨论审议省四届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提案审查情况报告;通过政治决议;选举省第五届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

1985年8、9月,政协广东省第五届委员会四次会议同意梁威林主席、廖似光、左洪涛副主席及13名常务委员辞职的请求,选举吴南生为省政协主席,补选5名副主席,补选3名常务委员。

主 席 梁威林(1983.4—1985.9)

吴南生(1985.9—1988.1)

副主席 郑 群(1983.4—1988.1)

罗 浚(1983.4—1988.1)

王 越(1983.4—1988.1)

黄 康(1983.4—1985.5)

廖似光(女, 1983.4—1985.9)

曾天节(1983.4—1988.1)

吴仲禧(1983.4—6)

郭翹然(1983.4—1988.1)

胡希明(1983.4—1988.1)

陈祖沛(1983.4—1988.1)

陈伊林(1983.4—1984.10)

伍觉天(1983.4—1988.1)

刁沼芬(1983.4—1986.8)

左洪涛(1983.4—1985.9)

李伯球(1983.4—1986.4)

李洁之(1983.4—1988.1)

杨应彬(1985.9—1988.1)

祁 烽(1985.9—1988.1)

何宝松(1985.9—1988.1)

黄耀燊(1985.9—1988.1)

李 辰(1985.9—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年1月17日至27日,政协广东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713名。吴南生代表省政协五届常委会作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吴南生作的工作报告、何宝松作的提案工作报告,通过《政协广东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广东省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1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40名。六届委员会委员名额为880名。委员中有港澳同胞84名,归侨24名,宗教界人士11名,少数民族12名。与会委员列席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讨论协商各项工作报告。

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共举行75次全体委员会会议。省政协及时调整和加强专门委员会组织机构及其办事机构。1988年1月,设立学习、文史资料研究、提案、华侨港澳台胞联络等委员会。12月,决定设立经济、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医疗卫生体育、法制、民族宗教、妇女青年等7个专门委员会。在调整健全组织机构的同时,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制定《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广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政协广东省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规划》等。1988年初,决定成立广东省历届政协委员会联谊会,制订《广东省历届政协委员联谊会章程》。

省政协六届委员会对组成政协的界别作出调整。归国华侨界改为侨联界,恢复了科协界。协商决定第七届委员会增设经济界,将原来的港澳同胞界改为香港人士界和澳门人士界。界别数从31个增加到34个。到1992年10月,省政协委员共有868名。

主 席 吴南生(1988.1—1993.1)

副主席 杨应彬(1988.1—1993.1)

郑 群(1988.1—1993.1)

祁 烽(1988.1—1992.1)

王屏山(1988.1—1993.1)

黄清渠(1988.1—1989.1)

何宝松(1988.1—1993.1)

黄耀燊(1988.1—1993.1)

李 辰(1988.1—1993.1)
陈子彬(1988.1—1993.1)
李金培(1988.1—1993.1)
沈永椿(1988.1—1993.1)
张展霞(女,1989.3—1993.1)
曾近义(1989.3—1993.1)
杨奎章(1990.3—1993.1)
肖耀堂(1991.3—1993.1)
匡 吉(1992.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年1月28日至2月6日,政协广东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召开。省政协七届委员会由34个界别组成,委员名额为900名,已协商产生委员799名(缺额待届内增补),出席会议委员708名。张展霞代表省政协六届常委会作工作报告,曾近义代表省政协提案委员会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六届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省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省长朱森林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政协广东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选出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9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134名。

省政协七届委员会,增设经济界、科协界,将原来的港澳同胞界改为香港人士界和澳门人士界,界别数增加到34个。

1993年1月至1997年,省政协七届委员会共举行5次全体委员会议,参与对本省“九五”计划草案以及每年的省政府工作报告的协商讨论。

主 席 郭荣昌(1993.2—1997.9)

副主席 黄 浩(1993.2—1997.9)

黄耀燊(1993.2—1993.12)

李 辰(1993.2—1997.9)

肖耀堂(1993.2—1997.9)

李金培(1993.2—1997.9)

沈永椿(1993.2—1997.9)

张展霞(女,1993.2—1997.9)

曾近义(1993.2—1997.9)

林兴胜(1993.2—1997.9)

咎云龙(1996.2—1997.9)

康乐书(1996.2—1997.9)

第 二 十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3)

1977年12月9日至16日,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00名,由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无党派爱国人士、中国民主促进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中国致公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九三学社中央直属南宁小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会联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贫下中农协会、广西壮族自治区青年联合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对外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归国华侨、宗教界、特邀人士等27个方面的代表组成。钟枫作《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自治区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会议的各项报告。大会选出自治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秘书长;会议通过关于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

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在第一次委员会会议后,又召开4次委员会会议,本届任期内领导成员有调整。1978年9月增补李毅为副主席。1979年7月18日至22日,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增选李发南为副主席。12月20日至27日,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和增补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1981年2

月20日至28日,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副主席、常务委员。

主 席 覃应机(壮族,1977.12—1979.12)

乔晓光(1979.12—1983.3)

副主席 赵茂勋(1977.12—1979.12)

钟 枫(1977.12—1979.12)

卢绍武(壮族,1977.12—1979.12)

黄一平(1977.12—1980.12)

莫乃群(1977.12—1979.12)

陆秀轩(壮族,1977.12—1981.1)

石兆棠(1977.12—1979.12)

林克武(1977.12—1979.12)

郑建宣(壮族,1977.12—1983.3)

黄松坚(壮族,1977.12—1983.3)

黄启汉(壮族,1977.12—1983.3)

叶 培(1977.12—1983.3)

李 毅(1978.9—1979.12)

李发南(1979.7—1983.3)

廖联原(壮族,1979.12—1983.3)

覃士冕(壮族,1979.12—1981.10)

阎光彩(1979.12—1983.3)

李同文(1979.12—1983.3)

刘国平(1979.12—1983.3)

尚 持(1979.12—1983.3)

黄独峰(1979.12—1983.3)

高天梅(女,1979.12—1983.3)

孙仲逸(1979.12—1983.3)

卢燕南(1979.12—1983.3)

蓝昌法(瑶族,1979.12—1983.3)

秦 似(1979.12—1983.3)

阳太阳(1979.12—1983.3)

杨宗德(苗族,1979.12—1983.3)

莫树杰(壮族,1979.12—1983.3)

张 华(1981.2—1983.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3.3—1988.1)

1983年3月24日至5月3日,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604名,由27个方面的代表组成。廖联原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会议的各项报告。会议主要决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的决议。大会选出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11名及常务委员。

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在第一次委员会会议后,又召开4次委员会会议,本届任期内领导成员有调整。1985年6月28日至7月5日,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区济文、黄语扬为副主席,接受廖联原、刘国平辞去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职务的请求。

主 席 覃应机(壮族,1983.5—1988.1)

副主席 廖联原(壮族,1983.5—1985.7)

莫乃群(1983.5—1988.1)

黄启汉(壮族,1983.5—1988.1)

叶 培(1983.5—1988.1)

卢燕南(1983.5—1988.1)

刘国平(1983.5—1985.7)

黄独峰(1983.5—1988.1)

孙仲逸(1983.5—1988.1)

秦 似(1983.5—1986.7)

阳太阳(1983.5—1986.7;1987.11—1988.1)

莫树杰(壮族,1983.5—1985.8)

区济文(1985.7—1988.1)

黄语扬(壮族,1985.7—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1988年1月14日至22日,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委员473名。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大精神和党中央领导人在中共中央举行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审议通过自治区政协五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五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委员列席自治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会议的各项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9名、常务委员68名。

主 席 陈辉光(1988.1—1993.1)

副主席 区济文(1988.1—1993.1)

黄语扬(壮族,1988.1—1993.1)

莫乃群(1988.1—1993.1)

卢燕南(1988.1—1993.1)

黄独峰(1988.1—1993.1)

韦瑞霖(壮族,1988.1—1993.1)

阳太阳(1988.1—1993.1)

马明龙(回族,1988.1—1993.1)

姚克鲁(1988.1—1993.1)

钟家佐(1989.1—1993.1)

吴克清(1990.4—1993.1)

侯德彭(1990.4—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1993年1月4日至12日,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宁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60名,由30个界别代表组成。陈辉光向大会作自治区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会议的各项报告。会议通过《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大会选出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11名及常务委员。

1995年1月14日至20日,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陈雷卿为副主席。

主 席 陈辉光(1993.1—1997.9)

副主席 钟家佐(1993.1—1997.9)

龙 川(1993.1—1997.9)

黄语扬(壮族,1993.1—1997.9)

卢燕南(1993.1—1997.9)

韦瑞霖(壮族,1993.1—1997.9)

侯德彭(1993.1—1997.9)

姚克鲁(1993.1—1997.9)

吴克清(1993.1—1997.9)

马明龙(回族,1993.1—1997.9)

贺祥麟(1993.1—1997.9)

莫虚光(侗族,1993.1—1997.9)

陈雷卿(1995.1—1997.9)

第二十一章 海南省政协组织

(1988.7—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筹备委员会(1988.7—8)

1988年2月17日,中共中央批准成立政协海南省筹建领导小组,组长姚文绪,副组长陈克攻、潘琼雄、章锦涛,负责筹建省政协工作。1988年4月13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设立海南省的决定。1988年7月25日,中共海南省工作委员会召开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代表及部分无党派人士协商会议,协商成立政协海南省第一届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会议由姚文绪主持,省工委书记许士杰就成立省政协筹委会的问题讲话。会议同意成立政协海南省筹备委员会,并通过筹备委员会领导成员。

主任 姚文绪(1988.7—8)

副主任 陈克攻(1988.7—8)

潘琼雄(1988.7—8)

章锦涛(1988.7—8)

周 铮(1988.7—8)

周 松(1988.7—8)

胡 楷(1988.7—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第一届委员会(1988.8—1993.1)

1988年8月22日至27日,政协海南省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海口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委员共有221名。会议选举产生海南省政协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秘书长。

1990年4月,政协海南省一届委员会四次会议增选邹尔康为副主席。

1991年4月,政协海南省一届委员会五次会议增选王越丰为副主席。1992年4月,政协海南省一届委员会六次会议增选王辉丰为副主席。

主 席 姚文绪(1988.8—1993.1)

副主席 章锦涛(1988.8—1993.1)

周 松(1988.8—1993.1)

陈克攻(1988.8—1993.1)

周 铮(1988.8—1991.8)

胡 楷(1988.8—1993.1)

李明天(1988.8—1993.1)

林鸿藻(1988.8—1993.1)

陈 宏(1988.8—1993.1)

邹尔康(1990.4—1993.1)

王越丰(1991.4—1993.1)

王辉丰(1992.4—1993.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第二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年1月29日至2月3日,政协海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海口市召开。组成这届委员会的委员310名。会议听取和讨论省政协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文件。大会选举产生海南省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1996年2月,政协海南省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海口召开。政协主席姚文绪、副主席王越丰因任职年龄到限退出政协领导岗位。会议选举陈玉益为主席、王家贤为副主席。

主 席 姚文绪(1993.2—1996.2)

陈玉益(1996.2—1997.9)

副主席 王越丰(黎族,1993.2—1996.2)

周 松(1993.2—1997.9)

胡 楷(女,1993.2—1997.9)

李明天(苗族,1993.2—1997.9)

林鸿藻(1993.2—1997.9)

陈 宏(1993.2—1997.9)

王辉丰(1993.2—1997.9)

林明玉(1993.2—1997.9)

王家贤(黎族,1996.2—1997.9)

第二十二章

重庆市政协组织

(1997.6—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市第一届委员会(1997.6—9)

1997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重庆直辖市的决定》。

1997年6月7日,政协重庆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应到委员779名,实际到会委员731名。会议期间,各位委员听取并讨论政协原重庆市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就如何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各位委员列席市人大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协商讨论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听取并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重庆市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主 席 张文彬(1997.6—9)

副主席 黄立沛(1997.6—9)

韦思琪(1997.6—9)

李 兵(1997.6—9)

窦瑞华(1997.6—9)

王式惠(1997.6—9)

徐宗俊(1997.6—9)

张忠惠(1997.6—9)

刘惠君(女,1997.6—9)

张国忠(1997.6—9)

第二十三章

四川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政协四川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成都召开。委员820名,由28个方面的代表组成。任景龙作《关于第三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常务委员111名、主席1名、副主席17名。1979年5月,四届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增补8名副主席(其中有3名先到职)。1979年12月,四届二次委员会议接受主席杜心源的辞职,选举任白戈为主席,增补3名副主席,追认四届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增补的8名副主席。1982年2月,四届四次委员会议增补2名副主席。

主 席 杜心源(1977.12—1979.12)

任白戈(1979.12—1983.4)

副主席 杨 超(1977.12—1983.4)

张秀熟(1977.12—1983.4)

童少生(1977.12—1983.4)

谷志标(1977.12—1983.4)

张呼晨(1977.12—1982.2)

彭迪先(1977.12—1979.12)

石 础(女,1977.12—1983.4)

王定一(1977.12—1983.4)

任景龙(1977.12—1983.4)

罗承烈(1977.12—1983.4)

徐崇林(1977.12—1983.4)
果基木古(彝族,1977.12—1983.4)
赵孟明(1977.12—1983.4)
乔钟灵(1977.12—1983.4)
田一平(1977.12—1983.4)
刘星垣(1977.12—1978.8)
降央伯姆(女,藏族,1977.12—1983.4)
白 认(1978.12—1979.8;1982.2—1983.4)
赵欲樵(1978.12—1983.4)
王腾波(女,1978.12—1983.4)
刘云波(女,1979.5—12)
刘披云(1979.5—1983.4)
周钦岳(1979.5—1983.4)
李 振(1979.5—1983.4)
柯 召(1979.5—1983.4)
曹钟梁(1979.12—1983.4)
刘文珍(1979.12—1983.4)
罗志敏(1979.12—1983.4)
骆是愚(1982.2—1983.4)
潘大逵(1982.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政协四川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召开。委员963名,由30个方面的代表组成。潘大逵作《关于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会议期间,委员列席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各项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常务委员140名、主席1名、副主席16名。1984年6月,五届二次委员会议增选王黎之、杨代蒂(彝族)为副主席。1985年5月,五届三次委员会议接受杨超辞去主席职务,周颐、王定一、骆是愚、邓自力辞去副主席职务,选举冯元蔚(彝族)为主席,补选4名副主席。1986年4月,五届四次委员会议增选杨岭多吉(藏族)为副主席。

主 席 杨 超(1983.4—1985.5)

冯元蔚(彝族,1985.5—1988.1)

副主席 周 颐(1983.4—1985.5)

余洪远(1983.4—1984.6)

周钦岳(1983.4—1984.12)

潘大逵(1983.4—1988.1)

王定一(1983.4—1985.5)

罗承烈(1983.4—1988.1)

徐崇林(1983.4—1988.1)

任景龙(1983.4—1988.1)

李 振(1983.4—1988.1)

骆是愚(1983.4—1985.5)

柯 召(1983.4—1988.1)

田一平(1983.4—1988.1)

李培根(1983.4—1988.1)

果基木古(彝族,1983.4—1984.1)

降央伯姆(女,藏族,1983.4—1988.1)

邓自力(1983.4—1985.5)

王黎之(1984.6—1987.10)

杨代蒂(女,彝族,1984.6—1988.1)

黄启璪(女,1985.5—1988.1)

李维嘉(1985.5—1988.1)

冯达仕(1985.5—1988.1)

张广钦(1985.5—1988.1)

杨岭多吉(藏族,1986.5—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年1月18日至2月1日,政协四川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召开。委员958名,由31个方面的代表组成。杨岭多吉作《关于省政协五届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代表省委作关于学习中共十三大精神,稳定形势,深化改革,进一步做好统战、政协工作的讲话。与会委员列席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

报告。会议通过《政协第六届四川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出主席 1 名、副主席 14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委员 132 名。1989 年 1 月,六届二次委员会议增选孔萨益多(藏族)为副主席。1990 年 2 月,六届三次委员会议曾选李克光为副主席。1991 年 1 月,六届十五次常务委员会议通过《关于恢复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组成单位的决定》,组建 14 个专门委员会。

主 席 廖伯康(1988. 2—1993. 1)

副主席 王 于(女,1988. 2—1993. 1)

王黎之(1988. 2—1993. 1)

王叔云(1988. 2—1993. 1)

冯达仕(1988. 2—1992. 10)

刘纯夫(1988. 2—1993. 1)

辛 文(1988. 2—1993. 1)

李培根(1988. 2—1993. 1)

杨代蒂(女,彝族,1988. 2—1993. 1)

杨岭多吉(藏族,1988. 2—1993. 1)

吴汉家(1988. 2—1993. 1)

陈祖湘(1988. 2—1993. 1)

柯 召(1988. 2—1993. 1)

姜泽亭(1988. 2—1993. 1)

降央伯姆(女,藏族,1988. 2—9)

孔萨益多(藏族,1989. 1—1993. 1)

李克光(1990. 2—1993. 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 1—1997. 9)

1993 年 1 月至 2 月初,政协四川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成都召开。增加经济界共 33 个界别,委员 971 名。杨岭多吉作《关于七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政协第七届四川省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与会委员列席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各项工作报告。会议选出常务委员 145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3 名、秘书长 1 名。1995 年 2 月,七届三次委员会议增选罗元俊、刘绍先为副主席,1996 年 2 月,七届四次委员会议接受副主

席韩邦彦、王子、辛文的辞职,刘元宣逝世,增选郝振贤、章玉钧为副主席。

主 席 聂荣贵(1993.2—1997.9)

副主席 杨岭多吉(藏族,1993.2—1997.9)

韩邦彦(回族,1993.2—1996.1)

王 于(女,1993.2—1996.1)

刘昌杰(1993.2—1997.9)

刘元宣(1993.2—1996.2)

辛 文(1993.2—1996.1)

陈祖湘(1993.2—1997.9)

李克光(1993.2—1997.9)

杨代蒂(女,彝族,1993.2—1997.9)

孔萨益多(藏族,1993.2—1997.9)

刘诗白(1993.2—1997.9)

张廷翰(1993.2—1997.9)

曾平江(1993.2—1997.9)

刘绍先(彝族,1995.2—1997.9)

罗元俊(1995.2—1997.9)

郝振贤(1996.2—1997.9)

章玉钧(1996.2—1997.9)

第二十四章

贵州省政协组织

(1977.1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1—1983.4)

1977年11月20日至29日,政协贵州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贵阳召开。参加会议的有25个方面446名委员(增加体育界)。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协贵州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会务报告,通过会议决议。委员们列席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贵州省第四届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1979年1月,主席李葆华调离贵州。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补选池必卿为主席。

1980年1月12日至21日,政协贵州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贵阳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进一步加强各方面工作,在维护祖国统一,增强人民团结和促进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决议。在举行这次会议时,因减少交叉兼职和工作调离等情况,常务委员会人员变动较大,原任主席、7名副主席和8名常务委员离职,补选和增选本届主席、7名副主席和39名常务委员。1981年2月,政协贵州省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增选张超伦为副主席。

本届委员会共召开过5次会议,增补部分委员。1982年召开四届委员会五次会议时,有委员520名。

主 席 李葆华(1977.11—1979.1)

池必卿(1979.1—1980.1)

苗春亭(1980.1—1983.4)

副主席 苗春亭(1977.11—1980.1)
秦天真(1977.11—1980.1)
戴晓东(1977.11—1980.1)
田君亮(1977.11—1980.1)
陈 铁(1977.11—1980.1)
曾宪辉(1977.11—1980.1)
金 风(1977.11—1980.1)
惠世如(1977.11—1983.4)
罗登义(1977.11—1983.4)
杨汉先(苗族,1977.11—1983.4)
唐弘仁(1977.11—1983.4)
蒙素芬(女,布依族,1977.11—1983.4)
毛铁桥(1977.11—1983.4)
袁家玢(1977.11—1983.4)
孙汉章(1980.1—1983.4)
王乐亭(1980.1—1983.4)
李侠公(1980.1—1983.4)
朱煜如(1980.1—1983.4)
贺培真(1980.1—1983.4)
蹇先艾(1980.1—1983.4)
吴通明(苗族,1980.1—1983.4)
张超伦(苗族,198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16日至26日,政协贵州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贵阳召开。参加会议的有27个方面533名委员(增加中国农工民主党贵州省筹委会和贵州省台湾同胞联谊会)。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协贵州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委员们列席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六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贵州省第五届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1984年4月,政协贵州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仍为533名,由28个方面组成(增加中国民主促进会贵州省筹委会)。会议

通过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勇于改革,大胆创新,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 80 年代三大任务,为兴黔富民,开创贵州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决议。由于 1 名副主席病故,会议补选王景渊为副主席,同时增选 3 名常务委员。

1985 年 4 月,政协贵州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过关于认真学习和努力贯彻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精神,紧密围绕改革这一中心任务,坚定不移地协助党和政府把改革搞好,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人才聚集的优势,积极为各项改革和四化建设献计出力的决议。会议通过关于接受惠世如、贺培真副主席和 8 名常务委员辞去职务的意见,同时补选褚振民为副主席,补选 8 名常务委员。

主 席 苗春亭(1983.4—1988.1)

副主席 惠世如(1983.4—1985.4)

宋树功(1983.4—1988.1)

李侠公(1983.4—1988.1)

汪福清(1983.4—1988.1)

王伯勋(1983.4—11)

杨汉先(苗族,1983.4—1988.1)

唐弘仁(1983.4—1988.1)

贺培真(1983.4—1985.4)

毛铁桥(1983.4—1988.1)

朱煜如(1983.4—1988.1)

袁家玢(1983.4—1988.1)

蹇先艾(1983.4—1988.1)

王庆延(1983.4—1988.1)

蒙素芬(女,布依族,1983.4—1988.1)

张超伦(苗族,1983.4—1988.1)

王景渊(1984.4—1988.1)

褚振民(1985.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 年 1 月 16 日至 24 日,政协贵州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贵阳

召开。参加会议的有 501 名委员。会议通过《贵州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省政协第六届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贵州省第六届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1990 年 2 月,政协贵州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补选王思明为省政协副主席。

1991 年 3 月,政协贵州省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补选李仁山为省政协副主席。

1992 年 2 月,政协贵州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补选邱耀国、安迪伟为省政协副主席。

主 席 苗春亭(1988.1—1993.1)

副主席 宋树功(1988.1—1993.1)

李侠公(1988.1—1993.1)

汪福清(1988.1—1993.1)

唐弘仁(1988.1—1993.1)

毛铁桥(1988.1—1993.1)

袁家玢(1988.1—1991.5)

蹇先艾(1988.1—1993.1)

王庆延(1988.1—1993.1)

蒙素芬(女,布依族,1988.1—1993.1)

张超伦(苗族,1988.1—1993.1)

王景渊(1988.1—1989.6)

王思明(布依族,1990.2—1993.1)

李仁山(苗族,1991.3—1993.1)

邱耀国(1992.2—1993.1)

安迪伟(回族,1992.2—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 年 1 月 3 日至 11 日,政协贵州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贵阳召开。会议听取政协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委员们列席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贵州省第七届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

委员。

1994年1月,政协贵州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程天赋为副主席。

1996年1月,政协贵州省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姚继元为副主席。

主 席 龙志毅(彝族,1993.1—1997.9)

副主席 王思明(布依族,1993.1—1997.9)

蒙素芬(女,布依族,1993.1—1997.9)

张超伦(苗族,1993.1—1997.9)

邱耀国(1993.1—1997.9)

安迪伟(回族,1993.1—1997.9)

李元栋(1993.1—1997.9)

常 征(1993.1—1997.9)

王德懋(1993.1—1997.9)

吴若秋(1993.1—1997.9)

蒋希文(1993.1—1997.9)

王玉璞(1993.1—1997.9)

程天赋(1994.1—1997.9)

姚继元(1996.1—1997.9)

第二十五章

云南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12日至16日,政协云南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419名。全体委员列席云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并讨论省政协副主席吴志渊代表政协云南省第三届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政协云南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82名、主席1名、副主席16名。常务委员中,少数民族17名,占20.7%;妇女3名,占3.7%。1979年3月23日,增补副主席4名;7月12日,增补副主席1名。12月,政协云南省第四届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6名及常务委员。

主 席 安平生(1977.12—1979.12)

李启明(1979.12—1983.4)

副主席 吴志渊(1977.12—1979.12)

孙雨亭(1977.12—1979.12)

赵健民(1977.12—1979.12)

吴作民(1977.12—1979.3)

刘披云(1977.12—1983.4)

李握如(1977.12—1979.12)

寸树声(1977.12—1978.4)

张天放(1977.12—1979.12)

王少岩(1977.12—1979.12)

龙泽汇(彝族,1977.12—1983.4)
张子斋(白族,1977.12—1979.12)
陈 方(1977.12—1983.3)
曲仲湘(1977.12—1983.4)
李和才(哈尼族,1977.12—1979.12)
刀栋庭(傣族,1977.12—1983.1)
司拉山(景颇族,1977.12—1980)
朱家璧(1979.3—1983.4)
曾育生(1979.3—1983.4)
王捷三(1979.3—1983.4)
谷佑箴(1979.3—1983.4)
杨 明(白族,1979.7—1983.4)
王启明(1979.12—1983.4)
项朝宗(苗族,1979.12—1983.4)
张相时(1979.12—1983.4)
马惠亭(回族,1979.12—1983.4)
保洪忠(佤族,1979.12—1983.4)
金琼英(女,1979.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4)

1983年4月22日至30日,政协云南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526名。全体委员列席云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普朝柱省长作的《关于云南省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大会通过王捷三副主席代表政协云南省第四届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的决议、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及上届提案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政协云南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92名、主席1名、副主席14名。常务委员中,少数民族21名,占22.8%;妇女8名,占8.7%。

1985年8月5日,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此次会议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凡年龄已超过七十周岁的中共党员均要退出领导岗位的规定,省政协主席朱家璧和几名副主席退出省政协。会议增补常务委员

17名,选举省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4名。

1987年2月25日,省政协第十一次常委会议决定,由于工作变动,接受杨一堂辞去省政协副主席职务的请求,保留常务委员职务;决定增补陈盛年为副主席。

主 席 朱家璧(1983.4—1985.8)

梁 家(1985.8—1988.4)

副主席 梁 家(1983.4—1985.8)

王捷三(1983.4—1985.8)

龙泽汇(彝族,1983.4—1985.8)

杨克成(白族,1983.4—1988.4)

曲仲湘(1983.4—1988.4)

曾育生(1983.4—1985.8)

杨 明(白族,1983.4—1985.8)

王启明(1983.4—1985.8)

黄 平(1983.4—1988.4)

项朝宗(苗族,1983.4—1988.4)

张相时(1983.4—1988.4)

马惠亭(回族,1983.4—1988.4)

保洪忠(佤族,1983.4—1988.4)

金琼英(女,1983.4—1988.4)

杨一堂(1985.8—1987.2)

杨春洲(1985.8—1988.4)

刀世勋(傣族,1985.8—1988.4)

杨维骏(1985.8—1988.4)

陈盛年(1987.2—1988.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4—1993.4)

1988年4月28日至5月7日,政协云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561名。全体委员列席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杨克成向大会作的题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曲仲湘向大会作的题为《中国人

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五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91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1 名、秘书长 1 名。

5 月 9 日,省政协六届一次常委会讨论通过《政协云南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建立 9 个专门委员会。

1989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 日,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从这次会议开始,省政协会议改为先于省人大会议前一周召开,以实施协商在决策之前的原则。这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

199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 日,省政协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564 名。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协六届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委员会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们列席省人大会议,对《政府工作报告》和省财政预算、决算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进行协商讨论。

199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8 日,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委员们列席省人大会议,对省政府工作报告和省财政预算、决算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进行协商讨论。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六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增选副主席、常委委员。省政协六届十四次常委会议作出《关于恢复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云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作为省政协组成单位的决定》。

1992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1 日,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协六届五次会议决议、省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补选副主席 2 名。

主 席 刘树生(回族,1988.5—1993.4)

副主席 梁 林(女,1988.5—1993.4)

杨克成(白族,1988.5—1993.4)

曲仲湘(1988.5—1990.9)

张相时(1988.5—1989.9)

李 瑾(白族,1988.5—1993.4)

项朝宗(苗族,1988.5—1993.4)

马惠亭(回族,1988.5—1993.4)

保洪忠(佤族,1988.5—1993.4)

杨春洲(1988.5—1992.10)

刀世勋(傣族,1988.5—1993.4)

杨维骏(1988.5—1993.4)

罗运通(壮族,1991.3—1993.4)

朱应庚(1992.3—1993.4)

刘邦瑞(1992.3—1993.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4—1997.9)

1993年4月21日至30日,政协云南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出席会议委员495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六届政协副主席刘邦瑞所作的《云南省政协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委员们列席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讨论协商各项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七届省政协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1994年3月,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朗大忠(傣族)为副主席。

1996年2月,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增选江巴吉才(藏族)为副主席。

主 席 刘树生(回族,1993.5—1997.9)

副主席 赵廷光(瑶族,1993.5—1997.9)

刀世勋(傣族,1993.5—1997.9)

李 瑾(白族,1993.5—1997.9)

陈立英(女,1993.5—1997.9)

项朝宗(苗族,1993.5—1997.9)

李林阁(1993.5—1997.9)

李明德(1993.5—1997.9)

朱应庚(1993.5—1997.9)

刘邦瑞(1993.5—1997.9)

卢邦正(彝族,1993.5—1997.9)

王兆民(1993.5—1997.9)

马开贤(回族,1993.5—1997.9)

朗大忠(傣族,1994.3—1997.9)

江巴吉才(藏族,1996.2—1997.9)

第二十六章

西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77.1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77.11—1983.4)

1977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政协西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农牧民、青联、民族上层、教育界、科技界、文学艺术界、医疗卫生界、新闻出版界、体育界、宗教界、工商界、特邀等16个方面的281名委员。会议听取上届副主席杨东生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会务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出政协西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55名和主席1名、副主席13名。

1979年8月2日,政协西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拉萨召开。会议听取帕巴拉·格列朗杰副主席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阿沛·阿旺晋美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要求各位委员协助党和政府全面地、正确地宣传贯彻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做好争取流落国外藏胞(包括达赖喇嘛在内)的工作。与会委员列席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政府工作提出建议。会议追认崔科·顿珠才仁为副主席,增选6名副主席,补选常务委员10名。

1981年4月17日,政协西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阴法唐作的《团结一致,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而努力奋斗》的讲话。会议决定,因任荣工作调动,免去其常务委员和主席职务,选举阴法唐为

主席,增选常务委员 10 名、副主席 1 名,追认副主席 1 名。

主 席 任 荣(1977.12—1981.4)

阴法唐(1981.4—1983.4)

副主席 协绕顿珠(杨东生,藏族,1977.12—1982.11)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77.12—1983.4)

苗丕一(1977.12—1979.3)

李传恩(1977.12—1983.4)

任 昌(1977.12—1981.4)

朗顿·贡嘎旺秋(藏族,1977.12—1979.10)

生钦·洛桑坚赞(藏族,1977.12—1983.4)

德格·格桑旺堆(藏族,1977.12—1979.10)

坚白赤列(藏族,1977.12—1983.4)

桑顶·多吉帕姆·德钦曲珍(女,藏族,1977.12—1983.4)

拉敏·索朗伦珠(藏族,1977.12—1983.4)

江中·扎西多吉(藏族,1977.12—1983.4)

吉普·平措次登(藏族,1977.12—1983.4)

崔科·顿珠才仁(藏族,1979.8—1982.4)

宋子元(1979.8—1983.4)

郑 英(索朗诺布,藏族,1979.8—1983.4)

朗 杰(藏族,1979.8—1983.4)

雪康·土登尼玛(藏族,1979.8—1983.4)

金中·坚赞平措(藏族,1979.8—1983.4)

拉乌达热·土登丹达(藏族,1979.8—1983.4)

尧西·贡保才旦(藏族,1981.4—1983.4)

夏 川(1981.4—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1983.4—1988.7)

1983年4月18日至30日,政协西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参加会议的有15个方面的委员336名。会议听取上届政协副主席帕巴拉·格烈朗杰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题为《团结起来,为全面完成自治区第五个五年计

划,为开创政协工作的新局面而奋斗》的政治决议。与会委员列席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听取有关报告。会议选举常务委员 55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

1984 年 7 月 18 日,政协西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副主席 6 名、常务委员 29 名。

1985 年 7 月 16 日,政协西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 3 名。

1986 年 5 月 17 日,政协西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免去杨岭多吉主席、常务委员和宋子元副主席、常务委员职务决议,增选热地为主席。

1987 年 6 月 22 日,政协西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 6 名、副主席 2 名。

主 席 杨岭多吉(藏族,1983.4—1986.5)

热 地(藏族,1986.5—1988.7)

副主席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83.4—1988.7)

宋子元(1983.4—1986.5)

郑 英(藏族,1983.4—1988.7)

坚白赤列(藏族,1983.4—1985.1)

桑顶·多吉帕姆·德钦曲珍(女,藏族,1983.4—1988.7)

拉敏·索朗伦珠(藏族,1983.4—1988.7)

金中·坚赞平措(藏族,1983.4—1988.7)

拉乌达热·土登丹达(藏族,1983.4—1985.6)

尧西·贡保才旦(藏族,1983.4—1988.7)

嘎雪·曲吉尼玛(藏族,1983.4—1986.12)

丹增加措(藏族,1983.4—1988.7)

拉鲁·次旺多吉(藏族,1983.4—1988.7)

刘永康(藏族,1984.7—1988.7)

雍增·土登唐巴(藏族,1984.7—1988.7)

霍康·索朗边巴(藏族,1984.7—1988.7)

唐麦·贡觉白姆(女,藏族,1984.7—1988.7)

贡巴萨·土登吉扎(藏族,1984.7—1988.7)

恰巴·格桑旺堆(藏族,1984.7—1988.7)

曲金男(1987.6—1988.7)

才旦卓玛(女,藏族,1987.6—1988.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1988.7—1992.12)

1988年7月23日至8月4日,政协西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会议应到委员528名,实到418名,请假110名。委员由16个方面的代表组成。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政协西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拉敏·索朗伦珠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政协西藏自治区第四委员会副主席金中·坚赞平措所作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与会委员列席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讨论协商有关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西藏自治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7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88名。主席、副主席中,藏族16名,占94.12%;汉族1名,占5.88%;大专以上文化程度5名,占27.7%;高中6名,占38.8%;初中4名,小学2名。平均年龄60.83岁。大会还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1989年7月,政协西藏自治区第五届三次常委会决定将原有的3个委员会和8个工作组合并改建为提案法制、学习宣传、文史资料、经济科技、农牧林、教文卫体、民族宗教7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组织委员会进行经常性活动的工作机构。

1990年5月,政协西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

五届委员会始终把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维护全区局势的稳定,放在政协各项工作中的重要地位。针对达赖集团在国际反华势力的支持下,打着“民族”、“宗教”和“人权”的旗号,加紧反动宣传,策划和组织境内少数分裂主义分子搞骚乱闹事进行分裂祖国活动的事实,五届历次委员会议和常委会议都把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分裂作为重要内容进行讨论,提出具体措施,坚决贯彻落实。

本届委员会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共召开 5 次会议,增补副主席 1 名,接受 1 名副主席辞呈。

主 席 热 地(藏族,1988.8—1992.12)

副主席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88.8—1992.12)

郑 英(藏族,1988.8—1992.12)

桑顶·多吉帕姆·德钦曲珍(女,藏族,
1988.8—1992.12)

拉敏·索朗伦珠(藏族,1988.8—1992.12)

金中·坚赞平措(藏族,1988.8—1992.12)

刘永康(藏族,1988.8—1992.12)

尧西·贡保才旦(藏族,1988.8—1992.12)

丹增加措(藏族,1988.8—1992.12)

拉鲁·次旺多吉(藏族,1988.8—1992.12)

霍康·索朗边巴(藏族,1988.8—1992.12)

唐麦·贡觉白姆(女,藏族,1988.8—1992.12)

贡巴萨·土登吉扎(藏族,1988.8—1992.12)

恰巴·格桑旺堆(藏族,1988.8—1992.12)

曲金男(1988.8—1992.12)

才旦卓玛(女,藏族,1988.8—1992.12)

多吉扎·仁增钦莫·江白洛桑(藏族,1988.8—1992.12)

尧西·索朗卓玛(女,藏族,1988.8—1992.12)

王海林(1990.5—1992.12)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1992.12—1997.9)

1992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3 年 1 月 8 日,政协西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召开。六届委员会共有委员 521 名,出席会议委员 421 名,来自 17 个方面。会议听取并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与会委员列席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听取有关报告。会议选举政协西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常

务委员 85 名、主席 1 名、副主席 19 名。主席、副主席中,藏族 16 名,占 80%,汉族 4 名、占 20%;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3 名,占 25%,高中文化程度的 11 名,占 55%,初中文化程度的 4 名。平均年龄为 63.7 岁。1995 年 5 月,增补副主席 1 名。

主 席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1993.1—1997.9)

副主席 巴 桑(女,藏族,1993.1—1997.9)

洛桑丹珍(藏族,1993.1—1997.9)

江中·扎西多吉(藏族,1993.1—1996.5)

拉敏·索朗伦珠(藏族,1993.1—1997.9)

金中·坚赞平措(藏族,1993.1—1997.9)

拉鲁·次旺多吉(藏族,1993.1—1997.9)

唐麦·贡觉白姆(女,藏族,1993.1—1997.9)

贡巴萨·土登吉扎(藏族,1993.1—1996.5)

恰巴·格桑旺堆(藏族,1993.1—1997.9)

才旦卓玛(女,藏族,1993.1—1997.9)

多吉扎·仁增钦莫·江白洛桑(藏族,

1993.1—1997.9)

尧西·索朗卓玛(女,藏族,1993.1—1997.9)

王海林(1993.1—1996.5)

尧西·旺堆(藏族,1993.1—1997.9)

恰扎·强巴赤列(藏族,1993.1—1996.5)

周歧顺(1993.1—1997.9)

徐洪森(1993.1—1997.9)

呷玛泽登(藏族,1993.1—1997.9)

杨朝济(1993.1—1997.6)

杨有才(藏族,1995.5—1996.5)

第二十七章

陕西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工作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员会、九三学社西安分社、中国农工民主党西安市委员会、无党派爱国人士、陕西省总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青年联合会、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农民、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教育界、体育界、文化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对外友好团体、少数民族、归国华侨、宗教界和特别邀请人士等 26 个方面的 380 名委员组成。

1977 年 12 月 24 日至 30 日,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市召开。出席委员 335 名。会议听取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委会主任李瑞山《关于当前形势和任务》的讲话。全体委员列席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省革委会主任李瑞山作的《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出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15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委员 71 名。

1979 年 12 月,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第四届委员会领导人员作较大的调整,补选吕剑人为第四届委员会主席、杨和亭等 12 人为副主席。1980 年 12 月,四届三次委员会议增选范明为副主席。1981 年 12 月,四届四次委员会议增选薛兰斌、杜瑞兰为副主席。

主 席 李瑞山(1977.12—1978.12)

- 吕剑人(1979.12—1983.4)
- 副主席** 常黎夫(1977.12—1979.12)
- 秦仲方(1977.12—1979.12)
- 高长久(1977.12—1983.4)
- 孙蔚如(1977.12—1979.7)
- 张汉武(1977.12—1979.12)
- 李瘦枝(1977.12—1983.4)
- 伍晋南(1977.12—1983.4)
- 侯宗濂(1977.12—1979.12)
- 闵洪友(1977.12—1983.4)
- 熊应栋(1977.12—1979.12)
- 杨伯伦(1977.12—1983.4)
- 陈雨皋(1977.12—1978.3)
- 谈国帆(1977.12—1983.4)
- 龚祖同(1977.12—1983.4)
- 崔田夫(1977.12—1978.11)
- 杨和亭(1979.12—1983.4)
- 刘聚奎(1979.12—1983.4)
- 任 谦(1979.12—1983.4)
- 沈尚贤(1979.12—1983.4)
- 傅道伸(1979.12—1983.4)
- 黄子祥(1979.12—1982.2)
- 艾楚南(1979.12—1983.4)
- 吴生秀(1979.12—1983.4)
- 胡景通(1979.12—1983.4)
- 薛道五(1979.12—1983.4)
- 杨 林(1979.12—1980.3)
- 胡景儒(女,1979.12—1983.4)
- 范 明(1980.12—1983.4)
- 薛兰斌(1981.12—1983.4)

杜瑞兰(女,1981.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5)

1983年4月25日至5月6日,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委员428名,由28个方面代表组成,出席会议委员353名。范明副主席代表省政协第四届委员会所作的《政协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省人大六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出政协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3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69名。最后,大会通过《关于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本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决议》及本次会议的《政治决议》。

1985年4月,第五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省级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中中共党员任职年龄界限的规定》,接受年满70周岁的中共党员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的辞职请求,补选谈维煦为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吴庆云等5人为副主席。

主 席 吕剑人(1983.5—1985.4)

谈维煦(1985.4—1988.5)

副主席 刘钢民(1983.5—1988.5)

康健生(1983.5—1988.5)

任 谦(1983.5—1985.4)

李瘦枝(1983.5—1985.2)

沈尚贤(1983.5—1988.5)

范 明(1983.5—1985.4)

刘聚奎(1983.5—1984.1)

傅道伸(1983.5—1988.5)

杜瑞兰(女,1983.5—1985.4)

胡景儒(女,1983.5—1988.5)

薛道五(1983.5—1988.5)

胡景通(1983.5—1988.5)

高凌云(1983.5—1988.5)

吴庆云(回族,1985.4—1988.5)

魏明中(1985.4—1988.5)

李经纶(1985.4—1988.5)

沈 晋(1985.4—1988.5)

孙天义(1985.4—1988.5)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5—1993.4)

1988年5月16日至25日,陕西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应到委员502名,实到447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刘钢民代表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省政协五届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范明传达的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精神;审议省政协五届委员会提案及学习、文史资料、工作组和祖国统一等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选举出陕西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3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72名。大会还审议通过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关于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省政协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本届委员会任期内先后增补委员30名、常务委员1名、副主席1名,接受1名副主席辞呈,组建11个专门委员会。

主 席 周雅光(1988.5—1993.4)

副主席 吴庆云(回族,1988.5—1993.4)

刘钢民(1988.5—1993.4)

魏明中(1988.5—1993.4)

沈尚贤(1988.5—1993.4)

胡景通(1988.5—1993.4)

胡景儒(女,1988.5—1993.4)

李森桂(1988.5—1993.4)

白进勋(1988.5—7)

沈 晋(1988.5—1992.6)

刘良湛(1988.5—1993.4)

孙天义(1988.5—1993.4)

黄峻山(1988.5—1993.4)

张鹤龄(1988.5—1993.4)

董继昌(1990.4—1993.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4—1997.9)

1993年4月10日至20日,政协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委员由31个界别的代表组成。会议应到委员506名,实到456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董继昌代表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审议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省政协六届委员会提案及学习、文史资料、祖国统一外事、经济、科技、教育、法制、文卫体、工青妇、民族宗教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会议选举出陕西省政协第七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8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75名。大会还审议通过省政协七届一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省政协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本届委员会任期内对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进行必要的调整。1996年2月,政协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增补常务委员3名、副主席3名,接受1名副主席辞呈。先后组建研究室及6个专门委员会。

主 席 周雅光(1993.4—1997.9)

副主席 黄继昌(1993.4—1996.2)

梁 琦(女,1993.4—1997.9)

纪鸿尚(1993.4—1997.9)

孙天义(1993.4—1997.9)

黄峻山(1993.4—1997.9)

张鹤龄(1993.4—1997.9)

王世臣(1993.4—1997.9)

苏 明(1993.4—1997.9)

姜信真(1996.2—1997.9)

遆靠山(1996.2—1997.9)

朱振义(1996.2—1997.9)

第二十八章

甘肃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22日至30日,政协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民革、民盟、民建、九三学社、无党派爱国人士、青年团、工会、贫协、妇联、工商联、文化艺术、教育、新闻出版、医药卫生、宗教、归国华侨等22个方面的委员303名。与会委员列席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各项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

1979年11月,政协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改选省政协领导人。1980年12月,第三次会议增选副主席4名。1982年12月,第五次会议增选李之钦为副主席。

主席 王世泰(1977.12—1979.11)

杨植霖(1979.11—1983.4)

副主席 李芳远(1977.12—1979.11)

李培福(1977.12—1979.11)

蓝文兆(1977.12—1983.4)

吴鸿宾(回族,1977.12—1983.4)

朱声达(1977.12—1983.4)

谢松柏(1977.12—1983.4)

丁乃光(1977.12—1981.12)

蒙定军(1977.12—1979.11)

王世杰(1977.12—1983.4)
杨澄中(1977.12—1983.4)
黄正清(藏族,1977.12—1983.4)
李克如(1977.12—1979.11)
卢忠良(1977.12—1983.4)
严树棠(1977.12—1983.4)
王孝慈(1979.11—1983.4)
郑重远(1979.11—1983.4)
慕生忠(1979.11—1983.4)
雷恩钧(1979.11—1983.4)
吴 松(1979.11—1983.4)
杨汉烈(1979.11—1983.4)
陆为公(1979.11—1983.4)
骆是愚(1980.12—1983.4)
王志匀(1980.12—1983.4)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藏族,1980.12—1983.4)
马重雍(回族,1980.12—1983.4)
李之钦(1982.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政协甘肃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371名。王世杰作工作报告。与会委员列席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各项报告。会议选举政协甘肃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1984年3月,省政协五届委员会二次会议改选主席,增选副主席4名。1985年5月和1987年4月,五届委员会三次及五次会议增选副主席2名。

主 席 黄罗斌(1983.5—1984.3)

王秉祥(1984.3—1988.1)

副主席 黄正清(藏族,1983.5—1988.1)

吴鸿宾(回族,1983.5—1988.1)

王世杰(1983.5—1986.5)

杨澄中(1983.5—1987.12)

卢忠良(1983.5—1988.1)

严树棠(1983.5—1988.1)

杨汉烈(1983.5—1987.7)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藏族,1983.5—1988.1)

马重雍(回族,1983.5—1988.1)

王国瑞(1983.5—1985.5)

刘德琛(1983.5—1988.1)

蒋云台(1983.5—1988.1)

马祖灵(回族,1984.3—1988.1)

梁大均(1984.3—1985.5)

朱宣人(1984.3—1988.1)

贡唐仓·丹贝旺旭(藏族,1984.3—1988.1)

秦时晔(1985.5—1988.1)

崔国权(1987.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年1月19日至31日,政协甘肃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应到委员468名,实到423名。委员由28个党派、界别的代表组成。与会委员列席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各项报告。会议听取并通过省政协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甘肃省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1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89名。12名主席、副主席中,平均年龄70.25岁,比上一届上升1.25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4名,少数民族6名。89名常务委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5名;少数民族22名;妇女10名。六届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92名,占总数的19.7%;妇女委员68名,占14.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77名,占59.2%。大会还审议通过《政协甘肃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政协甘肃省第六届委员会先后增补副主席4名,接受1名秘书长的辞呈,选举秘书长1名。

主 席 葛士英(1988.1—1993.1)

副主席 黄正清(藏族,1988.1—1993.1)

吴鸿宾(回族,1988.1—2)

马祖灵(回族,1988.1—1993.1)

卢忠良(1988.1—3)

严树棠(1988.1—1993.1)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藏族,1988.1—1990.4)

马重雍(回族,1988.1—1990.1)

朱宣人(1988.1—1993.1)

贡唐仓·丹贝旺旭(藏族,1988.1—1993.1)

秦时晔(1988.1—1993.1)

崔国权(1988.1—1993.1)

申效曾(1989.3—1993.1)

黎 中(1989.3—1993.1)

陈剑虹(1989.3—1993.1)

应中逸(1992.3—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年1月7日至14日,政协甘肃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兰州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484名。与会委员列席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贾志杰省长作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甘肃省第七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9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98名。

政协甘肃省第七届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等31个界别的代表人士组成,新增设经济界、科协界和香港人士3个方面,将归国侨界改为归国华侨联合会。共有委员503名,比六届增加21名。委员中,少数民族委员87名,占总数的17.3%;妇女委员77名,占15.3%。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334名,占66.4%。

政协甘肃省第七届委员会自1993年1月至1997年9月,共召开5次会议,22次常委会议,七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分别增选副主席各1名。

- 主 席** 申效曾(1993.1—1997.9)
- 副主席** 黄正清(藏族,1993.1—1997.9)
- 黎 中(1993.1—1996.2)
- 韩正卿(1993.1—1997.9)
- 朱宣人(1993.1—1997.9)
- 贡唐仓·丹贝旺旭(藏族,1993.1—1997.9)
- 王 平(1993.1—1997.9)
- 陈剑虹(1993.1—1997.9)
- 应中逸(1993.1—1997.9)
- 杜大仕(1993.1—1997.9)
- 拜玉凤(女,回族,1994.4—1997.9)
- 邓成城(1996.2—1997.9)

第二十九章

青海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2—1983.4)

1977年12月15日至23日,政协青海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出席委员177名,包括中国共产党,各爱国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族、各界、各地区、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士和各条战线的先进代表人物,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与会全体委员列席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中共青海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命委员会主任谭启龙所作的《青海省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与会全体委员听取并讨论省委常委、省政协副主席冀春光所作的《政协青海省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一致通过政协青海省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会议选出政协青海省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46名,占全体委员的26%。其中,少数民族17名,占37%;选出政协青海省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至此,停止活动长达10年之久的省政协恢复和重建起来。

本届委员会共举行过4次会议,省政协领导作了部分调整。1979年8月,政协青海省四届二次委员会议改选省政协主席,增选5名副主席。1981年11月,政协青海省四届四次委员会议再次改选省政协主席,增选6名副主席。至此,省政协主席、副主席共15名,常务委员64名,占全体委员的23.6%。

主 席 谭启龙(1977.12—1979.3)

扎喜旺徐(藏族,1979.8—1981.11)

赵海峰(1981.11—1983.4)

副主席 冀春光(1977.12—1981.7)

郭廷藩(1977.12—1983.4)
张百菴(1977.12—1983.4)
郭若珍(1977.12—1981.11)
刘呈云(1977.12—1981.11)
夏茸尕布(藏族,1977.12—1979.8)
马乐天(回族,1977.12—1983.2)
郑文卿(1977.12—1981.3)
苏耀亮(1977.12—1979.3)
官保加(蒙古族,1977.12—1981.3)
廖霭庭(1977.12—1983.4)
方 新(1979.8—1983.4)
周 龙(1979.8—1983.4)
周崇德(1979.8—1981.2)
桑热嘉措(藏族,1979.8—1982.6)
孙增荣(1979.8—1983.4)
杜华安(1981.11—1983.4)
松 布(土族,1981.11—1983.4)
郝怀仁(1981.11—1983.4)
戴亚英(1981.11—1983.4)
康建西(1981.11—1983.2)
傅世春(1981.11—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1)

1983年4月17日至29日,政协青海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应出席委员275名,实到会委员242名。包括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归国华侨,归国藏胞,台湾、香港同胞、去台人员亲属及各方面有代表性的人士。与会委员列席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黄静波省长所作的《关于青海省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政协五届一次会议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导思想,要求更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青海省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青海省第六次党代会决议,进一步贯彻党同民主党派和非党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的方针,为开创青海省政协工作的新局面,为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实现统一祖国大业,为保卫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会议选出政协青海省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73 名。其中,四届政协常务委员 24 名,占 32.88%;少数民族 33 名,占 45.21%。大会选出政协青海省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本届委员会共举行过 5 次全体委员会议。1984 年 6 月,政协青海省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增选副主席 2 名。1986 年 4 月,政协青海省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增选副主席 1 名。从第二次会议至第五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 10 名。

主 席 沈 岑(1983.4—1988.1)

副主席 方 新(1983.4—1988.1)

张百菴(1983.4—1988.1)

廖霭庭(1983.4—1988.1)

孙增荣(1983.4—1986.6)

松 布(土族,1983.4—1988.1)

戴亚英(1983.4—1987.2)

傅世春(1983.4—1988.1)

黄太兴(1983.4—1988.1)

徐光宗(1983.4—1984.6)

汪福祥(1983.4—1988.1)

古嘉赛(藏族,1983.4—1988.1)

韩生贵(回族,1983.4—1988.1)

韩应选(撒拉族,1984.6—1988.1)

希侯巴(藏族,1984.6—9)

官 却(藏族,1986.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1—1993.1)

1988 年 1 月 18 日至 27 日,政协青海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 275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汪福祥作的政协青海省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古嘉赛作的《政协青海省第五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和《省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

报告》(书面)。与会委员列席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青海省省长宋瑞祥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计委主任杨生杰作的《计划工作报告》、省财政厅厅长孙肇然作的《财政预决算报告》以及《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11名、常务委员73名。常务委员中,少数民族35名,占48%。大会还审议通过《政治决议》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

3月,政协青海省六届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的委、组机构进行调整,组建学习、提案、文史资料、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各工作委员会。1989年2月,政协青海省六届五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将原来5个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调整为提案、学习、文史资料、工交财贸、农牧、教科文卫、政法妇女青年、民族宗教、祖国统一联谊9个专门委员会。

8月,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工作规则(试行)》、《青海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青海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办公厅工作简则(试行)》、《青海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简则(试行)》、《青海省政协第六届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工作简则(试行)》。1989年7月,召开第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6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简则。1991年12月,召开第十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1988年1月至1993年1月,本届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1992年4月,省政协六届委员会对其领导机构及基层组织进行必要的调整,先后增补委员22名,调整设置9个委员会并任命主任。1989年4月,政协青海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本人申请免去李和的秘书长职务,选举李志刚为青海省政协秘书长,增补委员1名。1990年4月,政协青海省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免去刘枫的青海省政协主席、常务委员、委员职务。

主 席 刘 枫(1988.1—1990.4)

副主席 韩应选(撒拉族,1988.1—1993.1)

陈云峰(1988.1—1993.1)

廖霭庭(1988.1—1993.1)

松 布(土族,1988.1—1993.1)

傅世春(1988.1—1993.1)

汪福祥(1988.1—1993.1)

古嘉赛(藏族,1988.1—1993.1)

韩生贵(回族,1988.1—1993.1)

官 却(藏族,1988.1—1993.1)

扎喜安嘉(藏族,1988.1—1993.1)

嘉 雅(藏族,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1—1997.9)

1993年1月3日至10日,政协青海省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共289名,除因病因事请假外,出席会议的委员262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韩应选代表政协六届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古嘉赛作的政协青海省六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与会委员列席青海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报告、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青海省第七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0名、秘书长。选举常务委员50名。主席、副主席中,汉族3名,藏族3名,回族2名,土族1名,撒拉族1名,蒙古族1名。

政协青海省第七届委员会先后召开70次主席会议,28次常委会议,5次全委会议。1994年3月,七届二次委员会议增选常务委员1名。1995年2月,七届三次委员会议增选马元彪(土族)为副主席及常务委员5名,免去7名常务委员职务。1996年4月,七届四次委员会议增选卓玛为副主席及常务委员5名,免去3名常务委员职务。1997年1月,七届五次委员会议增补常务委员1名,接受班玛丹增辞去七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及常务委员3名辞去职务的请求。

本届政协委员会工作机构设办公厅、经济委员会、科教委员会、民族宗教和教育委员会,社会、法制和三胞联谊委员会、学习和文史委员会。

主 席 韩应选(撒拉族,1993.1—1997.9)

副主席 班玛丹增(藏族,1993.1—1997.1)

廖霭庭(1993.1—1997.9)

松 布(土族,1993.1—1997.9)

- 古嘉赛(藏族,1993.1—1997.9)
韩生贵(回族,1993.1—1997.9)
扎喜安嘉(藏族,1993.1—1997.9)
程步云(1993.1—1997.9)
阿嘉·洛桑图旦(蒙古族,1993.1—1997.9)
李希竑(1993.1—1997.9)
马进孝(回族,1993.1—1997.9)
马元彪(土族,1995.2—1997.9)
卓 玛(藏族,1996.4—1997.9)

第三十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1977年12月,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99名。政协副主席牛化东作区政协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自治区革委会主任霍士廉作革委会工作报告。选出第三届自治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及秘书长。

1980年1月,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出席会议委员237名。牛化东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期间,自治区党委邀请区各民主党派、团体及各界爱国人士代表35名举行民主协商会,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自治区政府主席、副主席,自治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候选人进行民主协商。这次会议改选王金璋为自治区政协主席,增选副主席7名、常务委员23名。

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常务委员。

主席 杨静仁(回族,1977.12—1979.6)

王金璋(1980.1—1983.4)

副主席 李景林(1977.12—1980.12)

王金璋(1977.12—1980.1)

雷启霖(1977.12—1983.4)

牛化东(1977.12—1983.4)

吴鸿业(回族,1977.12—1979.6)

金三寿(回族,1977.12—1983.4)

黄执中(1977.12—1980.1)

马腾霭(回族,1977.12—1980.1)

洪清国(回族,1977.12—1983.4)

马佩勋(1979.4—1983.4)

李凯国(1980.1—1983.4)

杨正喜(1980.1—1983.4)

杨遇春(1980.1—1983.4)

罗文蔚(1980.1—4)

李青萍(1980.1—1983.4)

金凤山(回族,1980.1—1983.4)

李凤藻(回族,1980.1—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83.4—1988.5)

1983年4月,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出席会议委员271名。雷启霖代表上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自治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及秘书长。委员们列席自治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1985年4月28日,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出席会议委员284名。吴尚贤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马立凯作落实政策工作情况的报告;雷启霖作全国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会议通过王金璋、金三寿、杨正喜、于达、高宜之的申请辞职的决议,选举李恽和为政协主席,补选杨辛为副主席。

1986年4月19日,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补选马德钟为副主席。

主 席 王金璋(1983.4—1984.12)

李恽和(1985.4—1988.5)

副主席 雷启霖(1983.4—1988.5)

陈静波(1983.4—1988.5)

马立凯(回族,1983.4—1988.5)

张 源(1983.4—1988.5)
金三寿(回族,1983.4—1984.12)
洪清国(回族,1983.4—1988.5)
马烈孙(回族,1983.4—1988.5)
杨正喜(1983.4—1984.12)
杨遇春(1983.4—1988.5)
金凤山(回族,1983.4—1984.9)
李凤藻(回族,1983.4—1988.5)
吴尚贤(1983.4—1988.5)
杨 辛(回族,1985.4—1988.5)
马德钟(回族,1986.4—1988.5)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8.5—1993.5)

1988年5月18日至29日,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35名,实到290名。代表来自26个方面。会议听取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杨辛作的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马烈孙关于全国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和副主席陈静波关于四届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议通过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审议通过五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审议通过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等。会议选举自治区第五届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10名以及常务委员和秘书长。

1989年4月,政协五届二次委员会议增选刘闽生为副主席。1990年4月,政协五届三次委员会议增选副主席2名、常务委员2名。

主 席 李恽和(1988.5—1993.5)

副主席 申效曾(1988.5—1989.4)

雷启霖(1988.5—1993.5)

陈静波(1988.5—1993.5)

马立凯(回族,1988.5—1990.4)

洪清国(回族,1988.5—1993.5)

马烈孙(回族,1988.5—1993.5)

吴尚贤(1988.5—1993.5)

杨 辛(回族,1988.5—1993.5)

马德钟(回族,1988.5—1993.5)

汪 愚(1988.5—1993.5)

刘闽生(1989.4—1993.5)

郝廷藻(回族,1990.4—1993.5)

强 镠(回族,1990.4—1993.5)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93.5—1997.9)

1993年5月14日至24日,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应出席会议委员337名,实到301名。委员们列席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各项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主 席 刘国范(1993.5—1997.9)

副主席 雷启霖(1993.5—1994.12)

郝廷藻(回族,1993.5—1997.9)

洪清国(回族,1993.5—1995.11)

马烈孙(回族,1993.5—1994.3)

吴尚贤(1993.5—1997.9)

刘闽生(1993.5—1997.9)

强 镠(回族,1993.5—1997.9)

仝开锦(回族,1993.5—1997.9)

洪维宗(回族,1996.4—1997.9)

冯炯华(1996.4—1997.9)

魏世成(1996.4—1997.9)

第三十一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组织

(1978.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78.1—1983.4)

1978年1月29日至2月2日,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这是自治区政协恢复工作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工会、共青团、妇联、农牧民、文学艺术界、科学技术界、社会科学界、教育界、体育界、新闻出版界、医药卫生界、归国华侨、民主人士、工商界、民族上层、宗教界、特邀人士等18个方面的委员共407名。其民族构成和比例是:维吾尔族121名,占29.73%;汉族186名,占45.7%;哈萨克族32名,占7.86%;回族17名,占4.18%;蒙古族16名,占3.93%;柯尔克孜族9名,占2.21%;乌孜别克族7名,占1.72%;藏族6名,占1.47%;塔吉克族3名,占0.74%;塔塔尔族、锡伯族、达斡尔族各2名,各占0.5%;满族、撒拉族、俄罗斯族、高山族各1名,各占0.25%。本次会议同“文化大革命”前召开的政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相比,在民族构成上由上届的13个民族增加到本届的16个民族,增加藏族、俄罗斯族、高山族3个民族。委员人数由上届的303名增加到本届的407名,增加104名。会议听取、讨论和通过政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委员们列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

1979年8月23日至9月6日,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改选张世功为自治区政协主席;增选12名副主席。1980年12月,政

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增选 3 名副主席。

主 席 汪 锋(1978.1—1979.8)

张世功(1979.8—1983.4)

副主席 张世功(1978.1—1979.8)

陆学斌(1978.1—1979.9)

熊 晃(1978.1—1983.4)

司马益·牙生诺夫(维吾尔族,1978.1—1983.4)

漆承德(1978.1—1983.4)

禹占林(回族,1978.1—1979.9)

杨宗胜(1978.1—1981.1)

王振东(1978.1—1983.4)

买合苏德·铁衣波夫(维吾尔族,1978.1—1979.9)

杨一青(1978.1—1979.9)

阿曼吐尔(柯尔克孜族,1978.1—1979.9)

牙合甫大毛拉·沙德尔阿吉(维吾尔族,1978.1—1983.4)

王鹤亭(1978.1—1979.9)

胡赛音·斯牙巴也夫(哈萨克族,1978.1—1983.4)

汪师贞(女,1978.1—1983.4)

赛甫拉也夫(维吾尔族,1979.8—1980.12)

孟树林(1979.8—1983.4)

安尼瓦尔·汗巴巴(乌孜别克族,1979.8—1983.4)

黄浴尘(1979.8—1983.4)

陈 实(1979.8—1983.4)

夏尔西别克·司的克(柯尔克孜族,1979.8—1983.4)

程 浩(1979.8—1983.4)

宫明·姜巴曲日木(蒙古族,1979.8—1983.4)

林海清(1979.8—1983.4)

马平林(1979.8—1980.11)

玉素甫汗·昆拜(哈萨克族,1979.8—1983.4)

康巴尔汗·艾买提(女,维吾尔族,1979.8—1983.4)

阿不列孜·木合买提(维吾尔族,1980.12—1983.4)

韩有文(撒拉族,1980.12—1983.4)

张中涛(1980.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1983年4月20日至29日,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21个方面的委员445名。其民族构成和比例是:维吾尔族141名,占31.69%;汉族192名,占43.15%;哈萨克族41名,占9.21%;蒙古族15名,占3.37%;回族23名,占5.17%;柯尔克孜族12名,占2.7%;乌孜别克族4名,占0.9%;塔吉克族、锡伯族、达斡尔族、满族各3名,各占0.67%;塔塔尔族2名,占0.45%;俄罗斯族、藏族、撒拉族各1名,各占0.2%;其中妇女委员49名,占11%。本次会议与政协自治区四届一次会议相比增加中国民主同盟、青年联合会、台胞三个方面,委员中民主党派人士增加5倍多,妇女委员增加22%,新提名的委员占36.87%。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学习讨论了全国政协新的章程和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杨静仁《关于统一战线若干问题》的讲话。委员们列席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们积极参政、议政,提出有关自治区经济建设、科技、文化、教育、卫生、政法、劳动人事、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共444件。会议作出关于政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政治决议和关于提案审查情况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自治区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

1985年12月,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富文为副主席,同时通过接受木沙也夫辞去副主席职务的请求,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主 席 司马益·牙生诺夫(维吾尔族,1983.4—1988.1)

副主席 李静轩(1983.4—1988.1)

孟树林(1983.4—1988.1)

木沙也夫(维吾尔族,1983.4—1985.12)

牙合甫大毛拉·沙德尔阿吉(维吾尔族,1983.4—1986.10)

安尼瓦尔·汗巴巴(乌孜别克族,1983.4—1988.1)

冯 达(1983.4—1988.1)

李长林(1983.4—1986.5)

玉素甫汗·昆拜(哈萨克族,1983.4—1986.8)

汪师贞(女,1983.4—1988.1)

宫明·姜巴曲日木(蒙古族,1983.4—1987.3)

康巴尔汗·艾买提(女,维吾尔族,1983.4—1988.1)

韩有文(撒拉族,1983.4—1988.1)

马明亮(回族,1983.4—1988.1)

塔衣尔·买买提力(柯尔克孜族,1983.4—1988.1)

富 文(1985.12—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1988年1月19日至27日,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有23个方面的委员共429名。其民族构成和比例为:汉族184名,占42.89%;维吾尔族136名,占31.7%;哈萨克族37名,占8.62%;回族20名,占4.7%;蒙古族17名,占3.96%;柯尔克孜族9名,占2.1%;乌孜别克族4名,占0.93%;塔吉克族、塔塔尔族、锡伯族、满族各3名,各占0.69%;达斡尔族、俄罗斯族、土家族各2名,各占0.46%;藏族、壮族、撒拉族、东乡族各1名,各占0.22%。本次会议与政协自治区五届一次会议相比,委员人数虽减少16名,增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代表、农林牧界代表。委员中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其他非党人士272名,占63.4%。妇女委员增加24名,占14.7%。会议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总结》和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政协自治区六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委员们列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听取、讨论自治区主席铁木尔·达瓦买提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3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69名。

1989年2月23日至3月1日,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改选秘书长,增选常务委员8名。1991年5月12日至20日,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增选副主席2名、常务委员11名。

主席 巴 岱(蒙古族,1988.1—1993.1)

副主席 富 文(1988.1—1993.1)

梅合买提·司马益(维吾尔族,1988.1—1993.1)

汪师贞(女,1988.1—1993.1)

康巴尔汗·艾买提(女,维吾尔族,1988.1—1993.1)

韩有文(撒拉族,1988.1—1993.1)

塔衣尔·买买提力(柯尔克孜族,1988.1—1993.1)

赵干卿(1988.1—1993.1)

依不拉音·肉孜(维吾尔族,1988.1—1993.1)

迪牙尔·库马什(哈萨克族,1988.1—1993.1)

张 毅(1988.1—1993.1)

尕文祥(回族,1988.1—1993.1)

买买提尼牙孜哈日(维吾尔族,1988.1—1993.1)

阿荣汗阿吉(维吾尔族,1988.1—1993.1)

冯大真(1991.5—1993.1)

吕乾训(1991.5—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1993年1月8日至16日,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有28个界别的委员共416名。委员民族构成和比例为:汉族176名,占42.3%;维吾尔族130名,占31.25%;哈萨克族38名,占9.13%;回族22名,占5.29%;蒙古族13名,占3.13%;柯尔克孜族9名,占2.16%;满族6名,占1.44%;锡伯族5名,占1.20%;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各3名,各占0.07%;塔吉克族、达斡尔族、土家族、俄罗斯族各2名,各占0.05%;撒拉族、藏族、东乡族各1名,各占0.02%。与政协自治区六届一次会议相比,委员人数减少13名,增加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3个党派,科协界、经济界两个方面。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巴岱所作的《政协自治区六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自治区主席铁木尔·达瓦买提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其他重要报告。会议通过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3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74名。

1996年3月22日至27日,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政协七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七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七届四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接受冯大真、文克孝辞去副主席职务的请求,补选副主席3名;同意刘方、王瑜瑛辞去常务委员职务,补选常务委员7名。

主 席 贾那布尔(哈萨克族,1993.1—1997.9)

副主席 冯大真(1993.1—1996.3)

依不拉音·肉孜(维吾尔族,1993.1—1997.9)

毛德华(1993.1—1997.9)

迪牙尔·库马什(哈萨克族,1993.1—1997.9)

文克孝(1993.1—1996.3)

汪师贞(女,1993.1—1997.9)

韩有文(撒拉族,1993.1—1997.9)

吴佳和(1993.1—1997.9)

牙生·那斯尔(维吾尔族,1993.1—1993.6)

苏来衣曼(柯尔克孜族,1993.1—1997.9)

沙 明(回族,1993.1—1997.9)

阿荣汗阿吉(维吾尔族,1993.1—1997.9)

帕夏·依夏(女,维吾尔族,1993.1—1997.9)

王友三(1996.3—1997.9)

米吉提·库尔班(维吾尔族,1996.3—1997.9)

谢志强(1996.3—1997.9)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附卷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 1949.10-1997.9

作者=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页数=447

SS号=10229372

出版日期=2000.09

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

SSLIB-JPG=<http://image1.5read.com/image/ss2jpg.dll?did=b3&pid=85ABE52DA35E141A1E4AF8AEB595C455FCEAE751D94AF538441AAA39479045B35A604D4A21EC1689A3CC37B1160FF38D8F5336B9A6DE7289BA0B25AED97386692DA73173816912F6D1164139AC742CDA52A6E56DF3A5B1CEB1DA7580EA45AE284A6EDBE781013BBBA149C0FC634D5547C291&jid=/>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总 目 录

第一卷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1921.7—1927.
第二卷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上中下）
第三卷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上下）
第四卷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上下）
第五卷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49.10—1966.
第六卷“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
第七卷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1976.10—1997.9）（上下）
第八卷文献选编（上）（1921.7—1949.
第九卷文献选编（下）（1949.10—1966.
附卷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组织（1949.10—1997.9）（上下）
附卷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1949.10—1997.
附卷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1949.10—1997.
附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群众团体组织（1949.10—1997.

目 录

综述

上部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949.10—“文革”初期）

第一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央组织机构

第一章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1949.10—1954.12）
第二章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1954.12—1959.4）
第三章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1959.4—1964.12）
第四章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1964.12—“文革”初期）

第二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级地方组织机构

第一章北京市政协组织（1949.8—“文革”初期）

第一节北京市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49.8—1955.4）

一、北平市（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8—11）
二、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11—1951.2）
三、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2—1952.8）
四、北京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8—1955.4）

第二节政协北京市委（1955.4—“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
（1955.4—1959.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
（1959.9—1962.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
（1962.12—1965.9）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
(1965.9—“文革”初期)

第二章天津市政协组织(1949.9—1958.2)

第一节天津市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49.9—1955.3)

一、天津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9—1950.1)

二、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1951.2)

三、天津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2—1952.12)

四、天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12—1955.3)

第二节政协天津市委(1955.3—1958.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一届委员会(1955.3—1958.2)

第三章河北省政协组织(1950.11—“文革”初期)

第一节河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11—1955.1)

河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1—1955.1)

第二节政协河北省委(1955.1—“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1—1960.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二届委员会
(1960.2—1964.1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10—“文革”初期)

第四章山西省政协组织(1950.3—“文革”初期)

第一节山西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3—1955.2)

一、山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3—1952.4)

二、山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4—1955.2)

第二节政协山西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8—1964.1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10—“文革”初期)

第五章平原省政协组织(1951.1—1952.11)

平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1—1952.11)

第六章热河省政协组织(1950.5—1955.12)

第一节热河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5—1955.2)

热河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5—1955.2)

第二节政协热河省委(1955.2—1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热河省委员会(1955.2—12)

第七章察哈尔省政协组织(1950.7—1952.11)

察哈尔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7—1952.11）

第八章绥远省政协组织（1951.3—1954.3）

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3—1954.3）

第九章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组织（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59.2—1965.5）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65.5—“文革”初期）

第十章沈阳市政协组织（1953.8—1954.7）

沈阳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第十一章旅大市政协组织（1953.7—1954.7）

旅大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7—1954.7）

第十二章鞍山市政协组织（1953.8—1954.7）

鞍山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第十三章抚顺市政协组织（1953.8—1954.7）

抚顺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第十四章本溪市政协组织（1953.8—1954.7）

本溪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第十五章辽西省政协组织（1950.12—1954.7）

辽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2—1954.7）

第十六章辽东省政协组织（1950.2—1954.7）

一、辽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2—1951.12）

二、辽东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12—1954.7）

第十七章辽宁省政协组织（1955.3—“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3—1959.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6—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第十八章长春市政协组织（1953.8—1954.7）

长春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8—1954.7）

第十九章吉林省政协组织（1950.4—“文革”初期）

第一节吉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4—1955.2）

吉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4—1955.2）

第二节政协吉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6—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第二十章哈尔滨市政协组织 (1953.8—1954.7)

哈尔滨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3.8—1954.7)

第二十一章松江省政协组织 (1950.3—1954.7)

松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3—1954.7)

第二十二章黑龙江省政协组织 (1950.3—“文革”初期)

第一节黑龙江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3—1955.4)

黑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3—1955.4)

第二节政协黑龙江省委 (1955.4—“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4—1959.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8—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第二十三章上海市政协组织 (1949.12—“文革”初期)

第一节上海市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49.12—1955.5)

一、上海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12—1950.10)

二、上海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3.2)

三、上海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3.2—1955.5)

第二节政协上海市委 (1955.5—“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一届委员会
(1955.5—1958.1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二届委员会
(1958.10—1962.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三届委员会
(1962.7—1964.9)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四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第二十四章南京市政协组织 (1949.12—1953.1)

一、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9—1950.10)

二、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3.1)

第二十五章苏北区政协组织 (1950.10—1953.1)

苏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3.1)

第二十六章苏南区政协组织 (1950.9—1953.1)

一、苏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9—1951.12)

二、苏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12—1953.1)

第二十七章江苏省政协组织（1953.1—“文革”初期）

第一节江苏省协商委员会（1953.1—1955.4）

江苏省协商委员会（1953.1—1955.4）

第二节政协江苏省委（1955.4—“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4—1959.1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12—1964.9） &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第二十八章浙江省政协组织（1950.8—“文革”初期）

第一节浙江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8—1955.2）

一、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协商委员会
（1950.8—1952.12）

二、浙江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届协商委员会
（1952.12—1955.2）

第二节政协浙江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8.1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8.10—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第二十九章皖北区政协组织（1949.12—1951.12）

皖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49.12—1951.12）

第三十章皖南区政协组织（1950.8—1951.12）

皖南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8—1951.12）

第三十一章 安徽省政协组织（1952.12—“文革”初期）

第一节安徽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2.12—1955.2）

安徽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12—1955.2）

第二节政协安徽省委（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8.11）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8.11—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第三十二章福建省政协组织（1951.12—“文革”初期）

第一节福建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1.12—1955.1）

福建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12—1955.1）

第二节政协福建省委（1955.1—“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1—1959.1）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1—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第三十三章江西省政协组织 (1950.8—“文革”初期)

第一节江西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8—1955.1)

江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8—1955.1)

第二节政协江西省委 (1955.1—“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1—1959.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6—1964.10)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10—“文革”初期)

第三十四章山东省政协组织 (1950.3—“文革”初期)

第一节山东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3—1955.1)

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3—1955.1)

第二节政协山东省委 (1955.1—“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1—1959.5)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5—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第三十五章河南省政协组织 (1950.4—“文革”初期)

第一节河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4—1955.2)

河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4—1955.2)

第二节政协河南省委 (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2—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第三十六章武汉市政协组织 (1949.12—1954.6)

一、武汉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12—1951.6)

二、武汉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6—1952.10)

三、武汉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10—1954.6)

第三十七章湖北省政协组织 (1950.10—“文革”初期)

第一节湖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5.2)

一、湖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1.11)

二、湖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12—1955.2)

第二节政协湖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9.6）
-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6—1964.9）
-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9—“文革”初期）

第三十八章湖南省政协组织（1950.10—“文革”初期）

第一节湖南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10—1955.2）

- 一、湖南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2.12）
- 二、湖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12—1955.2）

第二节政协湖南省委（1955.2—“文革”初期）

-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9.12）
-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12—1964.9）
-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三届委员会（1964.9—“文革”初期）

第三十九章广州市政协组织（1953.3—1955.1）

广州市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3.3—1955.1）

第四十章广东省政协组织（1950.10—“文革”初期）

第一节广东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10—1955.1）

- 一、广东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0—1951.9）
- 二、广东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1.9—1955.1）

第二节政协广东省委（1955.1—“文革”初期）

-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一届委员会（1955.1—1959.2）
-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二届委员会（1959.2—1963.12）
-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三届委员会（1963.12—“文革”初期）

第四十一章广西省政协组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0.11—“文革”初期）

第一节广西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1950.11—1955.2）

- 一、广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0.11—1952.12）
- 二、广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2.12—1955.2）

第二节政协广西省委—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

（1955.2—“文革”初期）

-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8.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58.3—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第四十二章重庆市政协组织 (1950.1—1955.2)

一、重庆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1951.1)

二、重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1—1952.7)

三、重庆市第三届、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7—1955.2)

第四十三章川东区政协组织 (1950—1952.10)

川东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952.10)

第四十四章川南区政协组织 (1950.9—1952.10)

一、川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9—1951.5)

二、川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5—1952.10)

第四十五章川西区政协组织 (1950.9—1952.10)

一、川西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9—1951.4)

二、川西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4—1952.10)

第四十六章川北区政协组织 (1950.6—1952.10)

一、川北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6—1951.12)

二、川北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12—1952.10)

第四十七章西康省政协组织 (1951.5—1955.12)

西康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5—1955.12)

第四十八章 四川省政协组织 (1952.10—“文革”初期)

第一节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联办
(1952.10—1955.1)

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联合
办事处 (1952.10—1955.1)

第二节政协四川省委 (1955.1—“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1—1959.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6—1963.8)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8—“文革”初期)

第四十九章贵州省政协组织 (1951.7—“文革”初期)

第一节贵州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1.7—1955.2)

贵州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7—1955.2)

第二节政协贵州省委 (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1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12—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第五十章云南省政协组织 (1951.1—“文革”初期)

第一节云南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1.1—1955.2)

云南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2—1955.2)

第二节政协云南省委 (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7)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7—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第五十一章西藏政协组织—西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9.1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第一届委员会
(1959.12—1965.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65.9—“文革”初期)

第五十二章西安市政协组织 (1953.2—1954.8)

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3.2—1954.8)

第五十三章陕西省政协组织 (1950.8—“文革”初期)

第一节陕西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8—1955.2)

一、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8—1952.11)

二、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2.11—1955.2)

第二节政协陕西省委 (1955.3—“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3—1959.7)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7—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第五十四章甘肃省政协组织 (1950.10—“文革”初期)

第一节甘肃省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5.2)

甘肃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5.2)

第二节政协甘肃省委 (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959.12)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12—1964.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第五十五章青海省政协组织 (1950.10—“文革”初期)

第一节青海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5.5)

青海省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10—1955.5)

第二节政协青海省委 (1955.5—“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5—1959.1)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二届委员会
(1959.1—1963.12)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三届委员会
(1963.12—“文革”初期)

第五十六章宁夏省政协组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0.9—1 954.9 ; 1 958.10—“文革”初期)

第一节宁夏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0.9—1954.9)

一、宁夏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9—1953.1)

二、宁夏省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 953.1—1 954.9) &1

第二节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委 (1958.10—“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
(1958.10—1964.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64.9—“文革”初期)

第五十七章新疆省政协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组织

(1951.5—“文革”初期)

第一节新疆省各族各界人代会协商委员会 (1951.5—1955.2)

新疆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1.4—1955.2)

第二节政协新疆省委—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

(1955.2—“文革”初期)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省第一届委员会
(1955.2—10)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
(1955.10—1959.9)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1959.9—1964.3)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64.3—“文革”初期)

下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

(1976.10—1997.

第一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央组织机构

第一章政协第四届全国委员会（1976.10—1978.2）

第二章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1978.2—1983.6）

第三章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1983.6—1988.3）

第四章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1988.3—1993.3）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1988.3—1993.3）

二、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1988.6—1993.3）

第五章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1993.3—1998.3）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全国委员会（1993.3—1998.3）

二、政协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1993.3—1998.3）

第六章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1998.3）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1998.3）

二、政协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1998.3）

第二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级地方组织机构

第一章北京市政协组织（1977.1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1977.11—1983.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1983.3—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1993.1—1997.9）

第二章天津市政协组织（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五届委员会（1977.12—1980.6）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六届委员会（1980.6—1983.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七届委员会（1983.4—1988.5）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八届委员会（1988.5—1993.6）

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九届委员会（1993.6—1997.9）

第三章河北省政协组织（1977.1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四届委员会（1977.11—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五届委员会（1983.4—1988.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六届委员会（1988.4—1993.5）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第七届委员会（1993.5—1997.9）

第四章山西省政协组织（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五章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5)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88.5—1993.5)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

(1993.5—1997.9)

第六章辽宁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2)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2—1997.9)

第七章吉林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林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八章黑龙江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九章上海市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五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六届委员会
(1983.4—1988.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七届委员会
(1988.4—1993.2)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八届委员会
(1993.2—1997.9)

第十章江苏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4—1997.9)

第十一章浙江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十二章安徽省政协组织 (1978.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8.1—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十三章福建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十四章江西省政协组织 (1978.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8.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西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十五章 山东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4—1997.9)

第十六章 河南省政协组织 (1977.1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1—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4—1997.9)

第十七章 湖北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4—1993.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4—1997.9)

第十八章 湖南省政协组织 (1977.1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1—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十九章 广东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二十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3)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3.3—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二十一章海南省政协组织 (1988.7—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筹备委员会

(1988.7—8)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第一届委员会

(1988.8—1993.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第二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二十二章重庆市政协组织 (1997.6—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市第一届委员会 (1997.6—9)

第二十三章四川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二十四章贵州省政协组织 (1977.1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1—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二十五章云南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4)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4—1993.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4—1997.9)

第二十六章西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77.1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77.11—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83.4—1988.7)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8.7—1992.12)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92.12—1997.9)

第二十七章陕西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5)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5—1993.4)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4—1997.9)

第二十八章甘肃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二十九章青海省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四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997.9)

第三十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组织 (1977.12—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

(1977.12—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83.4—1988.5)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 988.5—1993.5)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93.5—1997.9)

第三十一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组织 (1978.1—1997.9)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
(1978.1—1983.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
(1983.4—1988.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
(1988.1—1993.1)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委员会
(1993.1—1 997.9)